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ianche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6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预计发行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前总股本：6,0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每股发行价格：11.55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及自愿锁 定股份的承 诺	<p><b>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及受郭元强控制的股东翠丽控股承诺：</b>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b>2、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艺海创投、英飞尼迪、Hony Consulting 承诺：</b>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b>3、圣元诚美、兖州君泰、上海君羽、YINGHUA LI、兖州泰东、上海牛和承诺：</b>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b>4、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秦同义承诺：</b>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p>

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吴卫明、左衍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7、本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稳定股价预案

####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公告或者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已累计达到上限；
- 3、继续回购或者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拟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2）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

公司采取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承诺在公司审议回购股份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并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相应的股票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控股股东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时该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公司在上市后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

### **（三）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达到稳定股价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道歉。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公司有权暂扣其在公司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同时暂时扣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公司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及时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提出对投资者更为有利的赔偿方案，并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公司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3）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公司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赔偿标



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 **(四) 中介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以免责。”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以免责。”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承诺：在本人担任联诚精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人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

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翠丽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秦同义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人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

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4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艺海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

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企业)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 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 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 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 (3) 本公司(企业)暂不领取现金分红, 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企业)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本公司(企业)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 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 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 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详细论证后, 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且具有成长性，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六）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和信对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525 号）。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4,85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54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75%。（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58,000 万元至 6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13.37%至 19.24%；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550 万元至 4,6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1.36%至 3.59%；预计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00 万元至 4,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4.49%至 9.47%（以上数据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七、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数为知名度较高的国外大型企业及其在国内外的控股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194.39 万元、32,484.31 万元、33,060.53 万元和 17,95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9%、64.01%、64.62%和 61.61%，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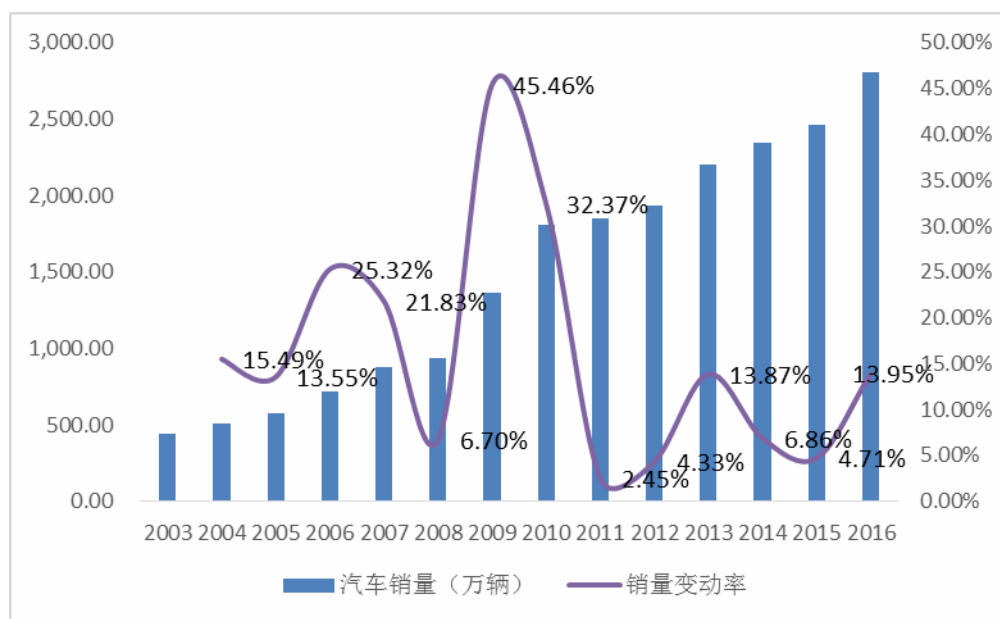
### **（二）汽车行业整体销售波动及政策风险**



公司金属铸件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可区分为乘用车零件、农机/工程机械件、商用车零件、压缩机零件、环保/水处理零件、光热发电零件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乘用车和商用车零件产品（合称汽车零件产品）合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3.29%、62.56%、60.50% 和 61.28%，应用于汽车领域产品占比较高，其中出口销售分别占汽车零件产品的 65.82%、65.13%、63.44%和 58.87%。因此，公司当前产品结构受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较大。

近年，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呈现良好发展趋势，但 2011 年度之后，销售增长率已明显处于低位增长状态。从全球汽车销量来看，全球汽车销量近年增速明显低于中国，且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销售增速均比上期下降，2016 年度销售增幅高于 2015 年度，汽车行业发展存在波动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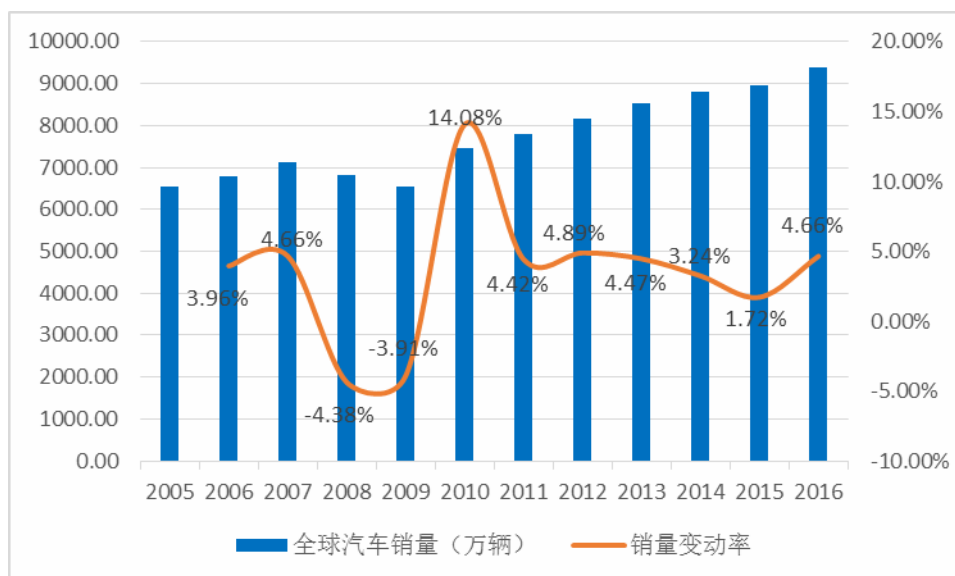
2003-2016 年度中国汽车销量变动图<sup>1</sup>



2005-2016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变动图<sup>2</sup>

<sup>1</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sup>2</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汽车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整体波动及政策影响较为明显，未来若因宏观经济变动或因交通拥堵、大气污染治理等因素导致国内外大中城市实施汽车限购政策，将影响汽车行业的整体的发展。近年来，德国、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相继提出未来限售燃油车的计划，中国也已着手研究相关政策，该类政策的实施都将对汽车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从国际趋势上来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大势所趋。根据世界能源理事会（WEC）发布《世界能源透视 2016：电气化移动》报告显示，预计 2020 年电动汽车占全球新车销量的比重将提高至 16%，至少较目前增长 15 倍，其中，欧盟电动汽车销量约占其乘用车预计销量的 10%；美国电动汽车销量约占其乘用车预计销量的 11%。公司目前汽车零部件全部为常规汽车零部件，暂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将面临由此导致的产品转型经营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铁、铝锭等金属材料，属于大宗商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生铁、铝锭等主要金属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02%、27.31%、23.98%和 31.2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营业利润，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的比例分别为54.90%、55.73%、53.36%和46.99%，上述收入主要以外币计价。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风险，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20.78万元、246.49万元和434.79万元，2017年1-6月公司汇兑损失金额123.42万元。未来若汇率出现短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将会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外部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现有潜在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2,565.00万元，占2016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57.83%。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其盈利能力需在项目达产后才能完全体现，因此，项目达产前新增折旧会直接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其盈利能力需在项目达产后才能逐步体现，由此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

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1</b>
<b>第二节 概 览</b> .....	<b>4</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	6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8
五、募集资金用途 .....	8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10</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1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	13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14</b>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14
二、汽车行业整体销售波动及政策风险 .....	14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16
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	1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6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17
七、国际市场经营和政策风险 .....	17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	17
九、市场竞争的风险 .....	18
十、环境保护的风险 .....	18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	18
十二、研发失败的风险 .....	19
十三、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	19
十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	19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20</b>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20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	2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 .....	24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7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38
六、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组织结构 .....	38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42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75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81
十一、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	85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92</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94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	12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	128
五、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174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	185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	185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193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95</b>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	195
二、同业竞争 .....	19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97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23</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23
二、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	22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2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23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	2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34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23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3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235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38</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情况.....	23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54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54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56</b>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25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6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6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9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296
六、分部信息.....	297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8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	298
九、主要债项.....	30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05
十一、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308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8
十三、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09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11
十五、验资情况.....	312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13</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3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35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17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18
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趋势.....	418
七、股利分配情况.....	419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419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24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427</b>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427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28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30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43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31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432</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432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投资的匹配情况.....	44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44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447</b>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447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4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7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49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50</b>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450
二、重要合同.....	451
三、对外担保情况.....	46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62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464</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6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8
五、验资机构声明.....	469
六、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470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71</b>
一、备查文件.....	47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7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联诚精密、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诚集团	指	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山东联诚金属	指	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兖州联诚金属	指	山东省兖州市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联诚金属曾用名），本公司前身
联诚机电	指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诚汽零	指	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联诚机械	指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兖州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
联诚动力	指	山东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兖州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联诚农装	指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联诚控股	指	LIANCHENG HOLDINGS LIMITED、联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
上海思河	指	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思卫	指	上海思卫清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联诚控股(美国)	指	LIANCHENG HOLDINGS,LLC，联诚控股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
联诚进出口	指	山东联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斯卫普	指	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联信智能	指	新昌县联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翠丽控股	指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聚神集团	指	High Spirit Group Limited、聚神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技术	指	Allied Technology Inc.（美国联合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鲁证创投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艺海创投	指	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	指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圣元诚美	指	北京圣元诚美咨询有限公司
Hony Consulting	指	Hony Consulting（HK） Limited
兖州君泰	指	济宁市兖州区君泰投资有限公司、兖州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君羽	指	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牛和	指	上海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兖州泰东	指	济宁市兖州区泰东投资有限公司、兖州泰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
Innovision	指	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诚和金属	指	济宁市诚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兖州联诚金属于 2001 年吸收合并的公司
诚和物业	指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郭元强	指	实际控制人
ASC	指	ASC industries, inc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Mancor	指	Mancor PA, Inc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发动机公司，本公司客户 Mancor 的终端客户
TBVC	指	Vibracoustic GmbH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Lord	指	Lord Corporation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Pentair、TYCO	指	Pentair Ltd.（滨特尔）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CNH	指	CNH Global N.V（凯斯纽荷兰全球）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PDG	指	PDG Product Design Group Inc.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SHW	指	SHW Werkzeugmaschinen GmbH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CAB	指	CAB Incorporated，本公司客户
丹佛斯	指	DANFOSS COMMERCIAL COMPRESSORS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卡拉罗	指	CARRARO DRIVE TECH SPA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久保田	指	Kubota Corporation 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克诺尔	指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系 Knorr-Bremse Braking System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的子公司
戴维布朗、江阴华方	指	Cone Drive Operations,Inc.及其集团内企业，本公司客户
常州中车	指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南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勤美达国际	指	勤美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西泵股份	指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特精密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流股份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精工	指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AV	指	德国 GmbH Ingenieurgesellschaft Auto und Verkehr 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联诚精密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泰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新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1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FOB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船上交货，由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CIF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同时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
DDU	指	国际贸易术语，由卖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进口国国内指定地点，而且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 risk；买方负责办理目的地国进口清关手续并交纳相关税费，承担未能及时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而引起的费用和 risk
DDP	指	国际贸易术语，由卖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进口国国内指定地点，负责办理目的地国进口清关手续且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 risk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发行人名称：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ianche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6号

主营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二) 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联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4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6116783G，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 （三）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具备铁、铝等金属铸件产品模具开发、铸造、机械加工于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铸件模具开发设计到成品交付的完整服务，并具备跨行业、多品种、大中小批量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或领域，主要产品有汽车水泵壳体、轴承座、机架、轮毂、耳轴、法兰、减震轮/环、减震器配件壳体、阀门配件、油泵外壳等 1,000 多个品种。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TS16949 等质量体系认证，具有很好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主要客户有丹佛斯、ASC、卡拉罗、TBVC、麦格纳、Mancor、久保田、CNH、中国南车、中国重汽、潍柴动力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铸件作为制造业所必须的关键基础部件，其直接下游为汽车、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行业的设备制造商，最终应用于国民经济中各相关行业。公司主要客户中，TBVC、麦格纳等为世界知名汽车厂商通用、福特、奔驰、日产、本田等的一级供应商，CNH 为菲亚特集团内农机领域著名企业，丹佛斯则为格力、特灵、大金等知名空调厂商的直接供应商，Mancor 为发动机专业制造企业康明斯的一级供应商。通过公司的各主要直接客户，公司成功立足于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德国大众、通用电气、康明斯、菲亚特、沃尔沃、卡特彼勒等国际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公司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情况如下表：

类别	国内外直接客户	国内外终端客户
汽车零部件	ASC	售后市场
	TBVC	奔驰/大众/通用/福特/日产
	Mancor	康明斯
	麦格纳	福特/通用/本田

类别	国内外直接客户	国内外终端客户
	中国重汽	中国重汽
农机/工程机械零部件	卡拉罗	纽荷兰/卡特彼勒
	CNH	CNH
	萨奥丹佛斯	山猫/卡特彼勒
压缩机零部件	丹佛斯	格力
		特灵
		大金
其他：交通运输 医疗器械 光热发电 水处理	常州中车	中国铁路总公司
	Cone Drive、江阴华方	Cone Drive、江阴华方
	Pentair、TYCO	Pentair、TYCO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元强先生，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4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0%，通过其控制的翠丽控股间接持有公司7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合计持有2,66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40%。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郭元强，男，1966年9月生，加拿大籍，高级铸造工程师，硕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1992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复合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同年9月进入上海工程技术激光所工作；1995年起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前身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第000518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总额	41,223.48	36,540.23	36,162.24	34,669.65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总额	50,255.28	49,570.25	42,616.10	40,571.56
资产总额	91,478.76	86,110.49	78,778.35	75,241.21
流动负债总额	42,389.24	33,811.31	32,339.15	38,581.04
非流动负债总额	5,883.76	10,248.91	8,015.46	2,574.00
负债总额	48,273.00	44,060.23	40,354.62	41,15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018.46	41,714.12	38,237.01	33,910.66
少数股东权益	187.30	336.14	186.72	175.51
股东权益合计	43,205.76	42,050.26	38,423.73	34,086.17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138.96	51,157.77	50,745.20	54,433.16
营业利润	3,018.45	5,106.73	4,689.22	6,420.05
利润总额	3,001.54	6,084.61	5,745.28	6,657.16
净利润	2,218.07	4,488.75	4,288.56	4,88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92	4,745.96	4,326.35	4,86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07	4,019.41	3,542.52	4,688.5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5	8,116.42	5,644.44	3,79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8	-8,030.87	-3,491.32	-3,15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	1,818.26	-2,161.86	-2,32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4	-53.25	282.00	-70.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17	1,850.57	273.26	-1,754.92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7	1.08	1.12	0.90
速动比率（倍）	0.51	0.60	0.63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1%	48.36%	43.15%	45.08%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65%	2.79%	0.71%	0.79%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4.59	4.07	3.90
存货周转率（次）	1.37	2.93	3.16	3.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51.57	12,543.63	12,306.33	12,62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	1.35	0.94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31	0.05	-0.33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拟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5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1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30,000.00	10,113.20	19,886.80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号：1608030010



2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 计		<b>35,000.00</b>	<b>15,113.20</b>	<b>19,886.80</b>	

项目总投资额为 35,000.0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拟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11.55 元

5、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7.20 元/股（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89 元/股（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1.46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3,1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9,886.80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体预计为 3,213.20 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保荐及承销费用	2,452.83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3.77 万元
律师费用	108.49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印刷费	23.5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万元
合 计	<b>3,213.20 万元</b>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名称：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ianche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住所：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6 号

联系电话：0537-3956829

传真：0537-3956801

联系人：宋志强

发行人网址：<http://www.lmc-ind.com/>

发行人电子邮箱：[zhengquanbu@lmc-ind.com](mailto:zhengquanbu@lmc-ind.com)

### (二)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钱伟、朱艳华

项目协办人：安忠良

项目经办人：刘鲁涛、潘世海、牛海青、张相相、吴晓淼、苏天萌、李振、初曦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金鑫、柳东方、罗丽枝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电话：0537-2397157

传真：0537-2397167

经办注册会计师：孔祥勇、王敏敏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联系人：刘永华

### **(六)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七) 收款银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371611000018170130778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18.80 万股股份，占其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6.98%。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发行工作具体日期，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数为知名度较高的国外大型企业及其在国内外的控股企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6,194.39万元、32,484.31万元、33,060.53万元和17,951.64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49%、64.01%、64.62%和61.61%，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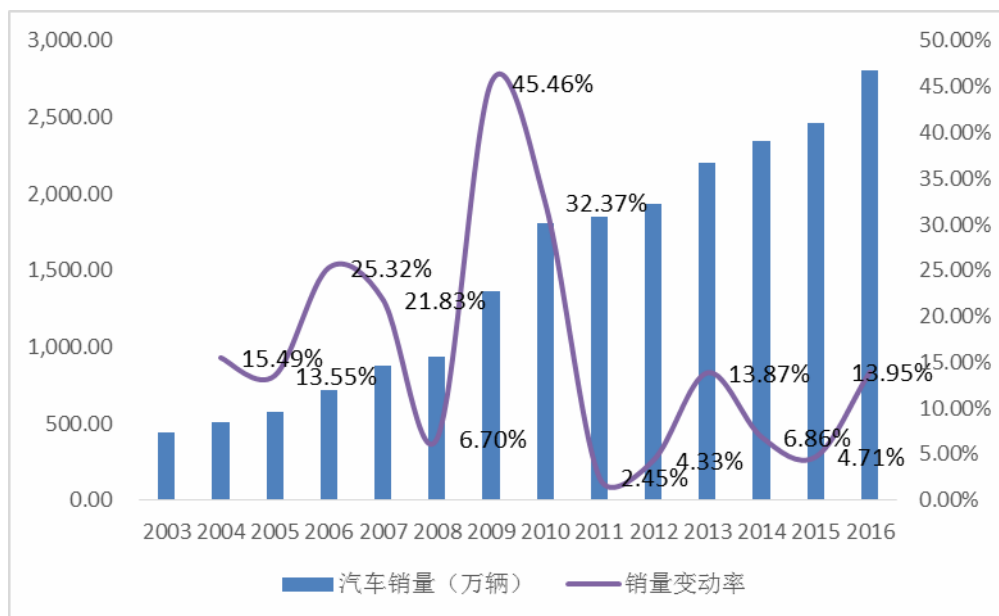
### 二、汽车行业整体销售波动及政策风险

公司金属铸件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可区分为乘用车零件、农机/工程机械件、商用车零件、压缩机零件、环保/水处理零件、光热发电零件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乘用车和商用车零件产品（合称汽车零件产品）合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3.29%、62.56%、60.50%和61.28%，应用于汽车领域产品占比较高，其中出口销售分别占汽车零件产品的65.82%、65.13%、63.44%和58.87%。因此，公司当前产品结构受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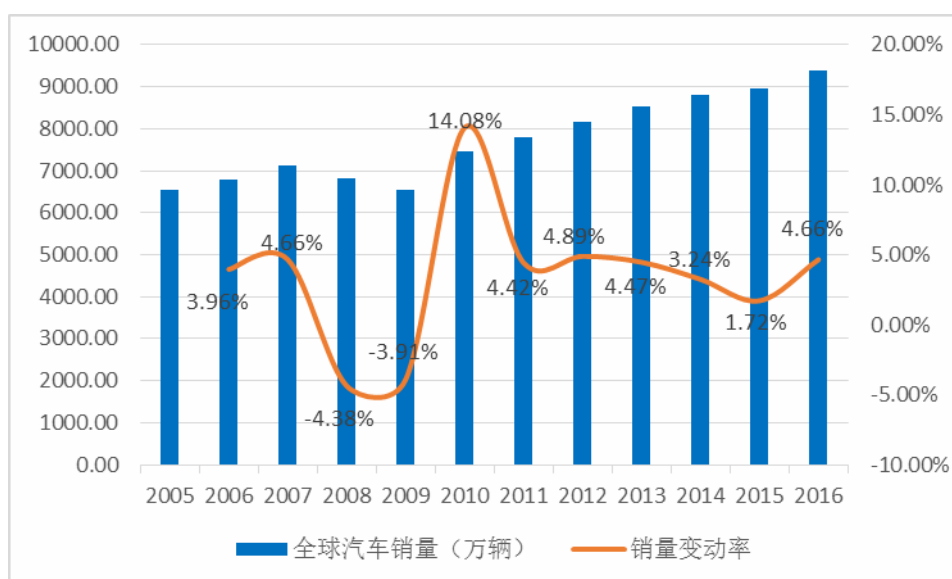
近年，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呈现良好发展趋势，但2011年度之后，销售增长率已明显处于低位增长状态。从全球汽车销量来看，全球汽车销量近年增速明

显低于中国，且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销售增速均比上期下降，2016 年度销售增幅高于 2015 年度，汽车行业发展存在波动性风险。

2003-2016 年度中国汽车销量变动图<sup>3</sup>



2005-2016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变动图<sup>4</sup>



汽车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整体波动及政策影响较为明显，未来若因宏观经济变动或因交通拥堵、大气污染治理等因素导致国内外大中城市实施汽车限购政策，将影响汽车行业的整体的发展。近年来，德国、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相

<sup>3</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sup>4</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继提出未来限售燃油车的计划，中国也已着手研究相关政策，该类政策的实施都将对汽车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从国际趋势上来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大势所趋。根据世界能源理事会（WEC）发布《世界能源透视 2016：电气化移动》报告显示，预计 2020 年电动汽车占全球新车销量的比重将提高至 16%，至少较目前增长 15 倍，其中，欧盟电动汽车销量约占其乘用车预计销量的 10%；美国电动汽车销量约占其乘用车预计销量的 11%。公司目前汽车零部件全部为常规汽车零部件，暂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将面临由此导致的产品转型经营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铁、铝锭等金属材料，属于大宗商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生铁、铝锭等主要金属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02%、27.31%、23.98%和 31.2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营业利润，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4.90%、55.73%、53.36%和 46.99%，上述收入主要以外币计价。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风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20.78 万元、246.49 万元和 434.79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金额 123.42 万元。未来若汇率出现短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将会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



分的分析和论证，但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外部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现有潜在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565.00 万元，占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 57.83%。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其盈利能力需在项目达产后才能完全体现，因此，项目达产前新增折旧会直接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15.22 万元、10,392.32 万元、10,392.97 万元和 11,570.8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0%、13.19%、12.07%和 12.65%。如果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国际市场营销和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0%、55.73%、53.36%和 46.99%，其中销往北美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8.56%、47.95%、46.15%和 39.73%，销往欧盟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07%、5.70%、6.55%和 7.06%，销往其他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27%、2.08%、0.66%和 0.21%。相比国内一般企业，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为直接和重要。如果国际市场经济下行或者一些出口客户所在国调整与中国的贸易政策，形成贸易摩擦等，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7%、15%和 13%。如果国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大幅调整，而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的一定的滞后性，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在短期内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按照公

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收入比例 53.36%进行测算，如果出口退税率降低 1 个百分点，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53 个百分点。公司存在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 九、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企业众多，越来越多的企业向大型铸件、复杂精密铸件及新能源应用铸件等领域进发，市场竞争激烈。尽管本公司具备铁、铝等金属铸件从模具生产、铸造到机加工一体化的产业链，能够承接多品种、多批次的业务类型，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但激烈的市场竞争仍可能使公司在市场开拓和技术升级等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和竞争风险。

## 十、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及噪音，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委托外部厂商进行表面加工处理，外协厂商若因环保排放问题不达标，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立案或环保处罚的风险，虽然公司可另行更换外协厂商，但转换需要一定时间并有可能导致成本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于铸造行业生产流程的特点。由于生产过程需要将铁、铝等金属材料高温熔化为液体，可能存在金属飞溅等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施工人员严格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并制订了一整套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在日后的作业过程中可能会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而造成安全风险，从而给

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 十二、研发失败的风险

根据公司“零件—部件—整机”的发展战略，在保持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了零部件向整机方向进行发展的系列研发，包括水泵总成项目、大马力拖拉机及道路清扫机械等项目，同时，依托控股子公司联诚动力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自动变速箱系统的研究开发。上述项目的研发投入较高，相对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铸造制品业务有较大突破，一旦失败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存在一定的风险。

## 十三、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对铸造质量、铸造精度和铸造自动化等要求的提高，铸造技术逐渐向着精密化、大型化、高质量、自动化和清洁化的方向发展。在未来可以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可能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产生一定冲击的技术有3D打印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大型铝合金重力铸造技术等。公司随行业技术的发展积极应对未来潜在的行业变化并开始进行技术储备，但未来潜在的技术革新仍可能对行业产生重大冲击，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 十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4.30万元、5,644.44万元、8,116.42万元和440.75万元，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存货采购付款增多以及票据方式收款增多等因素影响所致。如公司未来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收回，或公司以票据方式收款持续增多，以及随业务规模扩大采购付款需求增多或付款需求较为集中等，都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ianche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郭元强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2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6号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邮政编码	272100
电话	0537-3956829
传真	0537-395680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lmc-ind.com/">http://www.lmc-ind.com/</a>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lmc-ind.com

公司专注于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具备铁、铝等金属铸件产品模具开发、铸造、机械加工于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铸件模具开发设计到成品交付的完整服务，并具备跨行业、多品种、大中小批量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或领域，主要产品有汽车水泵壳体、轴承座、机架、轮毂、耳轴、法兰、减震轮/环、减震器配件壳体、阀门配件、油泵外壳等 1,000 多个品种。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TS16949 等质量体系认证，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

保证体系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主要客户有丹佛斯、ASC、卡拉罗、TBVC、麦格纳、Mancor、久保田、CNH、中国南车、中国重汽、潍柴动力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主要客户中，TBVC、麦格纳等为世界知名汽车厂商通用、福特、奔驰、日产、本田等的一级供应商，CNH 为菲亚特集团内农机领域著名企业，丹佛斯则为格力、特灵、大金等知名空调厂商的直接供应商，Mancor 为发动机专业制造企业康明斯的一级供应商。通过公司的各主要直接客户，公司成功立足于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德国大众、通用电气、康明斯、菲亚特、沃尔沃、卡特彼勒等国际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

##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的前身为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经山东省商务厅下发的鲁商审[2015]245号《关于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审批同意，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8,232,991.15元为基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剩余净资产238,232,991.15元计入资本公积。

和信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92号《验资报告》。2015年11月4日，公司完成了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16783G，注册资本6,000万元。

###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9家法人、2家合伙企业和6名自然人，共计17位发起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郭元强	1,944.00	32.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翠丽控股	720.00	12.00%
3	山东高新投	661.20	11.02%
4	鲁证创投	418.80	6.98%
5	秦同义	390.00	6.50%
6	秦同林	390.00	6.50%
7	秦同河	390.00	6.50%
8	秦福强	390.00	6.50%
9	艺海创投	300.00	5.00%
10	英飞尼迪	120.00	2.00%
11	圣元诚美	90.00	1.50%
12	Hony Consulting	60.00	1.00%
13	兖州君泰	30.00	0.50%
14	上海君羽	30.00	0.50%
15	上海牛和	30.00	0.50%
16	YINGHUA LI	24.00	0.40%
17	兖州泰东	12.00	0.2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关于发起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章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持股5%以上）包括郭元强、秦同义、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5名自然人股东，翠丽控股、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3名法人股东及艺海创投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 **1、郭元强**

公司设立时，郭元强除直接持有公司32.40%的股权外，还持有Innovision 100%的股权。

单位：港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Innovision	香港	100	郭元强	投资

2015年6月19日，郭元强通过Innovision与聚神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聚神集团持有的翠丽控股的100%的股权，翠丽控股持有发行人72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00%，从而郭元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2,664.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4.40%。2015年11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

## 2、秦同义

秦同义持有发行人6.50%的股份，其在公司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

公司设立时，除分别持有发行人6.50%的股权外，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还分别持有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20.00%、40.00%和20.00%的股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汽车零配件锻造加工与销售

2016年3月7日，秦同河、秦同林、秦福强、秦福刚分别签订协议将所持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苏金亮。

## 4、翠丽控股、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和艺海创投

翠丽控股、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和艺海创投的主要业务为对发行人及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发行人成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联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联诚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主要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联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均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联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联诚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等均由公司整体承继，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 1995 年 3 月 25 日成立的山东省兖州市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更名为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再次更名为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1、1995 年 3 月兖州联诚金属设立**

1995 年 3 月，兖州市谷村乡七里铺拖拉机配件厂（以下简称“拖配厂”）、兖州市谷村乡七里铺铸造加工厂（以下简称“铸造厂”）、兖州市谷村乡七里铺铝线厂（以下简称“铝线厂”）和兖州市谷村乡七里铺精密铸造厂（以下简称“精铸厂”）等 4 家集体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省兖州市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联诚金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1995 年 3 月 25 日，山东兖州审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1995]兖审事验字第 27 号”的《验资报告》。1995 年 3 月 25 日，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了注册号为 1661167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省兖州市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兖州市谷村乡七里铺拖拉机配件厂	33.20	66.40%	货币、机器设备
2	兖州市谷村乡七里铺精密铸造厂	7.80	15.60%	货币
3	兖州市谷村乡七里铺铸造加工厂	6.00	12.00%	货币
4	兖州市谷村乡七里铺铝线厂	3.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兖州联诚金属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及《验资报告》显示，当时以实物出资的拖配厂用于出资 21.20 万元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且未显示股东货币出资存入验资用账户，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拖配厂于出资时提供了出资设备相关的发票和收据，分别为蚌埠龙华机械厂于 1994 年 8 月开具的金额 14.20 万元的发票和兖州矿物局机械制修厂于 1995 年 3 月开具的金额为 7.00 万元的收据，合计 21.20 万元，与验资报告审验的实物出资金额相一致；同时，1995 年 3 月 24 日，中国农业银行兖州市支行出具《证明》，证明拖配厂、精铸厂、铸造厂和铝线厂在其支行分别存款 12.00 万元、7.80 万元、6.00 万元和 3.00 万元，与股东货币出资金额相一致。

2014 年 1 月，济宁市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关于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相关出资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拖配厂、精铸厂、铸造厂、铝线厂在 1995 年 3 月 25 日设立兖州联诚金属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及货币出资未存入兖州联诚金属临时账户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我局的处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兖州联诚金属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及货币出资未存入验资用账户存在一定瑕疵。但由于出资设备的相关发票和收据显示的购买时间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基准日之间时间间隔较短，能够合理体现实物资产的价值，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故意高估出资的情形；货币出资虽未显示存入验资用账户，但当时由银行机构出具了与出资金额等额的资金证明。该等出资距今时间较长，出资资产早已投入兖州联诚金属并被其

占有和使用，且其金额占目前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较小，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运营期间未发生任何涉及该等出资的纠纷，亦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综上，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1998年5月股权转让

1998年4月29日，经兖州联诚金属股东会审议通过，拖配厂与郭元强，铸造厂与郭元强，精铸厂与郭元强、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铝线厂与秦同义、秦广修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或接收股金证明），约定将拖配厂、铸造厂、精铸厂和铝线厂原持有的兖州联诚金属股权予以转让。转让出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拖配厂	郭元强	33.20	66.40%
2	铸造厂	郭元强	6.00	12.00%
3	精铸厂	郭元强	3.00	6.00%
4		秦同林	2.00	4.00%
5		秦同河	1.50	3.00%
6		秦福强	1.30	2.60%
7	铝线厂	秦同义	2.00	4.00%
8		秦广修	1.00	2.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1998年5月5日，兖州联诚金属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兖州联诚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郭元强	42.20	84.40%
2	秦同义	2.00	4.00%
3	秦同林	2.00	4.00%
4	秦同河	1.50	3.00%
5	秦福强	1.30	2.60%
6	秦广修	1.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拖配厂、铸造厂、精铸厂和铝线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持有的兖州联诚金属的股权属于集体资产。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审计和评估程序，亦未取得集体企业所属集体经济组织的授权批准文件，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针对本次集体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2017年8月21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申请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联诚精密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过程存在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联诚精密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7年9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7〕156号）：“经审核，原则同意你市意见，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2001 年股权转让，吸收合并诚和金属

#### （1）股权转让

2001年2月20日，经兖州联诚金属股东会审议通过，秦广修将其持有的兖州联诚金属1.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郭元强。

#### （2）吸收合并诚和金属，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

##### ①诚和金属的基本情况

诚和金属成立于2000年6月13日，由郭元强、秦同义二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号为3708822800199，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元强，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加工；零售矿山设备、汽车零部件、五金。

与兖州联诚金属合并前，诚和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郭元强	30.00	60.00%
2	秦同义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1年2月，诚和金属被兖州联诚金属吸收合并。2002年3月，诚和金属完成清算并进行工商登记注销。

## ②兖州联诚金属与诚和金属合并及增资

2000年12月1日，兖州联诚金属及诚和金属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兖州联诚金属与诚和金属进行合并。

根据兖州联诚金属与诚和金属及各自全体股东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兖州联诚金属，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兖州联诚金属承担。

2000年12月，济宁九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兖州联诚金属和诚和金属拟用于合并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济九会评报字（2000）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济九会评报字（2000）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0月31日。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兖州联诚金属和诚和金属经评估后的净资产金额分别为1,585.40万元和600.48万元，合计2,185.88万元。

2001年2月11日，济宁九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1）济九会验第21号”《验资报告》对兖州联诚金属注册资本变动进行审验。验资报告显示：经济宁九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九会评报字（2000）第27号”和“济九会评报字（2000）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00年10月31日，兖州联诚金属和诚和金属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2,185.00万元，该净资产连同郭元强对原诚和金属享有的150.00万元债权合计2,335.00万元共同作为股东对合并后兖州联诚金属的总投入（扣除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新增投入2,285.00万元）。根据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占总投入的比例确认各股东在合并后公司的出资比例，吸收合并后的兖州联诚金属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吸收合并后的兖州联诚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郭元强	1,609.80	80.49%
2	秦同义	260.00	13.00%
3	秦同林	54.40	2.72%
4	秦同河	40.80	2.04%
5	秦福强	35.00	1.75%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2001年2月20日，兖州联诚金属股东会对将兖州联诚金属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申报工商局变更登记。2001年2月27日，兖州联诚金属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后兖州联诚金属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至2,000.00万元是以两家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的合并后注册资本，增资行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为补足上述出资，2005年12月，山东联诚金属（2003年兖州联诚金属更名为山东联诚金属）以未分配利润1,95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2013年5月，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恒信特审字[2013]20001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公司2003年至2005年企业所得税后未分配利润5,221.26万元，均为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符合转增注册资本1,950.00万元的条件。

2014年1月，济宁市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共同出具《关于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相关出资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郭元强先生和秦同义先生、秦同林先生、秦同河先生、秦福强先生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950万元认缴的公司注册资金已出资到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我局的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兖州联诚金属本次增资以兖州联诚金属和诚和金属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并调整其注册资本，不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增资的规定。联诚集团已经于2005年以未分

配利润转增补足注册资本，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验证联诚集团用于转增的未分配利润符合转增注册资本的条件，且济宁市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实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综上，公司前述出资存在的问题已得到纠正，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4、2003年3月名称变更

2003年3月，山东省兖州市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2007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 (1)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6日，山东联诚金属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郭元强将所持有的山东联诚金属7.28%(145.60万元出资)、7.96%(159.20万元出资)和5.25%(105.00万元出资)股权分别转让给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同意秦同义将所持有的山东联诚金属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秦福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7年6月29日，郭元强与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秦同义与秦福强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均确定为每元出资1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郭元强	1,200.00	60.00%
2	秦同义	200.00	10.00%
3	秦同林	200.00	10.00%
4	秦同河	200.00	10.00%
5	秦福强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 2007年9月增资

2007年7月20日，经山东联诚金属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山东联诚金属增资1,000.00万元，每元增资作价1元，其中郭元强现金认购600.00万元出资，秦同义、秦同林、秦同河和秦福强分别现金认购100.00万元出资。2007年7月31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会充验字[2007]第11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山东联诚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郭元强	1,800.00	60.00%
2	秦同义	300.00	10.00%
3	秦同林	300.00	10.00%
4	秦同河	300.00	10.00%
5	秦福强	300.00	1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2007年9月21日，山东联诚金属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6、2007年12月名称变更

2007年12月，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

## 7、2008年3月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年1月17日，联诚集团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郭元强、秦同义、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聚神集团（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签订的关于对联诚集团增资扩股的协议及各方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将公司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股东会决议，联诚集团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为5,377.00万元，其中，原股东郭元强以现金认购458.34万元新增出资，秦同义、秦同林、秦同河和秦福强以现金认购76.39万元新增出资，增资价格每元出资1元；新增股东聚神集团以现金8,550.00万元认购1,613.10万元新增出资。

2008年2月4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联诚

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110号），并随文颁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商外资鲁府字[2008]071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联诚集团各股东的增资协议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年2月20日和2008年3月11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2008）天恒信验外字第2010号”和“（2008）天恒信验内字第2015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的两期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年3月28日，联诚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联诚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郭元强	2,258.34	42.00%
2	聚神集团	1,613.10	30.00%
3	秦同义	376.39	7.00%
4	秦同林	376.39	7.00%
5	秦同河	376.39	7.00%
6	秦福强	376.39	7.00%
合计		<b>5,377.00</b>	<b>100.00%</b>

## 8、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6日，聚神集团与翠丽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聚神集团将其持有的联诚集团1,613.10万元出资转让给翠丽控股，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5.30元。2009年3月31日，联诚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郭元强、秦同义、秦同林、秦同河与秦福强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6月28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09]52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08]0718号”《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1日，联诚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联诚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郭元强	2,258.34	42.00%
2	翠丽控股	1,613.10	30.00%
3	秦同义	376.39	7.00%
4	秦同林	376.39	7.00%
5	秦同河	376.39	7.00%
6	秦福强	376.39	7.00%
合计		<b>5,377.00</b>	<b>100.00%</b>

### 9、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7日，郭元强与艺海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元强将其持有的联诚集团268.85万元出资作价3,000.00万元转让给艺海创投。2011年6月8日，联诚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2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1]67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08]071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0月21日，联诚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联诚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郭元强	1,989.49	37.00%
2	翠丽控股	1,613.10	30.00%
3	秦同义	376.39	7.00%
4	秦同林	376.39	7.00%
5	秦同河	376.39	7.00%
6	秦福强	376.39	7.00%
7	艺海创投	268.85	5.00%
合计		<b>5,377.00</b>	<b>100.00%</b>

### 10、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5日，翠丽控股与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联诚集团 592.54 万元和 375.31 万元出资分别作价相当于人民币 5,014.10 万元的美元和相当于人民币 3,175.90 万元的美元转让给山东高新投和鲁证创投。其他股东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9 月 19 日，郭元强分别与 YINGHUA LI（美籍华人）、圣元诚美、Hony Consulting、兖州君泰、上海君羽、上海牛和和兖州泰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联诚集团 21.51 万元出资、80.66 万元出资、53.77 万元出资、26.89 万元出资、26.89 万元出资、26.89 万元出资和 10.75 万元出资分别作价 182.00 万元、682.50 万元、455.00 万元、227.50 万元、227.50 万元、227.50 万元和 91.00 万元转让给 YINGHUA LI、圣元诚美、Hony Consulting、兖州君泰、上海君羽、上海牛和和兖州泰东。

2012 年 9 月 30 日，联诚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12 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2]855 号”《关于同意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2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商外资鲁府字[2008]071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资比例小于 25%）。

2012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格	转让出资比例
1	翠丽控股	山东高新投	592.54	5,014.10	11.02%
2		鲁证创投	375.31	3,175.90	6.98%
3	郭元强	YINGHUA LI	21.51	182.00	0.40%
4		圣元诚美	80.66	682.50	1.50%
5		Hony Consulting	53.77	455.00	1.00%
6		兖州君泰	26.89	227.50	0.50%
7		上海君羽	26.89	227.50	0.50%
8		上海牛和	26.89	227.50	0.50%
9		兖州泰东	10.75	91.00	0.20%

此次股权变更后，联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郭元强	1,742.15	32.40%
2	翠丽控股	645.24	12.00%
3	山东高新投	592.55	11.02%
4	秦同义	376.39	7.00%
5	秦同林	376.39	7.00%
6	秦同河	376.39	7.00%
7	秦福强	376.39	7.00%
8	鲁证创投	375.31	6.98%
9	艺海创投	268.85	5.00%
10	圣元诚美	80.66	1.50%
11	Hony Consulting	53.77	1.00%
12	兖州君泰	26.89	0.50%
13	上海君羽	26.89	0.50%
14	上海牛和	26.89	0.50%
15	YINGHUA LI	21.51	0.40%
16	兖州泰东	10.75	0.20%
合计		<b>5,377.00</b>	<b>100.00%</b>

## 11、2013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9日，秦同义、秦同林、秦同河与秦福强分别和英飞尼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秦同义、秦同林、秦同河与秦福强分别将其持有的联诚集团 26.89 万元出资作价 227.50 万元转让给英飞尼迪，英飞尼迪共受让 107.54 万元出资。2013年3月21日，联诚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2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54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08]0718号”《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8月7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联诚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郭元强	1,742.15	32.40%
2	翠丽控股	645.24	12.00%
3	山东高新投	592.55	11.02%
8	鲁证创投	375.31	6.98%
4	秦同义	349.51	6.50%
5	秦同林	349.51	6.50%
6	秦同河	349.51	6.50%
7	秦福强	349.51	6.50%
9	艺海创投	268.85	5.00%
10	英飞尼迪	107.54	2.00%
11	圣元诚美	80.66	1.50%
12	Hony Consulting	53.77	1.00%
13	兖州君泰	26.88	0.50%
14	上海君羽	26.89	0.50%
15	上海牛和	26.89	0.50%
16	YINGHUA LI	21.51	0.40%
17	兖州泰东	10.75	0.20%
合计		<b>5,377.00</b>	<b>100.00%</b>

## 12、2015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联诚集团董事会审议决议，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联诚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商务厅下发的“鲁商审[2015]245号”《关于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审批同意，2015年10月30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98,232,991.15元为基础，按照1:0.2012的比例折合股本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270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

52,029.84 万元，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和信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0009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70000166116783G。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郭元强	1,944.00	32.40%
2	翠丽控股	720.00	12.00%
3	山东高新投	661.20	11.02%
4	鲁证创投	418.80	6.98%
5	秦同义	390.00	6.50%
6	秦同林	390.00	6.50%
7	秦同河	390.00	6.50%
8	秦福强	390.00	6.50%
9	艺海创投	300.00	5.00%
10	英飞尼迪	120.00	2.00%
11	圣元诚美	90.00	1.50%
12	Hony Consulting	60.00	1.00%
13	兖州君泰	30.00	0.50%
14	上海君羽	30.00	0.50%
15	上海牛和	30.00	0.50%
16	YINGHUA LI	24.00	0.40%
17	兖州泰东	12.00	0.2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6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事项
1995.3.25	山东兖州审计事务所	《验资报告》（[1995]兖审事验字第 27 号）	对兖州联诚金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 万进行审验
2001.2.11	济宁九州会计事务所	《验资报告》（济九会验字[2001]第 21 号） 《专项复核报告》（天恒信特审字[2013]20001 号）	对兖州联诚金属吸收合并诚和金属的同时，注册资本增资 1,950.00 万元进行审验；2013 年 5 月，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恒信特审字[2013]20001 号”《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复核
2007.7.31	山东中明会计事务所	《验资报告》（鲁中会兖验字[2007]第 113 号）	对 2007 年增资 1,000.00 万进行审验
2008.2.20	山东天恒信会计事务所	《验资报告》（（2008）天恒信验外字第 2010 号）	对 2008 年增资 2,377.00 万中首期出资进行审验
2008.3.11	山东天恒信会计事务所	《验资报告》（（2008）天恒信验内字第 2015 号）	对 2008 年增资 2,377.00 万中的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
2015.10.29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5]第 000092 号）	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变更注册资本及净资产折合股本情况进行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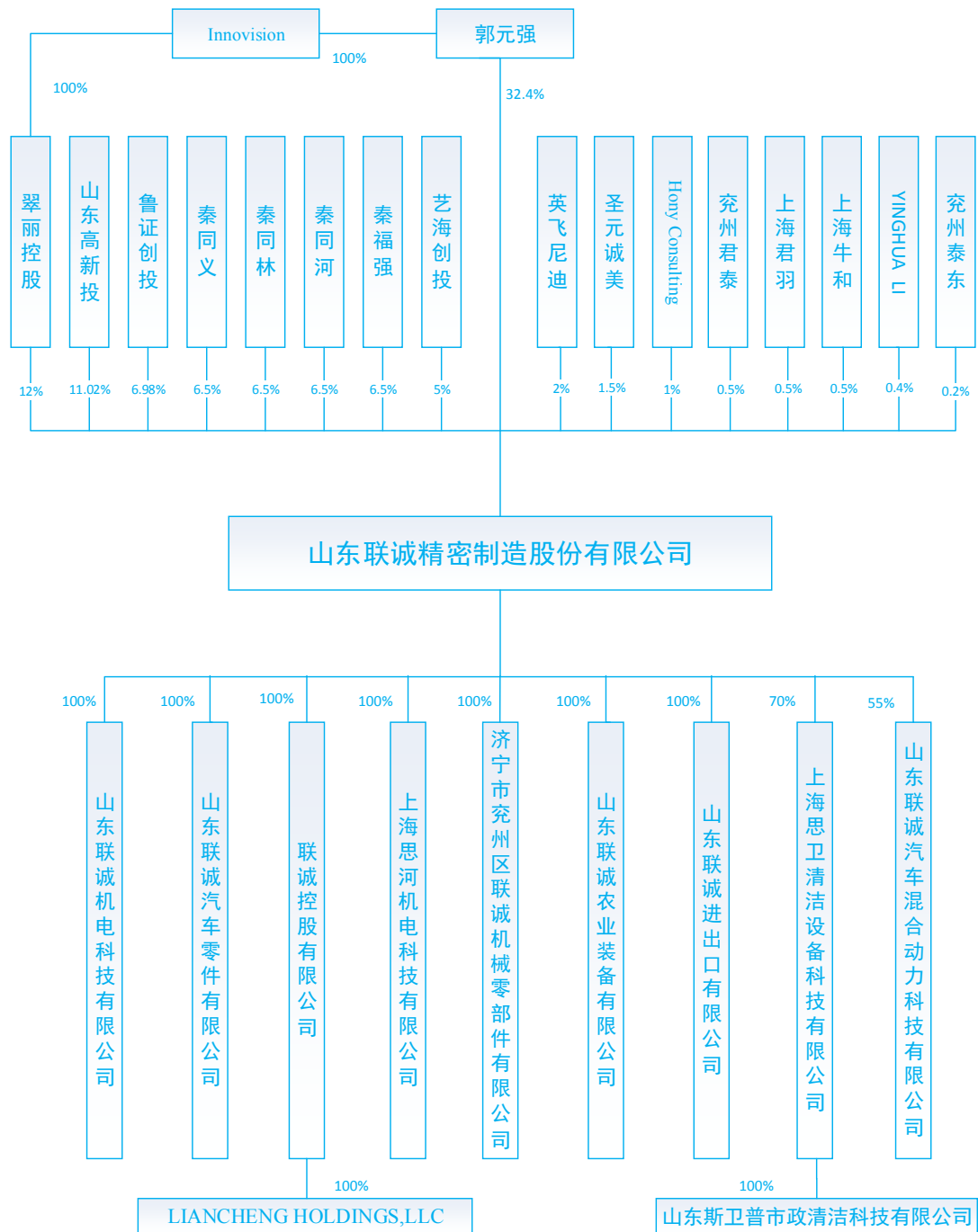
###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8,232,991.15 元为基础，按照 1：0.2012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超出注册资本的账面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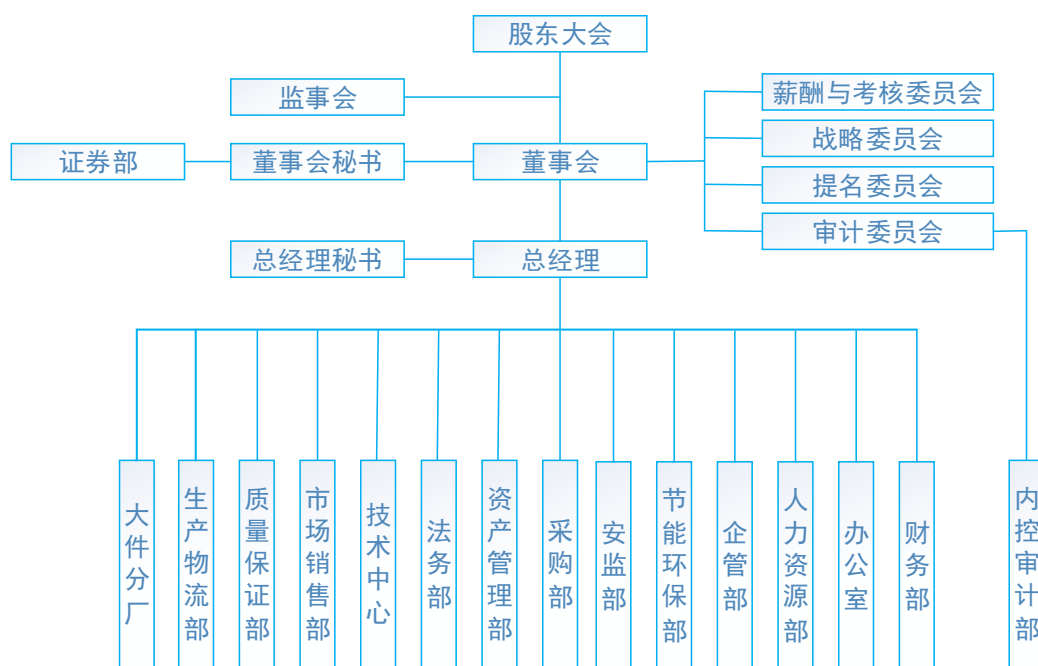
## 六、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组织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



##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三) 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企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规划，推动战略的有效实施；负责公司管理体系建设，协调、监督、指导管理体系的实施工作，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负责绩效考核的实施工作；负责应用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利用信息化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生产物流部	负责制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跟踪采购到货情况；负责对销售计划及客户订单进行排产，协调各分厂资源，协助、指导、监督各分厂的生产；负责物流运输商产品运输管理和进出口业务办理，不断降低物流成本，及时准确地向客户交付产品。
质量保证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推行和实施，推进质量管理的持续改进；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制定质量目标和年度质量工作计划；分解、下达质量目标，并对质量数据和信息进行收集分析、上报，同时根据质量问题原因落实质量责任；组织开展质量立项、改进，监督分厂QC小组活动、分层审核等质量活动的实施；接待客户质量体系审核，并组织审核不符合项的整改；组织策划和实施质量保证培训，提高全员质量意识；计量室的管理，协助分厂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周期检定；供应商现场审核，提升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
市场销售部	收集分析行业、竞争对手和客户信息，制定公司的营销策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和日常销售预测；客户的规划、拓展和客户关系管理；日常的销售管理，产品定价、订单履约和应收账款的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管理等；负责新产品开发的协调，组织各部门完成新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导入；工程更改的控制；与客户进行沟通，解决客户的各种问题。
技术中心	跟踪并分析产业政策和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线、设备投资进行技术评估；负责产品定额管理；负责技术标准、图纸的管理；为产品报价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产品工装、专用量检具的制作和维修；负责模具设计、制作和维修及委外模具的验收；负责水泵的组装研发和生产；为生产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证券部	负责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及公司信息披露；接受各类投资者的咨询、来访；负责技改项目、募投项目的跟踪及对接。
法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合同制度，为公司提供法律支持；接受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负责公司印章、证照类档案、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公司域名等材料的管理；负责技改项目中与政府的对接工作。
资产管理部	负责资产库的规划工作；负责制定资产库的出入管理规范；按公司相关制度负责物料和产品收、发、存工作及库存账务管理工作，确保账实相符；负责对资产设备和库存的盘点工作。
采购部	制定并完善供应商引入和认证相关工作流程，制定供应商的考评、监督和淘汰机制，监控供应商持续改进工作；负责采购工作中的询价、议价环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跟踪采购到货情况，确保采购物资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满足公司运营需求。
人力资源部	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各项规章制度；实施招聘、调配、培训等工作；负责员工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负责日常工作纪律的监督，组织定岗定编；推进公司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安监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推行、实施和改进；负责对口政府管理部门的日常关系维护；负责组织危险源的识别和评价工作，组织健康安全体系的合规性评价。
节能环保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节能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负责组织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工作，组织环境的合规性评价；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的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服务、指导、监督各单位环境体系的推行和实施；负责对口政府管理部门的日常关系维护。
财务部	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结算和会计核算；研究税务政策，进行税务筹划，优化公司税赋；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监控各部门预算的执行工作；对公司重大的投融资工作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为分厂提供财务管理的服务与指导，监督、配合各分厂的财务管理的实施；协助企管部做好绩效管理，并提供绩效考核数据。
内控审计部	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定期实施业务、财务审计；推动业务流程完善，审查公司流程制度中存在的效率性、效果性风险，针对相关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或改进措施，并落实推进。
办公室	通过行政服务、后勤保障等活动，提供员工满意的办公环境；负责公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司对政府机构的公共关系服务
大件分厂	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排程，合理使用制造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在市场销售部组织下进行新产品设计开发，制定产品生产工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新产品任务；设备设施维护及保养；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开展6S管理活动，提高现场管理水平；根据生产需求提出采购需求，并具有采购建议权；接受总部部门的服务、监督与指导，配合总部部门的工作

##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联诚精密共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定位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精密机械 零部件	联诚汽零	100.00%	2001.3.26	郭元强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4,259.31
	联诚机电	100.00%	2004.6.24	郭元强	生产汽车及工业零部件	3,304.00
	联诚机械	100.00%	2010.7.19	郭元强	铸造及零部件生产	800.00
	上海思河	100.00%	2006.5.22	郭元强	模具，汽车零件，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	200.00
清洁设备	上海思卫	70.00%	2016.1.25	郭元强	清洁设备科技、环保科技内的技术开发和服务	200 万美元
	斯卫普	上海思卫持股 100.00%	2016.10.12	郭元强	清洁设备的生产销售	3,000.00
农用机械	联诚农装	100.00%	2014.11.26	郭元强	农用机械生产销售	5,000.00
研发、技 术引进	联诚动力	55.00%	2013.10.24	郭元强	汽车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及成果转化	500.00
	联诚控股	100.00%	2013.6.4	郭元强	机械零部件进出口贸易、研发	2,000 万美元
销售及仓 储	美国联诚	联诚控股持股 100.00%	2016.2.22	XUMING WU	销售及仓储	100 美元
	联诚进出口	100.00%	2016.8.2	郭元强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同时遵循“从零件到部件到整机”的发展思路，依托具有较强优势的零部件生产能力向拖拉机、清扫设备等整机领域进行了市场拓展。围绕上述主营业务，根据下游客户及生产组织方式、业务流程环节等不同，分别设立了专门的子公司从事相应业

务的开展。其中，联诚精密主要从事大宗原辅材料的集中采购及大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子公司联诚汽零、联诚机电和联诚机械分别从事铝材质、铁材质零部件和中低端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上海思河为公司及各子公司铸造业务提供模具开发业务和自动化生产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设备自动化的研发和生产。联诚进出口和美国联诚定位为产品集中销售及美国市场未来可能的销售服务网点建设及产品库存管理；联诚控股为公司海外机械零部件技术的引进、开发平台。上海思卫、斯卫普主要从事道路清扫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联诚农装从事拖拉机部件和整机的生产和销售。

结合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客户领域的积累和市场展望，公司与其他股东合作设立了联诚动力作为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平台。

公司目前多家控股子公司的组织架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不同需求和管理需要而设立的，各子公司业务定位较为清晰，业务相互独立，组织架构合理。

## 1、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1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4,259.31万元

实收资本：4,259.31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轮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259.31	100.00%
合计	<b>4,259.31</b>	<b>100.00%</b>

## ①联诚汽零设立

联诚汽零的前身兖州雅士佳联诚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雅士佳”）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系兖州联诚金属、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和ASC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各方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宁字[2001]0351号），兖州雅士佳投资总额为3,476.13万元，注册资本为2,259.31万元。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兖州联诚金属	1,107.06	49.00%	实物
ASC	587.42	26.00%	货币
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564.83	25.00%	货币
合计	<b>2,259.31</b>	<b>100.00%</b>	

2001年1月15日，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华会评报字[2001]003号），对兖州联诚金属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车辆、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070,626.41元。

北京天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岳华天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1年7月7日和2002年7月20日出具“天运会验字(2001)第11号”、“岳天运验字(2002)第1205号”《验资报告》，对兖州雅士佳成立时股东实缴的各期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ASC（即ASC industry,inc.及其附属公司）系北美地区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配件生产和销售企业集团，在北美、亚洲、墨西哥、西班牙等地区都有生产厂家或分支机构。其主营业务为向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提供OE汽车水泵，以及向北美市场供应售后水泵产品。

为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对产品的了解和信任，公司具有引入外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流程的需求；另一方面，ASC作为跨国企业，其出于全球采购、降低成本等经营性因素的考虑，也希望具有

稳定、可靠、高效的产品供应，培养在中国的长期合作伙伴，引导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也成为其跨国战略发展的内在需求。在此背景下，2001年，公司前身兖州联诚金属与ASC及其下属企业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联诚汽零。

合资企业设立后，形成了兖州联诚金属铸造生产水泵壳体的毛坯、合资公司联诚汽零进行水泵壳体的机加工、美国ASC组装并销售水泵总成的分工模式，从而产生完整、稳固的生产链条。

## ②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年8月30日，ASC与ASC联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将其持有的587.42万元出资转让给ASC联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0.00万美元。

ASC联诚（控股）有限公司（ASC LIANCH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于2002年7月19日于香港注册成立，住所为16th-19th Floors, Prince's Building, 10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投资。ASC联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ASC International, Inc.。上述股权转让时ASC联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	已缴或视作已缴股本	出资比例
1	ASC International, Inc.	4.00	40.00	66.67%
2	Dredson Limited	1.00	10.00	16.67%
3	Gregson Limited	1.00	10.00	16.67%
合计		<b>6.00</b>	<b>60.00</b>	<b>100.00%</b>

2002年9月13日，济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济外经贸审字[2002]第040号”《关于兖州雅士佳联诚工业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美国ASC将其持有兖州雅士佳26%的股权转让给ASC联诚（控股）有限公司。2002年9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9月25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兖州雅士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兖州联诚金属	1,107.06	49.00%
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587.42	26.00%
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564.83	25.00%
<b>合计</b>	<b>2,259.31</b>	<b>100.00%</b>

### ③2007 年增资

2007 年 4 月 26 日，兖州雅士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兖州雅士佳投资总额至人民币 5,476.1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4,259.31 万元。根据兖州雅士佳各股东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兖州联诚金属本次增资人民币 980.00 万元，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人民币 520.00 万元，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宁字[2001]0351 号），确定兖州雅士佳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4,761,300.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93,114.00 元。

2007 年 6 月 4 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兖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中会验字（2007）第 65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7 月 3 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兖州雅士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比例
兖州联诚金属	2,087.06	49.00%
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1,107.42	26.00%
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064.83	25.00%
<b>合计</b>	<b>4,259.31</b>	<b>100.00%</b>

### ④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10 日，经兖州雅士佳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兖州雅士佳 25.00% 的股权转让给联诚集团（兖州联

诚金属更名)，考虑到兖州雅士佳当时经营尚处于亏损状态等因素，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 日，济宁市商务局以“济商务字[2010]第 28 号”《关于同意兖州雅士佳联诚工业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同意雅士佳汽零将其持有的兖州雅士佳 25%的股权以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联诚集团。2010 年 4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5 月 6 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兖州雅士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比例
联诚集团	3,151.89	74.00%
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1,107.42	26.00%
<b>合 计</b>	<b>4,259.31</b>	<b>100.00%</b>

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通过对 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ASC 全部退出了对联诚汽零的投资。

2010 年 5 月 20 日，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ASC International, Inc.、Dredson Limited、Gregson Limited 将所持有的 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控制的中国智能有限公司（China Intelligence Limited）。至此，ASC 及其关联企业对联诚汽零的投资全部退出。

截至 2010 年 5 月 ASC 退出前，通过联诚汽零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公司已经与 ASC 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伙伴关系，联诚汽零在技术水平、生产管理、供货效率等方面都已经达到 ASC 合格供应商水平。同时，由于其自身经营调整，ASC 选择退出合资公司的经营。

#### ⑤2010 年更名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兖州雅士佳董事会审议决议，兖州雅士佳名称变更为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⑥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6 日，经联诚汽零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ASC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联诚汽零 26%的股权转让给联诚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9 日，济宁市商务局以“济商务审字[2011]132 号”《关于同意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联诚汽零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于同日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9 月 30 日，兖州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诚汽零成为联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集团	4,259.31	100.00%
合计	<b>4,259.31</b>	<b>100.00%</b>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9,035.56	17,018.69
净资产	8,465.44	8,440.8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874.56	1,425.62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 2、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304.00 万元

实收资本：3,3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3 号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液压配件、机器配件、农机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及各种其它工业零部件；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304.00	100.00%
合计	<b>3,304.00</b>	<b>100.00%</b>

### ① 联诚机电设立

联诚机电前身山东联诚汽车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汽车锻造”）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系由山东联诚金属和美国联合技术有限公司（Allied Technology, Inc.）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出资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资鲁府字[2004]1738 号），联诚汽车锻造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469.2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4.00 万元。其中，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和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2,4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美国联合技术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8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04 年 9 月 23 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鲁中会评验字（2004）第 052 号），对山东联诚金属投资组建联诚汽车锻造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04 年 9 月 15 日），评估值为 520.41 万元。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兖州分所对联诚汽车锻造设立时股东实缴的各期出资进行了审验，验证其出资已足额缴纳。

联诚汽车锻造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联诚金属	2,478.00	75.00%	实物、货币
美国联合技术有限公司	826.00	25.00%	货币
<b>合计</b>	<b>3,304.00</b>	<b>100.00%</b>	

## ②名称变更

2007年5月8日，联诚汽车锻造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议其名称变更为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7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工商名称变核外资字[2007]第011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

## ③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8日，经联诚机电董事会审议同意，美国联合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机电科技25%的股权转让给郭元强实际控制的中国智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约定为人民币826.00万元。

2009年11月19日，济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济外经贸字[2009]161号”《关于同意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同意本次变更，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1月20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诚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集团（山东联诚金属更名）	2,478.00	75.00%
中国智能有限公司	826.00	25.00%
<b>合计</b>	<b>3,304.00</b>	<b>100.00%</b>

## ④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5日，经联诚机电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国智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联诚机电25%股权转让给联诚控股，转让价格参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70.26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济宁市商务局以“济商务审字[2013]146 号”《关于同意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同意本次变更，2013 年 12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27 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诚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比例
联诚集团	2,478.00	75.00%
联诚控股	826.00	25.00%
合计	<b>3,304.00</b>	<b>100.00%</b>

#### ⑤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联诚机电董事会审议同意，联诚控股将其持有联诚机电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48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诚精密。

2016 年 4 月 22 日，济宁市商务局以“济商务审字[2016]42 号”《关于同意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同意本次变更，并缴回联诚机电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5 月 13 日，兖州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诚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精密（联诚集团更名）	3,304.00	100.00%
合计	<b>3,304.00</b>	<b>100.00%</b>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3,688.55	22,380.43
净资产	8,450.23	8,620.43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479.79	2,798.60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 3、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府前路 1 号

经营范围：金属零部件铸造、精密铸造；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机械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动力机车、轨道交通用零部件；汽车车桥、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减速机用零部件；工业阀门零件及总成；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建筑五金；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物质和技术）。（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 计	800.00	100.00%

联诚机械由联诚集团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全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2010 年 7 月 9 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兖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中会兖验字（2010）第 070 号），对联诚机械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联诚机械股东会审议同意，联诚集团以位于兖州市新

驿镇新一村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向联诚机械增资，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济宁上和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1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济宁上和[2010]估字第 32 号），评估价值合计为 571.34 万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兖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中会兖验字（2011）第 03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联诚机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

### （3）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6,215.56	6,333.42
净资产	1,208.38	1,127.61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80.77	11.95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 4、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 91—4 号

经营范围：模具，汽车零件，机电产品，设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上海思河由郭元强和李亚林（郭元强之妻）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郭元强出资 1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00%；李亚林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2006 年 5 月 18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6）第 510 号），对上海思河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4 月 28 日，郭元强和李亚林分别与联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上海思河股权全部转让给联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思河成为联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3）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777.85	1,730.95
净资产	475.74	482.8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7.09	54.10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 5、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4 日

投资总额：2,0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87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董事）：郭元强

公司住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 3 期 19 楼

经营范围：投资、机械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研发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联诚控股由联诚集团于 2013 年 6 月在香港出资设立，其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美元。2014 年 6 月，联诚集团对联诚控股出资增至 400.00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联诚精密对联诚控股增资 1,600.00 万美元，增资后的投资总额为 2,000.00 万美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缴投资金额 870.00 万美元。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5,944.09	6,130.93
净资产	5,906.15	6,042.1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73.41	273.14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 6、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济宁市兖州工业园区联诚工业园

经营范围：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收获机械、道路清扫机械、除雪车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联诚农装系由联诚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8 日，经联诚农装股东会决议通过，联诚集团向联诚农装增资 3,0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诚农装的实缴出资为 5,000.00 万元。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6,939.42	4,487.15
净资产	1,175.82	1,273.7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97.92	-475.39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 7、山东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联诚工业园

经营范围：汽车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75.00	55.00%
艾晓林	119.50	23.90%
李应军	50.00	10.00%
薛忠和	43.50	8.70%
薛蕊	6.00	1.20%
艾晓志	6.00	1.2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联诚动力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艾晓林，女，1958年生，专科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0111195809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至2013年10月，担任北京铁四房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治医师，2013年11月退休。

李应军，男，1957年生，专科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5704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至今，担任北京红果树物业管理中心营业部经理。

薛忠和，男，1956年生，本科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221195606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至2016年6月，历任沪昆客运专线浙江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6年6月退休。

薛蕊，女，1987年生，硕士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0111198706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至2016年，先后就职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大数据中心，从事市场分析和研究工作。

艾晓志，男，1963年生，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3068119630102\*\*\*\*，中国国籍，2012年至今，就职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因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等职务而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东的资格。其中艾晓林与艾

晓志为姐弟关系，薛忠和与艾晓林为夫妻关系，薛忠和与薛蕊为父女关系，艾晓林与薛蕊为母女关系。

#### ①联诚动力设立

联诚动力前身兖州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联诚动力”）由联诚集团和自然人艾晓林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联诚集团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00%；艾晓林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00%。

2013 年 10 月 18 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兖州分所对兖州联诚动力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鲁中会充验字（2013）第 95 号”《验资报告》，其中，联诚集团实缴出资 199.00 万元，艾晓林实缴出资 1.00 万元。

#### ②2013 年股权转让及出资

2013 年 11 月 10 日，经兖州联诚动力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艾晓林将其持有的兖州联诚动力 12.50% 的股权（对应 62.50 万元的认缴出资权）转让给薛忠和；股东会审议同意变更股东的出资方式，其中艾晓林认缴出资中的 136.50 万元和薛忠和认缴出资的 62.5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专利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兖州联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集团	300.00	60.00%
艾晓林	137.50	27.50%
薛忠和	62.50	12.5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艾晓林、薛忠和用于对联诚动力出资的“高效节能机电混合无级变速器”等六项专利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2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艾晓林、薛忠和拥有的六项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152.77 万元，其中艾晓林、薛忠和分别占有 89.11 万元和 63.66 万元。

## ③名称变更

2014年4月，经兖州动力股东会审议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动力”）。

## ④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7日，经联诚动力股东会审议同意，联诚集团和薛忠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联诚动力5%的股权转让给李应军，转让价格均为2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联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集团	275.00	55.00%
艾晓林	137.50	27.50%
薛忠和	37.50	7.50%
李应军	50.00	1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⑤2015年股权转让及出资

2015年12月28日，经联诚动力股东会审议同意，艾晓林分别向薛忠和、薛蕊、艾晓志各转让其持有的联诚动力1.20%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权。本次转让后，联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精密	275.00	55.00%
艾晓林	119.50	23.90%
李应军	50.00	10.00%
薛忠和	43.50	8.70%
薛蕊	6.00	1.20%
艾晓志	6.00	1.2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2015年11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艾晓林、薛忠和、艾晓志、薛蕊向联诚动力出资的“一种双模式机电混合动力系统”等二项专利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691号”的

《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艾晓林、薛忠和、艾晓志、薛蕊拥有的二项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51.73 万元，其中艾晓林占比 63.25%、薛忠和占比 12.25%、艾晓志占比 12.25%、薛蕊占比 12.25%。

2015 年 12 月，联诚精密向联诚动力支付余下 101.00 万元出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诚动力各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出资到位。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673.07	407.36
净资产	-363.99	-97.07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66.92	-512.00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 8、上海思卫清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实缴出资：1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168 弄 1 号 906 室

经营范围：从事清洁设备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联诚精密	140.00	70.00%
TAO QIN	60.00	3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上海思卫由联诚精密与美籍自然人 TAO QIN（秦涛）于 2016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00%和 30.00%。TAO QIN 的基本情况如下：

TAO QIN：男，1963 年生，护照号码为 54583\*\*\*\*，美国国籍，硕士学历。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美国 UCI 国际公司国际营运副总裁，2014 年至今担任美国 QSE 国际公司总裁，2015 年至今担任美国百延产品解决方案合伙人，2016 年至今，担任上海思卫董事兼经理、斯卫普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诚精密实缴出资 408.42 元人民币，对应出资金额 60.00 万美元，TAO QIN 实缴出资 60.00 万美元。

### （3）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982.59	564.42
净资产	496.55	488.8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95.76	-89.37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 9、LIANCHENG HOLDINGS,LLC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

出资金额：100.00 美元

经理：XUMING WU

公司住所：伊利诺伊州格伦艾伦希尔大道 980 号

经营范围：销售及仓储

## (2) 股权结构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LIANCHENG HOLDINGS,LLC 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美国登记设立，出资金额 100.00 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无经营数据。

## 10、山东联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济宁市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6 号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除外）；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机电设备、工装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联诚精密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联诚进出口由联诚精密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全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进行实际出资。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	-----------	------------

总资产	52.81	130.06
净资产	2.47	-0.24
项 目	<b>2017年1-6月</b>	<b>2016年度</b>
净利润	2.70	-0.24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 11、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泗河办经济开发区泉丰路西首路南

经营范围：道路清扫车、道路清扫机械、市政设备、清洁设备、环卫机械、农业机械、拖拉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工件表面处理（电泳、喷漆、抛丸）；清洁设备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思卫	3,000.00	100.00%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斯卫普由上海思卫于2016年10月12日全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卫普的实缴出资为10.00万元。

### (3) 最近一年及1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9.92	10.00

净资产	9.92	10.00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0.08	0.00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子公司联诚控股持有友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友佳国际”，代码“HK02398”）股权，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外，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2016年1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郭元强签订合同，购买其持有的友佳国际股份（股票代码HK02398），购买数量1,315.00万股，转让价格参照友佳国际2015年度全年的成交均价2.30港元/股确定，转让价款换算为人民币合计2,517.23万元（实际以388.00万美元结算支付）。2016年度至2017年1季度，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直接购买友佳国际股权622.80万股，累计买入成本1,170.41万港元。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共持有1,937.80万股友佳国际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4.81%。

友佳国际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年9月6日

普通股股本：403,200,000股

法定代表人：朱志洋

主要办公地址：香港德辅道中317至319号启德商业大厦20楼2003室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CNC工具机的设计及生产、设计及建造立体停车设备，以及设计及组装机等。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89,598	178,736	166,404	162,806



净资产	83,902	80,407	74,444	72,67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439	108,234	99,024	130,012
净利润	3,602	6,075	4,610	10,131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联诚控股购买友佳国际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出资款。公司对联诚控股出资时已按照商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根据外汇使用管理规定，在外汇汇出时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对联诚控股出资及购买友佳国际股权的行为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 9 家法人、2 家合伙企业和 6 名自然人，共计 17 位发起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9 位，均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1、郭元强：男，1966 年生，加拿大籍，护照号码：HG00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保乐路\*\*\*\*。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前身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翠丽控股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7 日
股份总数	1,000.00 港元
已缴总款额	92,686,792.00 港元

董事	郭元强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 3 座 19 楼
经营范围	投资

## (2) 股权结构

单位：港元

序号	名称	股份总数	出资比例
1	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4,916,546.00	4,753,182.00
净资产	4,912,601.00	4,749,237.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63,364.00	-945.00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山东高新投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16,57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5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飏
住所	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240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572.00	100.00%
合计		<b>116,572.00</b>	<b>100.00%</b>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411,925.86	402,858.52
净资产	329,456.29	319,592.92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3,993.20	46,108.73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鲁证创投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2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9,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玉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在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备案，无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备案手续。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00	100.00%
合计		222,000.00	100.00%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28,879.44	207,545.42
净资产	220,495.55	205,057.57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550.53	2,862.47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秦同义，男，194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82219491207\*\*\*\*，住所：山东省兖州市谷村镇七里铺村\*\*。2012年至2015年10月担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秦同林：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82219551116\*\*\*\*，住所：山东省兖州市谷村镇七里铺村\*\*。2012年至2013年，担任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退休在家，未担任任何职务。

7、秦同河：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82219670404\*\*\*\*，住所：山东省兖州市实小胡同\*\*\*\*。2012年至2016年3月，任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担任山东省兖州市大安镇七里铺村村委会委员。

8、秦福强：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88219701113\*\*\*\*，住所：山东省兖州市谷村镇七里铺村\*\*\*\*，2012年至今从事日用品的个体经营。

## 9、艺海创投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日
出资额	3,010.7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峨山路613号11幢310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	艺海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基金编码SE8404；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400

### (2) 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56	29.65%	有限合伙人
3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4.05	23.72%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8.51	5.9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90	24.31%	有限合伙人
6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21	7.11%	有限合伙人
7	王宁	1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8	唐建春	178.51	5.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10.74</b>	<b>100.00%</b>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3,011.73	3,086.66
净资产	3,011.73	3,086.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50.07	76.02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0、英飞尼迪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04 月 21 日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经营范围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咨询及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基金业协会备案	英飞尼迪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基金编码 SD3492；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0711

## (2) 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济宁高新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科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4,228.33	4,228.27
净资产	4,078.55	4,058.49
项目	2017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0.06	-85.41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1、圣元诚美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耀东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二区 20 号楼 17 层 2-1703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王耀东	7.00	70.00%
2	张冬梅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	-----------	------------

总资产	682.83	682.80
净资产	46.90	31.86
<b>项目</b>	<b>2017年1-6月</b>	<b>2016年度</b>
净利润	15.03	22.62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2、Hony Consulting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日
股份总数	10,000 港元
已缴总款额	10,000 港元
董事	赵令欢、郭明磊、宋红
住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一座 2701-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

### (2) 股权结构

单位：港元

序号	名称	股份总数	出资比例
1	Hony Consulting, L.P.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3) 最近一年及1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51.03	48.55
净资产	-28.98	-30.47
<b>项目</b>	<b>2017年1-6月</b>	<b>2016年度</b>
净利润	1.49	-0.20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3、兖州君泰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衍军
住所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小区 AB 段综合楼 A 段 02 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家用光伏电站安装及技术服务；光伏电站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左衍军	7.00	70.00%
2	左继生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 （3）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46.81	250.83
净资产	14.99	12.5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47	1.73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4、上海君羽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明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1 幢 109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吴卫明	2.50	50.00%
2	唐玲红	2.50	50.00%
合计		<b>5.00</b>	<b>100.00%</b>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40.00	235.00
净资产	17.50	12.5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5.00	7.50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5、上海牛和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裴华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2 层 203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金属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实验室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裴华	20.00	40.00%
2	欧阳求保	30.00	6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3) 最近一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96.20	189.74

净资产	56.08	64.1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8.06	17.25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YINGHUA LI：男，1962年生，美国籍，护照号码：50550\*\*\*\*，住所：美国俄亥俄州。

### 17、兖州泰东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向东
住所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小区2号楼2单元403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周向东	5.00	50.00%
2	曹豫平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 (3) 最近一年及1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05.95	105.95
净资产	7.18	9.1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95	1.77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元强先生。郭元强先生的详细情况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44.0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0%，通过其控制的翠丽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20.0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合计 2,66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0%。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承诺和相关说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元强先生，且其能够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框架内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郭元强先生还持有 Innovision 100% 的股权、并通过 Innovision 间接持有翠丽控股 100% 的股权。

#### 1、Innovision

单位：港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Innovision	香港	100.00	郭元强	投资

#### 2、翠丽控股

翠丽控股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翠丽控股”。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别	持股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000.00	100.00%	6,000.00	75.00%	
其中	郭元强	PS	1,944.00	32.40%	1,944.00	24.30%
	翠丽控股	LS	720.00	12.00%	720.00	9.00%
	山东高新投	SS	661.20	11.02%	661.20	8.27%
	鲁证创投	SS	418.80	6.98%	418.80	5.24%
	秦同义	PS	390.00	6.50%	390.00	4.88%
	秦同林	PS	390.00	6.50%	390.00	4.88%
	秦同河	PS	390.00	6.50%	390.00	4.88%
	秦福强	PS	390.00	6.50%	390.00	4.88%
	艺海创投	LS	300.00	5.00%	300.00	3.75%
	英飞尼迪	LS	120.00	2.00%	120.00	1.50%
	圣元诚美	LS	90.00	1.50%	90.00	1.13%
	Hony Consulting	LS	60.00	1.00%	60.00	0.75%
	兖州君泰	LS	30.00	0.50%	30.00	0.38%
	上海君羽	LS	30.00	0.50%	30.00	0.38%
	上海牛和	LS	30.00	0.50%	30.00	0.38%
YINGHUA LI	PS	24.00	0.40%	24.00	0.30%	
兖州泰东	LS	12.00	0.20%	12.00	0.15%	
二、社会公众股	-	-	-	2,000.00	25.00%	
<b>合计</b>	<b>-</b>	<b>6,000.00</b>	<b>100.00%</b>	<b>8,000.00</b>	<b>100.00%</b>	

注：SS：国有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

LS：社会法人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含内资法人和外资法人

PS：自然人股东（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含中国籍和外籍自然人

本次发行后的具体股本结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股票发行阶段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的本次新股发行数量确定。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郭元强	1,944.00	32.40%
2	翠丽控股	720.00	12.00%
3	山东高新投	661.20	11.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鲁证创投	418.80	6.98%
5	秦同义	390.00	6.50%
6	秦同林	390.00	6.50%
7	秦同河	390.00	6.50%
8	秦福强	390.00	6.50%
9	艺海创投	300.00	5.00%
10	英飞尼迪	120.00	2.00%
合计		<b>5,724.00</b>	<b>95.40%</b>

### (三) 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郭元强	1,944.00	32.40%	董事长、总经理
2	秦同义	390.00	6.50%	董事
3	秦同林	390.00	6.50%	无
4	秦同河	390.00	6.50%	无
5	秦福强	390.00	6.50%	无
6	YINGHUA LI	24.00	0.40%	子公司联诚动力经理
合计		<b>3,528.00</b>	<b>58.80%</b>	-

YINGHUA LI: 男, 1962年生, 美国国籍, 硕士学历, 护照号码: 50550XXXX, 住所: 美国俄亥俄州。2012年至2014年6月, 任联诚集团北美市场大客户经理, 2014年6月至今, 任山东联诚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其他自然人股东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具有担任股东的资格。

###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外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1、国有股份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山东高新投	661.20	11.02%	国有法人股
2	鲁证创投	418.80	6.98%	国有法人股
合计		<b>1,080.00</b>	<b>18.00%</b>	

(1)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6〕17 号），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为国有股东，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2)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6〕24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按照其实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国有股东情况，以鲁信创投分红或自有资金以及鲁证创投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替代国有股直接转持。

## 2、外资股份

2015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08〕07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 25%），公司外资股份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翠丽控股	720.00	12.00%	外资股
2	Hony Consulting	60.00	1.00%	外资股
3	YINGHUA LI	24.00	0.40%	外资股
合计		<b>804.00</b>	<b>13.40%</b>	

###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 1、自然人秦同义、秦同林、秦福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秦同义、秦同林为兄弟关系，秦同义与秦福强之间是父子关系。

其中，秦同义、秦同林、秦福强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390.00 万股股份，各占总股本的 6.50%。

## 2、自然人股东郭元强持有法人股东翠丽控股股权

公司自然人股东郭元强为翠丽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通过 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翠丽控股 100%的股份。

郭元强直接持有公司 1,94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40%；翠丽控股持有公司 72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00%。郭元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 44.40%。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及受郭元强控制的股东翠丽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艺海创投、英飞尼迪、Hony Consulting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圣元诚美、兖州君泰、上海君羽、YINGHUALI、兖州泰东、上海牛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秦同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吴卫明、左衍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7、本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公司员工人数和构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职正式员工1,814人，员工人数及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数	1,814	1,739	1,763	1,974

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212	11.69%
财务人员	31	1.71%
技术人员	229	12.62%
生产人员	1,310	72.22%
销售人员	32	1.76%
合计	<b>1,814</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6	0.33%
本科	75	4.13%
大专	158	8.71%
其他	1,575	86.82%
合计	<b>1,814</b>	<b>100.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478	26.35%
31-40岁（含31岁）	575	31.70%
41-50岁（含41岁）	571	31.48%

51 岁以上（含 51 岁）	190	10.47%
合 计	<b>1,814</b>	<b>100.00%</b>

##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及其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末	在册员工情况			公司 实缴 人数	实缴人 数占比	未缴人员情况		
	在册人 数合计	其中退休返 聘或在其他 单位缴纳的 人数	公司应 缴人数			未缴 人数 合计	其中新入 职尚未办 理的人数	自愿放弃 的人数
养老保险	1,814	15	1,799	1,795	99.78%	4	-	4
医疗保险	1,814	13	1,801	1,797	99.78%	4	-	4
失业保险	1,814	12	1,802	1,798	99.78%	4	-	4
工伤保险	1,814	11	1,803	1,802	99.94%	1	-	1
生育保险	1,814	13	1,801	1,797	99.78%	4	-	4
住房公积金	1,814	17	1,797	1,793	99.78%	4	-	4

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对社保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一是针对流动性员工缴纳社保困难的情况，公司修改了人事制度，采用拟录取员工必须同意办理社保手续才能被录用的招聘流程；二是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保开户手续，要求员工由居民养老保险或居民医疗保险转为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三是对于在原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督促其办理社保迁移手续；四是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角度出发，对于不愿退出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医疗保险部分职工，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类员工已签署了自愿放弃职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相关《声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承诺函的员工共 4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以及声明自愿放弃等情形外，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

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承诺：“如联诚精密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处罚的情形，则补缴费用或罚款由本人全额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联诚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 （三）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

#### 1、员工薪酬制度

为吸引和培养优秀员工，保持行业竞争力，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能很好地适应企业发展要求，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发展。

目前，公司以职位、责任、能力、资历、绩效表现作为确定员工薪酬的重要依据。其中，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奖金和福利五部分组成；生产一线岗位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计件工资）、技术等级补贴、特殊岗位津贴、加班费五部分组成。公司根据经营目标完成率及生产目标完成率并参考社会生活水平变化、员工年度考核结果、员工贡献等多项因素，对员工的年度基本工资进行调整。

员工福利是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具体可以分为三部分内容：一、法定福利，公司为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各项社保和基本公积金；二、通用福利，包括免费的工作服、劳保用品、节日礼品等；三、其他福利，包括职工培训、免费住宿（公司为新入职的外地高校学生提供免费住宿）等。

#### 2、员工薪酬水平

##### （1）不同层级员工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总额	人均	薪酬总额	人均	薪酬总额	人均	薪酬总额	人均
高层	161.69	13.47	390.94	32.58	353.08	29.42	281.99	23.50
中层	429.46	4.52	707.37	8.52	753.58	7.85	738.02	7.77
低层	5,226.89	3.06	9,173.18	5.58	8,359.60	5.05	8,502.80	4.55

合计	5,818.04	3.21	10,271.49	5.91	9,466.26	5.37	9,522.81	4.82
----	----------	------	-----------	------	----------	------	----------	------

## (2) 不同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总额	人均	薪酬总额	人均	薪酬总额	人均	薪酬总额	人均
生产人员	4,440.22	2.97	7,529.55	5.31	7,353.16	4.98	7,334.74	4.44
销售人员	100.56	2.96	177.54	5.73	94.53	7.27	84.60	6.04
管理人员	1,126.32	4.47	2,297.75	8.84	1,814.27	7.38	1,896.68	6.75
研发人员	150.94	4.72	266.65	8.89	204.31	7.86	206.79	7.39
合计	5,818.04	3.21	10,271.49	5.91	9,466.26	5.37	9,522.81	4.82

2016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2015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管理归属变动。2015年销售人员共有13人，2016年销售人员共有31人，增加的18人原为生产质量控制人员，平均相对销售人员薪酬较低，2016年划归销售部管理，导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下降。

2017年1-6月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是由于2017年1-6月产量有较大幅度提高，约占2016年全年产量的60%。生产人员工资以计件为主，由此导致2017年1-6月人均薪酬增加。

## (3) 与当地薪酬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发行人人均薪酬	3.21	5.91	10.06%	5.37	11.41%	4.82	11.83%
济宁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5.73	6.07%	5.41	4.44%	5.18	9.51%

注1：数据来源于济宁市统计局、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2：济宁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均以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并以此确定下一年度当地工资指导线。

注3：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在工资统计调查中的非私营单位，具体包括国有单位、集体单位、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等单位。私营法人单位指：在内资法人单位中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公司人均薪酬近三年增幅高于同期济宁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且 2016 年人均薪酬高于济宁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司薪酬水平具备一定竞争力。

###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薪酬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企业公开、公正、公平、有内部激励性和外部竞争性的薪酬制度，具体来包括以下四方面的要求：第一，对内保证公平性，包括薪酬制度本身的公平性以及薪酬管理程序的公平性；第二，对外保持竞争性，能够吸引和留住企业所需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优秀的员工；第三，对员工要具有激励性，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激励全体员工努力工作；第四，有利于企业进行成本控制，能够通过使企业长期价值增值而使员工个人的薪酬效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职工薪酬、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体系，不存在因为进一步规范而导致薪酬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薪酬制度，参考当地城镇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未来薪酬水平，无在短时间内大幅调整工资的意向或安排，薪酬政策将总体保持稳定。

## 十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未从事与联诚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与联诚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联诚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在作为联诚精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联诚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联诚精密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联诚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商业机会，则立即通知

联诚精密，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联诚精密。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联诚精密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联诚精密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与联诚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与联诚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联诚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在作为联诚精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联诚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联诚精密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联诚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商业机会，则立即通知联诚精密，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联诚精密。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联诚精密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联诚精密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二）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的所有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三）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本人担任联诚精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人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6个月内完成。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翠丽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6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

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秦同义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人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4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艺海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3）本公司（企业）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企业）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企业）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公司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3）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公司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

本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模具工艺及结构设计、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以及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善的精密铸件制造服务体系，具备跨行业、多品种、大中小批量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

依托在铸造、模具和机加工领域拥有的多项独创技术和工艺，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领域，主要产品有汽车水泵壳体、轴承座、机架、轮毂、耳轴、法兰、减震轮/环、减震器配件壳体、阀门配件、油泵外壳等 1,000 多个品种。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TS16949 等质量体系认证，具有很好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凭借良好的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已进入丹佛斯、ASC、卡拉罗、TBVC、麦格纳、Mancor、久保田、CNH、中国南车、中国重汽、潍柴动力等国内外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与国内外大型客户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被多家客户评为最佳供应商。在为客户提供产品、输出服务的同时，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产品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铸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和产品用途划分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重点客户
------	------	------	------	------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重点客户
汽车制造	汽车发动机配件 汽车变速箱配件	水泵壳体, 叶轮, 轮毂, 油泵盖, 减震轮/环, 进气管, 出水管, 支架总成, 飞轮壳, 分配壳、减震器壳体, 曲轴箱体, 发动机支架, 汽车用汽缸盖		TBVC、ASC、麦格纳、美驰、SHW、Mancor、克诺尔、中国重汽
机械制造 (农机、工程机械)	农业、机械零部件	法兰, 变速箱体, 过桥壳体, 割草机用支架, 支撑座, 拖拉机用前惰轮支轴, 转向节, 联接座, 刹车盘, 行星轮, 铲臂, 拖拉机前桥, 提升器		卡拉罗、久保田、乐星、CNH、爱科、SKF、萨奥丹佛斯、潍柴动力
商用空调	压缩机零部件	轴承座, 机架, 曲轴箱, 涡旋		丹佛斯
光热发电	太阳能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部件		ConeDrive、江阴华方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重点客户
环保及水处理	环保及水处理设备	环保设备阀门执行机构, 水处理设备零部件		Pentair、TYCO
交通运输	高铁	高铁零部件		常州中车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定位于中高端铸件产品的精密制造及加工, 主要是以铁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 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制造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 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 分类代码为 C33。

铸造是主要的金属成型工艺之一, 铸造业是制造业的基础工业。国民经济各行业如重型机械、机床、矿山、冶金、汽车、电站、农机、通用机械、机车车辆、石油化工、造船、家用电器乃至航天、航空等行业均需要大量的铸件。铸件的品种、产品质量、生产规模, 直接影响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德国、美国等工业发达的国家都非常重视铸件的生产, 也都是铸造强国。铸造行业系制造业的基础行业, 行业的发展水平对一国整体工业水平影响巨大。

### (一) 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铸造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铸造协会实施宏观管理和行业指导。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管理和编制行业规划，协调相关政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中国铸造协会行使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

## 2、行业法规和政策

当前我国铸造件行业政策导向是：国家积极鼓励大型铸件和高端关键铸件产品向高精度、深加工方向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我国大型、高端关键铸件产业发展水平。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在2013年4月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将“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汽车关键零部件”、“高精密液压铸件”和“时速200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及零件”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 (2) 《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年国务院颁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提出：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等配套产品的技术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首次把大型、关键铸锻件、基础配套件、基础工艺提升到与主机产品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由过去的“主机带动辅机发展”变为“一手抓主机，一手抓配套”。

### (3)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年10月1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提出：为落实《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大力提升基础零部件发展水平，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4)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在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四部委联合印发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中，关键机械基础件、大型铸锻件、精密铸造件、模具等被列入该指导目录。国家通过上述政策鼓励扶持大型、精密铸造件行业的发展，有利于行业内优势企业利用现有人员、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生产研发具有高附加值的大型铸造件、精密铸造件产品。

#### (5) 《中国制造 2025》

《中国制造 2025》是中国版的“工业 4.0”规划。规划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已由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布。规划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三步走”战略，是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基本方针包括：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以人为本。立足国情，立足现实，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 (6)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为加强行业管理，促进铸造行业节能减排，推进铸造行业有序协调发展，更好地为装备制造业服务，工信部制定了相应的行业准入条件。联诚精密被列入符合相应条件的第一批企业名单中。

#### (7) 《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2014 年工信部颁布的《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进工业强基，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简称工业“四基”）发展水平，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推进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

#### (8)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调动社会资源，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指导产业技术发展方向，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国家产业技术政策》以推进我国工业化和信



息化为核心，促进相关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

#### （9）《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作为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加强统筹协调，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开放合作发展，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 （10）《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受国家工信部装备司委托，中国铸造协会编制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制定了“质量和品牌、创新驱动、绿色铸造、结构优化、精益管理和人才培养”6 大发展战略；指明了“提高铸造产业集中度，攻克高端关键铸件的生产技术、节能减排再上新台阶”等发展目标；提出了“深入推进铸造行业准入制度实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等 13 项主要任务，为“十三五”期间广大铸造企业发展指出了方向。

## （二）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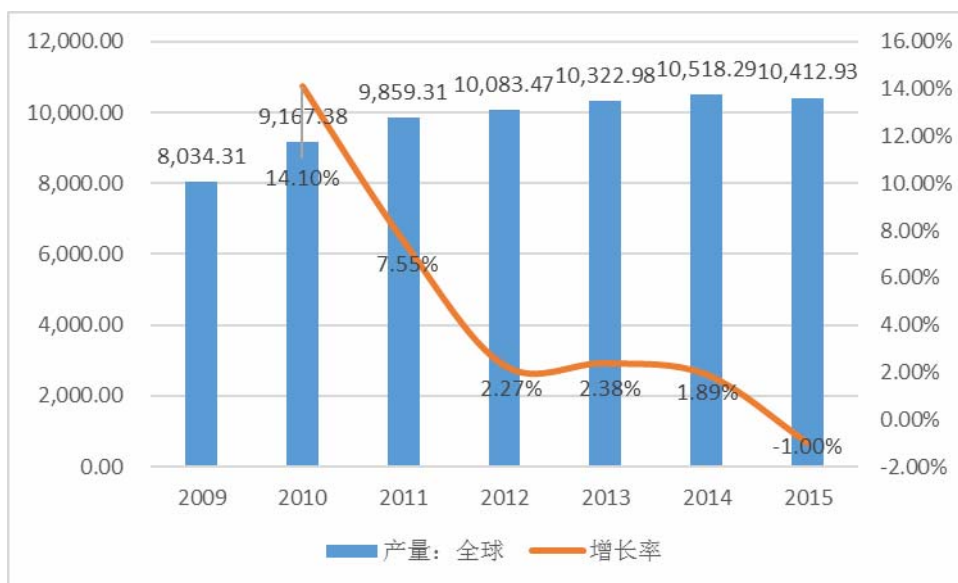
### 1、世界铸造业发展现状

铸造作为机械制造业的重要基础，其发展状况与全球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2009 年度-2014 年度，全球铸造业一直保持增长趋势，铸件产量从 2009 年度的 8,034.31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10,518.29 万吨。2015 年度，全球铸件产量为 10,412.93 万吨，较 2014 年度略有下滑。

#### 2009-2015 年全球铸件产量变化图<sup>5</sup>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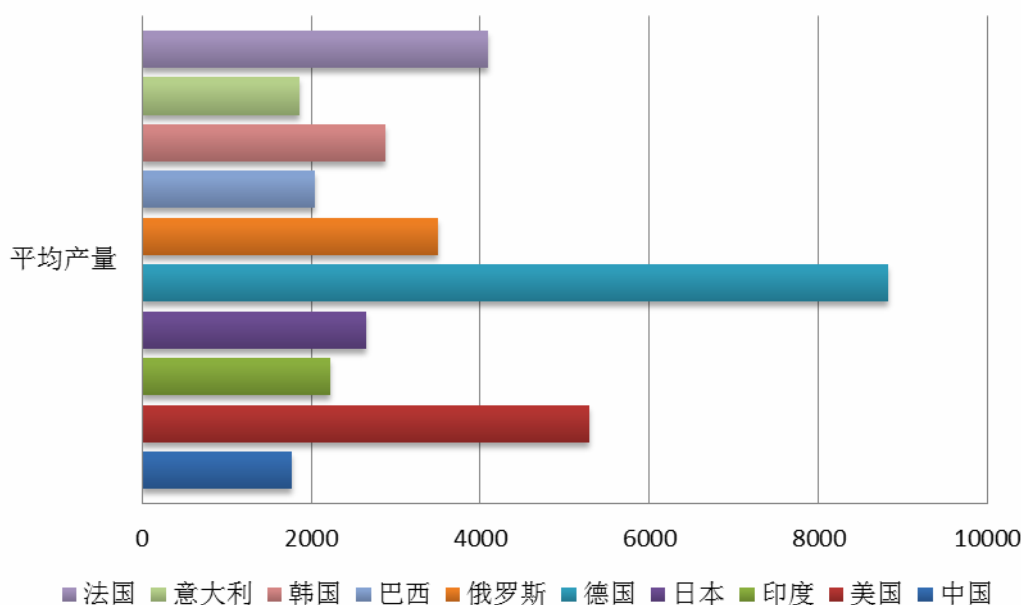
<sup>5</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Modern Casting）



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铸件产能分布并不平衡，发达国家和地区产能占比较大，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工业发达国家一直居于全球铸件产量前十位。其中，德国仍然是单位企业产量最高的国家，以 2014 年度数据为例，其单位铸造企业平均产量达到 8,818 吨，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美国位居第二，平均产量 5,294 吨。中国平均产量仅为 1,777 吨。

2014 年度全球铸件产量前十名国家平均产量图<sup>6</sup>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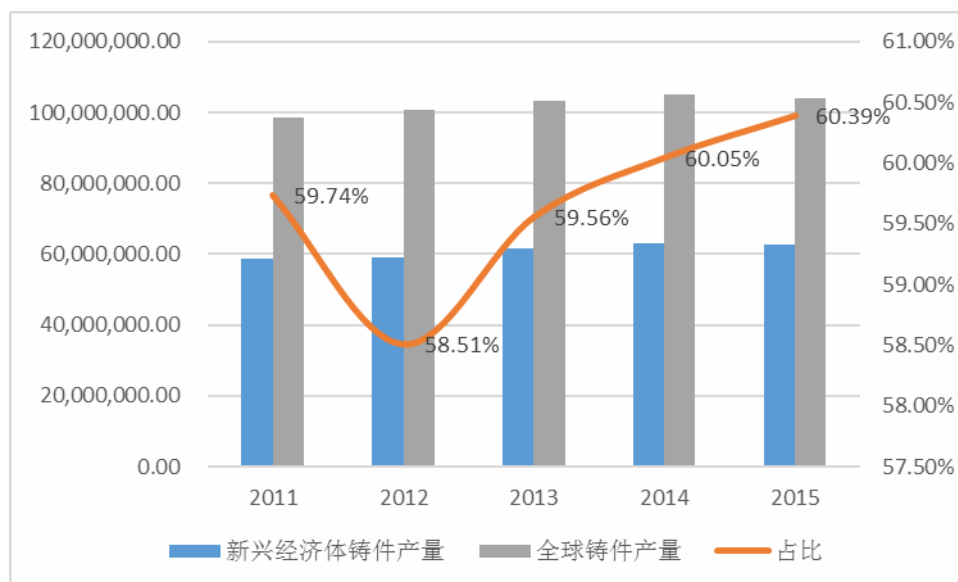


<sup>6</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Modern Casting)

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崛起，新兴市场在全球铸件规模中占比日趋增大。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等四个新兴经济体占全球铸件总产量的份额逐年上升。

**2011-2015 年度新兴经济体铸件产量及占比情况<sup>7</sup>**

单位：吨



## 2、中国铸造行业发展现状

### (1) 产量多年居世界首位，增速放缓

2000 年到 2016 年，我国铸件总产量连续 17 年稳居世界首位。进入“十二五”后，铸件产量增长速度明显放缓，我国铸件行业进入稳定增长阶段。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我国铸件年产量依次为 4,250 万吨、4,450 万吨和 4,620 万吨，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3.01%、4.71%和 3.82%，增速较前十年的年均 11%明显下降。2015 年度，受制造业整体发展情况影响，我国铸件总产量 4,560 万吨，近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较 2014 年度下降 1.30%，2016 年度我国铸件总产量为 4,720 万吨，较 2015 年度上升 3.51%。

**2002 年-2016 年我国铸件产量变动图<sup>8</sup>**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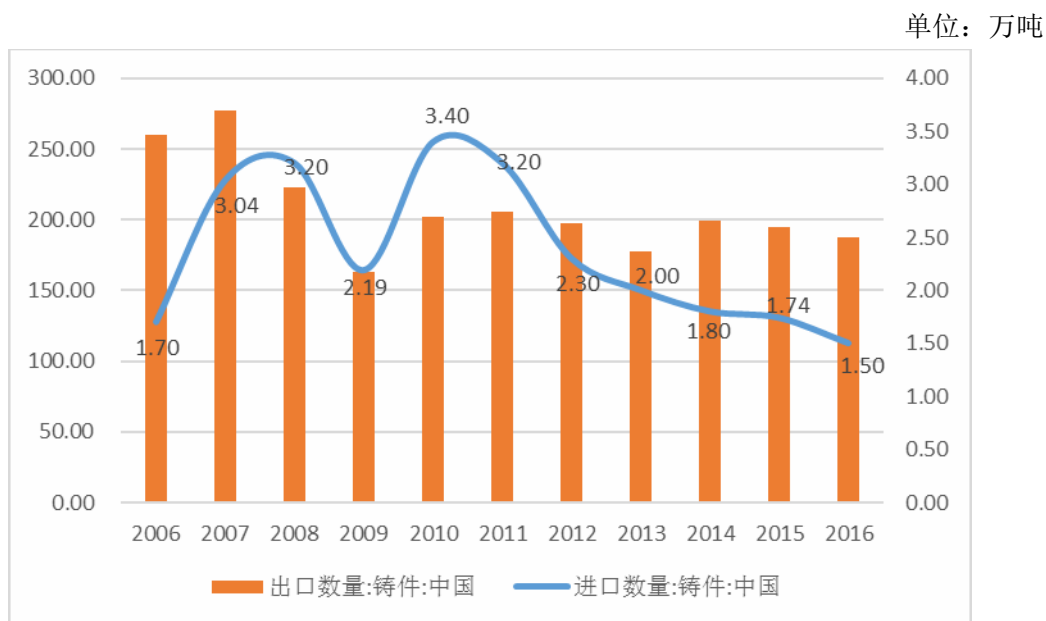
<sup>7</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Modern Casting）

<sup>8</sup> 数据来源：2002 年-2015 年数据取自 Wind 资讯（Modern Casting），2016 年数据取自中国铸造协会



进出口方面，2016 年度我国各类铸件出口量为 187.30 万吨，较 2015 年度的 194.43 万吨，下降 3.67%。2016 年度我国各类铸件进口量为 1.50 万吨，较 2015 年度的 1.74 万吨，下降 13.79%。

2006 年-2016 年我国铸件进出口变动图<sup>9</sup>



(2) 铝镁合金和球墨铸铁铸件占比提升，汽车业是铸件用量最大的领域

2006 年度至 2016 年度，我国各类材质铸件产量和占比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灰铸铁铸件、球墨铸铁铸件、铸钢铸件和铝合金铸件作为四类主要材质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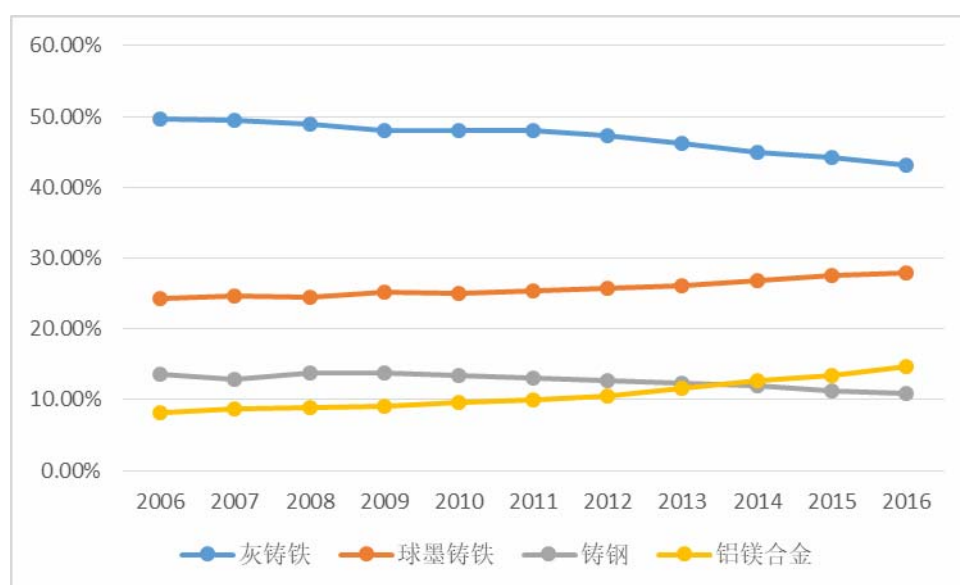
<sup>9</sup> 数据来源：2006 年-2015 年数据取自 Wind 资讯（中国铸造业年鉴），2016 年数据取自中国铸造协会

产量总体上均呈线性增长趋势。

2016 年度，球墨铸铁铸件、铝镁合金铸件和灰铸铁铸件总产量分别为 1,320.00 万吨、690.00 万吨和 2,035.00 万吨，较 2015 年度分别增长了 4.88%、12.92%和 0.74%，铸钢铸件产量与 2015 年度相比，则下降 0.14%。

随着产量变化，铝镁合金铸件和球墨铸铁铸件的比例也不断上升，而灰铸铁铸件尽管产量最大，占比却呈下降的趋势。2016 年度，灰铸铁铸件、球墨铸铁铸件、铸钢铸件和铝合金铸件四类铸件的占比分别为 43.11%、27.97%、10.81%和 14.62%。

2006 年-2016 年各类材质铸件占比情况<sup>1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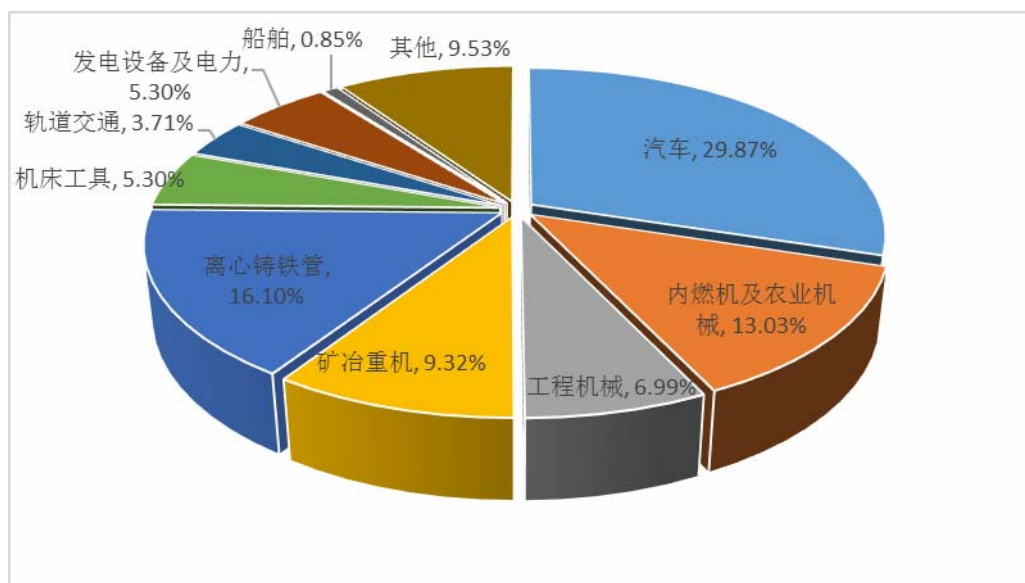


各领域铸件用量方面，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成为铸件的最主要应用领域。2016 年度，汽车领域铸件用量占国内铸件总需求量的近三分之一，达 29.90%，内燃机及农业机械用量为 13.03%，离心铸铁管用量为 16.10%，矿冶重机用量为 9.32%，工程机械用量为 6.99%，上述五个主要工业领域的铸件用量占到总需求量的 75%左右。

2016 年度各领域铸件用量占比情况<sup>11</sup>

<sup>10</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铸造业年鉴）

<sup>11</sup>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铸造行业 2016 年统计数据正式发布》



### (3) 产品结构仍以中低端为主，高端铸件任重道远

所谓高端铸件，指运用较为复杂的技术手段，或者铸件本身有一种或几种难以达到的技术要求的铸件。生产高端铸件要求对铸造工艺的每一道工序进行严格控制，所有工序都要制定严格的工艺标准、并配以量化的质量指标。在生产过程中，只有满足上一道工序质量标准，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高端铸件不仅是有技术层次高、质量要求高的含义，还包括质量高度稳定要求。例如高速列车转向架轴箱是轨道交通零部件中的 A 类零件，下装有飞速旋转的高速车轮，上装有承载千百人乘客的车厢，其材质的优劣直接影响着高速列车的安全性、稳定性、舒适性。列车运行时，轴箱受力复杂，既有线路对车体的冲击与振动，又有轮轨间的阻力摩擦与车轮蛇行运动抗力，集中地作用在转向架轴箱上，要求铸件必须 100%可靠、耐用。

目前国内铸造企业在质量的控制上相对粗糙，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控制与高端铸件对质量的要求仍存在很大的差距，体现在铁液温度的控制不良、原材料质量参差不齐、球化工艺和孕育工艺不稳定、化学成分波动大等。如果主要工序达不到要求则很难生产出高端铸件。随着我国在航天、冶金、石油、铁路、高速列车、船舶及军工等领域的机械制造产品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对高端铸件产品的需求越来越高。目前，我国的铸件业仍以中低档产品为主，高端铸件仍大量依赖进口且价值差别很大，根据中国海关列为铸制品的各类铸件统计数据，2016 年度我国铸件进口均价高达 7,573 美元/吨，是我国出口铸件均价 1,338.20 美元/吨的 5.66

倍，高端铸件制造任重而道远<sup>12</sup>。

### （三）行业主要特点

#### 1、产品具备非标准化特征

精密铸造件和大型铸造件通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而定制，由于各下游企业间产品功能的差异化、外观的个性化特点，精密铸造行业和大型铸造行业的产品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及专用性，呈现出非标准化特征。

#### 2、产品技术要求高

精密铸造件和大型铸造件属于铸造件产品中的高端产品，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铸件形状、材料性能和精度要求均很高。零件的材料性能取决于材料的成分和熔炼的水平，而零件的形状和精度必须通过相应的精密模具进行压铸成型和精密的数控加工完成，需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和机械加工技术相结合。

#### 3、下游行业覆盖面广

精密铸件和大型铸造件运用的领域相当广泛，可被运用于大到石化电力、工程机械行业，小到五金、家电等众多行业产品中。下游行业覆盖面广，其发展不会因下游某个行业的变化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分散度提高了精密及大型铸造件对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 （四）行业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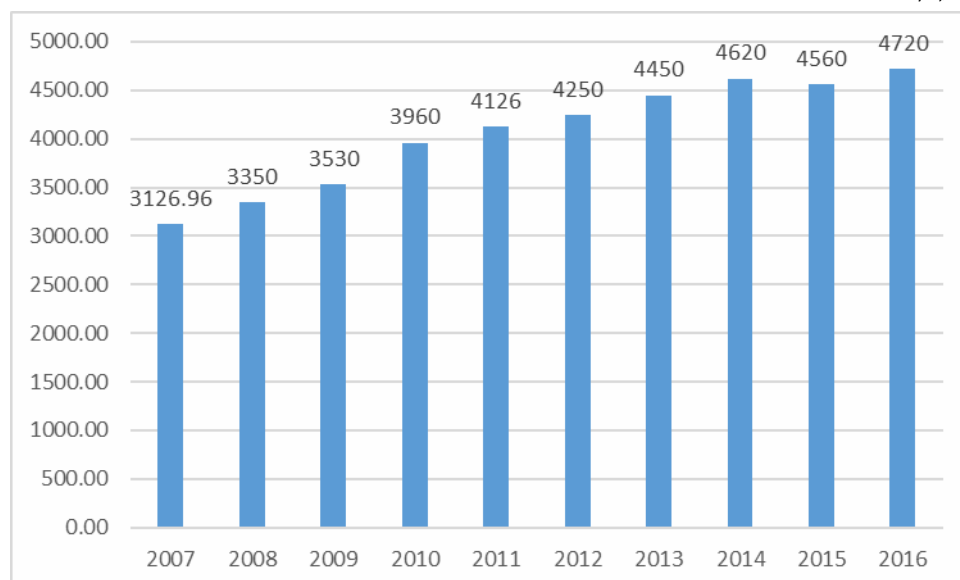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的大量投入及工业化的快速推进，我国铸件总产量和需求量逐年攀升，铸造件产量从 2007 年度的 3,126.93 万吨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4,720.00 万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我国铸件年产量依次为 4,250.00 万吨、4,450.00 万吨和 4,620.00 万吨，分别相比上一年度增长 3.01%、4.71%和 3.82%。2015 年度产量为 4,560.00 万吨，较 2014 年度下降 1.30%，2016 年度产量为 4,720.00 万吨，较 2015 年度上升 3.51%。

#### 2007 年-2016 年我国铸件产量变动图<sup>13</sup>

<sup>12</sup>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铸造行业 2016 年统计数据正式发布》

<sup>13</sup> 数据来源：2007 年-2015 年数据取自 Wind 资讯（Modern Casting），2016 年数据取自中国铸造协会

单位：万吨



从下游消费方面来看，下游消费结构变化往往是导致各类铸件占全部铸件总产量比例发生不同程度变化的主要原因。2013年至2016年下游行业铸件消费结构较为稳定，汽车、内燃机与农机、矿冶重机和离心铸铁管一直是拉动铸件生产的关键领域，带动了相关领域铸件生产的增长。其中，伴随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汽车行业已占国内铸件消费总量的四分之一以上，成为铸件的最主要应用领域。此外，工程机械、机床工具、轨道交通、发电以及船舶、海工等行业的发展也一定程度上拉动了铸件需求的增长，进而拉动了铸件产量的提升。

### 2013年-2016年分领域铸件消费量及占比<sup>14</sup>

单位：万吨

行业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消费量	占比	消费量	占比	消费量	占比	消费量	占比
汽车	1,180	26.52%	1,260	27.27%	1,250	27.41%	1,410	29.87%
内燃机及农业机械	620	13.93%	640	13.85%	635	13.93%	615	13.03%
工程机械	390	8.76%	360	7.79%	315	6.91%	330	6.99%
矿业重机	550	12.36%	530	11.47%	480	10.53%	440	9.32%
离心铸铁管	560	12.58%	630	13.64%	695	15.24%	760	16.10%
机床工具	300	6.74%	285	6.17%	260	5.70%	250	5.30%
轨道交通	220	4.94%	240	5.19%	210	4.61%	175	3.71%
发电设备及电力	225	5.06%	240	5.19%	240	5.26%	250	5.30%

<sup>14</sup>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行业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消费量	占比	消费量	占比	消费量	占比	消费量	占比
船舶	50	1.12%	50	1.08%	45	0.99%	40	0.85%
其他	355	7.98%	385	8.33%	430	9.43%	450	9.53%
合计	<b>4,450</b>	<b>100.00%</b>	<b>4,620</b>	<b>100.00%</b>	<b>4,560</b>	<b>100.00%</b>	<b>4,720</b>	<b>100.00%</b>

## （五）行业发展趋势

### 1、重点铸造技术应用研究进一步加强

“十二五”期间，面对来自世界各国的铸造新技术，铸造企业必须继续加大对技术改造及创新的投入，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几年，我国铸造技术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发展：（1）大断面、厚壁或者超薄壁铸件的生产（大型化）；（2）新型铸造合金材料的开发与生产（轻量化）；（3）近净成形技术（如消失模）等特种铸造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精确化），3D 无模具造型和制芯技术在铸造中的应用（敏捷化）；（4）铸件充型与凝固过程的数值模拟（信息化）；（5）机器人在铸造生产中的应用（智能化）；（6）造型新技术与环境友好造型材料的开发，铸造废弃物回收处理（清洁化）；（7）生产技术和销售模式的远程控制（网络化）。

### 2、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加大

产业结构方面，我国通过实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技术门槛，淘汰落后产能，增强规模企业和产业集中度。随着我国工业化和交通建设步伐的加快，铸件总体上将向高端市场调整。黑色金属铸件中占有率一直位居首位的灰铸铁件产量比例将下降，而球墨铸铁件产量比例将不断提高。有色金属铸件的铝合金、镁合金铸件，由于具有轻质、耐热、耐磨、耐蚀等优良性能以及特殊的物理性能，而且附加值较高，种类繁多，其产量比例也将继续提高。

### 3、金属再生与节能减排技术在铸造行业的应用进一步加强

金属的循环利用具有节约资源、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等诸多优点，世界各国无不将金属循环利用产业作为低碳技术和循环经济的发展重点。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均消耗铸件量呈刚性增长，我国铸造行业所需的资源和能源形势非常严峻。未来，我国将加大废旧金属的循环利用，逐渐使其成为铸造的主要原材料来源。同时，我国将继续以提高铸件质量、技术水平为核心内容，

集成先进熔炼、先进造型、计算机技术、烟尘治理与废渣综合利用等多项国内外先进技术与装备，形成铸件清洁生产的复合工艺，降低铸件生产成本，实现在铸件生产过程中的大幅度节能减排，为铸造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4、企业重组整合向规模效应方向发展

企业的产业链规模是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的重要支撑，通过规模效应，才能将生产和销售成本降低到最合理的区间内，服务链得到延伸，支撑创新研发体系的有效运行。目前，国内铸造业生产厂商较多，但规模化企业较少，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主要采用价格竞争手段，造成国内行业竞争加剧。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逐渐形成了一批行业巨头，它们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帮助他们不断降低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实力。

此外，随着我国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进一步加强，将加速铸造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特别是将会通过环保、能耗考核等手段加快推进小、散、乱、差的铸造企业退出铸造行业。因此，小型生产厂商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优势企业规模日益壮大，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 5、铸件产量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

受到国内下游行业的铸件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以及科技的不断进步和轻量化等的影响，“十三五”期间我国铸件产量将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预计年平均增长率在3%左右，到2020年我国铸件的年均产量将达到5500万吨左右，在铸件产量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下，铸件材质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其中铝合金和球墨铸铁件比例仍将持续中高速增长；汽车和轨道交通等铸件的年增长率将继续领先于其他各行业<sup>15</sup>。

<sup>15</sup>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业协会，《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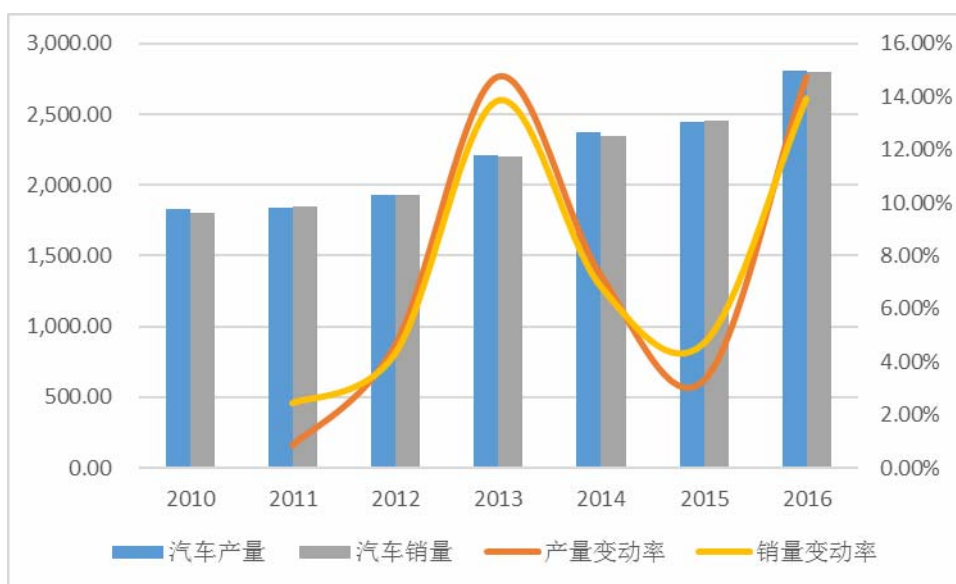
（1）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铸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金属铸件广泛应用于建筑、五金、机械、机床、船舶、航空航天、汽车、机车、电子、计算机、电器灯具等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重要基础零部件。在许多机械中，铸件重量占整机重量的比例很高，内燃机的 80%、拖拉机的 65%-80%、液压件和泵类机械的 50%-60%均需铸造完成。

以铸件需求最大的汽车行业为例，发动机的关键零件，如缸体、缸盖、曲轴、缸套、活塞、进气管、排气管等八大件几乎全部是铸造而成。2016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度分别增长 14.76%和 13.95%，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2010-2016 年度汽车销量变动图<sup>16</sup>

单位：万辆



从长期看，我国乘用车市场仍处于起飞期，需求增长的内在因素是我国乘用车千人保有量仍然偏低，预计 2020 年前，我国乘用车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除传统燃油汽车外，新能源汽车未来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汽车、内燃机及农机、矿冶重机、铸管及铸件、工程机械、机床工具、轨道

<sup>16</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共同推动了中国铸造行业的增长,为铸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 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在我国,铸造所需的铁、铝等原材料供应量一直保持充足。中国的生铁产量从 2005 年度的 34,375.19 万吨增长到 2016 年度的 70,073.6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6.69%,生铁产量的增长保障了铸造行业所需生铁的供应<sup>17</sup>。

中国也是氧化铝生产大国,2016 年度,中国氧化铝产量占全球的 52.68%<sup>18</sup>。电解铝上游行业氧化铝产能迅速扩张,产业链向电解铝行业延伸,成为电解铝产能增长的主要动力。电解铝行业所处的成长发展阶段决定了产量增长是主基调,电解铝企业开展竞争、进行重组并购、不断扩张以及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都将推动产能的增长。根据 wind 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全国电解铝产能利用率为 83.07%,闲置的产能可以保证铝合金铸件制造行业所需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的及时足额供应,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

### (3) 国家产业政策趋好

基于铸造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历来在政策上给予了大力的扶持。

2015 年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中国制造 2025》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诸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其中,《中国制造 2025》提出“三步走”的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第一步为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全面实现工业化;第三步,新中国成立一百年之际,制造业大国地位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十三五规划”则提出要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主要围绕“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

<sup>17</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sup>18</sup> 数据来源:中国铝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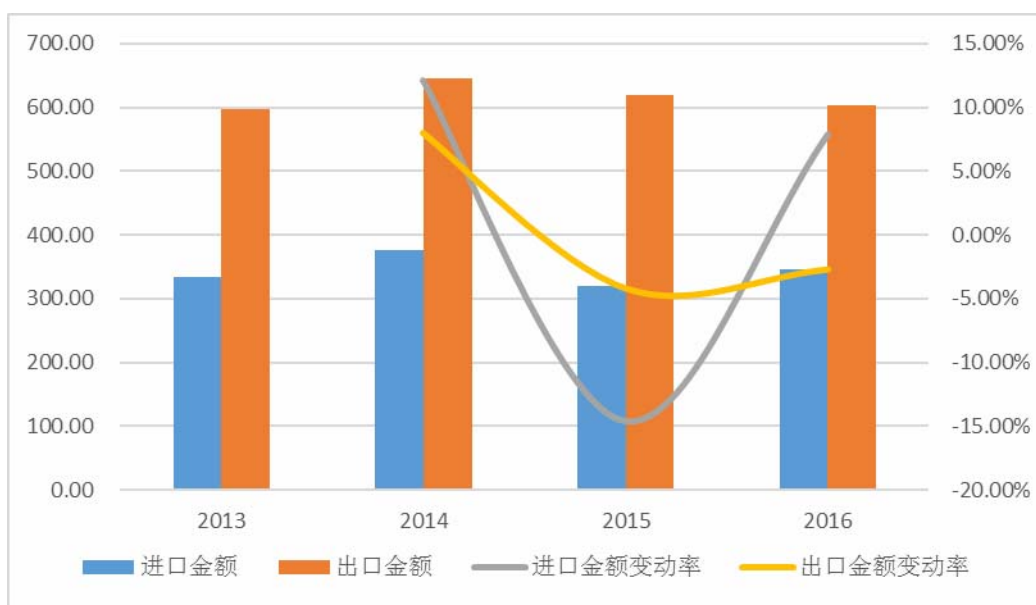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六方面展开。

(4) 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及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战略，为铸造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世界工厂”地位的确立，逐渐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精密铸造能力也不断提升，受此影响，汽车零部件等制造行业的跨国企业出于降低成本及接近目标市场等考虑，不断将其原由本国生产的产品转移至中国，国际间产能的转移又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精密铸造能力的提升，形成本行业发展的良性循环。不断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逐步实行全球生产、全球采购是跨国公司的重要发展策略。我国加入 WTO 后，知名企业纷纷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和全球采购平台，增加在中国的采购量。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6 年度我国各类汽车零部件累计出口创汇 602.50 亿美元，主要出口美国、日本、韩国、德国、英国等国家。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及跨国公司实施的全球采购战略，为本公司在内的专业铸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2013 年-2016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出口金额及变动率<sup>19</sup>

单位：亿美元



<sup>19</sup>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不利因素

### (1) 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够较好地支撑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使得企业较好的投资项目实施较为困难，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同时，由于资金短缺，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水平也较难跟进下游通讯、汽车行业对新技术、新产品同步研发的要求，形成行业内企业的中长期发展的瓶颈。

### (2) 缺乏规模优势及产业链协同效应

国内大部分中小铸造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设备落后、技术水平不高，在金属铸造件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无法取得显著的规模效益。由于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多数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粗放，技术装备水平落后，抗风险能力较弱，且只有少数企业具备精密铸造、数控精加工、系统化后整理等多个生产环节的整体制造能力，因此，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产和研发上的产业链协同效应，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 (3) 高端产品的研发能力相对薄弱

我国专用设备零部件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掌握核心技术的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少，且各自专注于特定的细分市场，与国际大型企业比较，在产品类别、质量、技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距。改革开放以来，金属铸造件行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但由于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新工艺的应用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相对薄弱，高端产品依靠进口现象严重。目前国内大型、精密铸造件产品不能自给，产品配套性差，结构性矛盾突出，国内金属铸造件企业有待于增强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引进先进压铸技术和装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七)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近年来，下游行业对铸造件产品的品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趋于多样化、复

杂化，促使本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脚步不断加快，企业在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方面面临着较大压力，本行业的技术门槛也将越来越高。

## 2、生产经验和人才壁垒

精密、大型铸造件制造离不开先进的生产装备、精细的质量管理和长期技术经验的支持。精密、大型铸造件具备多品种、多规格、特定性等特点，这使得企业需要大量专业研发人员及熟练技术员工以保障企业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专业技术工人才能胜任，而人才培养对资金、时间的要求较高。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技术经验、人才障碍。

## 3、资金壁垒

金属铸造业，尤其是大型铸造件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具有较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特征。涉足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或筹资能力，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 4、资质壁垒

由于下游行业对精密铸造件和大型铸造件精密度要求较高，且下游行业厂商通常规模较大，对供应链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及研发能力的铸造件厂商才能进入国外大型客户的供应链系统。一般而言，这类客户对供应商有着极其严格、长期的认证体系，从与客户接洽开始，铸造厂商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为产品设计、制作模具，并经过试验、检测、样品试制、客户性能试验、小批量生产等过程，直到客户确认铸造件厂商能够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并且具备客户要求的量产能力之后才确定采购。一旦铸造件厂商被纳入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则建立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结构图：



本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汽车、压缩机、农用机械等均为其下游应用行业，其中汽车为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本招股说明书即以汽车行业为主进行下游行业分析。

###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铁、铝等工业原材料供应行业，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均有影响。

#### (1) 生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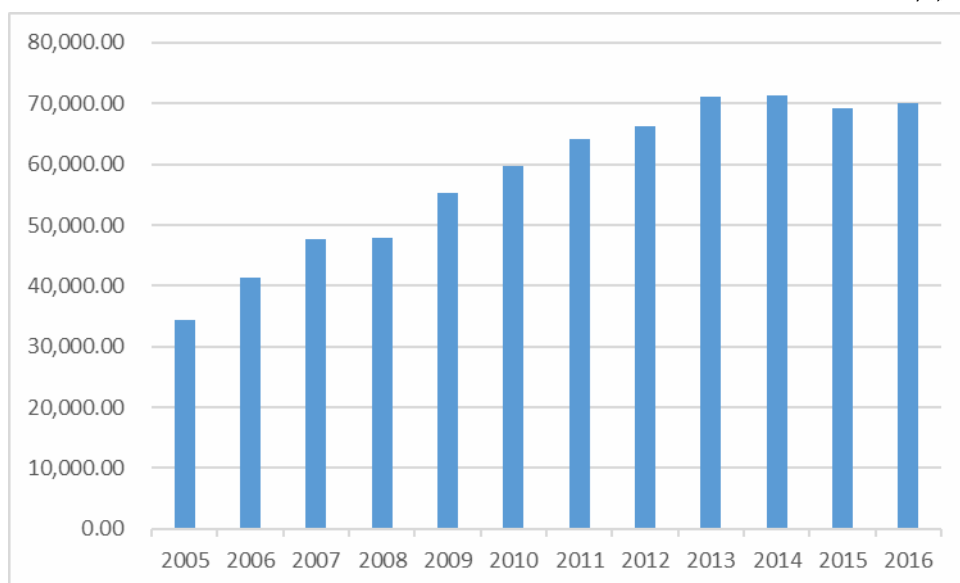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应用的一种主要原材料是生铁，生铁是含碳量大于 2% 的铁碳合金，工业生铁含碳量一般在 2.11%~4.3%之间，并含碳、硅、锰、硫、磷等元素，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之后的产品。根据生铁里碳存在形态的不同，可分为冶钢生铁、铸造生铁和球墨铸铁等几种。生铁坚硬、耐磨、铸造性好，但是质地较脆，不能锻压。生铁也可分为普通生铁和合金生铁，前者包括炼钢生铁和铸造生铁，后者主要是锰铁和硅铁。普通生铁占高炉冶炼产品的 98%以上，而炼钢生铁又占中国普通生铁的 80%以上，随着工业化水平的提高，这个比例还将逐渐增加。

生铁作为一种重要的原材料，其产量和价格变动会对整个铸件行业产生影响。铁是地壳中含量第二高的元素，且我国是世界上铁矿石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中国的生铁产量从 2005 年度的 34,375.19 万吨增长到 2016 年度的 70,073.6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6.69%，生铁产量的增长保障了铸造行业所需生铁的供应。



2005年-2016年我国生铁产量变动情况图<sup>2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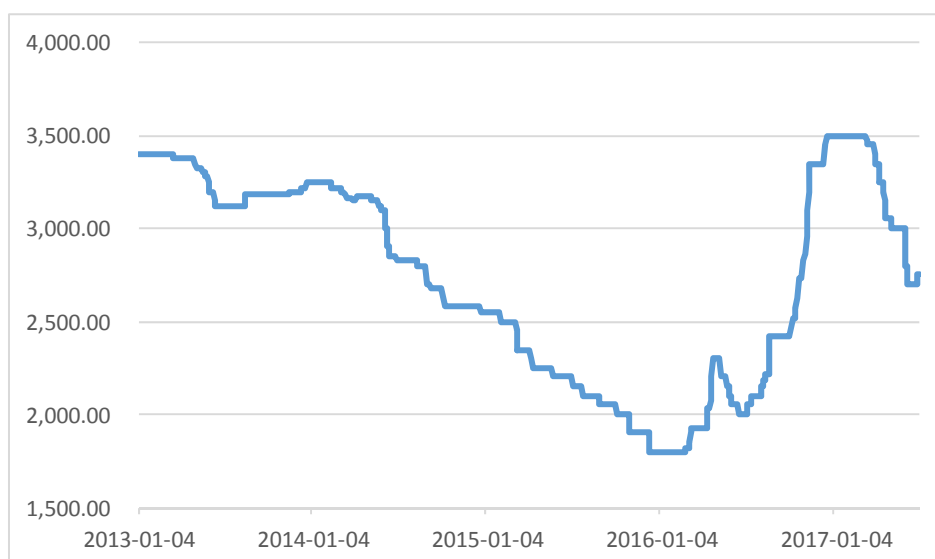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生铁价格主要受上游铁矿石供给、下游铸件等行业的需求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生铁价格的波动性也较大。2013年至2017年6月间，生铁价格呈现先降后升再降的波动走势，总体的波动范围为1,500元/吨至3,500元/吨之间（如上海铸造生铁的价格波动图所示）。

2013年-2017年6月铸造生铁（Z18，上海）价格波动图<sup>21</sup>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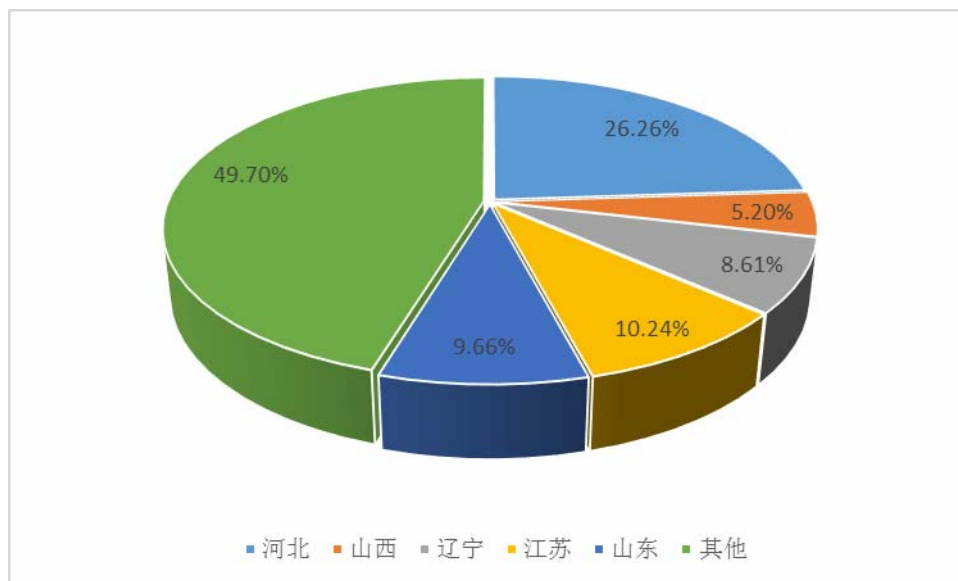


<sup>20</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sup>21</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全国生铁产量地区分布来看，生铁产量地区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于几个地区。其中，河北省生铁产量占比最高，2016 年度全年生铁产量达到 18,398.37 万吨，占比 26.26%，远远超过其他地区生铁产量；江苏、山东、辽宁等地都是生铁产能大省，生铁产量均超过 6,000 万吨，分别占比 10.24%、9.66%和 8.61%；其余地区生铁产量相对较少，且分布不集中。

2016 年我国生铁产量分布图<sup>22</sup>



## (2) 铝锭

铸造业所需的另一种主要原材料为铝，铝工业的上游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铝土矿、氧化铝及原铝（电解铝），铝锭的供求价格主要由原铝供求情况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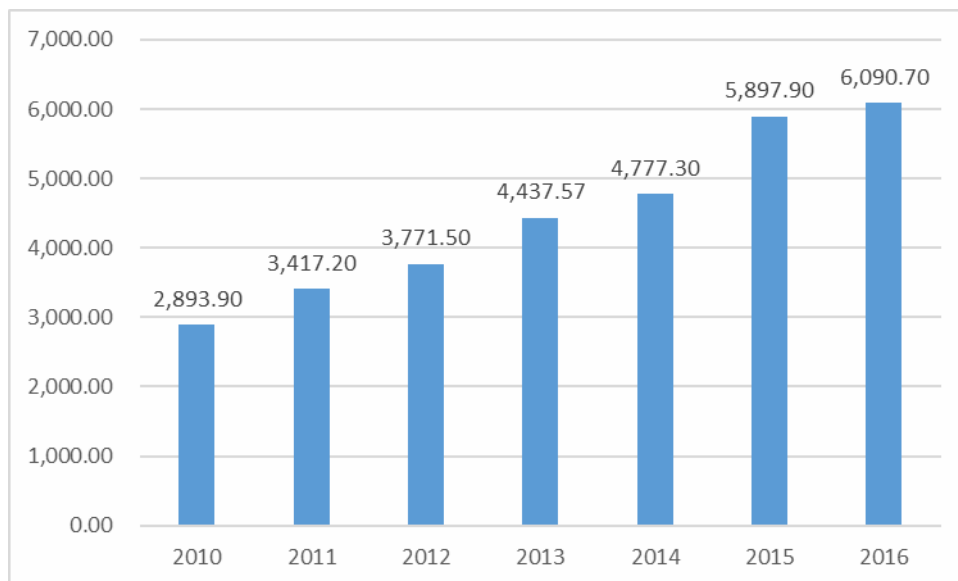
铝土矿是生产氧化铝的主要原材料，位于铝工业的最上游。铝占整个地壳总重量的 7.45%，全球铝土矿储量丰富，资源保证度高，按目前全球探明的储量计算，能够供全球使用 200 年以上。但我国的铝土矿资源并不丰富，仅排名世界第八位，我国铝土矿自给率不足 50%，其余均需进口。

氧化铝是三氧化二铝的俗称，是铝工业的第二阶段，通过一系列化学过程从铝土矿中提炼所得，是生产原铝的主要原料。近年来，全球尤其是中国氧化铝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总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市场供应充足。

<sup>22</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0年-2016年我国氧化铝产量变动图<sup>2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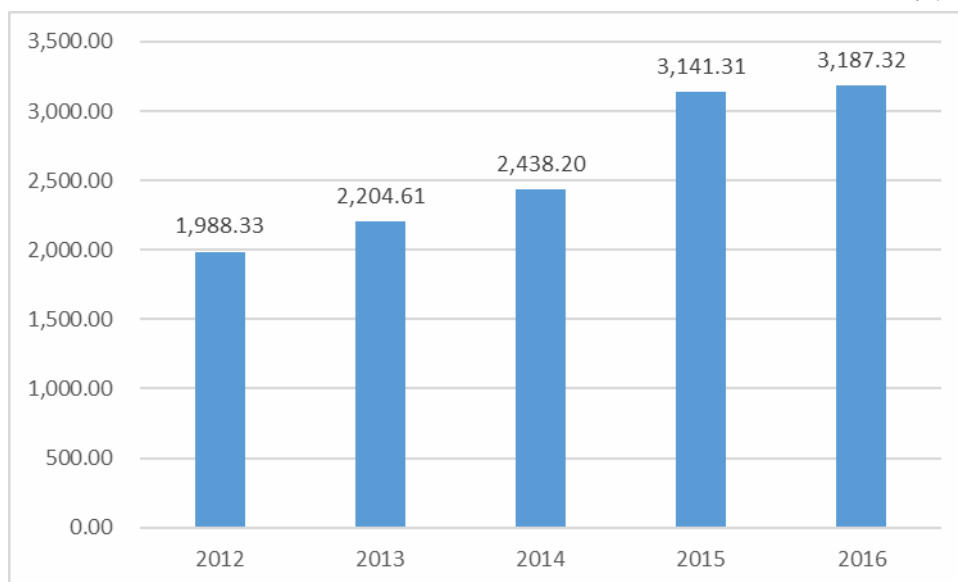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氧化铝产能扩张，带动了下游行业原铝（电解铝）的迅速发展，我国的电解铝产量由2012年度1,988.33万吨增长至2016年度3,187.32万吨，电解铝产量的增长有力地保证了本行业企业发展所需铝锭的供应。

2012年-2016年我国电解铝产量变动图<sup>24</sup>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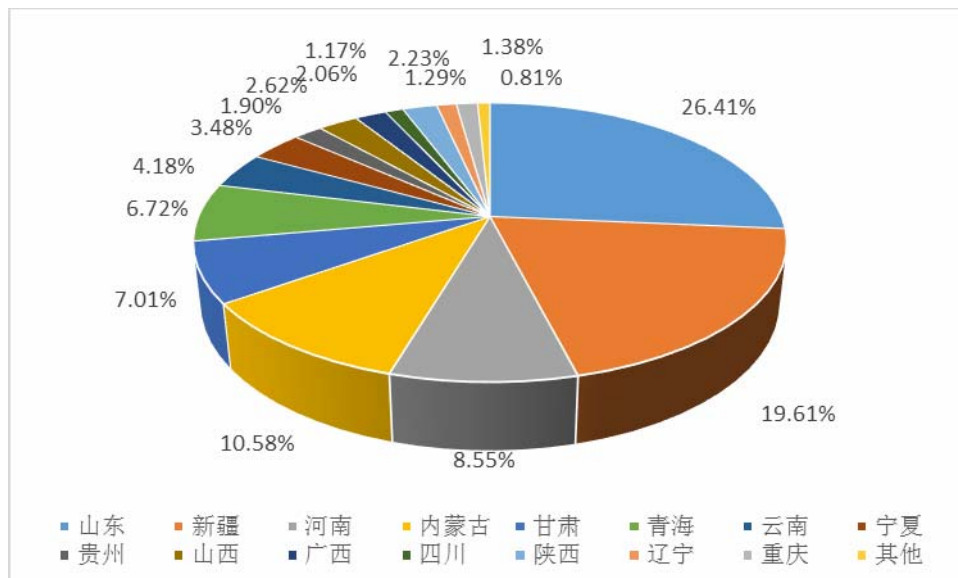
从地区分布来看，河南、青海、山东、内蒙等地都是电解铝产能大省。而

<sup>23</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sup>24</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2013 年国内新增产能持续提振原铝产量，目前产能西移步伐仍在推进，新疆、内蒙古等电力成本低的地方成为迁移中心，铝行业的成本重心下滑。

2016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分布情况图<sup>2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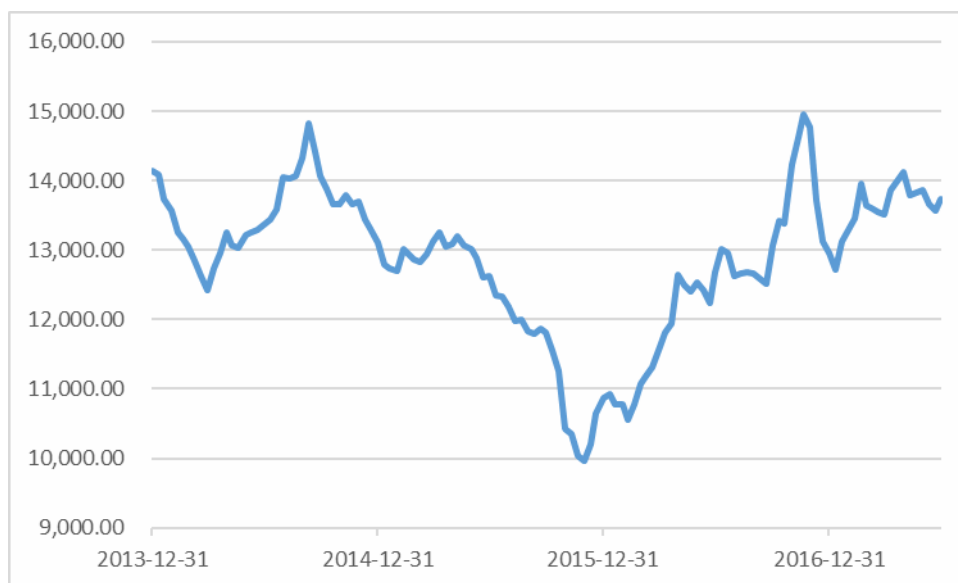
铝锭的价格主要受其上游氧化铝行业的产量、电解铝行业产能、下游行业需求、生产能源耗费成本、冶铝技术水平及国内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铝价一般存在波动。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间，全国铝锭（A00 铝锭）价格大体在 10,000.00 元/吨至 15,000.00 元/吨之间波动，总体情况较为稳定。

2014 年-2017 年 6 月我国铝锭（A00）价格波动图<sup>26</sup>

单位：元/吨

<sup>25</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sup>26</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精密铸件作为装备制造业所必须的关键基础部件，其直接下游为船舶、电力、工程机械、石化、冶金等行业的设备制造商，最终应用于国民经济中各相关行业。精密铸件主要运用于各类制造业零件领域，例如：汽车零部件、商用车零件、压缩机零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零件、轨道交通零件、环保及水处理零件、液压机械零件、医疗器械零件、太阳能和风能设备零件等领域。下游行业对铸造件产品精度、性能、寿命、可靠性等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主导了该行业的技术走向，同时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也直接决定了该行业的需求状况和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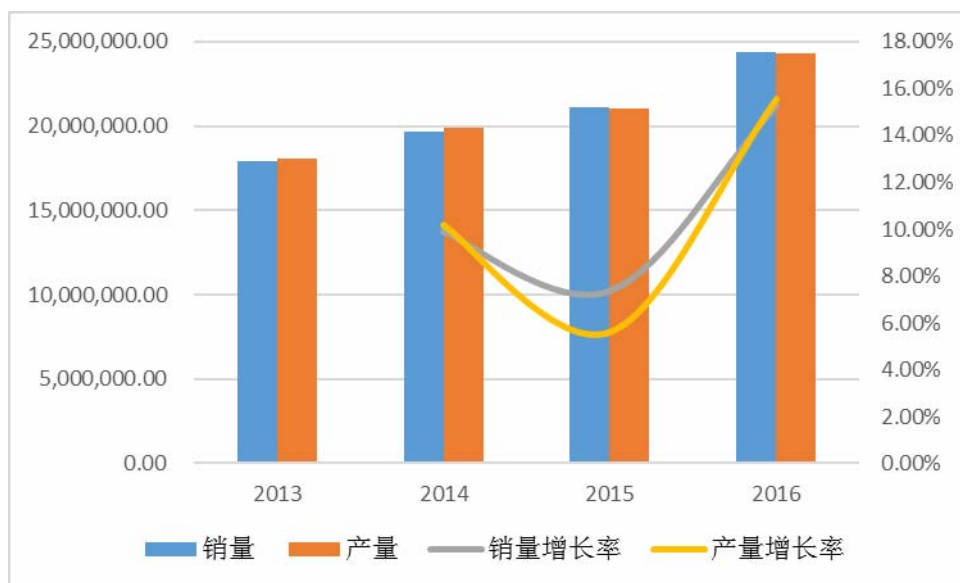
### (1) 传统汽车产业稳健增长

从下游需求结构中占比最高的汽车行业来看，商用车和乘用车是对于铸造行业需求量最大的两个重要领域。受经济增速、国际和国内需求强劲带动，乘用车销量自 2013 年以来，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2016 年销量达 2,431.50 万辆；其中国内制造的基本型乘用车（轿车）销量增长势头也与国内制造乘用车总销量增长保持一致，而 SU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销量自 2010 年起产量也出现巨大增长，2016 年已达到 884.66 万辆。

### 2013-2016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变动图<sup>27</sup>

单位：辆

<sup>27</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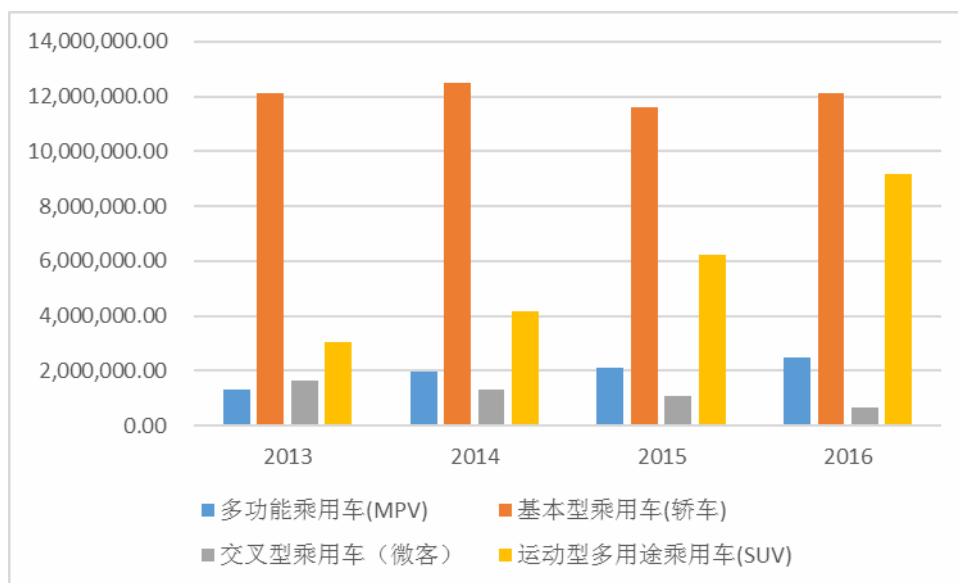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需求结构发生变化，乘用车消费的新增量基本上来自于 SUV，其次是 MPV（多功能乘用车），轿车及交叉型车的份额出现下降。商用车随着整个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行而下行，加上排放标准执行力度趋严，柴油车需求减少。

如下图所示，2016 年度 SUV 车型产量同比增长 46.60%，目前 SUV 生产处在高增长期，最近两年保持每年新增两百万辆的速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会保持此态势；MPV 与交叉型车此消彼长，作为小型商务用车量，交叉型车有很强升级需求，预计后续相关企业将会延续把微车产品升级后划入 MPV 领域这一做法。此外 MPV 也在逐步替代部分轿车用途，进入家庭。

### 2013 年-2016 年我国乘用车分车型产量<sup>28</sup>

单位：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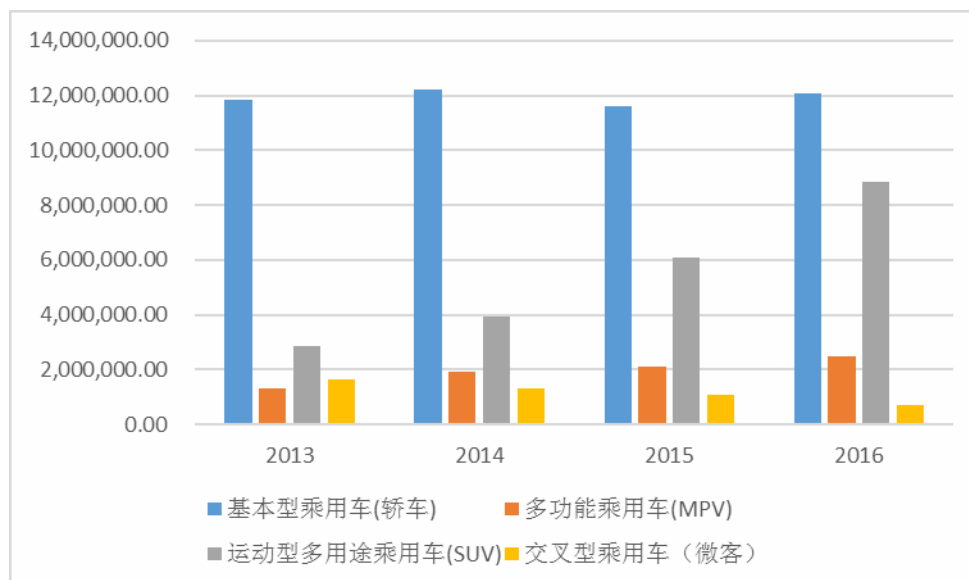
<sup>28</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作为可选消费品，乘用车销量增幅相对于商用车要稳定得多。这几年乘用车消费结构发生了变化，净增量主力由过去的轿车转变为 SUV 车型。

### 2013年-2016年我国乘用车分车型（国内制造）销量<sup>29</sup>

单位：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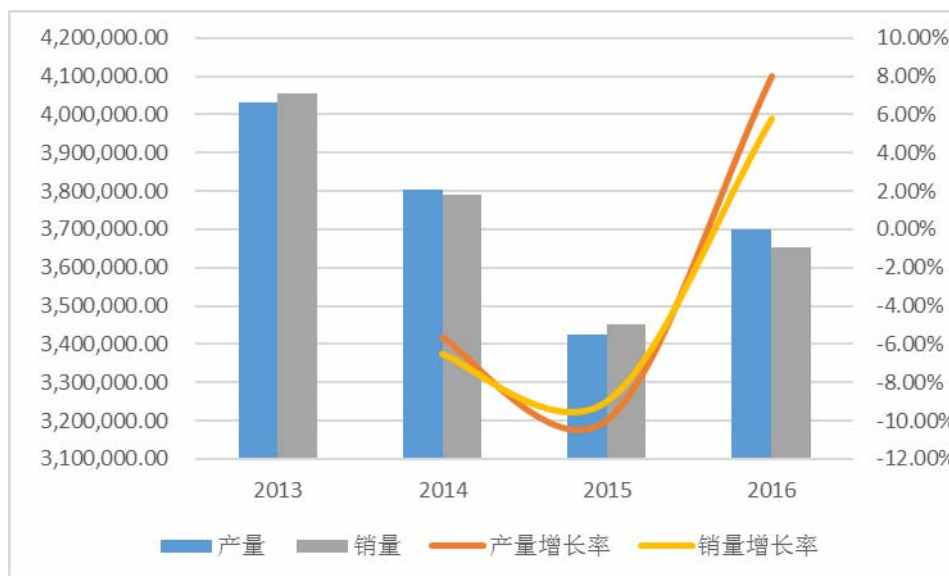


商用车 2016 年产量相较于 2015 年略有回升，产量为 369.81 万辆，其中客车产量为 54.69 万辆，货车产量为 315.11 万辆。商用车 2016 年的销量为 365.13 万辆，其中客车销量为 54.34 万辆，货车销量为 310.79 万辆。

### 2013年-2016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及增长率<sup>3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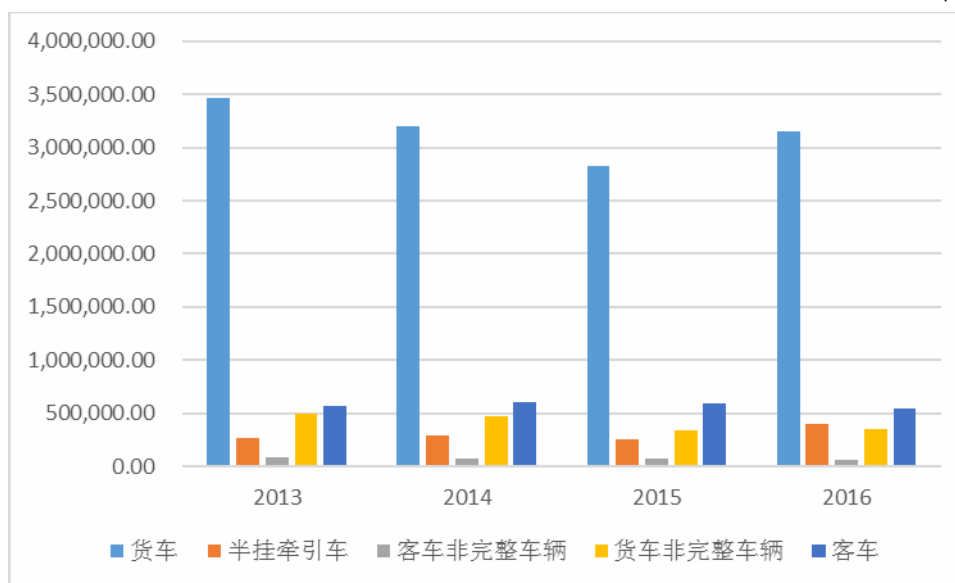
<sup>29</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单位：辆



2013年-2016年我国商用车分车型产量<sup>31</sup>

单位：辆



从商用车需求结构来看，2016年商用车中销量占比最高的仍是货车，占商用车总销量的85.12%，货车2016年销量较2015年略有回升。其他车型销量占比较小，且销售情况也较为稳定。

2013年-2016年我国商用车分车型销量<sup>3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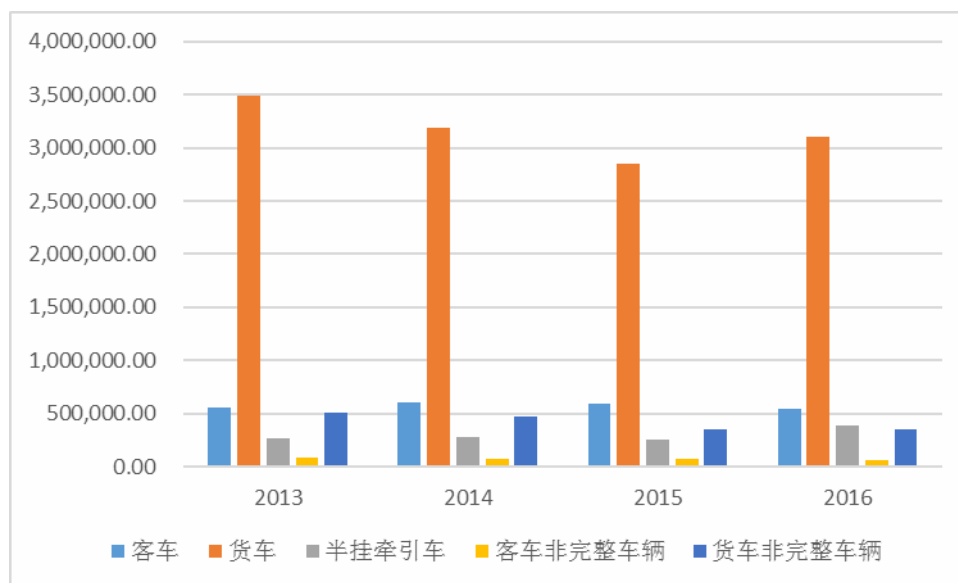
单位：辆

<sup>30</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sup>31</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sup>32</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2) 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

相较于传统汽车行业的平稳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也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保障能源安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防治城市空气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获得国家的大力支持。2015年5月8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制造2025》，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被列入十大重大领域。

2015年9月29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其中“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2020年和2025年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需求、目标、发展重点（包括重点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共性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战略支撑和保障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论述。考虑到技术发展和市场变化速度很快，“技术路线图”将每两年滚动修订一次。最新一版已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年会上公布。要确保实现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战略支撑和保障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来国家汽车相关政策的重点将围绕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战略支撑和保障展开。关于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战略支撑和保障，“技术路线图”提出八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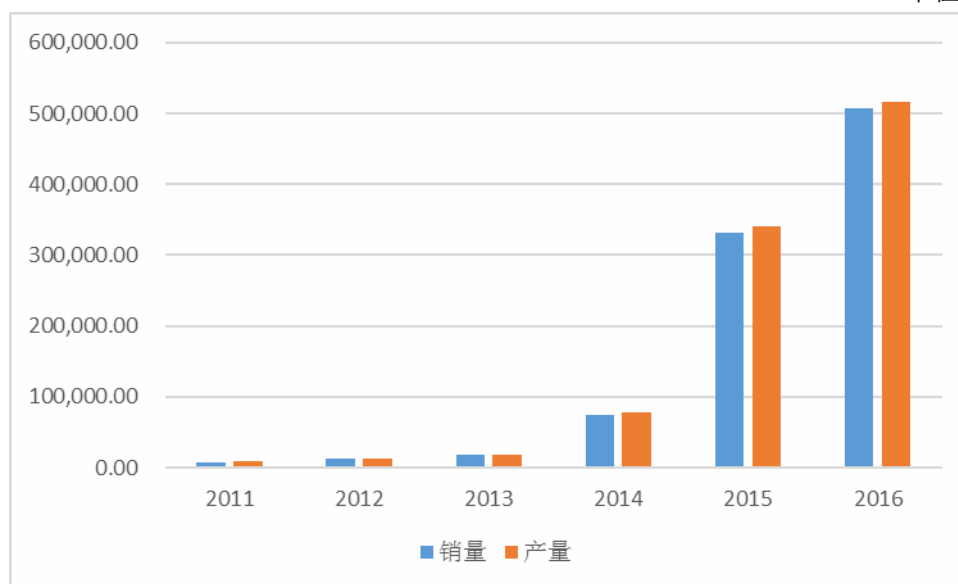
一是在国家层面形成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自主创新发展规划。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和示范基金；二是建立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院；三是分级别实施持续可行的节能汽车补助、税费优惠政策及高油耗车辆高

税制；持续可行的新能源汽车财税鼓励政策，以及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时的奖励政策；四是加大对高效动力总成、低行驶阻力、轻量化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支持，支持形成新能源技术创新联盟，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五是完善标准法规体系，提升检测评价能力，加强市场监管，加强新能源汽车检测评价能力建设；六是完善企业考评机制，给予节能产品领跑企业政策与资金支持；七是设立示范基金，给予节能产品示范工程补贴，加强充电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八是形成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电网、智慧城市建设及关键部件、材料等的协同发展机制。

受惠于政策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 2014 年开始呈大规模增长，据统计，2014 年度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和销量分别达到 78,499 辆和 74,763 辆，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47.72%和 323.78%，2015 年度产销量分别为 340,471 辆和 331,092 辆，分别较 2014 年度增长 333.73%和 342.86%，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分别达到 517,000 辆和 507,000 辆，分别较 2015 年度增长 53.13%和 51.85%。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带动对上游铸造行业的需求。

### 2012 年-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变动情况<sup>33</sup>

单位：辆



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依旧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系：（1）外部环境持续改善，各地都在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例如天津市预计年内

<sup>33</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完成 169 座充电站, 2,785 台充电桩的建设目标; 广东省中山市计划至 2017 年底, 建设完成 16 座充电站和 20,700 个社会充电桩; (2) 政府出台多项鼓励政策, 2016 年 2 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特别指出要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的贷款首付比例, 合理扩大汽车消费信贷, 支持新能源车生产、消费及相关产业发展; (3) 地方补贴相继落地, 北京、上海、深圳、河北、山西等省市已出台最新地方补贴政策, 其他省市亦在陆续出台中, 地方补贴政策将刺激新能源车需求释放。

### **(九) 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作为一个快速成长起来的行业, 目前精密铸造行业竞争上主要体现出以下特点:

#### **1、需求旺盛使得行业内企业间直接竞争较少**

行业内各企业一般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 发展成为各核心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行业内企业需借助对客户行业的认识和自身所拥有的技术服务能力, 为客户的产品提供共同设计、样品试制、产品结构修正等系列服务, 因此本行业的企业往往较多体现为一个或者几个固定客户行业提供产品制造服务。此外, 本行业目前面对的是一个持续扩大的下游市场, 近年来整个下游对精密制造服务需求的增长速度保持在 30% 以上<sup>34</sup>, 而受制于制造服务能力的限制, 本行业各企业间直接竞争相对较少。

#### **2、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目前国内铸造企业达数千家, 客户遍布汽车、能源、机床、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环保等众多行业。行业整体虽然已经形成足够的产业规模, 但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 尚未形成发达国家类似的行业绝对龙头企业。

虽然本行业的大部分企业有一定的制造能力和管理水准, 但是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服务质量相对滞后, 尚未形成自己的品牌, 产品技术服务的前瞻性和服务质量相对较低, 但这些企业借助与下游企业已形成的供应链关系, 仍为客户提供一定数额的产品和服务。另有部分企业拥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实力, 在先进的

<sup>34</sup> 数据来源: 《2013-2018 年中国精密合金工业市场发展现状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智研资讯)

管理理念支持下,可为客户及时提供精密金属制造服务,这部分企业由于拥有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技术能力强、设备先进,并可及时向客户提供具有功能性的产品和服务,市场逐步扩大,这部分企业提供的制造服务将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这些企业将会快速扩张,行业集中度将逐步增大。

### **3、国际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在与发达国家同行业竞争过程中,由于发达国家的精密铸造行业发展相对成熟,行业内企业相较于国内企业具有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企业管理水平高的特点,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及精密铸造的服务理念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由于本行业所具有的制造服务特征,国内市场环境、成本控制、丰富的人力资源等使得我国相关行业在参与国际竞争中具有自身特定的优势,目前国内精密制造产品不但可满足国内需求,而且开始逐渐走出国门,参与了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

#### **(十) 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贸易摩擦对本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90%、55.73%、53.36%和46.99%,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其中销往北美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8.56%、47.95%、46.15%和39.73%,销往欧盟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07%、5.70%、6.55%和7.06%,销往其他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27%、2.08%、0.66%和0.21%。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2014》以及截至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美国和欧盟对本公司产品进口无限制政策,未发生贸易摩擦。

##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处于铸造业中的精密铸造行业,该行业所覆盖的下游行业众多,一家公司受产能限制只能重点服务于几个重点领域,目前公司服务的重点客户领域为汽车零部件、空调压缩机零件以及农机/工程机械零件,下游行业的巨大市场以及本行业企业的普遍规模较小,使得行业内公司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占有率一般都较低。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客户主要为 ASC、TBVC 以及中国重汽，压缩机零部件客户为丹佛斯公司，农机/工程机械零件客户主要为卡拉罗、CNH，光热发电零部件客户为戴维布朗，公司大部分的产品销往上述企业。这些企业均属于其各自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其对铸件质量的要求均很高，公司能够获得上述企业的认可，说明公司已经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公司专注于服务专用设备零部件市场，服务于全球行业领先的客户。国内与本公司规模和技术能力相当的企业在服务的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方面有显著的区别，主导产品和客户明显不同，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要潜在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勤美达国际：**勤美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内主要金属铸件制造商之一，主要从事定制金属铸件之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并提供制模、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服务。其主要产品分为三类：汽车部件及零件、机械部件、以及压缩机部件，主要客户包括 TRW、福特、GM、JohnDeere、Yanmar、格兰富、三菱电机、三星、松下、大金及三洋等。2016 年度，勤美达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3.03 亿美元。

**西泵股份：**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南阳市，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及其机械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该公司的产品包括汽车水泵、发动机进/排气歧管、飞轮壳等，为汽车发动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司先后通过 ISO/TS16949、ISO14001 和 OHSAS18001 “三标一体”认证，其汽车水泵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5%，居国内同行业首位，产品广泛用于市场维修，畅销国内 30 个省市自治区。该公司连续多年是中国汽车水泵行业的排头兵企业，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85 亿元。

**广东鸿图：**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高要市，是国内压铸行业的龙头企业，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专业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类、通讯设备类、自动扶梯梯级类和机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该公司具备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资格，并已通过 ISO14001、ISO9000、ISO/TS16949 等体系认证，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78 亿元。

**鸿特精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肇庆市，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铝合金压铸件的现代化企业，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制造的铝合金精密铸件及其总成。该公司通过 TS16949、ISO14001 等体系认证，并且是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的 Q1 供应商，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33 亿元。

**应流股份：**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是国内专用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领先企业，主要生产泵及阀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该公司产品定位于专用设备的高端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清洁高效发电、工程和矿山机械行业。该公司拥有以铸造为源头的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完整产业链，是国内能够生产超级奥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高温合金零部件产品并应用于清洁高效发电设备、石油天然气设备的极少数企业之一，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共计 12.75 亿元。

**富临精工：**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主要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供应商之一。该公司现为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发动机分会会员单位，且被盖世汽车网评为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供应商，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66 亿元。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将技术作为发展和价值创造的第一要素，公司的研发部门实力雄厚，配置具备国际先进水准的试验设备，同时，现有的主要技术研发模式为与客户协同研发，这大大提高了公司前瞻性产品研发能力，扩大了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

####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坚持走高端路线，产品通过了国际权威认证机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 TS16949 认证，有很好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

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 ISO9001 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的先期策划、设计与开发、生产过程的确认、不合格品的分析与控制、纠正措施、预防措施诸多过程进行控制，减少不良成本，从而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3、模具开发、铸造、机械加工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具备模具开发、铸造、机械加工完整的产业链。完整的产业链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符合高端客户的要求，增强了公司在价值链上的定价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 **4、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又竭诚敬业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学历水平高，既掌握了专业的理论知识，又积累了多年的实践经验，还具备了国际化经营的能力，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和国内的高端客户市场提供了人才保证。

###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ASC、TBVC、Mancor、久保田、菲亚特、卡拉罗、麦格纳、中国重汽、潍柴动力、克诺尔等，均为国内外知名零部件或整车制造商，公司与客户之间通过多年合作，建立了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6、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现有 1,000 多种精密铸件产品，产品应用范围涉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农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环保及水处理、液压机械、医疗器械、太阳能和风能设备等领域，不存在过度依赖某一产品的情况，公司的生产情况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转变进行主动调节。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单一，缺乏后续资金的支撑，这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的发展。相较于国内同类企业，公司较早进入了全球采购平台，但是由于缺乏配套资金，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如生产能力和规模不够大、科研投入和人才相对不足、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速度不如国外企业

快等。

## 2、销售客户集中

尽管公司最近几年的主要销售客户稳定，但是主要客户在公司销售总额中占比较大，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面临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 3、产能不足

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的需要，为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也为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自身影响力，需要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到的资金用于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以提高产能、提升公司档次和产品竞争力。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铸件产品的精密制造及加工业务，主要是以铁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制造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

公司主要产品有汽车水泵壳体、轴承座、机架、轮毂、耳轴、法兰、减震轮/环、减震器配件壳体、阀门配件、油泵外壳等 1000 多个品种，主要产品用途见下表：

类别	主要品种	用途
汽车制造	水泵壳体，叶轮，轮毂，油泵盖，减震轮/环，进气管，出水管，支架总成，飞轮壳，分配壳，减震器壳体，曲轴箱体，发动机支架，汽车用汽缸盖	汽车发动机配件 汽车变速箱配件
机械制造（农机、工程机械）	法兰，变速箱体，过桥壳体，割草机用支架，支撑座，拖拉机用前惰轮支轴，转向节，联接座，刹车盘，行星轮，铲臂，拖拉机前桥，提升器	各类电机外壳、零部件、机电产品、割草机零部件，拖拉机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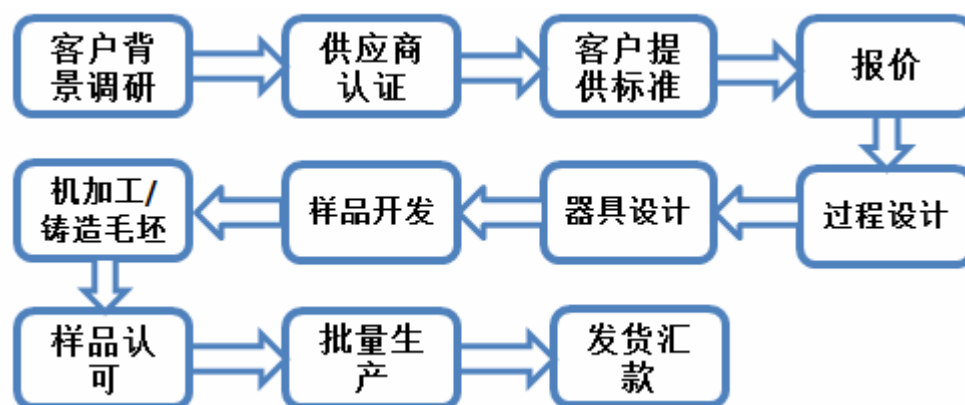


商用空调	轴承座, 机架, 曲轴箱, 涡旋	压缩机零部件
光热发电	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部件	太阳能发电设备
环保及水处理	环保设备阀门执行机构, 水处理设备零部件	环保及水处理设备
交通运输	高铁零部件	高铁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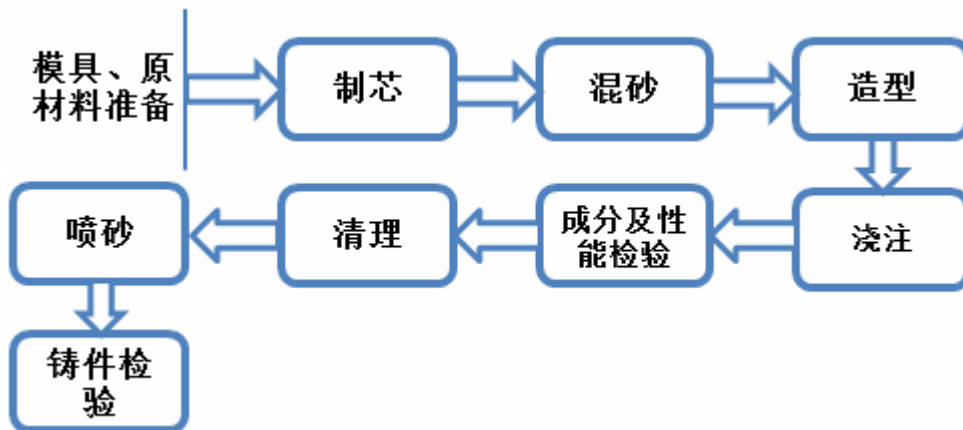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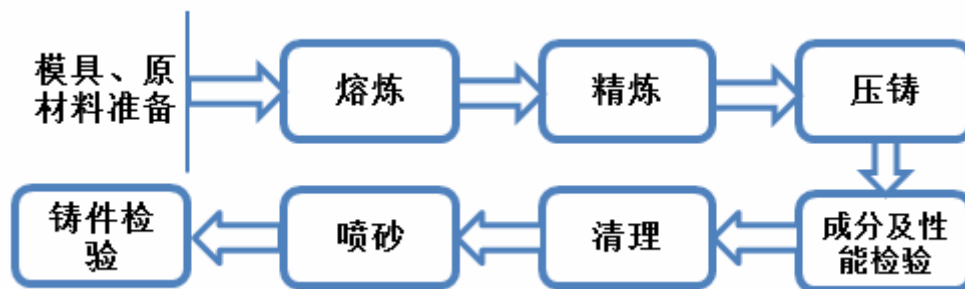


### 1、铸造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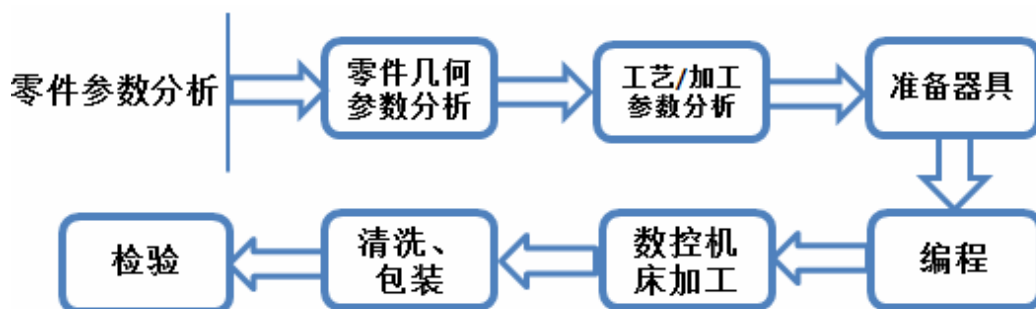
(1) 砂铸



(2) 压铸



2、机加工工序



流程中的主要工序介绍如下：

**熔炼：**压铸成形的前置工艺环节，具体是指：利用燃气熔炉在高温下将原材料生铁或铝锭从固态溶解成液态的物理熔化过程。熔化成液态的生铁或铝在力的作用下以较高的速度充填模具型腔，并成型和凝固后获得铁或铝的结构件。

**压铸：**熔炼过后，将金属溶液注入压铸机的压室，然后通过压射冲头的运动，

使得金属溶液在高压、高速作用下填充到压铸模的型腔内，并在压力作用下冷却凝固而形成铸件。

清理：利用冲切模具、砂轮、砂带或者其他工具，把铸件毛坯表面的毛刺，飞边进行去除的工艺方法。

机加工：采用数控设备对毛坯进行加工，去除多余的材料，以达到客户要求的加工尺寸。

### **（三）公司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辅材等物料的采购，生产物流部、质量保证部、技术中心、资产管理部及其他物资需求部门协调配合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计划和采购执行管理流程》等系列制度细则，确保采购业务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中有效运行。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日常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购”模式，主要流程包括：

##### **（1）制定采购计划**

生产部门根据《月生产计划》和材料消耗，并考虑材料实际库存、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下月《月需求计划》，由部长批准后交采购部执行。采购部根据该《月需求计划》同时考虑材料的采购提前期、经济采购批量等因素，与供方沟通交货期，将结果反馈生产部门并确认《月采购计划》。

##### **（2）供应商选择和询价**

公司根据框架性的考核标准，制定供应商进入准则。因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系生铁和铝锭等大宗商品，故公司会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同时，也会将对方的市场信誉纳入考量范围。确定供应商之后，采购部门设专人与之维护关系。

采购人员根据采购单确认现有的供应商能否提供所需物料或服务，如可提供，则采用询价单、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等方式，向供应商申请正式报价；如

果不能，则启动新的供应商导入工作。在供应商报价的同时，技术中心、财务部、分厂等相关部门应按采购部的要求提供详细数据，以供分析议价。

综合各部门提供的数据，采购部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在确定价格后，填写《价格确认通知单》，反馈给需求部门复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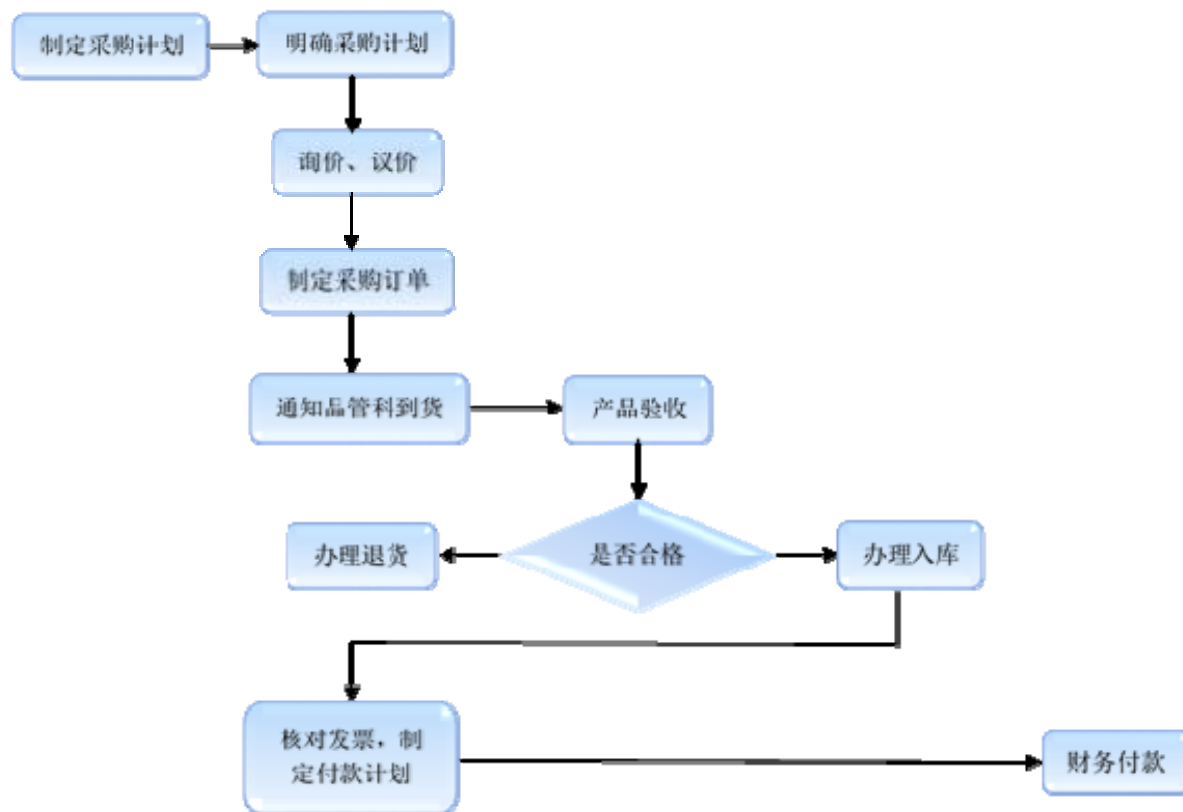
### （3）发出采购订单

采购人员根据《月采购计划》与《采购申请》，当月或当批原物料或服务价格确认生效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明确交付数量、单价、交付日期等相关内容，跟踪到货情况。

### （4）采购到货验收

公司根据采购材料的不同，制定与之相对应的检验标准。对产品品质起重要影响的原辅材料，由质量保证部的检验人员依据公司的《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进行检验和试验。而其他一般类物资，由仓库保管人员验证合格证明、核对产品的规格、型号、保质期等，必要时可做尺寸检验。对于检验合格的产品，可直接办理入库。反之，则视情况做让步接收或办理退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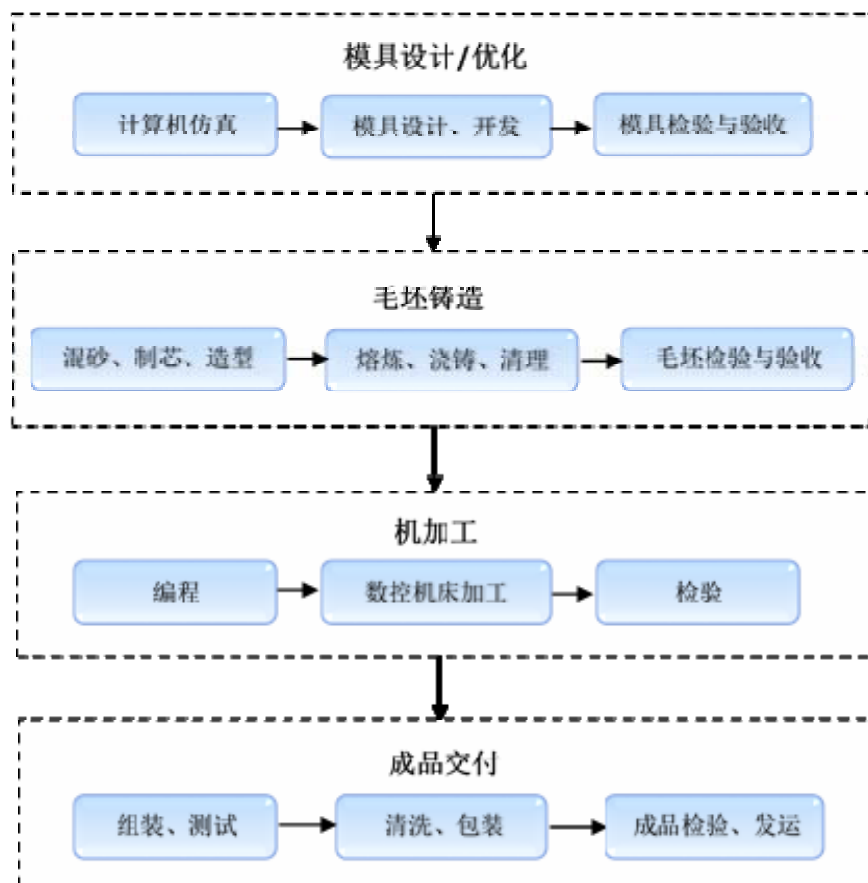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销售订单为基础来组织生产。公司生产系由生产物流部、技术中心、各生产分厂等部门合作完成，其中，生产物流部根据市场销售部的《销售预测计划》，编制公司月度生产计划，交由各生产分厂下的生产科具体执行，技术中心则依据客户要求，负责模具的设计，制作以及维护工作，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任务由专门的市场销售部门负责。

#### (1) 定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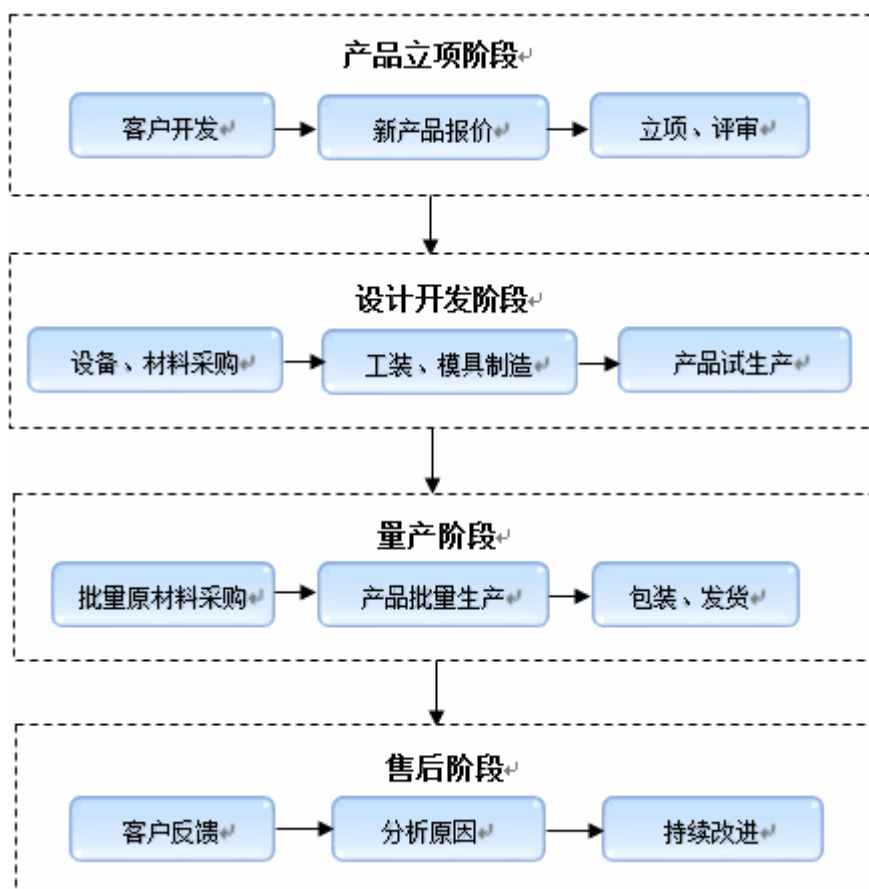
公司的基本定价原则为：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方式，与客户协商产品定价。公司在进行产品定价时会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汇率变动等因素，并由技术人员对价格进行评审，同时，在上述成本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水平，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 (2) 销售策略

铸件行业产品是非标准品，具有前期模具投入成本较大、产品专用性强，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双向依赖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严格的质量管理以及良好的支持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

公司目前采取的产品主要销售策略是在维护现有客户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挖掘并跟进客户新产品需求，并持续开拓新的客户和应用领域。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 (3)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零部件制造商，客户采购后进一步加工成零部件后出售，公司主要客户及终端用户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国内外下游客户	国内外终端客户
汽车零部件	ASC	售后市场
	TBVC	奔驰/大众/通用/福特/日产
	Mancor	康明斯
	中国重汽	中国重汽
	麦格纳	福特/通用/本田
农机/工程机械零部件	卡拉罗	纽荷兰/卡特彼勒
	CNH	CNH
	萨奥丹佛斯	山猫/卡特彼勒
压缩机零部件	丹佛斯	格力
		特灵

类别	国内外下游客户	国内外终端客户
		大金
其他：交通运输 医疗器械 光热发电 水处理	常州中车	中国铁路总公司
	Cone Drive、江阴华方	Cone Drive、江阴华方
	Pentair、TYCO	Pentair、TYCO

#### (4) 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及执行过程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现有客户推荐、委托第三方开发等方式接触目标客户，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之后，邀请客户来工厂实地考察，促使其了解联诚的整体实力及丰富从业经验。

公司开发的客户均为大型零部件、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有着极其严格、长期的认证体系。从与客户接洽开始，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为产品设计、制作模具，并经过试验、检测、样品试制、客户性能试验、小批量生产等过程，直到客户确认铸造件厂商能够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并且具备客户要求的量产能力之后才确定采购。公司与客户就合作达成共识后，经过对产品进行分析、报价后，双方就价格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客户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发出订单，并按照合同规定为公司预留备货期。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交货期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按照客户所要求的发货时间安排发货。

###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铸铁产品	产量（吨）	13,336.25	23,437.38	23,839.54	23,406.70
	销量（吨）	13,080.61	22,364.66	22,932.94	23,796.36
	产销率	98.08%	95.42%	96.20%	101.66%
	产能利用率	96.68%	93.65%	99.36%	96.31%
铸铝产品	产量（吨）	1,831.71	2,944.70	2,678.50	3,843.91
	销量（吨）	1,610.59	2,737.24	2,861.90	3,757.95
	产销率	87.93%	92.95%	106.85%	97.76%
	产能利用率	88.89%	81.11%	88.00%	102.73%



由于铸件规格、大小、重量不同，同样设备生产不同铸件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加上同一台设备往往用于生产多种产品，因此设备的标准产能较难统计，而以设备利用率来代表产能利用率较为合理。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备标准运行时间。但同时，在产品生产重量不变的情况下，设备数量、产品结构变化等对设备利用率的计算仍有影响。

公司产品均需经过熔炼、铸造成形、机加工等一系列关键工序，最终产品的产能由这些工序的产能共同决定。如其中某道工序的产能不能与其他工序的产能相匹配，就会形成制约最终产品产能的瓶颈。报告期内，公司虽不断增加生产规模，但机加工尤其是铸铁件机加工能力不足已成为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2014年度，公司铸铝产品的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客户ASC及其子公司受到汽车售后服务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增加零配件采购量以应对市场需求，并带动公司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2015年度，ASC及其子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其库存管理，同时受其销售渠道变动和经营策略转向整车配件的影响，其采购量回落到2014年度之前的水平。受其影响，公司2015年度铸铝产品的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

##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 根据销售区域区分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国内销售的比例分别为45.10%、45.27%、46.64%和53.01%，出口销售的比例分别为54.90%、55.73%、53.36%和46.99%。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产品材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内销	铸铁	10,442.87	68.83%	15,546.70	67.92%	14,287.84	64.78%	15,892.93	65.62%
	铸铝	3,610.01	23.80%	6,492.64	28.37%	6,682.93	30.30%	7,657.96	31.62%
	其他	1,118.05	7.37%	849.20	3.71%	1,085.89	4.92%	669.37	2.76%
	<b>小计</b>	<b>15,170.94</b>	<b>100.00%</b>	<b>22,888.54</b>	<b>100.00%</b>	<b>22,056.66</b>	<b>100.00%</b>	<b>24,220.26</b>	<b>100.00%</b>
外销	铸铁	9,837.45	73.14%	20,079.48	76.69%	21,442.76	77.24%	19,797.65	67.14%
	铸铝	3,528.24	26.23%	5,960.51	22.76%	5,729.03	20.64%	7,759.22	26.31%

销售区域	产品材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其他	83.55	0.62%	142.84	0.55%	590.88	2.13%	1,931.11	6.55%
	小计	<b>13,449.25</b>	<b>100.00%</b>	<b>26,182.83</b>	<b>100.00%</b>	<b>27,762.67</b>	<b>100.00%</b>	<b>29,487.98</b>	<b>100.00%</b>
合计	铸铁	20,280.32	70.86%	35,626.18	72.60%	35,730.60	71.72%	35,690.58	66.45%
	铸铝	7,138.26	24.94%	12,453.15	25.38%	12,411.96	24.91%	15,417.18	28.71%
	其他	1,201.60	4.20%	992.04	2.02%	1,676.77	3.37%	2,600.48	4.84%
	合计	<b>28,620.18</b>	<b>100.00%</b>	<b>49,071.37</b>	<b>100.00%</b>	<b>49,819.33</b>	<b>100.00%</b>	<b>53,708.24</b>	<b>100.00%</b>

## (2) 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区分

单位：万元

产品材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铸铁	20,280.32	70.86%	35,626.18	72.60%	35,730.60	71.72%	35,690.58	66.45%
铸铝	7,138.26	24.94%	12,453.15	25.38%	12,411.96	24.91%	15,417.18	28.71%
其他	1,201.60	4.20%	992.04	2.02%	1,676.77	3.37%	2,600.48	4.84%
合计	<b>28,620.18</b>	<b>100.00%</b>	<b>49,071.37</b>	<b>100.00%</b>	<b>49,819.33</b>	<b>100.00%</b>	<b>53,708.24</b>	<b>100.00%</b>

## ① 铸铁零部件不同应用领域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乘用车零件	7,219.71	35.60%	13,691.86	38.43%	13,264.40	37.12%	12,889.35	36.11%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4,271.98	21.06%	7,054.66	19.80%	6,835.77	19.13%	8,090.39	22.67%
商用车零件	3,492.39	17.22%	4,004.47	11.24%	5,675.68	15.88%	5,703.68	15.98%
压缩机零件	3,386.99	16.70%	5,791.06	16.26%	5,708.78	15.98%	6,320.89	17.71%
光热发电零件	98.96	0.49%	2,837.57	7.96%	1,901.35	5.32%	-	-
环保/水处理零件	572.83	2.82%	1,356.35	3.81%	1,227.50	3.44%	1,552.93	4.35%
其他零件	1,237.46	6.10%	890.20	2.50%	1,117.12	3.13%	1,133.35	3.18%
合计	<b>20,280.32</b>	<b>100.00%</b>	<b>35,626.17</b>	<b>100.00%</b>	<b>35,730.60</b>	<b>100.00%</b>	<b>35,690.59</b>	<b>100.00%</b>

铸铁零部件中，乘用车零件、农机/工程机械零件、商用车零件、压缩机零件是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各期，以上四类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47%、88.11%、85.73%和90.58%。

## ② 铸铝零部件不同应用领域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乘用车零件	5,441.02	76.22%	10,597.15	85.10%	10,956.04	88.27%	13,740.15	89.12%
商用车零件	1,310.94	18.36%	1,225.68	9.84%	1,095.66	8.83%	1,371.14	8.89%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266.73	3.74%	396.67	3.19%	181.03	1.46%	151.62	0.98%
其他零件	119.57	1.68%	233.66	1.88%	179.24	1.44%	154.27	1.00%
<b>合计</b>	<b>7,138.26</b>	<b>100.00%</b>	<b>12,453.16</b>	<b>100.00%</b>	<b>12,411.97</b>	<b>100.00%</b>	<b>15,417.18</b>	<b>100.00%</b>

铸铝零部件中，乘用车零件和商用车零件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各期，以上两类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01%、97.10%、94.94%和94.58%。

###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1) 铸铁件产品销售收入、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销售额：万元；销量：吨；单价：元/Kg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乘用车零件	7,219.71	4,708.52	15.33	13,691.86	8,907.53	15.37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4,271.98	2,862.36	14.92	7,054.66	4,838.44	14.58
商用车零件	3,492.39	2,481.01	14.08	4,004.47	2,805.61	14.27
压缩机零件	3,386.99	2,037.40	16.62	5,791.06	3,684.24	15.72
光热发电零件	98.96	50.77	19.49	2,837.57	1,178.26	24.08
环保/水处理零件	572.83	233.31	24.55	1,356.35	503.07	26.96
其他零件	1,237.46	707.23	17.50	890.20	447.50	19.89
<b>合计</b>	<b>20,280.32</b>	<b>13,080.61</b>	<b>-</b>	<b>35,626.17</b>	<b>22,364.66</b>	<b>-</b>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乘用车零件	13,264.40	8,573.52	15.47	12,889.35	8,428.89	15.29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6,835.77	4,365.59	15.66	8,090.39	5,684.06	14.23
商用车零件	5,675.68	4,435.88	12.79	5,703.68	4,535.26	12.58
压缩机零件	5,708.78	3,495.25	16.33	6,320.89	3,704.81	17.06
光热发电零件	1,901.35	835.15	22.77	-	-	-
环保/水处理零件	1,227.50	494.48	24.82	1,552.93	659.92	23.53

其他零件	1,117.12	732.50	15.25	1,133.35	783.43	14.47
<b>合计</b>	<b>35,730.60</b>	<b>22,932.37</b>	<b>-</b>	<b>35,690.58</b>	<b>23,796.36</b>	<b>-</b>

(2) 铸铝件产品销售收入、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销售额：万元；销量：吨；单价：元/kg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乘用车零件	5,441.02	1,254.10	43.39	10,597.15	2,352.51	45.05
商用车零件	1,310.94	235.70	55.62	1,225.68	215.25	56.94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266.73	102.97	25.90	396.67	140.14	28.31
其他零件	119.57	17.83	67.07	233.66	29.34	79.64
<b>合计</b>	<b>7,138.26</b>	<b>1,610.59</b>	<b>-</b>	<b>12,453.16</b>	<b>2,737.24</b>	<b>-</b>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乘用车零件	10,956.04	2,571.16	42.61	13,740.15	3,370.10	40.77
商用车零件	1,095.66	209.98	52.18	1,371.14	281.34	48.74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181.03	41.85	43.26	151.62	17.04	89.00
其他零件	179.24	24.46	73.27	154.27	27.04	57.05
<b>合计</b>	<b>12,411.97</b>	<b>2,847.46</b>	<b>-</b>	<b>15,417.18</b>	<b>3,695.52</b>	<b>-</b>

#### 4、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①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SC	乘用车零件	6,596.55	22.64%
2	TBVC	乘用车零件	4,844.99	16.63%
3	丹佛斯	压缩机零件	2,793.78	9.59%
4	中国重汽	商用车零部件	2,335.27	8.01%
5	Mancor	商用车零部件	1,381.04	4.74%
6	卡拉罗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1,211.43	4.16%
7	久保田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1,198.40	4.11%
8	CAB	其他零件	913.25	3.13%
9	菲亚特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630.73	2.16%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	克诺尔	乘用车零部件	624.20	2.14%
合计			<b>22,529.65</b>	<b>77.32%</b>

##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SC	乘用车零件	13,542.39	26.47%
2	TBVC	乘用车零件	9,572.96	18.71%
3	丹佛斯	压缩机零件	4,865.58	9.51%
4	戴维布朗	光热发电零件	2,656.79	5.19%
5	久保田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2,422.81	4.74%
6	中国重汽	商用车零件	2,040.42	3.99%
7	卡拉罗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1,979.40	3.87%
8	Mancor	商用车零件	1,814.96	3.55%
9	CNH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1,501.00	2.93%
10	CAB	其他零件	1,028.21	2.01%
合计			<b>41,424.52</b>	<b>80.97%</b>

##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SC	乘用车零件	14,252.36	28.09%
2	TBVC	乘用车零件	8,565.49	16.88%
3	丹佛斯	压缩机零件	4,582.66	9.03%
4	卡拉罗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2,836.05	5.59%
5	Lord	商用车零件	2,247.76	4.43%
6	Mancor	商用车零件	1,986.28	3.91%
7	久保田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1,925.35	3.79%
8	戴维布朗	光热发电零件	1,990.79	3.92%
9	中国重汽	商用车零件	1,615.50	3.18%
10	中工工程	压缩机零件	1,131.25	2.23%
合计			<b>41,133.49</b>	<b>81.06%</b>

## ④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SC	乘用车零件	18,141.12	33.33%
2	TBVC	乘用车零件	6,759.44	12.42%
3	丹佛斯	压缩机零件	4,947.56	9.09%
4	卡拉罗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3,856.03	7.08%
5	Mancor	商用车零件	2,490.24	4.57%
6	Lord	商用车零件	2,194.07	4.03%
7	PDG	其他零件	1,750.43	3.22%
8	Magna	乘用车零件	1,537.87	2.83%
9	中国重汽	商用车零件	1,420.34	2.61%
10	中工工程	压缩机零件	1,373.32	2.52%
合计			<b>44,470.42</b>	<b>81.70%</b>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70%、81.06%、80.97%和77.32%，前十大客户以及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上述客户均为国际上在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核，但一旦进入则具有关系稳定、除非特殊事项不轻易变更的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依靠良好的产品品质和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成功进入其供应链系统，并与其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按照合作年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十大客户	22,529.65	77.32%	41,424.52	80.97%	41,133.49	81.06%	44,470.42	81.70%
其中：1年以内					1,990.79	3.92%		
1-2年			2,656.79	5.19%				
3年以上	22,529.65	77.32%	38,767.73	75.78%	39,142.7	77.14%	44,470.42	81.7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或超过80%，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前十大客户中合作期限在三年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70%、77.14%、75.78%和77.32%，2015年度至2016年度逐步降低，主要原因系对新客户戴维布朗销售收入提升，其销售额占2015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2%和5.19%以及PDG、Lord等客户销售额降低影响所致。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合作期限三年以上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公司对新增主要客户戴维布朗销售产品主要为光热跟踪发电系统跟踪支架回转式减速器所使用的壳体、轴承座和装配法兰等。戴维布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下文“（2）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2012年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取得与戴维布朗的接触，通过长时间的沟通、考察和资质认证，2014年8月公司取得了戴维布朗的模具订单，开发的模具和试生产的产品经过其认可之后，于2015年开始向戴维布朗大规模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对戴维布朗销售零部件产品的具体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吨

产品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毛利	毛利率
光热发电零部件	2015年度	1,901.35	835.15	22.77	527.13	27.72%
	2016年度	2,646.58	1,077.32	24.57	903.38	34.13%
	2017年1-6月	98.96	50.77	19.49	25.39	25.66%

2016年度公司对戴维布朗光热发电零部件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度提高6.4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公司对戴维布朗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美元兑人民币大幅提高，公司出口销售平均汇率由6.2045提高至6.5949，提高6.29%，带动发行人销售价格提高7.90%；B、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加权平均采购价格较2015年度下降13.98%，带动光热发电零部件生产成本下降1.66%。

2017年1-6月公司对戴维布朗销售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客户戴维布朗下游工程项目需求减少影响，2017年1-6月公司光热发电零部件销售收入大幅减少，销售收入均为对其子公司江阴华方销售，毛利率与2016年度对江阴华方同类销售毛利率26.90%基本一致。

戴维布朗以取得项目式订单为主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对其销售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即依赖戴维布朗取得的太阳能电站供应订单。在原项目结束、新的项目开始前，双方交易可能会有一定间断。随着戴维布朗原项目的结束，公司2017年1-6月对其销售收入减少，销售金额为98.96万元。

尽管由于戴维布朗自身工程订单的影响，公司2017年1-6月向其销售收入

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但公司与戴维布朗长时间沟通合作，合作期间内未发生任何纠纷，该合作模式并不影响公司与戴维布朗合作的稳定性。公司目前与戴维布朗子公司江阴华方的交易仍在正常持续。

戴维布朗产品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公司与其单独约定收费的模具，由戴维布朗向公司发出模具订单委托公司进行开发，公司根据订单需求进行模具开发，待模具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之后，公司向戴维布朗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 （2）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客户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年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ASC

ASC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在中国、墨西哥、西班牙设有分支机构，公司致力于汽车水泵 OE 生产和市场售后服务生产，获得 ISO16949 和 ISO14001 质量体系认证；ASC 主要为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提供 OE（贴牌）汽车水泵以及向北美市场供应售后水泵产品。

### ②TBVC

TBVC（威巴克）由 Freudenberg 和 Trelleborg AB 于 2012 年共同发起设立，（各 50% 股权），2016 年 2 季度，Trelleborg 将持有威巴克股权全部转让予 Freudenberg，TBVC 成为德国科德宝集团（Freudenberg Group）的全资子公司。TBVC（威巴克）致力于汽车减震控制领域，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减震系统产品，包括底盘系统、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和悬挂系统的金属橡胶减震支撑、衬套、阻尼器和空气悬挂，拥有全球的开发和生产网络。目前威巴克在 19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43 家分支机构，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 亿欧元，净利润 1.09 亿欧元。

### ③丹佛斯

丹佛斯创立于 1933 年，为非上市的私人公司，控股股东丹佛斯 A/S，是丹麦最大的跨国工业制造公司之一，丹佛斯以推广应用先进的制造技术，并关注节能环保而闻名于世，是制冷和空调控制，供热和水控制，以及传动控制等领域处



于世界领先地位的产品制造商和服务供应商。丹佛斯 A/S 的控股股东为 Bitten&Mads Clausen`s 基金会和 Clausen 家族，共持有 99% 的投票权。

#### ④戴维布朗

Cone Drive（戴维布朗）：Cone 齿轮公司成立于 1925 年；1959 年 Ex-Cell-O 公司收购了 Cone Drive 公司的母公司密歇根工具公司；1986 年 Textron 公司收购了 Ex-Cell-O 公司和英国戴维布朗集团，并将 Ex-cell-O 旗下的 Cone Drive 与戴维布朗公司合并为一个公司；2008 年 Clyde Blowers 收购了上述合并形成的新公司。Clyde Blowers 成立于 1992 年，致力于投资并购各类工业企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运动控制技术开发及其产品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用减速机。

#### ⑤久保田

久保田公司成立于 1890 年，1939 年在东京股票交易所上市，根据其官网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840 亿日元，2016 年度实现收入 1.6 万亿日元（合并口径），共有员工 3 万 8 千余人。久保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2.62 亿美元，为久保田公司全资子公司。久保田（美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90 万美元，为久保田公司全资子公司。

#### ⑥中国重汽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5 月 20 日，是我国最早研发和制造重型汽车的企业，是目前国内重型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注册资本 10.26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济南市国资委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⑦卡拉罗

卡拉罗（Carraro Driver Tech Spa）成立于 2008 年，在意大利、阿根廷、印度、中国设有 8 个生产基地。其母公司卡拉罗集团成立于 1932 年，于 1995 年在意大利股票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为 Finaid Spa（持股 46.701%，2015 年年报），根据 Wind 终端显示，2015 年卡拉罗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74 亿欧元，总资产为 5.8 亿欧元。

### ⑧Mancor

Mancor Industries Inc, 1963 年成立于加拿大安大略省, 是一家私人拥有的公司, 通过 ISO/TS16949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目前主要服务于卡车、动力、建筑和农业市场, 主要客户为帕卡、康明斯、沃尔沃、马克和卡特彼勒等, 其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2 亿美元。

### ⑨CNH

CNH 于 1999 年由菲亚特集团通过收购凯斯公司并将其与纽荷兰公司合并创立。2013 年, 菲亚特集团进一步通过合并 Fiat Industrial 和 CNH 全球创立 CNH Industrial。CNH 目前总部设在美国, 拥有 3.5 万名员工, 在 13 个国家有 46 个生产基地, 是全球最大的农机制造商之一。

### ⑩CAB

CAB 公司, 成立于 1982 年, 总部位于佐治亚州 Buford, 是一家私人拥有的公司,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管道法兰业务和汽车配件业务; 其中法兰业务主要供应给美国政府和南非政府, 为南非政府签订的独家供应商; 汽车配件业务, 目前主要给康明斯/MM 等企业供货。

### ⑪Lord

Lord 公司始于 1924 年, 并于 1940 年正式成立 Lord 制造公司。公司获得 ISO9001、ISO/TS 16949、ISO14001 质量体系认证。Lord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和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和电气零部件、石油、天然气设备制造, 主要客户有空客、波音、洛克希德·马丁、联合技术公司、贝尔直升机、卡特彼勒、约翰迪尔、克莱斯勒、本田、福特、通用等, Lord 目前有 10 家技术中心和 19 家工厂遍布全球, 其在中国设有工厂, 主要从事铸件装配工作。

### ⑫PDG

PDG Mobility 是私人公司, 总部位于加拿大温哥华, 产品通过 ISO 13485。发行人与 PDG 于 2015 年停止合作。目前所主营业务为轮椅的销售与生产。

### ⑬Magna

Magna 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1962 年在多伦多股票交易所上市，1992 年在纽交所上市，目前在 4 个大洲、29 个国家设有 317 个生产基地和 102 个销售中心，拥有超过 11 万名员工。根据其 2015 年年报（纽交所：MAG），2015 年度实现销售额 320.13 亿美元，实现利润 20 亿美元。

#### ⑭中工工程

中工工程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118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中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⑮克诺尔

克诺尔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成立于 1905 年，是由 Heinz Hermann Thiele 私人拥有的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轨道车辆系统和商用车系统业务，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2016 年度销售额为 54.94 亿欧元，目前在中国拥有 13 家独资或合资企业。

### （3）维护客户稳定的主要措施

公司下游行业对精密铸造件和大型铸造件精密度要求较高，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零部件、整车制造商，对供应链稳定性要求较高，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及研发能力的铸造件厂商才能进入国外大型客户的供应链系统。一般而言，这类客户对供应商有着极其严格、长期的认证体系，从与客户接洽开始，铸造厂商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为产品设计、制作模具，并经过试验、检测、样品试制、客户性能试验、小批量生产等过程，直到客户确认铸造件厂商能够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并且具备客户要求的量产能力之后才确定采购。

以上行业特点导致精密铸造厂商一旦被纳入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则与客户建立起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也进一步证明和稳固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此外，公司还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合同，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通过将产品服务前延，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及分析工作，与客户协同研发产品加工工艺等方式，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并促进与客户之间由简单的供需关系向合作伙伴关系发展。

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二）销售合同”。

（4）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发行人主要通过展会、现有客户推荐、委托第三方开发等方式接触目标客户，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之后，邀请客户来工厂实地考察，促使其了解联诚的整体实力及丰富从业经验。

发行人客户开发的客户均为大型零部件、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有着极其严格、长期的认证体系，从与客户接洽开始，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为产品设计、制作模具，并经过试验、检测、样品试制、客户性能试验、小批量生产等过程，直到客户确认铸造件厂商能够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并且具备客户要求的量产能力之后才确定采购。发行人与客户就合作达成共识后，经过对产品进行分析、报价后，双方就价格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发行人客户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向发行人发出订单，按照合同规定为发行人预留备货期，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交货期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按照客户所要求的发货时间安排发货。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

#### **（1）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生铁和铝锭，主要通过比质比价方式采购，

部分原材料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制造主材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生铁	金额（元）	26,704,418.13	24,216,249.46	32,559,164.58	45,565,796.62
	数量（吨）	10,127.23	17,622.80	19,125.22	19,024.98
	均价（元/吨）	2,636.89	1,374.14	1,702.42	2,395.05
	单价变动率	91.89%	-19.28%	-28.92%	-10.48%
铝锭	金额（元）	25,286,562.41	40,927,734.58	35,363,308.29	52,339,508.98
	数量（吨）	1,933.88	3,401.43	2,920.66	3,948.06
	均价（元/吨）	13,075.58	12,032.51	12,107.97	13,257.04
	单价变动率	8.67%	-0.62%	-8.67%	-11.76%
废钢	金额（元）	9,194,530.34	11,147,997.07	9,514,273.73	11,381,768.23
	数量（吨）	4,442.32	6,736.38	5,804.66	5,079.53
	均价（元/吨）	2,069.76	1,654.89	1,639.08	2,240.71
	单价变动率	25.07%	0.97%	-26.85%	-14.03%
覆膜砂	金额（元）	2,970,630.75	3,394,062.46	2,795,295.00	2,979,315.26
	数量（吨）	4,077.58	4,932.99	4,407.80	4,601.91
	均价（元/吨）	728.53	688.03	634.17	647.41
	单价变动率	5.89%	8.49%	-2.04%	1.25%
原砂	金额（元）	740,798.99	1,123,947.88	1,320,458.97	1,224,733.10
	数量（吨）	2,258.03	4,397.77	4,653.11	4,478.56
	均价（元/吨）	328.07	255.57	283.78	273.47
	单价变动率	28.37%	-9.94%	3.77%	0.87%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大宗商品物资，可通过公开的行业信息网站进行价格查询，查询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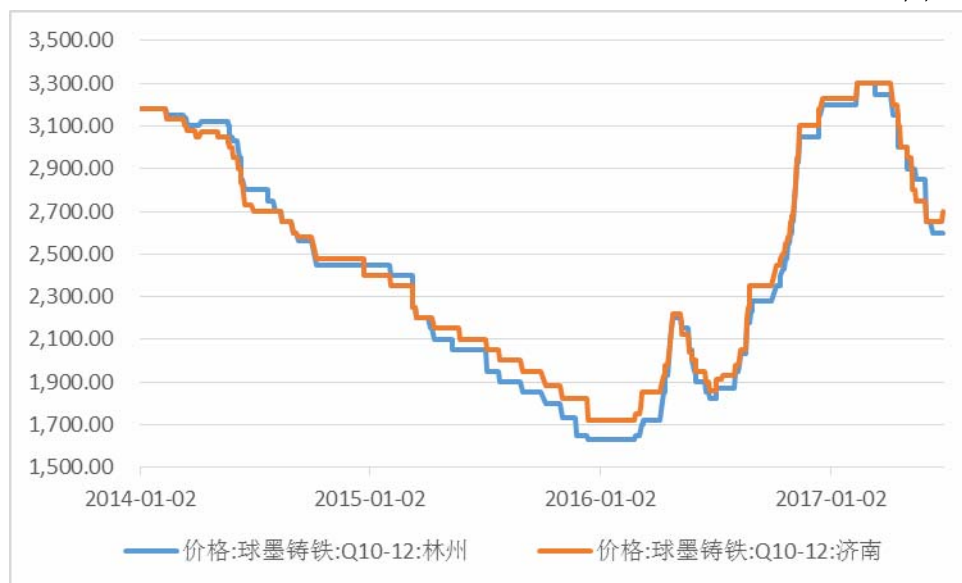
#### ①生铁价格

公司生产铸铁件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球墨铸铁 Q10，报告期内其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所示：

#### 2014年-2017年6月球墨铸铁价格（含税）走势图<sup>35</sup>

<sup>35</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铸造生铁市场均价与公司采购均价差异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铸造生铁： 林州（不含 税）	公司林州生 铁采购均价 （不含税）	与公司采 购均价差 异比例	铸造生铁： 济南（不含 税）	公司济南生 铁采购均价 （不含税）	与公司采 购均价差 异比例
2014	2,409.91	2,400.25	0.40%	2,393.40	2,427.44	-1.40%
2015	1,712.74	1,713.71	-0.06%	1,761.73	1,693.82	4.01%
2016	1,832.06	1,252.26	45.12%	1,883.59	1,678.89	12.19%
2017年1-6月	2,605.78	-	-	2,619.20	2,684.70	-2.44%

注：公司林州铸造生铁供应商为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济南铸造生铁供应商为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林州铸造生铁采购价格较林州生铁市场价格折价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末及 2016 年初在生铁市场价格相对低点时与供应商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合鑫”）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公司预付货款，分批到货，锁定了主要原材料生铁采购价格。根据与林州合鑫的供货协议，2016 年度林州合鑫实际向公司供应锁定价格内生铁 12,695 吨，金额 1,589.74 万元（不含税），平均单价 1,252.26 元/吨。上述合同的执行，导致公司的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

2016 年度公司济南生铁采购价格较济南生铁市场价格折价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及 2016 年初在生铁市场价格相对低点时与供应商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庚辰”）签订长期采购合同，锁定了主要原材料

生铁采购价格。根据与济南庚辰的相关协议，2016 年度济南庚辰共向公司供应生铁 3,000 吨，金额 397.44 万元（不含税），平均单价 1,324.79 元/吨。上述合同的执行，导致公司的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同时在上述采购合同执行完毕之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继续向其采购生铁，导致向济南生铁采购价格高于林州生铁采购价格，但是仍低于济南生铁全年平均市场价格。

上述大额合同的签订，主要系公司采购部门结合对生铁市场价格走势的观察分析，为减少生铁市场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影响，提出合理增加经济采购批量的采购需求。该采购需求经公司法务部、生产物流部、技术中心、财务部等多部门共同进行综合评审后，由分管采购业务副总及总经理审批，采购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采购量与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

2017 年 1-6 月向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龙凤山”）采购生铁 1,497.14 吨，总额 353.52 万元（不含税），采购均价为 2,361.31 元/吨，主要为 2017 年 5、6 月采购，同期，武安（河北龙凤山注册地址位于河北省武安市）市场均价为 2,302.72 元/吨（不含税），价格差异率为-2.48%，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 ②铝锭价格

公司生产铸铝件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铝合金锭，报告期内山东省内的铝合金锭的市场均价如下所示：

### 2014 年-2017 年 6 月山东省内铝合金锭价格（含税）情况表图<sup>36</sup>

单位：元/吨

<sup>36</sup> 数据来源：全球金属网



公司对铝锭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年度	铝合金锭市场均价 (不含税)	公司采购均价 (不含税)	与公司采购均价的差 异比例
2014	12,668.51	13,257.04	-4.44%
2015	11,864.79	12,107.97	-2.01%
2016	11,600.92	12,032.52	-3.58%
2017年1-6月	13,180.60	13,075.58	0.80%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其差异主要是具体规格型号不同导致的。

### ③废钢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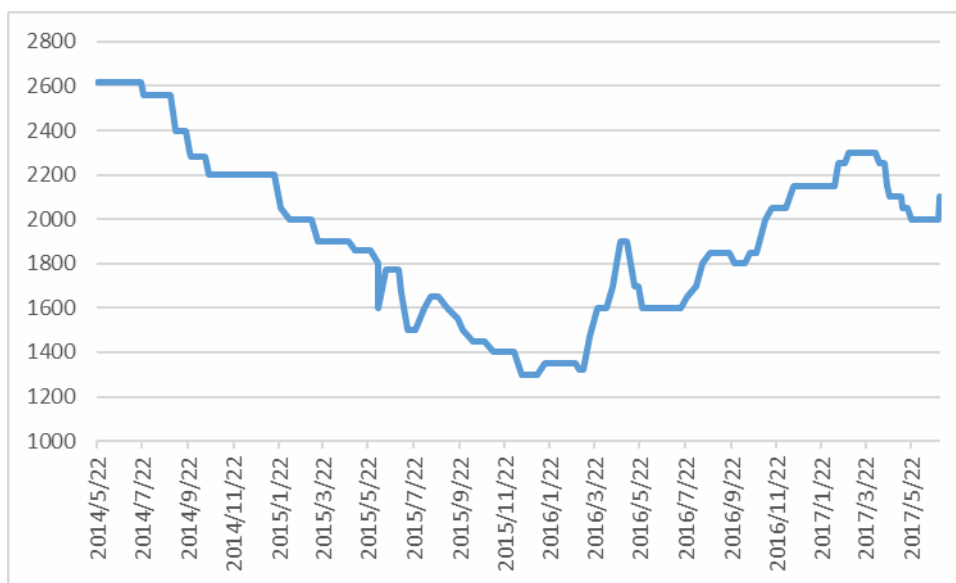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7年6月，国内废钢价格整体呈现先降后升再降走势，山东潍坊地区铸造废钢的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 2014年-2017年6月山东潍坊地区废钢市场价格（含税）走势图<sup>37</sup>

单位：元/吨

<sup>37</sup>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公司采购的废钢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年度	潍坊地区废钢市场均价 (不含税)	公司采购均价 (不含税)	与公司采购均价的差 异比例
2014	2,050.10	2,240.71	-8.51%
2015	1,461.73	1,639.08	-10.82%
2016	1,454.24	1,654.89	-12.12%
2017年 1-6月	1,835.90	2,069.76	-11.30%

公司采购废钢均价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其价格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具体规格的不同。废钢中锰等金属元素含量对铸造产品有较大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生产需使用低锰废钢。相较于普通的铸造废钢，低锰废钢价格高，并长期维持在相对较高价格水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采购低锰废钢的平均单价分别为2,227.98元/吨、2,072.61元/吨、2,145.05元/吨和2,377.55元/吨。此外，为适应铸造投炉使用，公司要求供应商对废钢按照使用需求进行切割处理，也导致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刨除上述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数量金额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	数量（度）	48,032,699.61	81,212,741.11	78,179,988.13	72,629,936.58
	金额（元）	30,274,643.48	52,777,434.47	54,862,361.68	51,267,920.19
	单价（元/度）	0.63	0.65	0.70	0.71

项目	数量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然气	数量 (m <sup>3</sup> )	669,379.00	976,402.00	674,421.00	979,673.00
	金额 (元)	1,937,052.49	2,825,517.33	2,272,883.53	3,621,874.28
	单价 (元/m <sup>3</sup> )	2.89	2.89	3.37	3.70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分为铸造（即毛坯生产）和机加工两个环节，其中铸造环节耗电量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铸造环节耗电量占电量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92%、86.65%、86.91%和88.78%。2016年度和2015年度电力消耗量分别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毛坯产量增加所致，其中2015年度铸铁件毛坯产量较2014年度增加了5.40%，2016年度铸铝件毛坯产量较2015年度增加了10.48%，2017年1-6月电力消耗量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量提高，2017年1-6月铸铝件和铸铁件毛坯产量分别占2016年度的60.19%和60.64%。

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平均电费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降低了电容负荷，单位耗电分摊的固定电费降低所致。

公司天然气耗用主要为铸铝产品消耗。2015年度天然气消耗量较2014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铸铝零部件产销量下降，其中铸铝零件毛坯件产量较2014年度下降24.60%。2016年度天然气消耗量较2015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适应环保要求，停止在铸铝环节中使用焦炭并改用天然气替代，导致天然气使用量增加。2017年1-6月天然气消耗量增加，主要原因是铸铝件毛坯产量提高，2017年1-6月产量占2016年度的60.19%。

报告期内国内工业用气价格逐步下降，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单价随之下降。

### 3、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 (1) 铸铁件产品生产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铸铁零部件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35.25	32.78%	7,534.42	25.88%	9,023.77	29.75%	11,687.98	35.57%
直接人工	2,211.19	13.09%	3,697.19	12.70%	3,893.87	12.84%	3,883.80	11.8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5,606.34	33.20%	11,104.41	38.14%	10,806.88	35.63%	10,693.53	32.55%
电力	2,789.07	16.52%	4,872.78	16.74%	5,134.99	16.93%	4,688.86	14.27%
天然气	21.28	0.13%	34.37	0.12%	40.77	0.13%	44.88	0.14%
外协加工费	567.88	3.36%	1,021.47	3.51%	896.61	2.96%	746.81	2.27%
外购成品	155.93	0.92%	848.36	2.91%	533.45	1.76%	1,108.67	3.37%
<b>合计</b>	<b>16,886.93</b>	<b>100.00%</b>	<b>29,112.99</b>	<b>100.00%</b>	<b>30,330.32</b>	<b>100.00%</b>	<b>32,854.54</b>	<b>100.00%</b>

2016年度和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铸铁件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较上年度下降3.87和5.8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铸铁件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采购价格大幅下降所致，2016年度和2015年度生铁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度下降19.28%和28.92%、2015年度废钢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度下降26.85%。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每吨铸铁产品消耗原材料分别为1.15吨、1.17吨和1.17吨，在投入产出比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下降。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制造费用占铸铁件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较上年度提高2.50个百分点和3.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步增长，导致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逐步增加，同时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逐步下降。

公司2017年1-6月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2016年度提高6.9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采购均价较2016年度大幅提高69.72%；制造费用占比较2016年度下降4.94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提高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以及产量提高的同时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减少所致。2017年1-6月，公司月均产量较2016年度提高了13.80%。

## (2) 铸铝件产品生产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铸铝零部件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31.49	56.98%	5,167.14	53.74%	4,626.13	53.27%	6,988.06	61.14%
直接人工	791.00	13.53%	1,232.81	12.82%	1,146.90	13.21%	1,193.42	10.44%
制造费用	1,167.68	19.97%	2,491.92	25.92%	2,102.78	24.21%	2,142.40	18.74%
电力	238.40	4.08%	404.96	4.21%	351.25	4.04%	437.93	3.83%
天然气	172.43	2.95%	248.18	2.58%	186.52	2.15%	317.31	2.78%
外协加工费	145.98	2.50%	69.88	0.73%	270.24	3.11%	350.36	3.07%
<b>合计</b>	<b>5,846.99</b>	<b>100.00%</b>	<b>9,614.89</b>	<b>100.00%</b>	<b>8,683.83</b>	<b>100.00%</b>	<b>11,429.48</b>	<b>100.00%</b>

2015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铸铝件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上年度下降7.8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铸铝件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毛坯采购价格大幅下降，2015年度铝锭和铝毛坯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度下降8.67%和5.99%。2014年度和2015年度每吨铸铝产品消耗原材料分别为1.18吨和1.24吨，在投入产出比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下降。2015年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发生额均略有下降，但在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影响下，二者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提高2.77和5.40个百分点。

公司2016年度制造费用占铸铝件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上年度提高1.8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部分铸铝零部件生产工艺由砂铸改为压铸导致间接人工以及物料消耗增加；2016年度每吨铸铝产品消耗原材料与2015年度持平，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使得直接材料占比与2015年度基本一致。外协加工费金额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度将铝件清理工序由外协转为自主加工清理为主。

公司2017年1-6月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2016年度提高3.2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均价较2016年度提高8.67%；制造费用占比较2016年度下降5.95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提高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以及产量提高的同时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减少所致。2017年1-6月，公司月均产量较2016年度提高24.41%。

#### 4、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状况

(1) 公司采购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 ①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2,316.92	16.80%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铝锭	1,369.19	9.93%
淄博银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铝锭	933.68	6.77%
济宁市兖州区翔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废钢、前驱动桥	920.86	6.68%
济宁市兖州区元典经贸有限公司	刀具、切削液	762.89	5.53%
济宁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配件	433.06	3.14%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353.52	2.5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	344.70	2.50%
济宁市兖州区万兴金属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孕育剂、球化剂	275.07	1.99%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衬套	257.99	1.87%
日照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211.33	1.53%
<b>合计</b>		<b>8,179.21</b>	<b>59.30%</b>

## ②2016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铝锭	2,889.51	14.49%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2,047.99	10.27%
济宁市兖州区元典经贸有限公司	刀具、切削液	1,656.54	8.31%
济宁市兖州区翔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废钢、前驱动桥	1,139.37	5.71%
淄博银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铝锭	1,024.53	5.14%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835.77	4.19%
济宁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配件	668.29	3.35%
济宁市兖州区万兴金属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孕育剂、球化剂	463.04	2.32%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衬套	423.56	2.12%
济宁市兖州区宏鑫金属制品厂	毛坯	382.29	1.92%
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毛坯	318.91	1.60%
济宁市山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孕育剂、锰铁、铬铁	227.70	1.14%
北京盛杰联创科贸有限公司	刀具类	211.45	1.06%
曲阜市龙祥冶铸辅料有限公司	原砂	203.75	1.02%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b>12,492.70</b>	<b>62.65%</b>

## ③2015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铝锭	1,786.98	9.77%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1,782.46	9.74%
济宁市兖州区元典经贸有限公司	刀具、切削液	1,703.74	9.31%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1,173.94	6.42%
济宁市兖州区弘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钢、零部件	964.26	5.27%
日照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816.96	4.46%
济宁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配件	785.89	4.30%
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毛坯	546.56	2.99%
济宁市兖州区万兴金属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孕育剂、球化剂	471.34	2.58%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衬套	449.75	2.46%
济宁市兖州区宏鑫金属制品厂	毛坯	397.14	2.17%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铝锭	355.54	1.94%
山西锐达科贸有限公司	生铁	249.86	1.37%
淄博银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铝锭	232.35	1.27%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21.49	1.21%
济宁市山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孕育剂、锰铁、铬铁	200.76	1.10%
合计		<b>12,139.02</b>	<b>66.34%</b>

## ④2014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日照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2,437.15	10.26%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2,377.65	10.01%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2,179.00	9.17%
济宁市兖州区弘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钢、零部件	1,379.09	5.80%
济宁市兖州区元典经贸有限公司	刀具、切削液	1,376.95	5.80%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963.14	4.05%
济宁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配件	943.02	3.97%
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毛坯	796.41	3.35%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ASC industry, inc.	铝锭	728.33	3.07%
济宁市兖州区宏鑫金属制品厂	毛坯	594.22	2.50%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衬套	517.32	2.18%
天津澳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501.67	2.11%
淄博银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铝锭	396.49	1.67%
济宁市兖州区万兴金属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孕育剂、球化剂	395.29	1.66%
宁波市北仑联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	328.65	1.38%
济宁市兖州区中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配件	247.71	1.04%
济宁市山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孕育剂、锰铁、铬铁	236.38	0.99%
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毛坯	225.67	0.95%
济南海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刀具类	206.37	0.87%
<b>合计</b>		<b>16,830.51</b>	<b>70.84%</b>

公司综合考虑各家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供货保障等因素，从不同供应商按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并确保供货及时。其中，对于生铁、铝锭、废钢等大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公司采取将采购集中于少数且产品质量较为稳定的供应商的方式，以进一步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 （2）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的比重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995.12.19	-	-	1.00%	1.90%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2012.3.1	4.73%	5.00%	3.50%	-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1.21	-	0.03%	0.10%	1.00%
淄博银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0.8.18	11.00%	19.00%	17.00%	15.00%
济宁市兖州区翔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0.7.14	90.00%	90.00%	20.00%	-
山西锐达科贸有限公司	2009.7.29	-	-	10.00%	-
北京盛杰联创科贸有限公司	2002.8.8	1.80%	3.20%	-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3	0.03%	-	-	-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的比重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1998.1.15	0.13%	0.19%	-	-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1999.3.24	0.10%	-	-	-

#### ①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970.56 万美元。根据对其的询证回复，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约为 1.90%、1.00%；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人民币，系保定隆达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对其的询证回复，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约为 3.50%、5.00%和 4.73%。

#### ②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1,485.81 万元，根据对其的询证回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规模的比重分别约为 1.00%、0.10%、0.03%。

#### ③济宁市兖州区翔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翔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其与公司原废钢供应商济宁市兖州区弘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人下，系其内部业务调整导致由翔威机械向公司提供废钢。根据对其的询证回复，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约为 20.00%、90.00%和 90.00%。

#### ④淄博银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银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根据对其的询证回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约为 15.00%、17.00%、19.00%和 11.00%。



## ⑤山西锐达科贸有限公司

山西锐达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根据对其的询证回复，2015 年度，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规模的比重约为 10.00%。

## ⑥北京盛杰联创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盛杰联创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根据对其的询证回复，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20%和 1.80%。

## 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99,861.9278 万人民币；根据对其的询证回复，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约为 0.03%，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8,255.80 万元；根据对其的询证回复，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19%和 0.13%。

## ⑧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1,000 万人民币；根据对其的询证回复，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约为 0.10%。

除随市场价格正常波动及买卖双方谈判议价外，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原供应商采购单价无重大变化。

## 5、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表面处理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加工处理，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费	713.86	3.42%	1,091.35	2.82%	1,166.85	2.99%	1,097.17	2.48%

### (1) 外协加工产品及工序

公司各类外协加工主要系部分产品遵从客户技术或图纸要求需要对其进行清理、电镀、涂装等表面处理，以达到提高金属耐磨性及避免生锈、腐蚀等目的。由于外协加工所涉工作强度大，对体力要求大，人员流动性较高，尤其是农忙时节很多务工者会分散精力忙于农业生产，给发行人生产管理带来一定影响。同时该部分零部件产量偏小，且需求不稳定，发行人对通过外协加工处理相关工序有利于加强管理，维护生产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及在生产周期中所处的步骤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加工工序	工艺说明	在生产周期中所处的步骤
1	电镀	主要系利用电解原理在金属表面镀上一层其他金属或合金，以提高金属的耐磨性，常见如镀锌、镀镍	最终环节，检验合格后直接包装发货
2	涂装	系金属和非金属表面覆盖保护层或装饰层，以达到防锈、防蚀和美观的目的，常见涂装工艺包括磷化、氧化、喷漆、喷塑等	最终环节，检验合格后直接包装发货
3	清理	系一种清除危害铸件质量的表面缺陷的工序	中间环节，检验合格后转机加工环节
4	浸渗	系一种微孔（细缝）渗透密封工艺，主要利用密封介质（通常为低粘度液体）通过自然渗透，以达到密封缝隙的作用	中间环节，检验合格后转试压环节
5	热处理	系一种通过加热、保温、冷却等手段，以改变材料表面的组织结构，以控制其性能的工艺	中间环节，检验合格后转机加工环节

### (2) 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涂装	200.47	378.26	274.79	249.33
济宁市兖州区双利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涂装	166.03	179.64	187.31	182.03
济宁市兖州区玉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清理	59.27	148.73	130.05	-
济宁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电镀、涂装	38.79	100.05	99.47	63.87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济宁博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	13.19	63.16	42.75	-
兖州齐心工贸有限公司	清理	-	-	137.12	208.68
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清理	-	-	-	105.73
济宁市兖州区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清理	-	-	55.06	100.49
济宁市兖州区凯越工贸有限公司	热处理	64.05	4.50	-	-
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涂装	47.96	28.58	-	-
合计		<b>589.76</b>	<b>902.92</b>	<b>926.55</b>	<b>910.13</b>
外协加工费用		<b>713.86</b>	<b>1,091.35</b>	<b>1,166.85</b>	<b>1,097.17</b>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重		<b>82.62%</b>	<b>82.73%</b>	<b>79.41%</b>	<b>82.95%</b>

## ①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30日
曾用名	兖州市金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则明
实际控制人	吴则明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兴孟路1号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加工、货箱及结构件加工、工件表面前处理、氧化、涂装。（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吴则明	990.00	99.00%
2	刘琴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②济宁市兖州区双利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双利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9日
曾用名	兖州市双利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广汉
实际控制人	王广汉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王楼村
经营范围	制造：橡胶制品、工矿设备、机械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宁市兖州区双利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王广汉	880.00	55.00%
2	王亮	720.00	45.00%
合计		1,600.00	100.00%

### ③济宁市兖州区玉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玉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7日
曾用名	无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玉光
实际控制人	于玉光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山镇山拖农场村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液压配件、钢丝切丸制造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汽车配件、液压配件、钢丝切丸、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宁市兖州区玉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于玉光	4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2	苏振惠	10.00	2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④济宁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济宁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5日
曾用名	兖州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玉璐
实际控制人	张玉璐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七里铺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农机配件的加工及销售；模具、金属制品、建筑设备、混凝土构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宁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张玉璐	30.00	60.00%
2	龚剑	20.00	4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⑤济宁博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济宁博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4日
曾用名	无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博强
实际控制人	李博强
住所	济宁经济开发区嘉诚路与瑞祥路交界处东首
经营范围	滚珠丝杠副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宁博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李博强	228.00	38.00%
2	许桂波	150.00	25.00%
3	李冰	144.00	24.00%
4	申家启	78.00	13.0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⑥兖州齐心工贸有限公司

兖州齐心工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7日
曾用名	无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冬梅
实际控制人	毛冬梅
住所	济宁市兖州区鼓楼街道办事处考棚街西侧建设路营业房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机械配件加工；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兖州齐心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毛冬梅	35.00	70.00%
2	吴艳云	15.00	3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⑦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6日
曾用名	兖州市金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金生
实际控制人	徐金生
住所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辛北庄村

<b>经营范围</b>	汽车配件的加工；铸造砂芯；铸造材料的销售；废旧金属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徐金生	28.00	56.00%
2	徐景英	22.00	44.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⑧济宁市兖州区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顺通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成立时间</b>	2013年3月14日
<b>曾用名</b>	兖州市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200万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吴慎旺
<b>实际控制人</b>	温晓勇
<b>住所</b>	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田家村
<b>经营范围</b>	机电设备、电气电子设备、农业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作、加工与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宁市兖州区顺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温晓勇	190.00	95.00%
2	吴慎旺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⑨济宁市兖州区凯越工贸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4年7月22日
<b>曾用名</b>	无
<b>注册资本</b>	50万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颜凯
<b>实际控制人</b>	吴晓莉

住所	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豆腐店村西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工矿机械配件的加工；铸铁件的制造；销售铸造材料（国家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宁市兖州区凯越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吴晓莉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⑩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4日
曾用名	无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华平
实际控制人	黄华平
住所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园区八号路6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电子电器元件制造、销售及表面涂装加工；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代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华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华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黄华平	500.00	16.67%
2	赵庆东	500.00	16.67%
3	杜雨潇	500.00	16.67%
4	李七河	300.00	10.00%



5	邓洪波	300.00	10.00%
6	邓荣华	300.00	10.00%
7	官占文	200.00	6.67%
8	黄荣华	200.00	6.67%
9	黄俊山	200.00	6.67%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流程如下：首先根据生产部门提交的需求计划或产品要求，对现有外协供应商进行筛选，若存在已合作的供应商则进行询/比价程序；若现有外协供应商不足以满足需求，则在一定范围内寻找新的外协供应商。其中，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重点对其服务质量、供货及时性、价格及物流便捷性进行把控。从上述角度出发，发行人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一般采用就近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协厂商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的问题，公司已积极督促其整改规范，并对整改无法完成的厂商进行了清理和业务终止，对环保达到要求、已向环保部门申请补办环评验收手续的个别厂商，公司限期其取得环评验收批复，否则也将及时取消其外协加工业务。

公司外协业务主要为表面处理环节，非产品生产所处的关键环节，其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同时可供公司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外协厂商更换相对容易。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48%、2.99%、2.82%和3.42%，外协加工费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更换外协厂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出于维护生产秩序，保障供应商及时供货考虑，发行人还备有能够提供外协业务的其他备选供应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同时，考虑到需要进行外协处理的产品增加，为进一步加强对产品的质量控  
制，公司已着手准备建设安装电泳涂装及油漆涂装生产线，目前已经完成项目的  
建设备案。

### (3) 外协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 ①外协工序的定价方式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综合考虑加工的种类、各项技术/图纸要求、数量、时

间要求、材料、人工以及运费等因素计件定价。除金鹰金属为公司原监事徐桂生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交易价格公允。

## ②外协费用定价公允情况

报告期内, 涂装(主要为其中的电泳、磷化、喷漆)、清理以及热处理等外协工序金额占发行人外协费用的比重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上述外协工序费用占外协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11%、73.32%、73.06%和84.24%。

公司产品类型众多, 由于不同类型的产品对外协工序的要求不同, 为方便追溯管理, 公司将不同型号的产品分别委托不同的外协厂商进行处理, 其中, 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发生外协费用较多的产品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工序	外协厂商	产品编码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泳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50204-0118	元/件	2.14	2.14	0.79	-
		3050104-0001	元/件	5.37	5.35	5.35	5.35
		3050104-0011	元/件	6.29	6.29	6.27	6.28
	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50204-0126	元/件	3.64	3.64/3.11	-	-
		3050204-0123	元/件	1.65	1.65/1.41	-	-
	天津大汉涂装有限公司	3050204-0099	元/件	17.80	23.50	-	17.86
		3050204-0101	元/件	17.80	23.50	-	17.86
10299-0007		元/件	6.30	-	6.13	-	
磷化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50205-0016	元/Kg	0.85	0.86/0.68	0.68	-
		3050205-0008	元/Kg	0.85	0.86/0.68	0.68	-
		3050205-0003	元/Kg	0.85	0.86/0.68	0.68	0.68
喷漆	济宁市兖州区双利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050102-0022	元/Kg	0.55	0.55/0.50	0.45	-
		3050206-0014	元/Kg	0.90	0.90	0.73	0.73
		3050206-0015	元/Kg	0.90	0.90	0.73	0.73
		3050206-0010	元/Kg	0.90	0.90	0.73	0.73
		3050206-0011	元/Kg	0.90	0.90	0.73	0.73
		3050102-0001	元/Kg	1.24	1.24	1.24	0.38
清理	济宁市兖州区玉光机械配件	3050106-0007	元/Kg	0.37	0.37	0.37	-
		3050106-0004	元/Kg	0.36	0.36	0.36	-

工序	外协厂商	产品编码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有限公司	3050106-0009	元/Kg	0.37	0.36	0.36	-
		R0223143374	元/Kg	0.36	0.36	0.36	-
		D0051319374	元/Kg	0.37	0.37	0.37	-
	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R0223143374	元/Kg	-	-	-	0.36
		D0051319374	元/Kg	-	-	-	0.37
	山东众信机械有限公司	30201-0301	元/Kg	0.30	-	-	-
		30201-0248	元/Kg	0.30	-	-	-
	热处理	济宁博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3050105-0001	元/Kg	0.85	0.85	-
3050105-0003			元/Kg	0.91	0.73	-	-
3050207-0004			元/Kg	0.85	-	-	-
济宁市兖州区凯越工贸有限公司		3050105-0027	元/Kg	2.56	2.56	-	-
		3050105-0039	元/Kg	2.40	-	-	-

注 1：随着人工成本、环保要求等的提高，经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协商，2016 年度，部分产品外协费用价格进行了调整。如上表所示，编码为“3050204-0126”的产品，电泳费用由原来的 3.11 元/件调整为 3.64 元/件。

注 2：委托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电泳处理的编码为“3050204-0118”产品，其单价由 2015 年的 0.79 元/件调整为 2016 年的 2.14 元/件，单价上调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外协厂商在对该产品初次进行加工时对所需成本费用估计不足，导致报价较低。经与公司协商，双方于 2016 年度调整了产品定价。

报告期内，针对某些产品，在不同时间段内外协加工定价不同，主要原因系在外协厂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考虑原材料成本价格波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对外协价格进行协商调整的结果。另外，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报告期内会出现某一时间段内部分产品无需进行外协处理的情形。

针对电泳工序，该类外协服务定价过程中主要考虑产品的表面积。通常情况下，表面积越大的产品，其加工成本越高，产品定价也相对较高，反之，则价格相对较低。

针对磷化和清理工艺，该类外协服务定价过程中主要考虑产品的单重。通常情况下单重较大的产品，外协厂商在处理过程中效率较高，因此其定价相对较低；反之，则定价相对较高。

针对喷漆工艺，该类外协服务在定价过程中主要考虑产品外形结构、表面积及喷涂漆料的价格，对工艺要求较低，所用油漆相对便宜的产品，产品定价也较低；

反之,产品定价相对较高.

针对热处理工艺,该类外协服务在定价过程中主要考虑配件的材质及单重。其中,同等重量产品,铸铝材质产品较铸铁产品面积较大,导致外协厂商在热处理的过程中效率较低,耗用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较高,其定价相对较高。

综上,在外协产品定价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公司外协定价方式与产品生产模式相符,定价过程公允。

## **(六)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报告期内并没有出现因为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2、环境保护情况**

#### **(1) 环境保护总体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构建了以《污染物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噪声排放管理规定》、《废气排放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为基础的环境保护体系,明确了各部门的环保职责,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联诚汽零、联诚机械等主要生产区域均已通过了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南德意志集团(TÜV SÜD)亚太公司认证部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 **(2) 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 **①废气管理**

公司内废气主要来源于熔炼炉在熔炼铝、铁、废钢时产生的粉尘及铸件在使用抛丸机清理时产生的粉尘。对熔炼炉和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捕集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除尘,且处理后的废气应经过不小于15m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废气产生岗位所有人员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要求佩戴相应防护装置，方能进行生产作业。

公司节能环保部定期委托外部有资质的机构，对废气排放项目进行检测，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有效运行。

### ②废水管理

公司内废水主要分为两大类：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具体包括在机加工零部件的清洁、车间地面冲刷排放的含油废水以及厂区职工的生活污水。废水经收集后由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采用气浮混凝与过滤处理工艺，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所在地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在经过格栅井过滤出的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等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处理，放置于指定地点，不得露天摆放，以防雨天废水流入雨水管道。对于废油、非化学品及油渣等对环境会造成较大危害的物品禁止排入废水管道，通过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公司节能环保部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废水排放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如出现异常指标，由节能环保部组织按照《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相关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 ③噪声管理

对机器、设备可能造成的厂界噪声，公司在车间建设中采用隔音材料，同时在设备选型时单机噪声级控制在 75db (A) 以下。对排放噪声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防振处理，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作业场所噪声超出 85db 时，员工需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佩戴耳塞等防护用品后方能进行生产作业。

当厂区有显著噪声源设置或变更时，公司节能环保部应委托外部有资质的机构测定厂区周界噪音值，符合管制标准后方可开始使用该设施。

节能环保部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噪声排放各项指标进行监测，若厂区噪音测定超过管制标准值时，节能环保部必须按照《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要求采取措施以降低噪音量，达到管制标准后，方可继续作业。

#### ④废弃物处置

公司对废弃物区分有毒有害类、无毒无害类实施分类管理，并对各储存场所标识“可回收”、“不可回收”、“危险废弃物”等名称，以利于辨识处理。各部门将产生的废弃物依照其类别放于垃圾桶内，其中化学品废弃物需按区域要求回收放置于各回收容器中，依据废弃物分类，通知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节能环保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对各部门不按要求收集、储存、处置废弃物时，按《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委托兖州区官路砖厂，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砂处理粉尘集中收集装袋，全部无偿送给兖州区官路砖厂进行处理。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通过与专业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对方接收并处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沾染废物及污泥。

#### (3)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在安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违法情形。

公司及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联诚机电、联诚机械、联诚汽零、联诚农装分别于2016年1月、2016年8月、2017年2月和2017年7月取得了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及上述各子公司在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 五、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074.40	5,793.23	12,281.17	67.95%
机器设备	47,244.61	22,561.10	24,683.51	52.25%
办公设备	618.24	379.24	238.99	38.66%
运输工具	749.29	378.27	371.02	49.52%
其他设备	1,162.77	654.02	508.75	43.75%
<b>合计</b>	<b>67,849.30</b>	<b>29,765.87</b>	<b>38,083.43</b>	<b>56.13%</b>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244	13,622.52	7,570.54	55.57%
2	数控车床	259	9,043.05	3,715.48	41.09%
3	生产线-FA 生产线	1	2,134.90	1,321.65	61.91%
4	生产线-新东生产线	1	1,684.58	1,232.99	73.19%
5	溶炼炉	18	1,918.85	1,171.00	61.03%
6	生产线-罗拉门第线	1	1,775.88	824.44	46.42%
7	机加自动化生产线	9	884.93	758.52	85.72%
8	射芯机	46	994.23	593.99	59.74%
9	砂处理生产线	4	1,522.02	443.93	29.17%
10	生产线-铸铁新光洋线	1	413.06	394.3	95.46%
11	三坐标测量机	12	826.5	381.23	46.13%
12	生产线-东久线	2	1,404.37	360.13	25.64%
13	浇铸机	11	415.92	344.4	82.80%
14	清洗机	7	416.44	332.39	79.82%
15	生产线-DISA 生产线	1	331.34	331.34	100.00%
16	压铸机	10	803.36	291.65	36.30%
17	清理机	9	309.89	169.61	54.73%
18	生产线-KOYO 线	1	169.77	158.19	93.18%
19	机器人打磨工作站	4	165.81	155.5	93.78%
20	DR 数字成像系统	1	110.26	104.15	94.46%
21	混砂机	2	115.25	101.95	88.46%
22	空压机	16	240.53	101.8	42.3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计338台套设备用于向银行借款的抵押，其账面原值26,551.58万元，净值15,218.79万元。

###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195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8号餐厅	其他	2,810.50	抵押
2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196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6号车间	车间	1,790.10	抵押
3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197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1号2号房	车间办公	13,195.26	抵押
4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198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7号车间	车间	505.60	抵押
5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199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4号5号房	车间办公	13,098.28	抵押
6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0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2号房	工业	2,346.43	抵押
7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1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3号仓库	仓库	1,190.72	抵押
8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2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9号房	住宅其他	3,785.34	抵押
9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3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10号房	其他	337.50	无
10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4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3号房	车间	932.52	无
11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5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4号房	工业	31.50	抵押
12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6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1号2号3号房	工业	12,408.64	抵押
13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07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9号车间	车间	1,493.17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4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8 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 大禹北路西侧, 联诚公司南区 1 号房	工业	20,828.00	抵押
15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9 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 大禹北路东侧, 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 6 号车间	车间	984.34	抵押
16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0 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 大禹北路东侧, 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 5 号车间	车间	6,396.53	抵押
17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1 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 大禹北路东侧, 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 7 号 8 号房	工业	10,370.27	抵押
18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3 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 大禹北路西侧, 联诚公司南区 8 号车间	车间	8,597.34	抵押
19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4 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 大禹北路西侧, 联诚公司南区 7 号车间	车间	12,160.62	抵押
20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6 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 大禹北路西侧, 联诚公司南区 5 号房	工业	12,861.00	抵押
21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7 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 大禹北路西侧, 联诚公司南区 4 号房	其他	349.20	无
22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8 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 大禹北路西侧, 联诚公司南区 6 号餐厅	餐厅	749.25	无
23	联诚精密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9 号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 大禹北路西侧, 联诚公司南区 2 号房	其他	45.58	无
24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1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7 号房	工业	216.27	抵押
25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2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6 号房	工业	475.02	抵押
26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3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8 号房	工业	320.99	抵押
27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4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9 号房	工业	636.42	抵押
28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5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14 号房	工业	3,022.94	抵押
29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6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2 号房	工业	921.9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30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7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15 号房	工业	127.65	抵押
31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8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16 号房	工业	99.51	抵押
32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9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5 号房	工业	735.69	抵押
33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0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11 号房	工业	620.80	抵押
34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1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12 号房	工业	2,492.46	抵押
35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2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13 号房	工业	4,672.81	抵押
36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3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10 号房	工业	2,927.40	抵押
37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4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4 号房	工业	49.61	抵押
38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5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3 号房	工业	597.56	抵押
39	联诚机械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6 号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1 号房	工业	2,195.56	抵押
40	上海思河	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275693 号	六灶镇鹿兴路 91-5 号 4 幢	厂房	1,486.47	抵押
41	联诚农装	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22667 号	泰虹路 168 弄 1 号 905 室	办公	125.89	抵押
42	联诚农装	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22680 号	泰虹路 168 弄 1 号 906 室	办公	123.73	抵押
43	联诚农装	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22676 号	泰虹路 168 弄 1 号 908 室	办公	143.19	抵押

公司部分房产用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房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 主要债项”之“(一) 银行借款”。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地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诚精密	兖国用(2016)第2161号	兖州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	24,721	2054.6.21	国有出让	抵押
			兖州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	38,600	2054.10.24	国有出让	抵押
2	联诚精密	兖国用(2016)第2251号	兖州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侧	27,508	2055.12.30	国有出让	抵押
3	联诚精密	兖国用(2016)第2252号	兖州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	42,513	2055.12.30	国有出让	抵押
4	联诚精密	兖国用(2016)第2288号	兖州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	52,656	2056.12.25	国有出让	抵押
5	联诚精密	兖国用(2016)第2289号	兖州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	40,632	2056.12.25	国有出让	抵押
6	联诚精密	兖国用(2016)第2290号	兖州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	21,443	2056.12.25	国有出让	抵押
7	联诚精密	兖国用(2016)第2291号	兖州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	28,517	2056.12.25	国有出让	抵押
8	联诚机械	兖国用(2016)第2397号	兖州新驿镇兖梁公路南侧	24,134	2058.6.3	国有出让	抵押
9	联诚机械	兖国用(2016)第1085号	兖州新驿镇兖梁公路南侧	9,612	2048.6.29	转让	抵押
10	上海思河	沪房地浦字(2012)第275693号	上海市南汇区六灶镇5街坊51/3丘	11,387	2054.3.18	国有出让	抵押
11	联诚农装	沪房地闵字(2016)第022667号	闵行区华漕镇134街坊35丘	-	2063.1.6	国有出让	抵押
12	联诚农装	沪房地闵字(2016)第022680号	闵行区华漕镇134街坊35丘	-	2063.1.6	国有出让	抵押
13	联诚农装	沪房地闵字(2016)第022676号	闵行区华漕镇134街坊35丘	-	2063.1.6	国有出让	抵押

注：上海思河及联诚农装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系房地合一的房地产权证书。联诚农装房地产权证书未标记土地使用权面积。

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 主要债项”之“（一）银行借款”。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使用期限	分类号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联诚精密	5806132		2010.2.7-2020.2.6	43	申请	正常
2	联诚精密	5806133		2010.4.14-2020.4.13	41	申请	正常
3	联诚精密	5806134		2010.2.7-2020.2.6	43	申请	正常
4	联诚精密	5807097		2010.1.21-2020.1.20	6	申请	正常
5	联诚精密	5807098		2009.9.21-2019.9.20	6	申请	正常
6	联诚精密	5807099		2010.1.21-2020.1.20	7	申请	正常
7	联诚精密	5807100		2010.4.21-2020.4.20	7	申请	正常
8	联诚精密	5807101		2009.9.21-2019.9.20	12	申请	正常
9	联诚精密	5807102		2010.4.7-2020.4.6	35	申请	正常
10	联诚精密	5807103		2010.2.7-2020.2.6	37	申请	正常
11	联诚精密	5807104		2010.4.7-2020.4.6	39	申请	正常
12	联诚精密	5807105		2010.1.28-2020.1.27	40	申请	正常
13	联诚精密	5807106		2010.4.7-2020.4.6	41	申请	正常
14	联诚精密	15436501		2015.11.14-2025.11.13	7	申请	正常
15	联诚精密	18110206		2016.11.28-2026.11.27	12	申请	正常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使用期限	分类号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6	联诚精密	18111297		2016.11.28-2026.11.27	7	申请	正常
17	联诚精密	18129117		2016.11.28-2026.11.27	12	申请	正常
18	联诚精密	18134163		2016.11.28-2026.11.27	7	申请	正常
19	联诚动力	14908877		2015.9.14-2025.9.13	12	申请	正常
20	联诚农装	18401189		2017.02.21-2027.02.20	7	申请	正常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铸铝的型砂及制备工艺	ZL200810015868.3	联诚精密	2008.5.9	2011.8.10	申请
2	一种毛坯冷挤压工艺	ZL200910016628.X	联诚精密	2009.6.29	2011.3.16	申请
3	一种水泵壳体销钉装配装置	ZL201310747703.6	联诚机电	2013.12.31	2016.5.11	申请
4	机电无级变速器	ZL200410038911.X	联诚动力	2004.5.10	2009.6.3	股东投入
5	高效节能机电混合无级变速器	ZL200410021278.3	联诚动力	2004.4.8	2008.5.28	股东投入
6	混合动力分流系统及其控制	ZL200510000075.0	联诚动力	2005.1.7	2009.5.6	股东投入
7	机电混合动力系统及其控制	ZL200610002623.8	联诚动力	2006.1.26	2010.12.22	股东投入
8	双模式机电混合动力系统及其控制	ZL200610086807.7	联诚动力	2006.6.19	2010.4.7	股东投入
9	双模式机电无级变速器	ZL200710195199.8	联诚动力	2007.12.4	2012.1.11	股东投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0	TWO MODE ELECTRO-MECHANICAL TRANSMISSION AND CONTROL	8277350	联诚动力	2008.12.15	2012.10.2	股东投入
11	DUAL-MODE ELECTROMECHANICAL VARIABLE SPEEDTRANSMISS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OF CONTROL	8734281	联诚动力	2010.5.25	2014.5.27	股东投入

注：上表第 10、第 11 项专利为于美国注册的发明专利。

上述子公司联诚动力持有发明专利，均为少数股东以出资方式投入到联诚动力。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应用产品
1	加工汽车水泵壳体专用夹具	ZL200820021543.1	联诚精密	2008.4.29	2009.3.11	申请	量产	汽车水泵
2	颗粒材料器具箱	ZL200820021544.6	联诚精密	2008.4.29	2009.3.11	申请	量产	阀体、进气管
3	一种花键轴去除毛刺的装置	ZL200820022292.9	联诚精密	2008.5.19	2009.3.11	申请	量产	定子轴
4	模具摆放架	ZL200820022813.0	联诚精密	2008.5.20	2009.3.11	申请	量产	全部产品
5	一种加工汽车水泵壳体水嘴的专用夹具	ZL200920030177.0	联诚精密	2009.7.28	2010.5.5	申请	量产	汽车水泵
6	一种具有轴承孔工件的加工夹具	ZL200920030518.4	联诚精密	2009.7.27	2010.5.5	申请	量产	曲轴箱
7	一种用于铸造车间的地下控制室	ZL201320248127.6	联诚精密	2013.5.9	2013.12.4	申请	量产	变速箱体
8	一种铸造车间用供水装置	ZL201320248133.1	联诚精密	2013.5.9	2013.10.2	申请	量产	全部产品
9	列车用球磨铸铁件垫板铸造装置	ZL201320255766.5	联诚精密	2013.5.13	2013.10.9	申请	量产	高铁垫板
10	一种砂处理生产线及其专用直线振动筛	ZL201320256363.2	联诚精密	2013.5.13	2013.10.16	申请	量产	变速箱、法兰、轮毂
11	一种水平分型生产线冷铁应用装置	ZL201320256420.7	联诚精密	2013.5.13	2013.10.9	申请	量产	支架、进气管
12	自动铸造线弹簧冒口	ZL201320263523.6	联诚	2013.5.15	2013.10.9	申请	量产	刹车环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应用产品
	装置		精密					
13	一种冒口去除用工装	ZL201320280157.5	联诚精密	2013.5.22	2013.10.16	申请	量产	减震轮、减震环
14	一种加工偏心产品液压工装	ZL201320351693.X	联诚精密	2013.6.19	2013.11.6	申请	量产	液压阀体
15	一种数控钻铣床工作台	ZL201320351960.3	联诚精密	2013.6.19	2013.11.6	申请	量产	进水管
16	一种液压弹簧组装机装	ZL201320352029.7	联诚精密	2013.6.19	2013.11.27	申请	量产	水泵壳体
17	一种壳体试压装置	ZL201320354354.7	联诚精密	2013.6.19	2013.12.25	申请	量产	进气管
18	一种发热冒口	ZL201320358957.4	联诚精密	2013.6.21	2013.11.13	申请	量产	法兰、轮毂
19	一种蛇形浇注装置	ZL201320358973.3	联诚精密	2013.6.21	2013.11.13	申请	量产	变速箱体、飞轮壳
20	一种利于减振轮补缩模具结构	ZL201420236410.1	联诚精密	2014.5.9	2014.10.22	申请	量产	减震轮
21	一种汽车减震环去除铸造浇冒口及飞边及复合刀具	ZL201420278092.5	联诚精密	2014.5.28	2014.12.31	申请	量产	减震轮
22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	ZL201520621791.X	联诚精密	2015.8.18	2015.12.23	申请	量产	铝阀体
23	一种新型涂料池	ZL201520640203.7	联诚精密	2015.8.24	2015.12.23	申请	量产	全部产品
24	一种减速机壳体内浇口用清理装置	ZL201520644637.4	联诚精密	2015.8.25	2016.1.20	申请	量产	减速机壳体
25	一种铸件打磨清理专用操作装置	ZL201520639753.7	联诚精密	2015.8.24	2016.2.24	申请	量产	全部产品
26	一种行星架浇铸专用模具	ZL201520639874.1	联诚精密	2015.8.24	2016.4.6	申请	量产	行星架
27	一种铸铝件局部浸渗用注胶装置	ZL201620550537.X	联诚精密	2016.6.8	2016.11.9	申请	量产	分配壳
28	一种双头镗刀组件	ZL201620442148.5	联诚精密	2016.5.13	2017.2.22	申请	量产	水泵壳体
29	一种水泵壳体销钉装配装置	ZL201320351799.X	联诚精密	2013.6.19	2013.11.6	申请	量产	水泵壳体、轴承座
30	一种蜗杆轴承座专用夹具	ZL201621335487.X	联诚精密	2016.12.07	2017.07.11	申请	量产	轴承座
31	一种齿轮泵连接盘专用夹具	ZL201320251838.9	联诚机电	2013.5.10	2013.10.2	申请	量产	齿轮泵
32	一种轴承座端面抛光	ZL201320251859.0	联诚	2013.5.10	2013.10.2	申请	量产	轴承座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应用产品
	装置		机电					
33	一种轴承座压套装置	ZL201320255509.1	联诚机电	2013.5.13	2013.10.2	申请	量产	轴承座
34	立式车床用降低表面粗糙度装置	ZL201320263492.4	联诚机电	2013.5.15	2013.10.9	申请	量产	花键轴
35	用于槽的抛光装置	ZL201320263493.9	联诚机电	2013.5.15	2013.10.9	申请	量产	曲轴箱
36	一种利用废旧刨床改造的铣床	ZL201320267353.9	联诚机电	2013.5.16	2013.10.16	申请	量产	调节环、出水管
37	一种机床外置排屑驱动装置	ZL201320352028.2	联诚机电	2013.6.19	2014.1.29	申请	量产	冷却管
38	一种减震轮粗加工和铸造检验用一体工装	ZL201420305803.3	联诚机电	2014.6.10	2014.10.22	申请	量产	减震轮
39	一种径向浮动铰刀	ZL201520639920.8	联诚机电	2015.8.24	2016.2.24	申请	小批量	轮毂、水泵壳体、轴承座
40	一种打磨机径向浮动装置	ZL201620257876.9	上海思河	2016.3.30	2016.9.28	申请	量产	全部产品

###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组合刀头	ZL200930013853.9	联诚精密	2009.5.22	2011.5.11	申请
2	组合刀具	ZL200830015885.8	联诚精密	2008.5.20	2009.6.3	申请
3	拖拉机机罩	ZL201630034890.8	联诚农装	2016.1.30	2016.7.6	申请

##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通过技术转让协议引进的汽车发动机水泵总成和街道清扫机械有关类别产品的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

为贯彻公司向部件、整机拓展的发展战略，全资子公司联诚控股与 Banyan Product Solutions,LLC 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对方将其拥有的汽车发动机水泵产品有关产品类别的知识产权（包括全套技术资料）转让给联诚控股，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699.25 万元。该项技术资料涉及 180 个不同型号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设计、生产技术。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已获取上述全部技术资料，并根据相关资料设计、制造出水泵产品交于客户进行测试和试用。



2016年5月1日，公司与RCM S.P.A.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约定RCM S.P.A.将其拥有的用于设计和制造“Patrol牌吸扫式街道清扫机”的技术转让给公司，其中，技术转让费为50万欧元。协议同时对公司依据该技术生产销售产品的区域作出了限定，限定区域为东亚及东南亚地区，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朝鲜、日本、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文莱、马来西亚、东帝汶、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及新加坡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取上述技术资料并已初步试制生产出清扫机械，公司将获取的该技术计入无形资产，初始成本包含技术转让费及为掌握该技术而支付的培训费等共计447.74万元。

##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精密铸件产品的制造服务，在为下游高端客户持续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产品的技术革新和生产工艺的技术创新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和独到见解，已经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

### （一）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

公司主要致力于各种复杂高端精密铸件、水泵总成、道路清扫机整机、混合动力系统及变速箱、新型拖拉机整机等产品的研发，研发的承担主体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研究主体
1	高端精密零部件研发	公司技术中心
2	水泵总成研发	公司技术中心
3	道路清扫机整机	公司技术中心、上海思卫
4	混合动力无级变速系统	联诚动力
5	大马力拖拉机整机及农业装备研发	联诚农装

公司技术中心是经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主要致力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等复杂高端精密铸件的研究开发，铸铝型砂及制备、熔炼控制、毛坯挤压等铸造工艺的研究开发，机加工工艺及精密铸造模具的研究开发等。

联诚动力主要从事混合动力无级变速系统的研发,先后被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宁市科技局认定为济宁市混合动力工程研究中心、济宁市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229人,各项专利54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

## (二)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 1、正在研发的项目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及成果	进展阶段	应用前景
1	水泵总成研发	进行汽车水泵总成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向公司产业链下游进行延伸	小批量产阶段	满足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需求
2	高端跑车零部件生产铸造	高端跑车汽车悬挂、减震系统零部件产品设计、模具设计、铸造及机加工工艺技术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满足高端汽车零部件需求
3	混合动力无级变速系统	传动效率高,大幅度提高整车的燃油效率,减小动力调节装置所需的功率	研发阶段	应用于规模化乘用车整车装配
4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自动变速箱系统	对双模式动力分流汽车混合动力系统及其动力控制技术进行研发,已取得中国发明专利6项,美国发明专利2项	研发阶段	应用于规模化乘用车整车装配
5	道路清扫机整机	引进吸收欧洲先进制造技术,填补国内空白	小批量试生产	广泛应用于市政城市道路、高铁站、机场等清扫维护

### 2、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生产技术	所处阶段
1	汽车零部件铸造及机加工技术	量产并不断进行技术更新
2	压缩机零部件铸造及机加工技术	量产并不断进行技术更新
3	农业机械零部件铸造及加工技术	量产并不断进行技术更新
4	其他工业机械零部件铸造及加工技术	量产并不断进行技术更新
5	大马力拖拉机及农业装备	进入量产阶段,并不断进行技术更新
6	水泵总成研发	小批量生产和销售,局部技术改进完善。
7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自动变速箱系统	已完成原型样机的制造和台架试验,正在准备总成试验

序号	生产技术	所处阶段
8	道路清扫机整机	小批量试生产，局部技术改进

###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将产品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要素，注重于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产品结构及工艺流程、工装设计、产品试样等方面的研发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比重逐年提高。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4,623,697.16	14,977,928.18	12,484,733.34	5,149,176.58
营业收入	291,389,641.17	511,577,675.79	507,452,047.24	544,331,598.52
研发费用占比	1.59%	2.93%	2.46%	0.95%

2016年度和2015年度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混合动力项目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投入研发费用1,105.92万元、1,161.58万元，混合动力项目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2017年1-6月研发费用较2016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混合动力研发项目进入台架试验和车型适配阶段，研究和开发投入减少。

### 4、与其他机构的技术引进、技术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机构合作进行技术引进或合作开发、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类别	合作方	技术合作内容	应用领域
技术引进	RCM S.p.A	引进“Patrol 牌吸扫式街道清扫机”的技术,并取得授权在亚洲部分地区生产和销售	道路清扫机械
	Banyan ProductSolutions, LLC	引进汽车发动机系统产品产品的技术资料	水泵总成
委托研发	IAV GmbH Ingenieurgesellschaft Auto Und Verkehr	委托对方进行双动力分流模式混合动力无级变速器的研究、样机设计与开发服务	混合动力
合作研发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开展多模式混合动力变速器系统技术验证的动力总成试验	混合动力
技术咨询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	就汽车混合动力相关技术和试验咨询服务事宜进行了框架协议	混合动力

(1) 技术引进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之“4、非专利技术”。

（2）公司子公司联诚动力分别于2014年7月11日、2015年6月11日与IAV签订《研究与开发合同》，委托其为联诚动力双动力分流模式混合动力无级变速器样机设计项目提供研究和开发服务，该项目范围内所累积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及归属该项目所有的全部文件均属联诚动力无偿所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原型样机的制造和台架试验，正在准备总成试验。

（3）公司子公司联诚动力分别于2016年5月、2017年1月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签订《关于多模式混合动力变速器系统技术验证的合作协议书》、《关于多模式混合动力变速器系统技术验证的动力总成试验合作合同》（以下简称《试验合作合同》），约定由联诚动力利用目前已制造出的原型样机和控制系统基础上，根据上汽大众指定的具体车型，改制一款适用对方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系统原型样机，并完成相关动力总成验证试验。知识产权按双方各自实际研发投入归属，合作成果源于混合动力无级变速器相关零部件由联诚动力所有，源于演示样车的相关零部件由上汽大众所有。上述试验约定总费用为45万欧元，除软件及仿真外，联诚动力、上汽大众依照50%-50%分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项合作尚未正式启动。

（4）2014年7月10日，公司子公司联诚动力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就汽车混合动力相关技术和试验咨询服务事宜进行了框架协议约定。同济大学出具知识产权归属说明，自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混合动力变速器系统技术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联诚动力所有。合同签订后，公司主要通过委托IAV进行混合动力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尚未向同济大学汽车学院进行相关业务的咨询。

### **（三）技术创新的机制及措施**

技术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

#### **1、完善以公司技术中心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采取“预研、开发、生产”相结合的阶梯式技术发展模式，由总经理负责，技术中心具体实施。

同时，公司提倡“协作、进取”的企业文化，倡导团队精神，公司市场、采购及技术工人均参与公司的研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创新管理制度》，对公司涉及技术创新的各个部门的职责、技术创新的工作程序、技术创新奖励的申请与评审、技术创新奖励的分配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 2、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

一是向客户学习，持续改进。公司主要客户是全球知名的零部件制造商，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一直向客户学习先进的制造理念、管理经验和国际商务规则等，努力实现自身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进步。

二是积极进行技术引进。贯彻公司“从零件到部件到整机”的发展思路，依托具有较强优势的零部件生产能力向混合动力、道路清扫设备、水泵总成等部件整机领域拓展，通过技术引进等方式与国外、国内公司积极开展技术合作。

## 3、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

通过量化的考核体系，将技术人员的薪酬与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成果挂钩，同时为研发人员提供充分保障，建立鼓励创新但允许失败的技术创新制度。

## 4、积极引进先进设备，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铸造行业发展历史悠久，技术已相对成熟，目前智能、绿色、高效是铸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积极应对技术挑战，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一方面，公司大量引进先进立式加工中心和立式机床，提高加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引进 3D 打印系统，积极跟踪铸造行业的发展趋势，“由于 3DP 技术不需制造模具，且成型的砂型不受形状的限制……研制周期和成本大大降低，尤其是可大幅度缩减复杂铸件的模具成本，同时还适用于单件、小批量铸件的生产”<sup>38</sup>。

<sup>38</sup> 《三维喷射打印技术（3DP）在铸造行业的应用》，李飞，《2016 重庆市铸造年会论文集》

#### （四）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

##### 1、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因此公司主要的专利和核心技术也集中于金属零部件的铸造机加工领域，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技术、专利均为在生产应用过程中逐渐积累总结形成而原始取得的。

公司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铸造和机加工两大流程。铸造生产方面，公司同时生产黑色金属铸件和有色金属铸件，由于黑色金属熔点较高，因此通常采用砂型铸造工艺，包括了设计、模具制作、型芯制作、合金熔炼、浇铸、清洁等过程；而有色金属铸件除采用砂型铸造外，也可采用压力铸造进行生产，主要包括熔炼、压铸、清理等过程。机加工工艺主要包括工艺分析、数控机床加工和清洗包装等过程。

目前，在生产过程中应用较多，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主要专利如下：

专利类型	技术名称	应用阶段	技术优势	技术应用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铸铝的型砂及制备工艺	型砂制作	严格控制砂子的粒径，选择粒度 200/100 目的砂子，未通过 200 目的比例大于 50%，这样使得铝砂件表面的光洁度及型砂的透气性都很好	铝水泵壳、进水管
发明专利	一种水泵壳体销钉装配装置	加工	安全性能高，并提高了生产效率，可提高 20% 以上的效率；还降低了工人劳动强度，节约了产品生产成本	水泵壳体、轴承座
发明专利	一种加工汽车水泵壳体水嘴的专用夹具	加工	夹具实现了待加工工件的自动夹紧，既节省工时，节约人力，降低了劳动强度，且工件拆装方便，缩短了机器的待机时间	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一种砂处理生产线及其专用直线振动筛	清理	在进入混砂机之前增加了直线振动筛，进一步避免了异物进入混砂机，不会发生设备损坏和非正常停机	变速箱、法兰、轮毂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分型生产线冷铁应用装置	加工	通过在型板底部对应铸件产生气孔、疏松等缺陷的位置打孔，镶嵌强化磁铁，再匹配旋转定位工装，实现冷铁吸附技术，解决了诸多的铸造缺陷	支架、进气管
实用新型	一种发热冒口	加工	节约金属液，补缩效果好，出品率高	法兰、轮毂
实用新型	一种铸铝件局部浸渗用注胶装置	加工	不仅提高了产品的质量，而且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节约了生产成本	分配壳

除专利外，公司在铸造零部件生产领域通过吸收业内先进技术经验、引进先进设备、不断积累总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经验，逐渐形成或熟练掌握有限元分析技术、模流分析技术、铝熔炼液氮除气精炼技术、无损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不同环节。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阶段	技术优势	技术应用
有限元分析技术	设计、工艺分析	通过分析产品应力云，调整产品图纸至最佳状态，减少模型试验数量，模拟不适用在原型上试验的设计，节省成本和时间，具有一定先进性	商用车支架类产品的设计
模流分析软件	设计、工艺分析	分析铸造件热结，改善铸造工艺，减少产品研发周期，提高产品出品率，改善产品内部质量，节约时间和成本，具有一定先进性	产品研发初期和产品出品率提升环节
冷芯制芯法	型芯制作	减少能耗、节能减排、完好的同型砂结合，不影响型砂的多次使用，实现废物回收利用	铸造产品
铝熔炼液氮除气精炼技术	熔炼	有效的均匀的除气除渣，提升铝液密度，无任何污染	铸造产品
在线无损检测技术	检测	在不损坏产品的条件下，快速准确的在线分析产品内部缺陷，确保产品质量，保证终端市场零缺陷	产品质检
CNC 加工中心	加工	高效率、高精度、高安全性、低污染	减震轮、减震环
液压夹具	加工	高效、安全、可靠	汽车转向支架、汽车水泵、变速箱体、进/出水管阀体

除以上金属零部件领域的主要专利及核心技术外，公司子公司联诚动力依托股东投入及后续研发形成了混合动力领域的相关技术，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形成了道路清扫机和汽车发动机水泵总成生产制造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系公司自行研发原始取得或通过股东投入、委托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产品与发行人相近的同行业上市企业的研发情况（通过专利数量、研发费用占比）、技术水平（科研项目、重要技

术、研发机构级别)、产品质量(质量体系认证)等情况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质量体系认证	研发情况	技术水平	研发费用占比
广东鸿图	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	ISO14001、ISO9000、ISO/TS16949	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省级精密压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真空压铸技术	4.27%
鸿特精密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	ISO/TS16949、ISO14001	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	拥有多项压铸、加压、材料合金、冷却等核心技术	4.27%
西泵股份	汽车水泵、发动机进/排气歧管、飞轮壳等	ISO/TS16949、ISO14001 和 OHSAS18001 “三标一体”认证	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2015 年数据)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技术中心、参与修订两项国家行业标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1 个	6.49%
联诚精密	汽车水泵壳体、轴承座、机架、轮毂、耳轴、法兰、减震轮/环、减震器配件壳体、阀门配件、油泵外壳	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	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济宁市混合动力工程研究中心 济宁市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技术研究中心,工信部强基工程项目 1 项	2.93%

注: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 2016 年年度报告。

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均以汽车类铸造零部件为主。其中广东鸿图、鸿特精密的产品主要以有色金属铸造为主,大部分通过压铸工艺进行生产,西泵股份的主要产品材质包括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工艺包括砂型铸造和压铸两类,与公司最为接近。

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技术发展水平较高,从具体对比情况来看:

(1) 在质量体系认证方面,作为汽车零配件体系中的生产企业,发行人满足汽车行业中 ISO9001 和 ISO16949 的认证体系以及 ISO14001 的环境质量体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

(2) 在专利数量方面,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接近(除西泵股份专利数量较多);专利内容则主要是针对各自主要产品发明的在刀具、夹具、模具、冒口、清理抛光等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



(3) 在技术中心的定位方面，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都拥有省级、市级技术研发中心；

(4) 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发行人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有模拟分析仿真技术、型芯制作技术、检测技术、机加工中的夹紧打孔工艺等，应用于生产中的关键流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5) 研发费用方面，公司 2016 年研发费用占比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待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在技术专利方面有所提高，同时将积极参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制定。发行人拥有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承接省、市两级铸造技术研发的重要平台，有利于公司与各级政府的科技发展战略对接。

##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依照国际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包括材料标准、抽检比例标准等。但是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来自海外，且公司产品大都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专门化生产。因此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也是依据客户要求制定。

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TS16949 等质量体系认证，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工程设计和工艺，产品曾获得中国铸造协会最佳质量奖，被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如丹佛斯、ASC、麦格纳、卡拉罗等评为最佳供应商。

###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的主要程序有：

#### **1、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

通过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充分识别顾客的需求、期望和要求，避免晚期更改，确保以最低的成本及时向顾客提供优质产品。

产品策划小组按《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要求进行产品实现的策划，

包括项目的建立、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和过程确认、反馈及评定和纠正措施等，对项目的提出和批准、工装样件试制、试生产直到正式投入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策划，确保满足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

## **2、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

验证由正式生产工装和过程制造出来的产品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确保批量生产的产品/过程能够满足顾客的要求。

公司依照顾客的要求确定接受准则，必要时经客户批准，对计数型数据抽样，在制定和实施制造过程控制计划时，接受水平为零缺陷。

## **3、生产制造过程控制程序**

对生产制造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且对重要的生产过程监视测量，使其处于稳定的受控状态，确保生产制造过程符合规定的要求。

## **4、针对内部不合格产品的判定**

各分厂首先自行判定，对有争议的产品召集评审会议，根据具体问题制定内部纠正预防措施。

### **(三) 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公司及从事主要生产业务的子公司联诚机电、联诚汽零、联诚机械、联诚农装分别于2016年1月、2016年8月、2017年1月以及2017年7月取得了济宁市兖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现更名为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证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能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无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关联方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二、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汽车零部件、农机/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从事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从事黑色及有色金属的铸造、精密铸造、压铸及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从事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从事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从事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元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元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 Innovision 100%股权，并控制 Innovision 的全资子公司翠丽控股。Innovision 和翠丽控股经营范围均为投资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郭元强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

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元强先生，除本公司外，郭元强先生还持有 Innovision 100%股份，并通过 Innovision 持有翠丽控股 10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郭元强先生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翠丽控股	720.00	12.00%
2	山东高新投	661.20	11.02%
3	鲁证创投	418.80	6.98%
4	秦同义	390.00	6.50%
5	秦同林	390.00	6.50%
6	秦同河	390.00	6.50%
7	秦福强	390.00	6.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8	艺海创投	300.00	5.00%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郭元强先生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 3、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1	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01.3.26	郭元强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4,259.31
2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04.6.24	郭元强	生产汽车及工业零部件	3,304.00
3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10.7.19	郭元强	铸造及零部件生产	800.00
4	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06.5.22	郭元强	模具, 汽车零件, 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	200.00
5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13.6.4	郭元强	投资, 机械零部件进出口贸易、研发	2,000 万美元
6	山东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5%之子公司	2013.10.24	郭元强	汽车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及成果转化	500.00
7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14.11.26	郭元强	农用机械生产销售	5,000.00
8	上海思卫清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70%之子公司	2016.1.25	郭元强	清洁设备科技、环保科技内的技术开发和服务	200 万美元
9	LIANCHENG HOLDINGS,LLC	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诚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2016.2.22	XUMING WU	销售及仓储	100 美元
10	山东联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16.8.2	郭元强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000.00
11	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思卫之全资子公司	2016.10.12	郭元强	清洁设备的生产销售	3,000.00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人，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吴卫明投资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济宁市兖州区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左衍军投资并担任其董事、经理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世磊投资或担任其董事或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盛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正金源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营经济开发区斯博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银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营海森密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新威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世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担任其独立董事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胡志斌投资或担任其董事
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南山纪念干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涛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中国智能公司	郭元强原控制的企业	2015年8月注销
兖州远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郭元强、秦同义等原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016年5月注销
济宁市兖州区大通诚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元强父亲原控制的企业	2014年2月转让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秦同河、秦同林、秦福强及秦同义近亲属等原控制的企业	2016年3月转让
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乐锦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5年11月王乐锦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骏担任其总经理的企业	2017年3月后，马骏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徐桂生控制的企业	2015年10月30日后，徐桂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原监事徐桂生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5年10月30日后，徐桂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联诚精密原投资举办的非盈利性机构	已于2015年11月转让给诚和物业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立波（曾）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7年7月25日后，张立波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联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19%之参股公司	2017年9月21日，公司将认缴出资进行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让, 不再参股该公司。

注：上表中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在其转让或注销后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 注 1、中国智能有限公司

中国智能有限公司（China Intelligence Limited）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 3905 Two Exchange Square,8 Connaught Place,Central,Hong Kong, 注册资本为 1,000.00 港元，发行股份 100 股，持有人为郭元强。

2015 年 8 月 21 日，该公司依法撤销解散。

### 注 2、兖州远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兖州远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金属”）为精益有色于 2005 年 11 月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同义。其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的回收、销售。

2013 年 10 月，张海玉、康勇受让精益有色股权后，因远洋金属经营不善，精益有色未再对远洋金属进行实际运营管理，亦未及时对原工商登记资料进行变更。

2014 年 7 月，远洋金属申请了税务注销登记，注销原因为“无经营业务，严重亏损、无法经营”。2014 年 8 月，税务机关审批同意了其税务注销申请。2015 年 9 月 30 日，远洋金属在《经济导报》发布了注销公告。2016 年 5 月 13 日，远洋金属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 注 3、济宁市兖州区大通诚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大通诚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兖州市大通诚信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兖州市大山镇辛北庄村，法定代表人张桂香，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郭庆林（郭元强之父）出资 45.00 万元，张桂香（郭元强之母）出资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拖拉机配件、汽车配件的加工、销售。

2014 年 2 月 21 日，郭庆林、张桂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杨中秋、刘兴房。济宁市兖州区大通诚信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日审议通

过了上述事宜。

2017年4月5日，济宁市兖州区大通诚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 **注 4、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7日，由秦同河、秦同林、秦福强、秦福刚等4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锻造加工与销售。

2016年3月7日，秦同河、秦同林、秦福强、秦福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苏金亮。

#### **注 5、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9日，由徐桂生个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餐类制售；物业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绿化工程施工；房屋修缮；水电暖安装与维修。

#### **注 6、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由联诚集团出资30.00万元设立，2014年7月21日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业务范围：培训数控车工、加工中心操作工、铸造工、维修电工。

2015年11月，联诚精密签订协议将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转让给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注 7、新昌县联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公司与自然人杨新雄合资设立新昌县联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信智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00%，截至将认缴出资转让前，公司未实际进行出资。联信智能经营范围为：研发：智能设备；生产销售：智能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维修（除农机）；货物进出口。

2017年9月21日，公司将认缴出资57.0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杨新雄。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联信智能股权。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鹰金属	原监事徐桂生弟弟控制的企业	铁件毛坯	22.12	6.07%	312.67	42.68%	524.66	73.24%	669.01	80.92%
		毛坯清理	-	-	-	-	-	-	105.73	24.85%
		其他零星采购	-	-	6.24	-	21.9	-	21.67	-
合计			<b>22.12</b>	-	<b>318.91</b>	-	<b>546.56</b>	-	<b>796.41</b>	-

报告期内，公司因部分产品产量较小、直接进行生产不符合经济原则而向关联方在外的外部供应商采购毛坯和委托进行清理业务的情形。

#### ①毛坯采购价格情况

公司毛坯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用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鹰金属采购的主要是铸铁零部件用毛坯，采购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公司向金鹰金属毛坯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金额：万元；重量：吨；单价：元/Kg

期间	自金鹰金属采购			非关联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
	金额	重量	单价		
2017年1-6月	22.12	32.55	6.80	6.68	1.77%
2016年度	312.67	528.21	5.92	6.20	-4.52%
2015年度	524.66	846.90	6.20	6.45	-3.95%
2014年度	669.01	1,012.59	6.61	6.89	-4.11%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向金鹰金属采购毛坯单价与向非关联方购单价差异很小。非关联方供应商为林州合鑫，由于其供货距离相比金鹰金属较远且具体规格型号有所差异，因此采购价格与向金鹰金属采购略有差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 ②公司委托金鹰金属毛坯清理价格情况

针对毛坯清理外协加工业务，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定价过程中主要考虑所需清理产品的单重及清理难易程度。通常情况下，相同吨位的毛坯，其单重较轻，意味着需要清理的毛坯件数越多，对于外协供应商而言，其工作也越繁重。因此，一般情况下单重越低，毛坯清理单价越高；此外，清理难度和精细要求程度不同，也对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委托金鹰金属进行的外协加工主要是铸铁件表面清理，2014年度，因为下游客户订单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只委托金鹰金属清理铸铁件，其余外协供应商清理的产品系铸铝件，可比性较低。2015年度，公司将部分相同型号产品委托第三方济宁市兖州区玉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玉光”）进行清理，通过对比分析可以看出，针对该部分产品，公司委托济宁玉光的外协定价与金鹰金属相同。

公司委托金鹰金属与济宁玉光清理产品的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业务	产品型号 (编码)	单位	与第三方清理单价对比	
			金鹰金属清理单价	济宁玉光清理单价
毛坯清理	R0223143374	元/Kg	0.36	0.36
	D0051319374	元/Kg	0.37	0.37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金鹰金属进行毛坯清理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且公司与金鹰金属之间发生的毛坯清理业务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③公司与金鹰金属之间的其他零星采购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约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鹰金属	原监事徐桂生弟弟控制的企业	脱模剂及废料等	-	28.26	14.23	12.74

公司向金鹰金属销售的主要是少量机物料及废料，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等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3)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价方法
诚和物业	原监事徐桂生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	201.36	450.08	295.69	参考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11.52	23.04	15.36	参考市场价格
		代扣代缴水电暖费	8.83	11.82	5.00	供电部门价格平价
		代缴职工餐费	227.01	427.56	132.86	2015年度为5元/人/餐；2016年度起为10元/人/餐
培训学校	诚和物业投资举办的非盈利性机构	设备租赁	-	29.60	15.7	设备运转所消耗
		业务培训	-	26.19	8.50	按照人次计算

①为优化厂区环境、提升厂区安全管理和职工就餐环境，并集中精力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自2015年5月起聘请诚和物业提供专业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包括餐厅管理、厂区保洁、安保等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同类物业服务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同时，为方便诚和物业为公司提供包括餐饮在内的物业服务，公司自2015年5月起将面积约2,810.50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给诚和物业，租赁期两年，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为1.92万元/月。租赁期间，诚和物业发生的水电暖等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公司职工在餐厅就餐根据约定价格通过刷卡结算，就餐费用通过公司代扣代缴支付给诚和物业。

2016年度，公司与诚和物业之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代扣代缴水电暖费用交易金额较2015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2015年双方业务从5月开始，交易时间相对较短所致。2016年度，公司代缴职工餐费较2015年度增加较多，除

因 2015 年度代缴时间较短外，主要是由于为提高员工就餐质量，公司将员工用餐标准由 2015 年度的 5 元/人/餐提升至 2016 年度的 10 元/人/餐所致。

②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出租设备给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以培训学员使用，在租期五年内，按照实习设备正常运转所消耗成本价格收取费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租赁收入分别为 15.70 万元和 29.60 万元。同时，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联诚培训学校存在为公司提供员工培训服务的情形，培训费用分别为 8.50 万元和 26.19 万元，培训费用按照培训人次协商计算。

公司上述与诚和物业、培训学校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后勤保障服务、员工培训交易，非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该等交易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标的）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股权转让	郭元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1	受让郭元强持有的友佳国际 1,315.00 万股股权	2,517.23	参照友佳国际 2015 年度全年的成交均价 2.30 港元/股确定
资产转让	诚和物业	原监事徐桂生控制的企业	2015.7	车辆	27.00	参考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净值确定
			2015.11	联诚培训学校出资	30.00	参照出资额确定
设备维修	联信智能	原参股公司	2016.11	委托设备维修	76.00	协商定价
代缴代发	精工锻造	持股 5%以上股东秦同河等原控制企业	2014 年度	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18.83	平价代缴代发
			2015 年 1-6 月		9.91	
	培训学校	诚和物业投资举办的非盈利性机构	2015 年 1-8 月	代发工资	6.59	
			2014 年 10-12 月	代缴税金	33.30	
	郭元强 李亚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016.4	代扣代缴上海思河股权转让税款	113.91	
翠丽控股	郭元强控制的企业	2016.6	代扣代缴外资股东所得税	154.49		
关联担保	郭元强 李亚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	报告期内	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无费用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标的）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马继勇	偶；财务总监				

## （1）股权转让

### ①股权转让情况

2016年1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郭元强签订合同，购买其持有的友佳国际股份（股票代码 HK02398），购买数量 1,315.00 万股，转让价格参照友佳国际 2015 年度全年的成交均价确定为 2.30 港元/股，转让价款换算为人民币合计 2,517.23 万元（实际以 388.00 万美元结算支付）。双方同时约定，自双方转让完成至联诚控股完全处置上述股权止，若每年 12 月 31 日，友佳国际市场价格低于双方成交价的 9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则郭元强应以现金形式将差额补足给联诚控股。（每股补偿计算公式：2.3 港元\*90%-当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最后交易日，友佳国际股票收盘价格为 2.18 港元/股，高于合同约定价格的 90%（即 2.07 港元/股），未触发相关补偿机制，合同约定的补偿机制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②公司参股友佳国际的原因及具体考虑

随着在铸造领域的长期经营，公司对继续加大对机械零部件的研发、技术引进及业务拓展提出了更多需求。数控机床作为铸造行业的主要机加工设备，对精密铸造业务和精细加工技术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对高端数控机床有着较大需求。

友佳国际主要从事设计及生产高端数控机床、立体停车设备等，在高端数控车床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是公司数控加工设备的主要上游供应商。经双方多年合作，公司对友佳国际的数控加工设备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充分认可其产品质量并看好其未来发展空间。结合发行人公司引进先进技术、资产的需求及友佳国际在高端数控机床生产领域的地位，公司希望通过以持有友佳股权为契

机，进一步拓展与友佳国际在数控机床业务领域的合作，并进而提升发行人的铸造工艺及技术。同时，友佳国际具有大量的铸件需求，与联诚精密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存在上下游协作的可能性。

郭元强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较早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考虑与友佳国际股权合作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机遇及影响。因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尚未成立境外投资控股平台，郭元强先生利用其境外自然人身份对友佳国际投资的便利性，对友佳国际的股权先行投资。郭元强先生投资友佳国际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个人积累，包括其通过原境外控制企业直接取得外汇资金及将境内合法收入按照外汇管理规定购汇汇出等，其投资友佳国际行为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2013 年 6 月，公司境外投资、研发平台联诚控股设立，且于 2015 年 12 月召开的董事会进一步明确了其进行海外技术引进、寻求股权合作的战略定位，公司直接进行投资的条件成熟。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受让郭元强先生持有的友佳国际股权，实施并推动与友佳国际的业务合作拓展。

### ③公司参股友佳国际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对友佳国际的股权主要从战略合作角度考虑，拟长期持有，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双方在数控机床业务和零部件铸造业务领域的合作，但短期内无进一步增持友佳国际股权的计划。

公司投资友佳国际主要是从提升工艺水平、加强与友佳国际的业务合作战略出发，其部分投资通过受让郭元强先生持有的友佳国际股权实施，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考虑了友佳国际的合理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资产转让

①2015 年 7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子公司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旧车辆给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考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净值确定为 27.00 万元。

②2015 年 11 月公司将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转让给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考出资额确定为 30.00 万元。



### （3）设备维修

2016年11月，公司与原参股公司联信智能签订《设备大修协议》，约定由其为公司部分故障设备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共计76万元。联信智能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机械设备维修，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根据合同预付对方设备维修费30.40万元，相关设备仍处于维修中。

### （4）代缴代发款项

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为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4年度、2015年度代缴金额分别为18.83万元和9.91万元。公司已对上述代缴事项进行了规范，自2015年7月开始，不再为其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②济宁市兖州区联诚培训学校原由公司于2014年7月出资设立，其成立初期，由于各项管理运营工作未全部进入正轨，联诚精密作为其实际运营管理机构存在代其缴纳税金及代发工资事项。

2014年10月及12月，联诚精密为济宁市兖州区联诚培训学校代缴税金共计33.30万元，上述款项已由济宁市兖州区联诚培训学校于2014年底前支付给联诚精密。

2015年度，联诚精密代济宁市兖州区联诚培训学校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共计6.59万元，自2015年9月后，公司不再代其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

③2016年4月20日，公司向兖州市地方税务局支付代扣代缴郭元强、李亚林转让上海思河股权税款113.91万元，同日，公司收到郭元强、李亚林支付的款项113.91万元。

④2016年6月17日，公司向兖州市地方税务局支付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需代扣代缴外资股东翠丽控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154.49万元。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将有限公司阶段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时并未向股东实际分配，无实际的现金流，股东短期内无法筹集相应资金缴纳相关税款。为满足税款及时缴纳要求

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向兖州市地方税务局先行缴纳相关税款，董事会同时审议决定，公司将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其中为外资股东先行代扣代缴的税款直接从股东应取得的利润分配中抵扣。其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公司留抵收回上述先行缴纳税款。

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代缴代发事项，均为平价收付，未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

#### （5）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及其配偶李亚林、财务总监马继勇存在为公司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该类担保主要是应银行要求在发行人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基础上增加信用担保，担保方未收取相关费用。

①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郭元强、李亚林（郭元强配偶）及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济宁分行签订了编号“37000102100613120010”《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元强、李亚林及本公司为债权人与本公司子公司联诚汽零签署的编号为“37000102100113120010”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的融资本金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②2014 年 12 月 23 日，郭元强、李亚林与济宁银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 20141223190601-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李亚林为济宁银行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因向本公司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3,500.00 万元。

③2014 年 12 月 23 日，郭元强、李亚林与济宁银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 20141223190601-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李亚林为济宁银行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因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诚汽零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3,000.00 万元。根据 2015 年 2 月 2 日双方签订的最新“最高保字第 20150202190101-3.2 号”协议，上述担保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3 日，担保额度不变。

④2014年12月23日，郭元强、李亚林与济宁银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20141223190601-3.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李亚林为济宁银行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期间因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诚机电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3,500.00万元。

⑤2015年4月，公司股东郭元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500179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为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宁分行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6年4月22日期间因向本公司子公司联诚汽零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2,500万元。

⑥2016年1月11日，郭元强与威海银行济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60041108”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为威海银行济宁分行与联诚汽零签订的金额为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⑦2016年2月29日，郭元强与威海银行济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60045401”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为威海银行济宁分行向联诚汽零开立的金额为1,25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⑧2016年4月7日，公司财务总监马继勇与山东兖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保字（2016）年第0034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马继勇为山东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自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3月15日期间因本公司子公司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款2,000.00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⑨2017年3月9日，公司财务总监马继勇与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保字（2017）年第034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马继勇为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期间因向发行人子公司联诚汽零提供借款1,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⑩2017年4月28日，联诚汽零、联诚机电及郭元强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20161213190109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联诚汽零、联诚机电、郭元强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因向本公司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3,000.00 万元。

⑪2017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联诚汽零及郭元强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 20161213190109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联诚汽零、郭元强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因向联诚机电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3,500.00 万元。

⑫2017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联诚机电及郭元强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 20161213190109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联诚机电、郭元强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因向联诚汽零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3,500.00 万元。

### 3、其他交易事项

#### (1) 向华鑫机械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向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机械”）销售农机类零部件、拖拉机总成及配件的情形。

华鑫机械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其实际控制人郭庆华为郭元强的叔父。华鑫机械长期从事拖拉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其多种型号轮式拖拉机产品获得了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下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可享受国家农机补贴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鑫机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鑫机械	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叔父控制的企业	农业机械零部件铸件	37.21	96.87	101.51	217.06
		拖拉机总成及配件	51.35	625.69	231.26	-
合计			<b>88.56</b>	<b>722.56</b>	<b>332.77</b>	<b>217.06</b>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30%	1.41%	0.66%	0.40%

## ①农业机械零部件

金额单位：万元；重量单位：吨；单价单位：元/Kg

年度	向华鑫机械 销售金额	向华鑫机械 销售重量	向华鑫机械 销售单价	向其他方销 售单价	差异金额
2017年1-6月	37.21	42.60	8.73	9.43	-7.42%
2016年度	96.87	109.95	8.81	10.00	-11.90%
2015年度	101.51	110.83	9.16	10.81	-15.27%
2014年度	217.06	231.55	9.37	10.39	-9.78%

注：非关联方采购单价为向华鑫外第三方销售相近农业机械零部件产品的平均单价。

公司铸件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其向华鑫机械销售产品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主要是产品具体产品及规格不同造成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②拖拉机总成及配件

拖拉机总成及配件业务为子公司联诚农装的主营业务。联诚农装成立于2014年11月，其业务于2015年起逐步开展。华鑫机械在拖拉机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为联诚农装的主要客户。由于联诚农装业务开展初期产量较小，尤其是2015年度业务刚开展，产品分摊固定费用高，导致拖拉机总成及配件业务销售毛利率较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1.39%、6.63%和11.17%，随着联诚农装业务的拓展，毛利率逐步提高。

## (2) 与华鑫机械的其他交易

①公司自2013年10月起，将面积2,688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华鑫机械用于生产办公，并于厂房租赁期间负责代扣代缴其电费，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9.35万元/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代扣代缴电费分别为0.98万元、1.43万元、1.23万元和0.77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从华鑫机械采购部分拖拉机所需零星配件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16.80万元、8.08万元和8.82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③2017年9月24日，公司子公司联诚农装与华鑫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庆华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

A、由联诚农装收购华鑫机械拖拉机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部分存货，其中，华鑫机械存货中可供联诚农装使用的通用拖拉机总成部件（半成品）以及尚未销售的产成品（不含已发出但未开票产品）由联诚农装买断，其他尚未组装的原材料由华鑫自行销售或退货处理，但不得从事新的拖拉机组装生产活动。双方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实际交易金额以交易资产经评估的金额为参照，协商确定；

B、前述交易完成后，除对已发货但尚未开票的拖拉机产品及时完成开票、清理剩余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外，华鑫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庆华不得再从事与拖拉机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若其违反相关约定，将对因此给公司及联诚农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业务处理完成后，华鑫机械将进行清算注销。

C、前述交易完成后，华鑫不再需要租赁场地进行生产活动，公司与华鑫的租赁协议也同步解除，华鑫机械过渡期间若有办公需求，可另行寻找其他场所。

华鑫机械财务报表显示（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末，华鑫机械资产总额1,033.90万元，净资产1,001.06万元；2016年度，华鑫机械实现营业收入1,566.66万元，净利润12.08万元。华鑫机械整体规模与公司相比较小，公司通过子公司联诚农装收购华鑫部分资产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前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017年9月30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双方拟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共计289.82万元。2017年10月，公司与华鑫机械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完成了资产交割手续。同月，双方解除了租赁合同，华鑫机械不再租赁公司厂房。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	-	361,133.70	361,133.70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	33,695.98	375,674.43	-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	33,620.00	156,996.00	-
	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	9,392.55	3,213.00	-
	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1,326,447.37	1,779,726.94	1,234,471.37	133,775.60
	<b>合计</b>	<b>1,326,447.37</b>	<b>1,856,435.47</b>	<b>2,131,488.50</b>	<b>494,909.30</b>
其他 应收款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	-	358,909.27	451,538.91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476.00	3,630.00	1,102,918.29	-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	-	65,922.17	-
	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	133,979.84	5,123.74	-
	<b>合计</b>	<b>476.00</b>	<b>137,609.84</b>	<b>1,532,873.47</b>	<b>451,538.91</b>
预付 账款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	-	30,101.94	30,101.94
	新昌县联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4,000.00	304,000.00	-	-
	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 司	76,273.01	83,743.51	758,530.25	422,330.01
	<b>合计</b>	<b>380,273.01</b>	<b>387,743.51</b>	<b>788,632.19</b>	<b>452,431.95</b>
应付 账款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250,675.00	658,136.00	406,021.14	-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	-	84,960.00	-
	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292,622.55	283,747.49	1,332,315.38	2,811,094.15
	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20,889.91	19,398.54	6,679.23	-
	<b>合计</b>	<b>564,187.46</b>	<b>961,282.03</b>	<b>1,829,975.75</b>	<b>2,811,094.15</b>
其他 应付 款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	-	62,650.00	-
	郭元强	-	-	9,215.80	-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
	济宁市兖州区金鹰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	85.47	85.47	-
	<b>合计</b>	<b>100,000.00</b>	<b>580,085.47</b>	<b>651,951.27</b>	<b>-</b>
预收 账款	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6,401.43	-	-	-
	<b>合计</b>	<b>6,401.43</b>	<b>-</b>	<b>-</b>	<b>-</b>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清理规范。

报告期内，除为满足后勤保障所需而向诚和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及代职工缴纳结算餐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经过规范和整理，目前在关联交易类别、关联交易金额等方面整体呈现规范和减少的趋势，从发行人后续业务经营开展的安排来看，也不存在增加关联交易类别和扩大整体规模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由公司参照市场价格与对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股权交易及资产转让等交易，有助于公司产权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在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且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子公司联诚控股以友佳国际作为投资标的，并收购郭元强先生持有的友佳国际股份，符合联诚控股寻找海外优质同行业公司进行收购兼或对上下游产业链进行整合的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向税务局先



行支付所需代扣代缴外资股东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将有限公司阶段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外资股东需要缴纳相应所得税款。由于公司整体变更时并未向股东进行实际分配，无实际的现金流，股东短期内无法筹集相应资金缴纳相关税款。为满足税款及时缴纳要求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我们同意公司先行向税务局支付需为外资股东代扣代缴的税款，并将其直接从股东应取得的利润分配中抵扣。”

3、2017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在2017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7年7月2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7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子公司联诚农装收购华鑫机械拖拉机生产相关固定资产及部分存货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联诚农装收购华鑫机械拖拉机生产相关固定资产及部分存货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交易对减少双方关联交易及规避可能的同业竞争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七）项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其中第（八）项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货币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对涉及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规定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其中第（一）条为“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其中第（四）条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2、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监会派出部门投诉或以其它方式申请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 **（六）规范潜在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对于因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有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承诺：在作为联诚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联诚精密实际控制人身份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联诚精密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与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联诚精密及其控股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联诚精密及其控股企业利益的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及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联诚精密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直系亲属）及受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今后不利用联诚精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联诚精密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利益

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有七名董事，分别为郭元强、秦同义、吴卫明、张世磊、张志勇、王乐锦和胡志斌。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1、郭元强

郭元强，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6年生，加拿大籍，高级铸造工程师，硕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1992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复合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同年9月加入上海工程技术激光所工作。1995年起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前身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秦同义

秦同义，董事，男，194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至1976年，任兖州市谷村镇七里铺大队副业股长。1977年至1984年，担任兖州市谷村镇七里铺村办铸造厂厂长。1985年至1995年，任兖州市谷村镇七里铺拖配厂厂长。1994年至2007年任兖州市谷村镇七里铺村主任兼书记。2007年至2015年10月担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吴卫明

吴卫明，董事，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1989年8月至1998年8月工作于上海汽车铸造总厂，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科科长。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攻读研究生并获硕士学位。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在任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开发室主任。2002年3月加入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C

区厂长、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4、张世磊

张世磊，董事，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先后在中石化集团胜利油田从事技术、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5、张志勇

张志勇，独立董事，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兼任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至2003年担任山东机床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业务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至2017年2月历任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行业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6、王乐锦

王乐锦，独立董事，女，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研究生导师，兼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主讲《基础会计》、《财务会计》、《会计理论》等课程，著有《农业会计收益探论》、《财务会计》、《基础会计》等著作，在《会计研究》、《财经问题研究》、《当代财经》等刊物上发表论文40多篇；参与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4项，参与研究教育部项目2项，主持、参与研究山东省社会科学及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多项；获得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等多项科研成果奖励，并曾获“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优秀教师”称号。1986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山东农业银行学校助教、讲师；1999年10月至2011



年6月，任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6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7、胡志斌

胡志斌，独立董事，男，1967年生，加拿大籍，硕士学历。1995年毕业于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并取得硕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服务于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务金融集团，1998年1月至2001年7月分别工作于加拿大汇丰银行、汇丰证券，并先后担任投资经理、投资顾问等职，2001年8月至今，任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三名监事，分别为何振生、刘涛、蒋磊，其中，何振生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为蒋磊。基本情况如下：

### 1、何振生

何振生，监事会主席，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任联诚机电分厂厂长，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山东联诚集团助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总经理。

### 2、刘涛

刘涛，监事，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1年，历任天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综合业务部经理。2001年至2006年，历任天同证券创新业务总部高级经理、部门经理。2006年至2010年，历任中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高级业务经理、执行总经理。2010年至今，历任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工监事。2017年3月起，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3、蒋磊

蒋磊，监事，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办公室质量管理管理员。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担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担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企管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助理总经理、企管部部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如下：

#### 1、郭元强

郭元强，董事长，总经理，见公司董事简历。

#### 2、吴卫明

吴卫明，董事，副总经理，见公司董事简历。

#### 3、左衍军

左衍军，副总经理，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至1999年，任山东省兖州糖业烟酒站财务科长；1999年至2000年，任济宁吉客隆集团兖州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至2001年，任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支公司经理；2001年至今任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07年任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起至2015年10月，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4、马继勇

马继勇，财务总监，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至2000年，于兖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财务科工作，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副科长；2001年至2005年，于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即兖

州雅士佳联诚工业有限公司) 财务部工作, 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 2005年至2015年10月, 工作于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 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5、宋志强

宋志强,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1987年至2000年, 先后任职于兖州肉联厂审计处、财务处; 2000年至2003年, 任兖州肉联厂人事处副处长; 2003年至2005年, 任兖州生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5年至2015年, 历任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审计部长、法务部长、助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 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法务部长。

###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郭元强、吴卫明和周向东。

郭元强, 见公司董事简历。

吴卫明, 见公司董事简历。

周向东, 男, 1966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1989年7月至2004年2月, 任职于北京第二水泵厂有限公司, 先后任工程师、副厂长等职; 2004年2月加入联诚集团并工作至今, 历任生产厂长、助理总经理等职, 负责生产工厂的日常管理及公司装备、安全及节能环保等事务。

## 二、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 (一) 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0月30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选举由股东提名的郭元强、秦同义、吴卫明、张世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张立波、王乐锦、胡志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郭元强为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立波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补选张志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何振生、马骏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蒋磊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振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马骏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刘涛担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郭元强为总经理，吴卫明、左衍军为副总经理，马继勇为财务总监，宋志强为董事会秘书。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职务/关系	日期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郭元强	董事长、 总经理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1,944.00	720.00	2,664.00	44.40%
		2016年12月31日	1,944.00	720.00	2,664.00	44.40%
		2015年12月31日	1,944.00	720.00	2,664.00	44.40%
		2014年12月31日	1,742.15	-	1,742.15	32.40%
		2013年12月31日	1,742.15	-	1,742.15	32.40%

股东姓名	职务/关系	日期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秦同义	董事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390.00	-	390.00	6.50%
		2016年12月31日	390.00	-	390.00	6.50%
		2015年12月31日	390.00	-	390.00	6.50%
		2014年12月31日	349.51	-	349.51	6.50%
		2013年12月31日	349.51	-	349.51	6.50%
吴卫明	董事、副总经理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15.00	15.00	0.25%
		2016年12月31日	-	15.00	15.00	0.25%
		2015年12月31日	-	15.00	15.00	0.25%
		2014年12月31日	-	13.44	13.44	0.25%
		2013年12月31日	-	13.44	13.44	0.25%
左衍军	副总经理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21.00	21.00	0.35%
		2016年12月31日	-	21.00	21.00	0.35%
		2015年12月31日	-	21.00	21.00	0.35%
		2014年12月31日	-	18.82	18.82	0.35%
		2013年12月31日	-	18.82	18.82	0.35%
周向东	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6.00	6.00	0.10%
		2016年12月31日	-	6.00	6.00	0.10%
		2015年12月31日	-	6.00	6.00	0.10%
		2014年12月31日	-	5.38	5.38	0.10%
		2013年12月31日	-	5.38	5.38	0.10%
秦同林	董事秦同义之胞弟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390.00	-	390.00	6.50%
		2016年12月31日	390.00	-	390.00	6.50%
		2015年12月31日	390.00	-	390.00	6.50%
		2014年12月31日	349.51	-	349.51	6.50%
		2013年12月31日	349.51	-	349.51	6.50%
秦福强	董事秦同义之子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390.00	-	390.00	6.50%
		2016年12月31日	390.00	-	390.00	6.50%
		2015年12月31日	390.00	-	390.00	6.50%
		2014年12月31日	349.51	-	349.51	6.50%
		2013年12月31日	349.51	-	349.51	6.50%
左继生	副总经理左衍军之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9.00	9.00	0.15%
		2016年12月31日	-	9.00	9.00	0.15%

股东姓名	职务/关系	日期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父	2015年12月31日	-	9.00	9.00	0.15%
		2014年12月31日	-	8.07	8.07	0.15%
		2013年12月31日	-	8.07	8.07	0.15%
唐玲红	董事、副总经理吴卫明之妻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15.00	15.00	0.25%
		2016年12月31日	-	15.00	15.00	0.25%
		2015年12月31日	-	15.00	15.00	0.25%
		2014年12月31日	-	13.44	13.44	0.25%
		2013年12月31日	-	13.44	13.44	0.25%
曹豫平	核心技术人员周向东之妻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6.00	6.00	0.10%
		2016年12月31日	-	6.00	6.00	0.10%
		2015年12月31日	-	6.00	6.00	0.10%
		2014年12月31日	-	5.38	5.38	0.10%
		2013年12月31日	-	5.38	5.38	0.10%

注1：郭元强通过控制翠丽控股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2.00%的股权；吴卫明、唐玲红分别持有上海君羽50%股权，并通过上海君羽各自间接持有公司0.25%的股权；左衍军、左继生分别持有兖州君泰70%和30%的股权，并通过兖州君泰各自间接持有公司0.35%和0.15%的股权；周向东、曹豫平分别持有兖州泰东50%的股权，并通过兖州泰东各自间接持有公司0.10%的股权。

注2：2015年6月19日郭元强通过其独资公司Innovision收购翠丽控股100%股权，造成郭元强持股比例上升为44.40%。

注3：郭元强与Hony Consulting相互承诺：联诚集团股份改制12个月后郭元强有义务收购Hony Consulting持有的联诚集团全部1.00%的股权，Hony Consulting有义务向郭元强出售所持有的联诚1.0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联诚集团基础估值的1.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郭元强	Innovision	100.00 港元	100.00%	投资
		翠丽控股	1,000.00 港元	100.00%	投资
2	吴卫明	上海君羽	5.00	50.00%	投资管理、咨询
3	张世磊	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16.00%	受托管理创业资本及投资咨询
4	胡志斌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7.50%	实业投资
		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实业投资、咨询
5	左衍军	兖州君泰	10.00	70.00%	投资、咨询
6	周向东	兖州泰东	10.00	50.00%	投资、咨询

除上表所列投资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张世磊、监事刘涛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	是否专职在公司领薪
1	郭元强	董事长、总经理	90.89	是
2	秦同义	董事	30.58	是
3	吴卫明	董事，副总经理	47.58	是
4	何振生	监事会主席	28.70	是
5	蒋磊	监事	22.19	是
6	左衍军	副总经理	41.27	是
7	马继勇	财务总监	30.57	是
8	宋志强	董事会秘书	23.27	是
9	周向东	核心技术人员	29.71	是
10	张立波	原独立董事	6.06	否
11	王乐锦	独立董事	6.06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	是否专职在公司领薪
12	胡志斌	独立董事	6.01	否
合计			362.88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特殊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郭元强	董事长、总经理	翠丽控股	董事	本公司股东,郭元强控制的公司
		Innovision	董事	郭元强控制的公司
		联诚汽零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联诚机电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联诚机械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联诚动力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联诚农装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思河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思卫	董事长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联诚控股	董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联诚进出口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吴卫明	董事、副总经理	斯卫普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君羽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吴卫明控制的公司
张世磊	董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担任副总经理的关联方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上海盛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关联方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关联方
		山东正金源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东营经济开发区斯博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山东银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东营海森密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张志勇	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	常务副秘书长	无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王乐锦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无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山东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胡志斌	独立董事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独立董事控制的关联方
		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控制的关联方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南山纪念干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控制的关联方
何振生	监事	联信智能	监事	本公司原参股公司
刘涛	监事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职工监事	本公司股东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左衍军	副总经理	联诚汽零	监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联诚进出口	经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兖州君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左衍军控制的公司
马继勇	财务总监	联诚农装	监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宋志强	董事会秘书	联诚机电	监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联诚进出口	监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斯卫普	监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周向东	核心技术人员	兖州泰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周向东控制的公司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兼职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利益冲突。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还与在本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 （二）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承诺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任命产生，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兼职董事在公司的任职不违反中组部、教育部、所在高校等的管理规定，任职合法合规。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联诚集团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变动说明
----	-------	--------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变动说明
2014.1.1	郭元强、秦同义、吴卫明、左衍军、王珩、张世磊、张立波（外部董事）	
2015.5.20	郭元强、秦同义、吴卫明、左衍军、陈文、张世磊、张立波（外部董事）	股东翠丽控股免去王珩联诚集团董事职务，委派陈文担任联诚集团董事
2015.6.19	郭元强、秦同义、吴卫明、张世磊、张立波（外部董事）	股东郭元强、翠丽控股分别免去左衍军、陈文的董事职务，同日，联诚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变更为5名。
2015.10.30	郭元强、秦同义、吴卫明、张世磊、张立波（独立董事）、王乐锦（独立董事）、胡志斌（独立董事）	联诚精密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郭元强、秦同义、吴卫明、张世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张立波、王乐锦、胡志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7.25	郭元强、秦同义、吴卫明、张世磊、张志勇（独立董事）、王乐锦（独立董事）、胡志斌（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张立波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勇担任独立董事

## （二）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联诚集团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未设立股东会。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产生。

时间	监事会成员	监事变动说明
2014.1.1	徐桂生、黄宇、蒋磊（职工监事）	—
2015.7.8	徐桂生、马骏、蒋磊（职工监事）	鲁证创投委派马骏为联诚集团监事，黄宇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5.10.30	何振生、马骏、蒋磊（职工监事）	联诚精密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何振生、马骏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蒋磊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3.5	何振生、刘涛、蒋磊（职工监事）	原监事马骏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涛担任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高管人员变动说明
2014.1.1	总经理：郭元强 副总经理：吴卫明、左衍军 财务负责人：马继勇	
2015.10.30	总经理：郭元强 副总经理：吴卫明、左衍军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郭元强为总经理，吴卫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高管人员变动说明
	财务负责人：马继勇 董事会秘书：宋志强	明、左衍军为副总经理，马继勇为财务总监，宋志强为董事会秘书。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相互协调与制约的机制，同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运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召集程序、议事与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章程》第29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第 37 条至第 40 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⑤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⑥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⑧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13) 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货币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②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14)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获赠货币资产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的 50%以上;②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③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董事人数低于 5 人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2）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4、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如下：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的监事、总经理。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开会三天前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

#### (2)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根据会议审议事项的需要，邀请有关中介机构人员、专家和公司内部人员列席会议提出建议或说明情况。

#### (3)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传真、会签或其他通讯设备进行交流后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38 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负有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历次董事会在召开方式、召集程序、议事与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较好地行使了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职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如下：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在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实际出席的人数应超过规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也可以提出书面的意见和书面表决，在监事会召开之前提交给监事会主持人。监事缺席会议而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也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3) 监事会的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相持的意见，所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安排实施，一般和具体事项由总经理直接安排实施。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对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历次监事会在召开方式、召集程序、议事与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如下：

##### **1、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张立波、王乐锦、胡志斌为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立波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补选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目前，本公司共有张志勇、王乐锦、胡志斌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王乐锦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6）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考察应充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独立董事的提名、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表决等问题上对独立董事施加影响，以致于影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或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中限定的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

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前条所述提议未被采纳或前条所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4、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工作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不存在公司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制度如下：

（1）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2）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①负责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股权管理、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风险投资、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的常务工作；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市有关事务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公司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各主管机构要求的任务；③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

件；④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⑤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⑥列席总经理工作会议和其它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公司上市过程中或上市后，有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⑧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资料和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⑨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规章、相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对其设定的责任；⑩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⑪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⑫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宋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很好的履行了董

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 **(六) 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各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为公司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郭元强先生、张立波先生和吴卫明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郭元强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并负责主持工作。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立波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补选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张志勇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等。

### **2、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王乐锦女士、郭元强先生、胡志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乐锦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并负责主持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3、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张立波先生、郭元强先生、王乐锦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张立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并负责主持工作。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立波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补选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7月

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张志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胡志斌先生、郭元强先生、王乐锦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志斌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并主持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并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定意见**

和信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4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控制标准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如未经特别注明，本节财务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643,061.78	89,185,845.04	86,056,442.89	69,653,71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968,223.00	6,596,734.58	7,037,318.24	7,341,000.00
应收账款	115,708,592.76	103,929,723.35	103,923,152.00	130,152,182.79
预付账款	14,452,925.56	21,438,627.93	28,697,993.28	8,959,373.5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470,345.94	4,196,005.15	8,143,317.79	5,630,618.28
存货	172,064,020.09	132,437,122.59	114,379,758.76	118,860,29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27,655.27	7,618,282.77	13,384,434.51	6,099,298.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2,234,824.40</b>	<b>365,402,341.41</b>	<b>361,622,417.47</b>	<b>346,696,487.6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999,965.64	35,572,082.4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380,834,337.13	368,169,940.79	361,696,863.16	326,991,966.51
在建工程	7,303,364.88	23,137,455.38	4,409,661.01	8,504,666.32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40,122,965.40	36,421,394.07	28,044,324.00	28,616,050.9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833,551.15	7,749,013.04	6,542,791.86	7,905,24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20,169.47	9,217,911.51	6,511,749.80	7,436,67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38,431.57	15,434,724.99	18,955,642.78	26,260,973.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2,552,785.24</b>	<b>495,702,522.20</b>	<b>426,161,032.61</b>	<b>405,715,570.73</b>
<b>资产总计</b>	<b>914,787,609.64</b>	<b>861,104,863.61</b>	<b>787,783,450.08</b>	<b>752,412,058.3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4,500,000.00	149,500,000.00	199,624,336.00	267,651,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0,399,908.82	38,771,524.30	25,523,870.01	690,000.00
应付账款	105,674,531.28	96,023,465.96	80,423,401.48	101,775,719.37
预收账款	5,626,448.02	4,011,662.65	4,951,574.48	2,073,212.91
应付职工薪酬	11,389,505.94	11,148,856.85	8,280,874.81	8,485,698.51
应交税费	6,464,500.16	7,138,678.38	2,438,308.73	3,327,117.8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81,304.33	-	-
其他应付款	737,539.14	1,237,627.50	1,749,179.32	1,806,81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00,000.00	30,200,000.00	4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3,892,433.36</b>	<b>338,113,119.97</b>	<b>323,391,544.83</b>	<b>385,810,358.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2,850,000.00	72,000,000.00	79,2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4,780,000.00	30,000,000.00	680,000.00	5,740,000.00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621.53	489,130.72	274,641.7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8,837,621.53</b>	<b>102,489,130.72</b>	<b>80,154,641.70</b>	<b>25,740,000.00</b>
<b>负债合计</b>	<b>482,730,054.89</b>	<b>440,602,250.69</b>	<b>403,546,186.53</b>	<b>411,550,358.6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53,770,000.00
资本公积	241,431,367.65	241,431,367.65	241,431,367.65	66,888,289.88
其他综合收益	1,685,776.28	2,311,569.92	-	-
盈余公积	4,557,995.74	4,557,995.74	867,184.22	22,765,930.82
未分配利润	122,509,443.25	108,840,286.65	80,071,528.00	195,682,334.82
少数股东权益	1,872,971.83	3,361,392.96	1,867,183.68	1,755,144.1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2,057,554.75</b>	<b>420,502,612.92</b>	<b>384,237,263.55</b>	<b>340,861,699.7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4,787,609.64</b>	<b>861,104,863.61</b>	<b>787,783,450.08</b>	<b>752,412,058.36</b>

##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1,389,641.17</b>	<b>511,577,675.79</b>	<b>507,452,047.24</b>	<b>544,331,598.52</b>
减：营业成本	208,928,937.02	361,172,635.00	368,893,355.14	401,184,95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59,602.91	9,475,648.29	4,713,040.26	3,902,019.05
销售费用	11,518,222.53	19,364,655.25	19,802,209.76	17,024,587.04
管理费用	27,633,191.88	61,957,522.30	54,062,615.63	44,005,620.01
财务费用	7,439,969.13	8,773,417.06	12,246,504.17	14,115,778.53
资产减值损失	1,176,312.20	494,379.06	1,056,309.99	511,172.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048.34	727,870.58	214,158.36	613,05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184,453.84</b>	<b>51,067,289.41</b>	<b>46,892,170.65</b>	<b>64,200,519.28</b>
加：营业外收入	354,158.42	10,362,462.67	14,392,844.65	5,881,14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546.14	101,802.54	224,895.29	1,124,821.9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23,232.53	583,652.53	3,832,187.39	3,510,07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7,872.02	566,730.60	597,695.67	2,970,993.74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30,015,379.73</b>	<b>60,846,099.55</b>	<b>57,452,827.91</b>	<b>66,571,582.64</b>
减：所得税费用	7,834,644.26	15,958,640.10	14,567,264.06	17,696,734.83
<b>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180,735.47</b>	<b>44,887,459.45</b>	<b>42,885,563.85</b>	<b>48,874,847.81</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669,156.60	47,459,570.17	43,263,524.35	48,608,854.31
少数股东收益	-1,488,421.13	-2,572,110.72	-377,960.50	265,993.50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79	0.72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79	0.72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625,793.64</b>	<b>2,311,569.92</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1,554,941.83</b>	<b>47,199,029.37</b>	<b>42,885,563.85</b>	<b>48,874,847.8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43,362.96	49,771,140.09	43,263,524.35	48,608,854.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8,421.13	-2,572,110.72	-377,960.50	265,993.5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484,352.48	530,987,596.08	531,048,955.73	536,436,45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70,367.27	30,328,554.88	41,833,423.92	37,866,546.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322.52	22,534,667.18	16,471,083.40	18,067,109.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1,378,042.27</b>	<b>583,850,818.14</b>	<b>589,353,463.05</b>	<b>592,370,108.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78,133.69	316,322,459.90	308,015,462.80	359,360,40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81,020.74	99,643,937.68	94,898,973.39	93,656,2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01,206.64	34,910,623.94	62,569,826.96	49,633,590.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0,135.13	51,809,627.15	67,424,822.53	51,776,917.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970,496.20</b>	<b>502,686,648.67</b>	<b>532,909,085.68</b>	<b>554,427,141.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07,546.07</b>	<b>81,164,169.47</b>	<b>56,444,377.37</b>	<b>37,942,966.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50,000.00	-	-	327,183.9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1,048.34	727,870.58	214,158.36	615,07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2.41	16,000.00	1,087,014.73	37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09,500.75</b>	<b>743,870.58</b>	<b>1,301,173.09</b>	<b>1,318,063.5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262,621.89	37,792,030.59	36,214,331.76	32,544,039.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03,676.86	43,260,512.50	-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66,298.75</b>	<b>81,052,543.09</b>	<b>36,214,331.76</b>	<b>32,844,039.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56,798.00</b>	<b>-80,308,672.51</b>	<b>-34,913,158.67</b>	<b>-31,525,976.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066,32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4,500,000.00	259,848,288.50	385,931,868.00	363,683,45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0,000.00	53,701,118.00	44,38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280,000.00</b>	<b>317,615,726.50</b>	<b>430,311,868.00</b>	<b>363,683,455.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9,750,000.00	245,386,040.40	398,587,542.00	341,182,618.54
分配利润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627,049.20	26,547,036.84	15,194,047.57	15,765,085.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27,500,000.00	38,148,892.00	3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877,049.20</b>	<b>299,433,077.24</b>	<b>451,930,481.57</b>	<b>386,947,704.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97,049.20</b>	<b>18,182,649.26</b>	<b>-21,618,613.57</b>	<b>-23,264,249.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215,424.39</b>	<b>-532,495.21</b>	<b>2,820,007.17</b>	<b>-701,917.5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61,725.52</b>	<b>18,505,651.01</b>	<b>2,732,612.30</b>	<b>-17,549,176.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4,982.89	40,859,331.88	38,126,719.58	55,675,895.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803,257.37</b>	<b>59,364,982.89</b>	<b>40,859,331.88</b>	<b>38,126,719.58</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724,588.52	54,008,082.79	14,307,640.28	23,515,06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018,223.00	5,656,734.58	15,100,000.00	4,041,000.00
应收账款	108,093,351.87	39,820,326.25	73,682,905.80	43,057,111.89
预付账款	12,179,607.44	12,972,402.20	22,938,864.18	24,158,678.3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26,000,000.00	26,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39,904,956.75	40,521,791.77	23,952,542.02	21,343,963.44
存货	39,236,821.75	36,249,567.07	20,261,132.27	40,723,79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2,784.91	3,662,197.44	4,983,015.18	600,274.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0,010,334.24</b>	<b>218,891,102.10</b>	<b>175,226,099.73</b>	<b>157,439,887.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8,553,039.22	167,518,804.22	119,830,959.22	89,981,977.72
投资性房地产	43,107,091.91	44,756,416.09	13,510,009.34	14,697,770.54
固定资产	174,843,066.67	154,608,061.34	192,859,450.30	195,320,304.18
在建工程	4,721,325.80	20,676,227.51	4,383,866.01	6,729,361.52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16,278,280.11	16,410,877.81	19,502,946.25	20,110,009.4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94,845.42	1,891,972.05	3,449,614.96	3,349,84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371.68	1,099,724.42	983,172.36	3,166,40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3,985.11	10,923,360.78	10,111,704.06	7,730,964.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9,257,005.92</b>	<b>417,885,444.22</b>	<b>364,631,722.50</b>	<b>341,086,634.01</b>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资产总计</b>	<b>709,267,340.16</b>	<b>636,776,546.32</b>	<b>539,857,822.23</b>	<b>498,526,521.0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431,456.30	-	-	-
应付账款	129,984,530.08	102,975,747.48	103,511,678.97	53,594,945.47
预收账款	150,392.56	4,224,052.10	19,420.30	37,521,002.73
应付职工薪酬	4,116,308.71	4,107,202.95	3,800,825.17	4,490,107.48
应交税费	3,736,092.48	1,227,150.93	1,507,011.67	2,170,207.86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81,304.33	-	-
其他应付款	15,801,333.98	15,489,826.78	3,510,200.24	1,208,19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50,000.00	29,800,000.00	10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8,970,114.11</b>	<b>277,905,284.57</b>	<b>202,449,136.35</b>	<b>218,984,457.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29,8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4,780,000.00	30,000,000.00	680,000.00	5,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83.66	58,313.11	23,852.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967,483.66</b>	<b>30,058,313.11</b>	<b>30,503,852.44</b>	<b>5,740,000.00</b>
<b>负债合计</b>	<b>363,937,597.77</b>	<b>307,963,597.68</b>	<b>232,952,988.79</b>	<b>224,724,457.2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53,770,000.00
资本公积	238,232,991.15	238,232,991.15	238,232,991.15	63,689,913.38
盈余公积	4,557,995.74	4,557,995.74	867,184.22	22,765,930.82
未分配利润	42,538,755.50	26,021,961.75	7,804,658.07	133,576,219.6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5,329,742.39</b>	<b>328,812,948.64</b>	<b>306,904,833.44</b>	<b>273,802,063.80</b>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09,267,340.16	636,776,546.32	539,857,822.23	498,526,521.06

##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752,493.32	274,819,357.18	387,788,424.99	341,078,205.99
减：营业成本	139,367,490.32	217,854,027.86	299,126,043.63	256,008,67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5,807.01	5,684,188.71	3,223,755.48	2,229,955.53
销售费用	3,764,191.43	3,659,150.24	4,377,943.94	2,806,329.05
管理费用	14,208,132.75	35,989,522.96	43,024,196.52	37,088,150.30
财务费用	2,576,652.75	5,316,223.47	6,021,755.17	5,983,929.66
资产减值损失	1,069,387.46	834,720.62	762,160.96	170,988.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09,339.81	26,124,277.57	109,754.82	285,76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00,171.41	31,605,800.89	31,362,324.11	37,075,935.33
加：营业外收入	47,399.66	9,430,632.14	13,549,888.39	4,460,73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8,819.49	108,370.78
减：营业外支出	190,958.50	201,335.02	489,246.42	1,055,10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948.49	197,235.02	214,254.54	690,647.3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156,612.57	40,835,098.01	44,422,966.08	40,481,565.37
减：所得税费用	639,818.82	3,926,982.81	11,320,196.44	11,139,606.39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16,793.75	36,908,115.20	33,102,769.64	29,341,958.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16,793.75	36,908,115.20	33,102,769.64	29,341,958.98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378,701.02	268,776,413.60	358,049,341.19	312,123,193.1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75.17	116,626.85	-	79,25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946.90	15,948,593.09	14,131,625.73	46,506,894.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518,323.09</b>	<b>284,841,633.54</b>	<b>372,180,966.92</b>	<b>358,709,337.1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99,729.24	132,285,848.86	197,611,940.02	228,292,54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80,205.84	35,059,263.38	50,166,818.96	45,480,36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9,384.34	19,012,196.58	45,724,179.17	34,597,734.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2,003.77	43,146,459.45	32,258,800.36	24,214,703.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641,323.19</b>	<b>229,503,768.27</b>	<b>325,761,738.51</b>	<b>332,585,348.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123,000.10</b>	<b>55,337,865.27</b>	<b>46,419,228.41</b>	<b>26,123,988.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327,183.9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109,339.81	124,277.57	109,754.82	287,78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8,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109,339.81</b>	<b>124,277.57</b>	<b>109,754.82</b>	<b>653,273.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10,959.14	21,803,877.38	18,817,397.40	24,891,101.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34,235.00	42,797,845.00	29,848,981.50	4,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45,194.14</b>	<b>64,601,722.38</b>	<b>48,666,378.90</b>	<b>29,191,101.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364,145.67</b>	<b>-64,477,444.81</b>	<b>-48,556,624.08</b>	<b>-28,537,827.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125,000,000.00	150,000,000.00	146,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0,000.00	30,000,000.00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780,000.00</b>	<b>155,000,000.00</b>	<b>150,000,000.00</b>	<b>146,6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50,000.00	95,100,000.00	150,100,000.00	124,200,000.00
分配利润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005,516.78	21,057,714.59	6,885,874.96	8,487,698.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	85,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555,516.78</b>	<b>116,157,714.59</b>	<b>157,070,874.96</b>	<b>132,687,698.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75,516.78</b>	<b>38,842,285.41</b>	<b>-7,070,874.96</b>	<b>13,912,301.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4,601.21</b>	<b>-2,363.36</b>	<b>844.87</b>	<b>49.4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38,972.42</b>	<b>29,700,342.51</b>	<b>-9,207,425.76</b>	<b>11,498,512.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07,982.79	14,307,640.28	23,515,066.04	12,016,553.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469,010.37</b>	<b>44,007,982.79</b>	<b>14,307,640.28</b>	<b>23,515,066.04</b>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和信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第000518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

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5)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合并报表范围

###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1	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01.3.26	郭元强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4,259.31
2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04.6.24	郭元强	生产汽车及工业零部件	3,304.00
3	兖州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10.7.19	郭元强	铸造及零部件生产	800.00
4	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06.5.22	郭元强	模具, 汽车零件, 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	200.00
5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13.6.4	郭元强	机械零部件进出口贸易、研发	2,000 万美元
6	山东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5% 之子公司	2013.10.24	郭元强	汽车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及成果转化	500.00
7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14.11.26	郭元强	农用机械生产销售	5,000.00
8	上海思卫清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70% 之子公司	2016.1.25	郭元强	清洁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200.00 万美元
9	LIANCHENG HOLDINGS,LLC	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诚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2016.2.22	XUMING WU	销售及仓储	100.00 美元
10	山东联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016.8.2	郭元强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000.00
11	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思卫之全资子公司	2016.10.12	郭元强	清洁设备的生产销售	3,000.00

##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 ①2014 年度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范围。

## ②2015 年度

2015 年度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③2016 年度

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与TAO QIN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思卫清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诚控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LIANCHENG HOLDINGS,LLC，该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8月2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联诚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思卫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范围。

#### ④2017年1-6月

2017年1-6月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销售商品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 ①国内销售：

##### A、零库存管理客户

对于实行零库存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仓库管理人员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对存货进

行管理，客户依据领用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按月（按周）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单，并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付款结算，公司于收到客户开票通知单当月与客户核对产品型号、数量、单价、金额情况，并按照双方核对一致确认的数量及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B、其他客户

对于国内销售的其他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对商品的数量、质量签收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和双方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价格、金额在签收当月直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C、农机整机销售

对于国内农机整机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在收到客户支付的预付货款之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在商品交接单签字、盖章对商品的数量、质量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交接单和双方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价格、金额在签收当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客户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付款结算。

#### ②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贸易方式包括FOB、CIF、DDU、DDP和零库存五种。

#### A、FOB、CIF类贸易方式：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安排发货，货物经报关并装船离港后，公司根据海关报关单和船运公司提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B、DDU、DDP类贸易方式：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安排发货，货物报关离港后，公司根据船运公司的货柜流转信息，确认商品已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C、出口零库存客户：

实行零库存管理的客户，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对领用并验收合格的

产品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单，公司于收到客户开票通知单当月根据客户领用商品类型、数量、单价和金额情况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零库存管理模式客户除天津雅士佳按周向公司发送存货领用及开票通知外，其他客户一般集中于每月下旬向公司发送存货领用及开票通知。公司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

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



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

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

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

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项目	依据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三）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

低计量。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发出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自用模具工装领用时一次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按长期待摊费用的规定摊销。

##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

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 7、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六) 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车辆、其他设备。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10	4.5-4.75
机器设备	5-10	5-10	9-19
办公设备	5	5-10	18-19
运输车辆	5	5-10	18-19
其他设备	5	5-10	18-19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八)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为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九）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10	预计使用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5-10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使用费	5	合同约定年限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



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4）模具工装费按两年受益期进行摊销。

###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七) 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上述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申报财务报表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 （一）主要税目税率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13%、11%、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河道维护费	应缴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超额累进税率

注：子公司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至2015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位于香港的子公司联诚控股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子公司LIANCHENG HOLDINGS,LLC执行企业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子公司山东联诚进出口有限公司2016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被认定为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

### （二）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子公司山东联诚进出口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6 月山东联诚进出口有限公司税收优惠金额 4,128.91 元。

## **六、分部信息**

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分类和地区分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3,325.88	-464,928.06	-372,800.38	-1,846,17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3,000.00	9,844,900.00	13,790,700.00	4,368,502.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028.55
债务重组损益			-2,756,084.0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1,251.77	398,838.20	-101,158.27	-151,267.47
<b>小计</b>	<b>40,925.89</b>	<b>9,778,810.14</b>	<b>10,560,657.26</b>	<b>2,369,034.81</b>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483.97	2,445,846.53	2,591,827.68	582,727.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441.92	7,332,963.61	7,968,829.58	1,786,307.15
归属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00.00	67,520.97	130,500.00	62,91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441.92	7,265,442.64	7,838,329.58	1,723,39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40,714.68	40,194,127.53	35,425,194.77	46,885,457.16

##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

### (一) 固定资产

#### 1、明细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38,083.4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80,743,957.45	57,932,285.28	122,811,672.17	20
机器设备	472,446,115.18	225,611,034.35	246,835,080.83	5-10
办公设备	6,182,364.19	3,792,446.13	2,389,918.06	5
运输工具	7,492,896.83	3,782,736.36	3,710,160.47	5
其他设备	11,627,674.79	6,540,169.19	5,087,505.60	5
<b>合计</b>	<b>678,493,008.44</b>	<b>297,658,671.31</b>	<b>380,834,337.13</b>	-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8.65 万元，其中主要系为大型铸造零部件生产购置的感应加热气压浇铸炉设备，目前公司大型铸造零部件业务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因此该设备尚未投入使用；其他为 3T 电炉和 KOYO 生产线，为匹配公司生产线改造而临时闲置，目前未投入使用。经公司执行减值测试程序并经会计师复核，未发现减值迹象。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万元）	未办妥原因及办理进展
大马力拖拉机装配车间	1,948.59	新建车间，正在办理过程中

5、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012.3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640,543.84	6,279,879.32	-	24,360,664.52	50
专利权	1,990,000.00	515,083.27	-	1,474,916.73	10
非专利技术	11,469,867.92	445,207.03	-	11,024,660.89	10
商标使用权	926,505.00	663,995.25	262,509.75	-	5
软件使用权	4,758,692.65	1,495,969.39	-	3,262,723.26	5、10
<b>合计</b>	<b>49,785,609.41</b>	<b>9,400,134.26</b>	<b>262,509.75</b>	<b>40,122,965.40</b>	-

1、公司无形资产中核算的专利权为子公司联诚动力设立时少数股东投入的相关专利。201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艾晓林、薛忠和以持有的六项专利权对联诚动力作价 150.00 万元增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2 号”的《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艾晓林、薛忠和拥有的六项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152.77 万元，其中艾晓林、薛忠和分别占有 89.11 万元和 63.66 万元。

2015年11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艾晓林、薛忠和、艾晓志、薛蕊以持有的二项专利权对联诚动力作价49.00万元增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691号”的《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艾晓林、薛忠和、艾晓志、薛蕊拥有的二项专利权评估价值为51.73万元，其中艾晓林占比63.25%、薛忠和占比12.25%、艾晓志占比12.25%、薛蕊占比12.25%。

2、公司商标使用权为2013年5月27日，公司与PDG签订经销协议，授权联诚精密在2013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享有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以及新加坡作为独占经销商并在相关产品上使用PDG的商标以销售轮椅配件等产品，授权费1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2.65万元。因该项业务开展与预期差异较大，2016年度公司停止了在该业务上的继续投入，并对该项商标使用权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三）对外投资

1、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联诚控股持有友佳国际（股票代码HK02398）1,937.80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4.81%，账面价值3,700.00万元。

友佳国际成立时间于2005年9月6日，主要从事CNC工具机的设计及生产、设计及建造立体停车设备，以及设计及组装机等业务。其主要办公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317至319号启德商业大厦20楼2003室，法定代表人朱志洋。

2、2016年10月17日，公司与杨新雄合资成立新昌县联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信智能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00%。经营范围为研发：智能设备；生产销售：智能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维修（除农机）；货物进出口。

截至认缴出资转让前，公司未实际进行出资。2017年9月21日，公司将认缴出资57.0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杨新雄。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联信智

能股权。

## 九、主要债项

### (一) 银行借款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

借款类型	借款条件	2017.6.30
短期借款	抵押借款	164,5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抵押借款	79,100,000.00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22,850,0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中无逾期借款及获得展期的已到期借款。

### 2、抵押借款事项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债权人/抵押行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兖州支行	6,500.00	房屋建筑物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5 号-第 201602202 号； 联诚农装钢结构厂房（新竣工尚未取得房产证）	38,722.23
			土地使用权	兖国用（2016）第 2161 号、第 2291 号	91,838.00
	交通银行 兖州支行	3,000.00	房屋建筑物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5 号、201602206 号、 201602209 号、201602210 号	19,821.01
			土地使用权	兖国用（2016）第 2252 号	42,513.00
	兖州农村 商业银行 （注 1）	1,950.00	机器设备 （120 套）	-	-
	兖州农村 商业银行	2,000.00	房屋建筑物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6 号	12,861.00
			土地使用权	兖国用（2016）第 2289 号	40,632.00
	工商银行 兖州支行	2,000.00	房屋建筑物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1 号至 201601716 号	20,112.68
			土地使用权	兖国用（2016）第 1085 号、第 2397 号	33,746.00
	招商银行 兖州支行	1,000.00	房屋建筑物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1 号	10,370.27
土地使用权			兖国用（2016）第 2251 号	27,508.00	

借款类型	债权人/抵押行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长期借款 (注 2)	济宁银行 兖州支行 (注 1)	2,975.00	房屋建筑物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8 号	20,828.00
	济宁银行 兖州支行 (注 1)	1,475.00	机器设备 (121 套)	-	-
	济宁银行 兖州支行 (注 1)	1,975.00	机器设备 (91 套)	-	-
	济宁银行 兖州支行 (注 1)	1,475.00	房屋建筑物	沪房地浦字(2012)第 275693 号;沪房地闵字(2016)第 022667 号、第 022676 号、第 022680 号	1,879.28
	兖州农村 商业银行	2,295.00	房屋建筑物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3 号、201602214 号	20,757.96
土地使用权			兖国用(2016)第 2290 号	21,443.00	
<b>合计</b>		<b>23,195.00</b>	-	-	-

注 1: 公司上述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的借款, 同时由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李亚林(郭元强配偶)提供保证担保。兖州农村商业银行的 1,950.00 万元贷款, 同时由公司财务总监马继勇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上述自济宁银行兖州支行所贷金额为 2,97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 到期日为 2017.8.21; 两笔金额为 1,47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 到期日为 2018.2.13; 金额为 1,97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 到期日为 2018.2.6; 对兖州农商行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金额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 3、质押借款事项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型	债权人/质押行	借款余额	质押物
短期借款	兖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定期存单 1,050.00 万元

#### (二) 应付票据

票据类型	2017.6.30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0,399,908.82	100.00%
<b>合计</b>	<b>40,399,908.82</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三)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7.6.30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款	97,440,631.90	92.21%

款项性质	2017.6.30	
	金额	比例
设备、工程款	6,549,068.83	6.20%
燃料动力款	1,684,830.55	1.59%
<b>合计</b>	<b>105,674,531.28</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 （四）预收账款

项目	2017.6.30
预收货款	5,626,448.02
<b>合计</b>	<b>5,626,448.02</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无超过 1 年未结转的大额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 2017 年 6 月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一、短期薪酬	11,119,515.15	51,762,893.71	51,495,306.22	11,387,102.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341.70	6,417,875.71	6,444,814.11	2,403.30
三、辞退福利	-	13,175.00	13,175.00	-
<b>合计</b>	<b>11,148,856.85</b>	<b>58,193,944.42</b>	<b>57,953,295.33</b>	<b>11,389,505.94</b>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67,310.21	46,777,095.87	46,311,461.88	11,032,944.2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二、职工福利费	-	583,341.60	583,341.60	-
三、社会保险费	10,090.10	3,014,638.18	3,023,473.68	1,254.6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090.10	2,527,467.28	2,536,443.58	1,113.80
2、工伤保险	-	314,649.90	314,626.40	23.50
3、生育保险	-	172,521.00	172,403.70	117.30
四、住房公积金	190,954.00	1,192,212.00	1,381,423.00	1,74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1,160.84	195,606.06	195,606.06	351,160.84
<b>合计</b>	<b>11,119,515.15</b>	<b>51,762,893.71</b>	<b>51,495,306.22</b>	<b>11,387,102.64</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1、基本养老保险	27,797.40	6,128,980.76	6,154,433.56	2,344.60
2、失业保险费	1,544.30	288,894.95	290,380.55	58.70
<b>合计</b>	<b>29,341.70</b>	<b>6,417,875.71</b>	<b>6,444,814.11</b>	<b>2,403.30</b>

###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6.30	税率
增值税	2,738,765.12	17%、13%、11%、6%
企业所得税	1,617,706.47	25%、20%、16.5%、超额累进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171.27	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204.82	-
房产税	491,022.35	-
土地使用税	715,442.34	-
教育费附加	172,922.18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281.48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980.07	1%
印花税	62,004.06	-
<b>合计</b>	<b>6,464,500.16</b>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增值税按月申报，次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按月申报，次月缴纳，按年度汇算清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按月计提，每季度第一个月申报缴纳上一季度税金。期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余额为当年已申报尚未缴纳之税款，且



于法定期限内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已按照规定足额计提。不存在未足额计提和未按期缴纳税费的情况。

### （七）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6.30	
	金额	比例
押金	359,345.00	48.72%
往来款	108,545.91	14.72%
其他	269,648.23	36.56%
合计	<b>737,539.14</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一）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郭元强	19,440,000.00	19,440,000.00	19,440,000.00	17,421,480.00
翠丽控股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6,452,400.00
山东高新投	6,612,000.00	6,612,000.00	6,612,000.00	5,925,454.00
秦同义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495,050.00
秦同林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495,050.00
秦同河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495,050.00
秦福强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495,050.00
鲁证创投	4,188,000.00	4,188,000.00	4,188,000.00	3,753,146.00
艺海创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688,500.00
英飞尼迪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075,400.00
圣元诚美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806,550.00
Hony Consulting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537,700.00
兖州君泰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68,850.00
上海君羽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68,850.00
上海牛和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68,850.00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YINGHUA LI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15,080.00
兖州泰东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7,54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53,770,000.00

## (二) 资本公积

### 1、资本公积金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资本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241,431,367.65	241,431,367.65	241,431,367.65	66,888,289.88
合计	241,431,367.65	241,431,367.65	241,431,367.65	66,888,289.88

### 2、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66,887,750.34	539.54		66,888,289.88

公司 2014 年 11 月将子公司联诚动力 5%股权转让给李应军，转让后不丧失控制权，转让价高于转让时点净资产份额增加资本公积 539.54 元。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66,888,289.88	238,232,991.15	63,689,913.38	241,431,367.65

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98,232,991.15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60,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38,232,991.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241,431,367.65	-	-	241,431,367.65

(4) 2017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6.30
----	------------	------	------	-----------

股本溢价	241,431,367.65	-	-	241,431,367.65
------	----------------	---	---	----------------

### (三)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综合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综合收益	1,685,776.28	2,311,569.92	-	-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系子公司联诚控股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友佳国际股份期末市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

### (四)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557,995.74	4,557,995.74	867,184.22	22,765,930.82

#### 1、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831,734.92	2,934,195.90	-	22,765,930.82

####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765,930.82	3,310,276.96	25,209,023.56	867,184.22

#### 3、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67,184.22	3,690,811.52		4,557,995.74

#### 4、2017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6.30
法定盈余公积	4,557,995.74	-	-	4,557,995.74

### (五)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840,286.65	80,071,528.00	195,682,334.82	150,007,676.4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9,156.60	47,459,570.17	43,263,524.35	48,608,854.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90,811.52	3,310,276.96	2,934,195.9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15,000,000.00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5,564,054.2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122,509,443.25</b>	<b>108,840,286.65</b>	<b>80,071,528.00</b>	<b>195,682,334.82</b>

## 十一、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78,042.27	583,850,818.14	589,353,463.05	592,370,10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70,496.20	502,686,648.67	532,909,085.68	554,427,141.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07,546.07</b>	<b>81,164,169.47</b>	<b>56,444,377.37</b>	<b>37,942,966.7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9,500.75	743,870.58	1,301,173.09	1,318,06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6,298.75	81,052,543.09	36,214,331.76	32,844,039.8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56,798.00</b>	<b>-80,308,672.51</b>	<b>-34,913,158.67</b>	<b>-31,525,976.35</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80,000.00	317,615,726.50	430,311,868.00	363,683,4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77,049.20	299,433,077.24	451,930,481.57	386,947,704.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97,049.20</b>	<b>18,182,649.26</b>	<b>-21,618,613.57</b>	<b>-23,264,249.00</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5,424.39	-532,495.21	2,820,007.17	-701,917.5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61,725.52</b>	<b>18,505,651.01</b>	<b>2,732,612.30</b>	<b>-17,549,176.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59,364,982.89</b>	<b>40,859,331.88</b>	<b>38,126,719.58</b>	<b>55,675,895.80</b>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53,803,257.37</b>	<b>59,364,982.89</b>	<b>40,859,331.88</b>	<b>38,126,719.58</b>

##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7	1.08	1.12	0.90
速动比率（倍）	0.51	0.60	0.63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1%	48.36%	43.15%	45.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65%	2.79%	0.71%	0.79%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4.59	4.07	3.90
存货周转率（次）	1.37	2.93	3.16	3.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51.57	12,543.63	12,306.33	12,62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	1.35	0.94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31	0.05	-0.3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且保持稳定。2015年度和2016年度速动比率较2014年度高，主要原因系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金额较2014年度低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略有上升，发行人在生产和销售规模稳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下降，说明发行人保持稳健的信用政策，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控制在稳定范围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春节后客户需求，增加原材料和毛坯件库存，导致在2016年末存货增加，同时2015年度铸铝件收入下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	0.39	0.39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0.67	0.67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	0.59	0.59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4	N/A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N/A	N/A

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计算过程：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为满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需要，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 270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此次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285.00	26,508.82	223.82	0.85%
非流动资产	33,843.11	55,825.84	21,982.73	64.95%
<b>资产总计</b>	<b>60,128.11</b>	<b>82,334.66</b>	<b>22,206.54</b>	<b>36.93%</b>
流动负债	26,466.81	26,466.81	-	-
非流动负债	3,838.00	3,838.00	-	-
<b>负债总计</b>	<b>30,304.81</b>	<b>30,304.81</b>	-	-
<b>净资产</b>	<b>29,823.30</b>	<b>52,029.84</b>	<b>22,206.54</b>	<b>74.46%</b>

## 十五、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6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事项
1995.3.25	山东兖州审计事务所	《验资报告》(兖审事验字[1995]第 27 号)	对兖州联诚金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进行审验
2001.2.11	济宁九州会计事务所	《验资报告》(济九会验字[2001]第 21 号) 《专项复核报告》(天恒信特审字[2013]20001 号)	对兖州联诚金属吸收合并诚和金属的同时，注册资本增资 1,950 万元进行审验；2013 年 5 月，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恒信特审字[2013]20001 号”《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复核
2007.7.31	山东中明会计事务所	《验资报告》(鲁中会兖验字[2007]第 113 号)	对 2007 年增资 1,000 万进行审验
2008.2.20	山东天恒信会计事务所	《验资报告》(天恒信验外字[2008]第 2010 号)	对 2008 年增资 2,377 万中首期出资进行审验
2008.3.11	山东天恒信会计事务所	《验资报告》(天恒信验内字[2008]第 2015 号)	对 2008 年增资 2,377 万中的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
2015.10.29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5]第 000092 号)	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变更注册资本及净资产折合股本情况进行验资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应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及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资料一并阅读。

本节如非经特别说明，数据均以合并报表口径反映，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223.48	45.06%	36,540.23	42.43%	36,162.24	45.90%	34,669.65	46.08%
非流动资产	50,255.28	54.94%	49,570.25	57.57%	42,616.10	54.10%	40,571.56	53.92%
<b>资产总计</b>	<b>91,478.76</b>	<b>100.00%</b>	<b>86,110.49</b>	<b>100.00%</b>	<b>78,778.35</b>	<b>100.00%</b>	<b>75,241.21</b>	<b>100.00%</b>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6 月，公司的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从 2014 年末的 75,241.21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 6 月末的 91,478.76 万元，增幅为 21.58%，其中主要系随着公司发展积累，货币资金、存货、预付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拓展，加大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投资所致。

#####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64.31	20.53%	8,918.58	24.41%	8,605.64	23.80%	6,965.37	20.09%
应收票据	1,096.82	2.66%	659.67	1.81%	703.73	1.95%	734.10	2.12%
应收账款	11,570.86	28.07%	10,392.97	28.44%	10,392.32	28.74%	13,015.22	37.5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445.29	3.51%	2,143.86	5.87%	2,869.80	7.94%	895.94	2.58%
其他应收款	347.03	0.84%	419.60	1.15%	814.33	2.25%	563.06	1.62%
存货	17,206.40	41.74%	13,243.71	36.24%	11,437.98	31.63%	11,886.03	34.28%
其他流动资产	1,092.77	2.65%	761.83	2.08%	1,338.44	3.70%	609.93	1.76%
<b>合计</b>	<b>41,223.48</b>	<b>100.00%</b>	<b>36,540.23</b>	<b>100.00%</b>	<b>36,162.24</b>	<b>100.00%</b>	<b>34,669.65</b>	<b>100.00%</b>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金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492.59 万元、377.99 万元和 4,683.25 万元，增幅分别为 4.31%、1.05%和 12.82%。

####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28.82	31.55	35.10	16.04
银行存款	5,351.50	5,904.95	4,050.83	3,796.63
其他货币资金	3,083.98	2,982.09	4,519.71	3,152.70
<b>合计</b>	<b>8,464.31</b>	<b>8,918.58</b>	<b>8,605.64</b>	<b>6,965.3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65.37 万元、8,605.64 万元、8,918.58 万元和 8,464.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09%、23.80%、24.41%和 20.53%。

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3.98	1,922.09	1,786.19	34.50
远期结汇保证金	60.00	60.00	364.56	118.20
贷款保证金	1,050.00	-	2,368.96	3,000.00
<b>合计</b>	<b>3,083.98</b>	<b>2,982.09</b>	<b>4,519.71</b>	<b>3,152.70</b>

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到期，贷款保证金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末余额与 2016 年末基本维持稳定。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34.10 万元、703.73 万元、659.67 万元和 1,096.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1.95%、1.81%和 2.6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6.00	429.67	703.73	679.10
商业承兑汇票	570.82	230.00	-	55.00
<b>合计</b>	<b>1,096.82</b>	<b>659.67</b>	<b>703.73</b>	<b>734.10</b>

#### ①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金额	230.00	-	55.00	130.00
加：当期销售取得的票据	1,974.92	985.00	465.00	625.00
减：应收票据背书	1,634.10	755.00	520.00	700.00
其中：支付货款	1,439.10	390.55	520.00	700.00
支付设备及工程款	195.00	364.45	-	-
票据托收或贴现	-	-	-	-
期末余额	570.82	230.00	-	55.00
期末质押等受限票据金额	-	-	-	-

#### ②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金额	429.67	703.73	679.10	423.58
加：当期销售取得的票据	2,835.64	2,988.25	4,455.90	4,818.51
减：应收票据背书	2,436.64	2,133.80	4,258.26	4,188.42
其中：支付货款	1,407.99	865.12	1,775.93	1,088.31
支付设备及工程款	1,028.65	1,268.68	2,482.33	3,100.11
票据托收或贴现	302.67	1,128.51	173.00	374.58
期末余额	526.00	429.67	703.73	679.10
期末质押等受限票据金额	250.00	261.67	1,623.73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全部为应收中国重汽票据。中国重汽整体信用状况较好，票据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5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3,376.27万元。

### (3)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98.59	11,120.44	11,151.35	13,193.24
营业收入	29,138.96	51,157.77	50,745.20	54,433.1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5%	21.74%	21.98%	25.34%

注：由于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半年数据，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若按年化收入(2017年1-6月收入\*2)计算，则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28%，与上年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193.24万元、11,151.35万元、11,120.44万元和12,398.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4%、21.98%、21.74%和42.55%（年化21.2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5年末应收账款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A、公司与客户PDG终止合作关系，2015年度收回应收款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798.81万元；  
B、2015年11-12月对ASC及其子公司（Talleres和天津雅士佳水泵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回落约1,200.00万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大。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2015年末基本一致，保持稳定。扣除以上特殊因素影响后，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是相关的。2017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1-6月销售收入增加。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在发货并开票后60天或者90天，即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多为2-3月内的销售款，按照销售收入与信用期进行推算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营业收入	29,138.96	51,157.77	50,745.20	54,433.1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如信用期全部为60天时，应收账款余额	9,712.99	9,174.80	8,928.16	9,637.61
如信用期全部为90天时，应收账款余额	14,569.48	13,762.20	13,392.24	14,456.42
平均值	12,141.23	11,468.50	11,160.20	12,047.02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照主要客户信用期与各期收入金额对当期期末应收款余额进行测算，测算金额与公司各期末账面应收款余额差异较小，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款余额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比较知名的整车企业或配套厂商，在长期合作过程中与公司结成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保持较好的周转速度。

## ②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2017.6.30	Vibracoustic North America, L.P.	1,053.66	1年以内	8.50	581.97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945.40	1年以内	7.63	945.40
	天津雅士佳水泵有限公司	763.80	1年以内	6.16	544.98
	卡拉罗（中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762.52	1年以内	6.15	203.16
	Mancor Industries, INC	496.34	1年以内	4.00	286.83
	<b>合计</b>	<b>4,021.71</b>		<b>32.44</b>	<b>2,562.34</b>
2016.12.31	Vibracoustic North America, L.P.	1,488.49	1年以内	13.39	1,488.49
	天津雅士佳水泵有限公司	985.86	1年以内	8.87	934.46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807.03	1年以内	7.26	807.03
	ASC industries, inc	640.37	1年以内	5.76	418.81
	Airtex Products, S.A.	460.05	1年以内	4.14	236.19
	<b>合计</b>	<b>4,381.80</b>		<b>39.40</b>	<b>3,884.98</b>
2015.12.31	Vibracoustic North America, L.P.	1,753.74	1年以内	15.73	1,467.19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981.87	1年以内	8.80	981.87
	ASC industries, inc	975.48	1年以内	8.75	975.48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天津雅士佳水泵有限公司	935.50	1年以内	8.39	935.50
	卡拉罗(中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763.74	1年以内	6.85	740.40
	<b>合计</b>	<b>5,410.33</b>	<b>-</b>	<b>48.52</b>	<b>5,100.44</b>
2014.12.31	天津雅士佳水泵有限公司	1,519.62	1年以内	11.02	1,519.62
	ASC industries, inc	1,483.68	1年以内	10.76	1,483.68
	Vibracoustic North America,L.P.	1,306.39	1年以内	9.47	1,260.05
	卡拉罗(中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39.23	1年以内	7.53	1,039.23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1,028.60	1年以内	7.46	1,028.13
	<b>合计</b>	<b>6,377.51</b>	<b>-</b>	<b>46.24</b>	<b>6,330.71</b>

注：2014年和2015年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截至次年年底回款金额；2016年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3个月回款金额；2017年1-6月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1个月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良好的业务合作，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前五名客户的欠款总额占到应收账款总额的40%左右。2017年6月末对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客户Vibracoustic North America, L.P.因受其夏日假期影响，6月采购金额相对较低，并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 ③公司对应收账款的主要管理政策

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了完善的信用管理政策，主要包括信用期限、动态管理、款项回收等。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常给予其赊销政策。公司在全面收集整理拟授信客户信息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的历史付款周期、付款方式等付款情况及客户的资金实力、信誉状况等因素，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并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

同时，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速度，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赊销客户信用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客户信用进行分析、评级，按年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评级确定调整可执行赊销政策的客户名单，并及时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货款支付情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估，根据分析评估结果随时调整赊销客户的信用政策。

对于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合理的程序来进行催收款项。当客户超过信用期限未付款时，首先由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电话通知，告知其规定信用期限已到。如果没有得到回复，由销售人员上门催交货款。如果客户资金确实有困难，经协商后可以给与一定期限的延期。如上述方法都不可行，最后会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维持稳定，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数为发货并开票后 60 天或 90 天，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少数修理修配客户采用预收货款或发货收款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主要客户	信用政策
ASC Industries, Inc.	发货并开票后 75 天的下个月中旬
天津雅士佳水泵有限公司	发货并开票后 30 天的下个月中旬
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发货并开票后 90 天的下个月中旬
Vibracoustic North America, L.P.	发货并开票后 60 天
Danfoss Commercial Compressors Anse	发货并开票后 30 天/60 天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发货并开票当月月末后 75 天/90 天
Mancor PA, Inc.	发货并开票后 60 天
Carraro DriveTech SPA	发货并开票后 60 天
卡拉罗（中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该月月末
久保田农业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开票后次月 25 号
Kubota Manufacturing of America	船期后 60 天/船期月后第二个月月末
CNH Industrial America, LLC	离港后 60 天
中国重汽集团	发货开票后 90 天
Lord Corporation	船期后 60 天
Faradyne Motors (Suzhou) Co., Ltd.	发货并开票后 60 天
CAB Incorporated	发货并开票后 60 天
pentair Valves & Controls-Morin	发货并开票后 60 天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发货并开票后 60 天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货到并开票，开票后 90 天付款
北京蓝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Advanced Product Technologies	发货并开票后 60 天
Cone Drive Operations, Inc.	开票后 30 天/75 天

2016年10月，公司根据实际回款情况对部分客户信用期限进行了调整，其余

客户信用期限维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Danfoss Commercial Compressors Anse信用期由发货并开票后30天调整为发货并开票后60天；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信用期由发货并开票当月月末后75天调整为发货并开票当月月末后90天；Kubota Manufacturing of America信用期由船期后60天调整为船期月后第二个月月末；戴维布朗信用期由开票后30天调整为开票后75天。

上述部分客户信用期限的调整，是公司基于客户信用情况进行的正常调整，涉及客户较少，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 ④应收账款信用情况分析

##### A、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款项	11,223.38	90.52	9,707.25	86.98
超信用期款项	1,175.21	9.48	1,413.20	13.02
<b>应收账款余额</b>	<b>12,398.59</b>	<b>100.00</b>	<b>11,120.45</b>	<b>100.00</b>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款项	9,035.49	81.03	10,897.08	79.00
超信用期款项	2,115.86	18.97	2,896.16	21.00
<b>应收账款余额</b>	<b>11,151.35</b>	<b>100.00</b>	<b>13,793.24</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客户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79.00%、81.03%、86.98%和90.52%，占比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信用管理呈现较好发展趋势。

公司部分客户未能在信用期内付款，主要原因系：a、部分国外客户记账日期晚于公司开票记账日期，当发行人确认收入并记入账面时，客户账面记录时间晚于发行人日期，导致该国外客户按照信用期付款时间超出发行人账面信用期；b、国内经济环境决定了当前的市场几乎都是买方市场，客户在收付款方面占据了主导地位；c、出于维护客户、开拓市场考虑，发行人对部分长期客户、大型客户、信誉较好的大型企业，针对特定情况对付款期限给予一定弹性空间。



对于超过信用期限仍未还款的客户，由销售专员进行督促收款。同时发行人定期召开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会，分析市场发展和客户经营状况，保证应收账款能及时、全额回收。公司采取应收账款预防与监控相结合的方式，能够较好的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B、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超信用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a、2014 年末超信用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超信用期余额		截至 2015 年末回款	
	金额	比例 (%)	金额	回款占比 (%)
国内	1,147.31	39.62	924.69	80.60
国外	1,748.85	60.38	1,734.40	99.17
<b>合计</b>	<b>2,896.16</b>	<b>100.00</b>	<b>2,659.09</b>	<b>91.81</b>

b、2015 年末超信用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6 年末回款	
	金额	比例 (%)	金额	回款占比 (%)
国内	1,253.40	59.24	895.18	71.42
国外	862.46	40.76	852.91	98.89
<b>合计</b>	<b>2,115.86</b>	<b>100.00</b>	<b>1,748.09</b>	<b>82.62</b>

c、2016 年末超信用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回款	
	金额	比例 (%)	金额	回款占比 (%)
国内	902.03	63.83	709.21	78.62
国外	511.17	36.17	509.43	99.66
<b>合计</b>	<b>1,413.20</b>	<b>100.00</b>	<b>1,218.64</b>	<b>86.23</b>

d、2017 年 6 月末超信用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回款	
	金额	比例 (%)	金额	回款占比 (%)
国内	854.12	72.68	343.55	40.22
国外	321.09	27.32	168.88	52.60
<b>合计</b>	<b>1,175.21</b>	<b>100.00</b>	<b>512.43</b>	<b>43.60</b>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超信用期应收账款期后截至次年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率分别为 91.81%和 82.62%，2016 年末超信用期应收账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回款比率为 86.23%。由此可见，公司客户信用状况整体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⑤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980.70	96.63%	599.03	10,748.82	96.66%	537.44
1 至 2 年	102.80	0.83%	10.28	192.05	1.73%	19.21
2 至 3 年	138.10	1.11%	41.43	12.49	0.11%	3.75
3 年以上	176.98	1.43%	176.98	167.08	1.50%	167.08
<b>合计</b>	<b>12,398.59</b>	<b>100.00%</b>	<b>827.73</b>	<b>11,120.44</b>	<b>100.00%</b>	<b>727.47</b>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843.05	97.24%	542.15	13,495.77	98.10%	674.79
1 至 2 年	58.98	0.53%	5.90	193.31	1.20%	19.33
2 至 3 年	164.84	1.48%	126.51	28.95	0.10%	8.68
3 年以上	84.48	0.76%	84.48	75.22	0.60%	75.22
<b>合计</b>	<b>11,151.35</b>	<b>100.00%</b>	<b>759.04</b>	<b>13,793.24</b>	<b>100.00%</b>	<b>778.02</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6.00%以上，显示出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78.02 万元、759.04 万元、727.47 万元和 827.73 万元，除对洛阳永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其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而采取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进行计提外，其余均严格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 2014 年度将预计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9 万元予以核销，进一步优化了期末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发行人各个账龄期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西泵股份	3%	10%	30%	100%	100%	100%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广东鸿图	5%	10%	30%	40%	80%	100%
鸿特精密	5%	10%	30%	40%	80%	100%
应流股份	5%	10%	20%	30%	100%	100%
富临精工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30%	100%	100%	1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坏账准备余额827.73万元，远超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为417.89万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95.94万元、2,869.80万元、2,143.86万元和1,445.2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8%、7.94%、5.87%和3.51%。具体构成如下：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937.48	64.86%	1,922.28	89.66%	2,683.99	93.53%	805.16	89.87%
1至2年	423.65	29.31%	147.32	6.87%	116.95	4.08%	45.72	5.10%
2至3年	34.23	2.37%	29.07	1.36%	37.92	1.32%	22.23	2.48%
3年以上	49.93	3.45%	45.19	2.11%	30.95	1.08%	22.83	2.55%
合计	<b>1,445.29</b>	<b>100.00%</b>	<b>2,143.86</b>	<b>100.00%</b>	<b>2,869.80</b>	<b>100.00%</b>	<b>895.94</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电费等。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合计预付原材料款项1,689.13万元以锁定未来期间生铁采购价格所致。2016年末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与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导致，预付原材料款项减少。2017年6月末预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预付RCM S.P.A扫地机技术转让款和组件款分别转入无形资产和存货，同时预付济南庚辰生铁材料款减少。

各期末预付款项前5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比例
2017.6.3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31.54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6.02%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比例
0	山东康明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14.00	1-2 年	预付材料款	14.8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171.69	一年以内	预付电费	11.88%
	Excel TechTradingco.Ltd	65.99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57%
	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	39.32	1-2 年	预付模具款	2.72%
	<b>合计</b>	<b>722.55</b>			<b>50.00%</b>
2016.12. 31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448.3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0.91%
	RCM S.P.A	385.2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7.97%
	山东康明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3.99%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207.05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9.66%
	潍坊明齿经贸有限公司	51.5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40%
	<b>合计</b>	<b>1,392.16</b>			<b>64.94%</b>
2015.12. 31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1,084.6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7.80%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604.4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1.06%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254.5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8.87%
	山东丰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48%
	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75.8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64%
	<b>合计</b>	<b>2,119.55</b>			<b>73.85%</b>
2014.12. 3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259.4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28.96%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92.2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0.30%
	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	47.4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29%
	济宁市兖州区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42.2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71%
	曲阜升远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27.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04%
	<b>合计</b>	<b>468.54</b>			<b>52.30%</b>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3.06万元、814.33万元、419.60万元和347.0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2%、2.25%、1.15%和0.84%。

## ①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3.78	86.49%	17.19	400.12	84.08%	20.01
1至2年	19.39	4.88%	1.94	40.59	8.53%	4.06
2至3年	4.27	1.07%	1.28	4.23	0.89%	1.27
3年以上	30.06	7.56%	30.06	30.92	6.50%	30.92
合计	<b>397.50</b>	<b>100.00%</b>	<b>50.47</b>	<b>475.86</b>	<b>100.00%</b>	<b>56.26</b>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7.88	89.18%	41.39	537.24	87.22%	26.86
1至2年	23.71	7.21%	2.37	52.67	6.25%	5.27
2至3年	9.30	0.23%	2.79	7.55	1.40%	2.27
3年以上	31.35	3.38%	31.35	36.24	5.14%	36.24
合计	<b>892.24</b>	<b>100.00%</b>	<b>77.90</b>	<b>633.69</b>	<b>100.00%</b>	<b>70.6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87.22%、89.18%、84.08%和86.49%，占比较高。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0.80%的主要原因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应收出口客户代垫运保费增加和预付诚和物业款项增加。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下降46.67%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交易减少，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 ②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2017.6.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47	非关联方	18.99%
	长春欧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20	非关联方	9.86%
	代垫职工餐费	38.84	非关联方	9.77%
	代扣代缴个人养老保险	34.84	非关联方	8.76%
	王建光	20.56	非关联方	5.17%
	合计	<b>208.91</b>		<b>52.56%</b>
2016.12.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47	非关联方	15.86%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代垫职工餐费	50.98	非关联方	10.71%
	长春欧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20	非关联方	8.24%
	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34.00	非关联方	7.14%
	出口退税	30.43	非关联方	6.39%
	<b>合计</b>	<b>230.09</b>		<b>48.35%</b>
2015.12.31	应收出口退税	375.39	非关联方	42.07%
	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29	关联方	12.36%
	Airtex Products,S.A.	48.65	非关联方	5.45%
	Talleres Mecanicos Montserrat S.A.	40.00	非关联方	4.48%
	代垫职工餐费	39.07	非关联方	4.38%
	<b>合计</b>	<b>613.39</b>		<b>68.74%</b>
2014.12.31	出口退税	329.13	非关联方	51.94%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45.15	关联方	7.13%
	代垫职工餐费	40.10	非关联方	6.33%
	代垫个人养老保险金	29.58	非关联方	4.67%
	冷怀龙	20.00	非关联方	3.16%
	<b>合计</b>	<b>463.97</b>		<b>73.22%</b>

公司对关联方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代其缴纳尚未收回的人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关联方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预付物业费及职工餐费。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86.03万元、11,437.98万元、13,243.71万元和17,206.4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28%、31.63%、36.24%和41.7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3%、14.52%、15.38%和18.81%。

#### ①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分析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585.54	37.87%	4,884.98	36.38%	2,876.51	24.83%	3,658.38	30.71%
库存商品	7,379.80	42.44%	6,219.44	46.32%	6,392.32	55.19%	6,292.44	52.82%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转材料	1,305.96	7.51%	1,265.02	9.42%	1,360.64	11.75%	1,269.83	10.66%
在产品	2,118.10	12.18%	1,057.85	7.88%	953.32	8.23%	692.86	5.82%
<b>账面余额</b>	<b>17,389.40</b>	<b>100.00%</b>	<b>13,427.29</b>	<b>100.00%</b>	<b>11,582.79</b>	<b>100.00%</b>	<b>11,913.51</b>	<b>100.00%</b>
存货跌价准备	183.00	1.05%	183.58	1.37%	144.82	1.25%	27.48	0.23%
<b>账面价值</b>	<b>17,206.40</b>		<b>13,243.71</b>		<b>11,437.98</b>		<b>11,886.03</b>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 and 周转材料等，其中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所占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3.53%、80.02%、82.70%和80.31%。

公司所处铸件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订单”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并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对部分产成品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此外，公司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原辅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

## ②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备货标准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铸造用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

###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铁、铝锭、废钢等主要材料（铸造主材），球化剂、孕育剂、刀具等其他辅助材料以及生产中间产品毛坯等。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和采购周期来确定备货标准，对于生铁、铝锭、废钢等主要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货充足，公司通常储备一个周左右的原材料使用量，但同时也会根据市场价格走势不定时进行采购以锁定较低价格。对于其他辅助材料，公司安全库存量一般控制在满足一个月左右生产需要。

### B、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运输用蝴蝶笼、周转箱等。该类物料周转较为频繁，由公司资产管理部统筹管理，结合厂区内周转材料及退运信息，视实际需求而定采购批量。

## ③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约2-3周。

销售周期				
安全库存		发出后周期（含运输周期+零库存客户领用前周期）		
有库存协议	可供 2-4 周销量库存（按规定执行）	国外客户	FOB、CIF	2 周（含报关、检验等环节）
			DDU、DDP	受海运时间影响
无库存协议	可供 1 周销量库存	国内客户	4 周	

销售周期方面，包含安全库存和发出后周期两个阶段。

## ④库存水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中主要包括铸造主材、辅助材料和毛坯。由于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等因素的差异，周转率各有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 A.铸造主要原材料的周转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	6,517.98	7,918.48	9,205.14	12,612.63
主要原材料余额	198.90	287.90	77.08	299.74
周转率	26.78	43.39	48.86	29.9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生产成本中铸造主要材料的周转率对应周期为 7-16 天，与公司铸造主材的备货标准基本保持一致，存货水平合理。其中 2014 年度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价格逐步下降，公司储备原材料较多以备耗用；2015 年度周转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低点以预付款形式锁定原材料价格，并约定由供应商分批按需供货，因此期末库存原材料较少、库存水平降低；2016 年度周转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铝锭价格逐步上升，公司结合生产需求及市场价格走势，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 B.辅助材料周转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制造费用中物料消耗	2,434.79	5,081.91	5,000.36	5,086.64
辅助材料余额	1,753.15	1,840.52	1,626.61	1,802.4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周转率	1.36	2.93	2.92	2.94

辅助材料中价值较大的部分为刀具、丝锥等。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制造费用中辅助材料的周转率保持稳定，周转期约为4个月，由于部分非标准刀具等材料采购期限较长，同时市场价格比较稳定，因此公司储备材料以备耗用，存货水平与实际使用情况匹配，存货水平合理。

#### C. 毛坯周转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坯领用金额	19,340.24	27,477.58	31,385.55	35,786.17
毛坯库存余额	1,789.21	1,649.21	1,077.85	2,005.68
周转率	11.25	20.15	20.36	18.3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生产成本中毛坯周转率对应周期为18-20天，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2-3周相匹配。

#### D. 库存商品周转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20,892.89	36,117.26	36,889.34	40,118.50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7,266.61	6,081.94	6,261.19	6,264.96
周转率	3.13	5.85	5.89	7.1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库存商品的周转率对应周期为40-60天，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周期大致相同，库存商品存货水平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存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存货水平合理。此外，公司的周转材料按需采购，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库存水平合理。

#### ⑤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货账面价值	17,206.40	29.92%	13,243.71	15.79%	11,437.98	-3.77%	11,886.0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9,138.96	-	51,157.77	0.81%	50,745.20	-6.78%	54,433.1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37	2.93	3.16	3.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而同方向变动，且主要是原材料金额变动相对较大。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为铸造环节储备的生铁、铝锭以及需进一步进行机加工和装配的毛坯、零部件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对生铁、铝锭等直接材料保留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采购调整。

2015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781.8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销售收入下滑，公司结合生产需求并降低资金占用而减少了原材料库存储备。2016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008.47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末主要原材料铝锭市场价格逐步上涨，公司结合生产需求及市场价格走势，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储备；②2017年春节假期较以前年度提前，公司为应对春节之后集中交货，增加了原材料中半成品铸铝件毛坯件的储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周转率分别为5.15、4.19、3.30和1.56，2015年度较2014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当期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加权平均原材料库存余额降幅；2016年度较2015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春节之后集中交货，增加原材料和铸铝件毛坯件贮备；2017年1-6月原材料周转率较2016年度下滑，主要原因系本期铸造零部件销量增加，公司增加原材料和产品以备生产和销售，本期农业装备整机实现销售，扫地机整机进入生产阶段，农机整机和扫地机所需零部件增加，子公司上海思河为友佳国际项目配套的自动化升级项目尚未完工，在产品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品种较多，各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保留的安全库存、

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但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以及组装完成的农机配件及农机整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库存商品周转率分别为7.19、5.89、5.85和3.13。其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系2015年度铸铝件销售收入下滑导致营业收入总额下滑6.78%，且2015年末库存商品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依靠订单生产，期末库存商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障碍。

#### ⑥存货的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盘点情况

##### A.盘点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仓库盘点制度》（LMC/ZY-ZC-02），对存货盘点责任部门、盘点时间、盘点过程要求、盘点汇报总结以及外库存货盘点（寄存于零库存管理客户处由客户管理但物权归公司存货）等盘点活动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有效控制。

公司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和车间等部门共同负责盘点执行并按月盘点，盘点前应对存货物资进行整理归类、盘点物资应以静态盘点为原则有序盘点、盘点后及时汇总并对差异情况分析、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提交相应的盘盈、盘亏文字说明材料上报财务部，按财务规定作相应账务处理。公司市场销售部负责与客户沟通协调并确定客户对公司物料的保管义务和保管标准，并对盘点和双方对账中发现的问题与客户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 B.报告期各期末盘点情况

###### a、盘点计划

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各期末盘点计划，仓库管理人员对所有存货仓库进行全面盘点，财务部人员全面监盘。制定计划时，财务部门首先与各生产单位沟通确定盘点时点，以保证盘点时存货不再发生变化；之后确定仓库盘点人员、财务监盘人员；并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 b、报告期各期末对仓库存货盘点汇总情况如下：

时间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6 月末
	12.23-12.31	12.23-12.31	12.23-1.1	6.28-7.1

盘点范围	联诚精密及各子公司、外协仓库、客户外库（注）
盘点地点	联诚精密及其所属子公司济宁各厂区、上海思河子公司、外协仓库；部分外库（天津、济南、青岛、潍坊）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管理部人员、车间人员，市场销售部客户经理（外库）
盘点结果	在账实差异的具体原因查明后，确定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在账实差异的具体原因查明后，确定账实相符

注：外库盘点详见下文“重要外库的存货盘点”。

### C.重要外库的存货盘点

由于盘点要进入客户仓库，需要提前与客户预约并协调，盘点日期一般安排在客户业务相对宽松时期，对于盘点不能安排在期末的客户，则在期末通过寄发询证函等方式再进行核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末对天津雅士佳进行了现场盘点，存货金额占外库存货余额的比例为43.54%，2016年末公司对天津雅士佳、丹佛斯（天津）和中国重汽外库进行了现场盘点，存货金额占外库存货余额的比例为70.33%。2017年7月对天津雅士佳、丹佛斯（天津）、中国重汽和潍柴动力外库进行了现场盘点，存货金额占外库存货余额的74.93%。经公司对丹佛斯、雅士佳、中国重汽、潍柴动力等外库进行盘点并现场询问客户仓库管理人员、观察存货状态，公司外库不存在存货数量与账面不一致情形。

#### ⑦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b>原材料</b>		-	-	-
1年以内	5,091.67	3,786.10	2,163.71	2,813.27
1-2年	486.86	329.01	254.99	253.03
2-3年	653.61	510.35	302.35	392.49
3年以上	353.40	259.52	155.46	199.59
跌价准备	67.50	46.07	13.70	-
<b>库存商品</b>	-	-	-	-
1年以内	6,673.52	5,547.68	5,838.53	5,288.92
1-2年	406.73	404.53	264.91	497.72
2-3年	177.31	168.69	81.83	463.86

库龄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3年以上	122.23	98.54	207.05	41.94
跌价准备	115.50	137.51	131.12	27.48
<b>在产品</b>	-	-	-	-
1年以内	2,118.10	1,057.85	953.32	692.86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跌价准备	-	-	-	-
<b>周转材料</b>	-	-	-	-
1年以内	1,305.96	1,265.02	1,172.38	1,041.14
1-2年	-	-	62.37	58.21
2-3年	-	-	21.69	20.25
3年以上	-	-	104.19	150.23
跌价准备	-	-	-	-
<b>存货账面余额合计</b>	<b>17,389.40</b>	<b>13,427.29</b>	<b>11,582.78</b>	<b>11,913.51</b>
跌价准备合计	183.00	183.58	144.82	27.48

### ⑧存货跌价测试的方法和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自身制定的会计政策，于报告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计量，并将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实际测试时的具体方法和过程如下：

A. 测算库存商品减值准备时，将预计销售价格与其账面价值及估计费用及税金之和进行比较，对售价低于两者之和的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除子公司联诚农装的大马力拖拉机相关的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均具有以销定产的特点，即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尚未发出的产品及为虽客户尚未明确下单但根据惯例及客户要求而维持的安全库存。同时，由于客户的应用领域及要求不同，不同客户之间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也均不相同。

预计销售价格时，按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该类产品订单的平均售价并综合考虑了客户对产品价格随生铁、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来预计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

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长期稳定合作的特点，区分不同类别产品的客户关系、销售运输特点等估计销售费用和税金。

B.测算原材料减值准备时，首先区分是为继续生产持有还是准备直接销售。对于准备直接销售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按市场售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为生产而继续持有的原材料，按相应产成品市场售价低于账面价值和预计其继续生产形成产成品所需增加的成本和合理的销售费用之和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分别计提27.48万元、144.82万元、183.58万元和183.00万元跌价准备，主要系亏损产品以及长期积压产品出现减值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09.93万元、1,338.44万元、761.83万元和1,092.77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76%、3.70%、2.08%和2.65%，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2017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0.00	7.36%	3,557.21	7.18%	-	-	-	-
固定资产	38,083.43	75.78%	36,816.99	74.27%	36,169.69	84.87%	32,699.20	80.60%
在建工程	730.34	1.45%	2,313.75	4.67%	440.97	1.03%	850.47	2.10%
无形资产	4,012.30	7.98%	3,642.14	7.35%	2,804.43	6.58%	2,861.61	7.05%
长期待摊费用	783.36	1.56%	774.90	1.56%	654.28	1.54%	790.52	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2.02	2.05%	921.79	1.86%	651.17	1.53%	743.67	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3.84	3.81%	1,543.47	3.11%	1,895.56	4.45%	2,626.10	6.47%
<b>合计</b>	<b>50,255.28</b>	<b>100.00%</b>	<b>49,570.25</b>	<b>100.00%</b>	<b>42,616.10</b>	<b>100.00%</b>	<b>40,571.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从2014年末的40,571.56万元增加到2017年6月末的50,255.28万元，增幅为23.87%，主要系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3,700.00万元，全部为子公司联诚控股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友佳国际股票。公司持有该股票目的为长期持有而非短期出售获利，因此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168.58万元。友佳国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3,700.00	-	3,700.00	3,557.21		3,557.21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	-	-	-	-	-
<b>合计</b>	<b>3,700.00</b>	<b>-</b>	<b>3,700.00</b>	<b>3,557.21</b>		<b>3,557.21</b>

#### ②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3,531.42	-	3,531.42
公允价值	3,700.00	-	3,7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8.58	-	168.58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③其他综合收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168.58	231.16
对资产负债表影响	对资产总额影响	168.58	231.16
	对所有所有者权益影响	168.58	231.16

对合并利润表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62.58	231.16
	对综合收益总额影响	-62.58	231.16

##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2,699.20万元、36,169.69万元、36,816.99万元和38,083.43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60%、84.87%、74.27%和75.78%。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1、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8,074.40	16,031.86	15,724.00	13,151.49
机器设备	47,244.61	46,006.94	42,612.91	38,421.76
办公设备	618.24	587.12	549.34	409.31
运输设备	749.29	725.05	666.75	566.69
其他设备	1,162.77	1,134.49	779.53	586.52
<b>账面原值合计</b>	<b>67,849.30</b>	<b>64,485.46</b>	<b>60,332.54</b>	<b>53,135.78</b>
<b>2、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5,793.23	5,412.51	4,661.82	4,016.97
机器设备	22,561.10	20,997.52	18,503.38	15,608.78
办公设备	379.24	359.38	329.93	291.82
运输设备	378.27	312.70	223.10	143.28
其他设备	654.02	586.34	444.63	375.73
<b>累计折旧合计</b>	<b>29,765.87</b>	<b>27,668.47</b>	<b>24,162.85</b>	<b>20,436.58</b>
<b>3、账面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2,281.17	10,619.34	11,062.18	9,134.52
机器设备	24,683.51	25,009.42	24,109.53	22,812.98
办公设备	238.99	227.73	219.41	117.49
运输设备	371.02	412.35	443.66	423.41
其他设备	508.75	548.14	334.90	210.79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净值合计	38,083.43	36,816.99	36,169.69	32,699.20
4、减值准备				
5、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281.17	10,619.34	11,062.18	9,134.52
机器设备	24,683.51	25,009.42	24,109.53	22,812.98
办公设备	238.99	227.73	219.41	117.49
运输设备	371.02	412.35	443.66	423.41
其他设备	508.75	548.14	334.90	210.79
账面价值合计	38,083.43	36,816.99	36,169.69	32,699.20

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及更新部分老旧设备，从而进行了新厂房的扩建和新机器设备的购置。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机器设备的减少所致。因部分机器设备老化、产能落后，不能满足目前生产需要，故发行人对其进行处置或更新改造。

201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长13.53%，主要系2015年子公司联诚农装在上海购置房产及联诚精密厂房、仓库扩建完成，部分需安装生产设备调试完成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新增其他机器设备合计7,372.04万元所致。2016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增长6.88%，主要系厂房扩建以及生产设备安装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年6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6年末增加，主要系新建大马力拖拉机车间转入固定资产以及生产设备安装完毕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28.65万元，其中主要系为大型铸造零部件生产购置的感应加热气压浇铸炉设备，目前公司大型铸造零部件业务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因此该设备尚未投入使用；其他为3T电炉和KOYO生产线，为匹配公司生产线改造而临时闲置，目前未投入使用。经公司执行减值测试程序并经会计师复核，未发现减值迹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②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

### A、折旧政策：

发行人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B、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10	4.5-4.75
机器设备	5-10	5-10	9-19
办公设备	5	5-10	18-19
运输车辆	5	5-10	18-19
其他设备	5	5-10	18-19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

A、勤美达国际

折旧政策：

物业、厂房及设备乃在考虑估计剩余价值后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每年检讨资产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余价值。若先前估计有重大差异，则未来期间之折旧支出做出调整。

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2.86-5
机器设备	6-14		7.14-16.67
办公设备	5		20
运输车辆	5-6		16.67-20
其他设备	5		20

注：勤美达未披露其固定资产残值率。

B、西泵股份

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车辆	4-8	5	11.88-23.75
其他设备	3	5	31.67

#### C、广东鸿图

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进行调整。

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3	2.77-4.85
机器设备	12	3	8.08
运输车辆	8	3	12.13
其他设备	5	3	19.40

#### D、鸿特精密

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

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车辆	5	10	18
其他设备	5	10	18

#### E、应流股份

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10	2.25-4.50
机器设备	10-14	10	6.43-9.00
运输车辆	5-10	10	9.00-18.00
其他设备	5-10	10	9.00-18.00

#### F、富临精工

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0	5	3.17-19
机器设备	5-10	5	19
运输车辆	5	5	9.5-19
其他设备	5-8	5	11.88-19

由此可以看出，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折旧期限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发行人根据行业的特征及相应的固定资产使用特点及磨损特点，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净残值，选择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50.47万元、440.97万元、2,313.75万元和730.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2.10%、1.04%、4.67%和1.45%。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如下：

#### ①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砂处理除尘器	81.86	90.90	172.76	-	-	100.00%
新东生产线	182.38	1,019.93	1,202.31	-	-	100.00%
感应加热气压浇铸炉	232.44	-	-	-	232.44	100.00%
新东线砂处理系统-混砂机	-	485.08	485.08	-	-	100.00%
C 区铸造车间	18.67	136.82	155.49	-	-	100.00%
联诚精密新餐厅	5.89	81.18	87.07	-	-	100.00%
A 区机加工车间	5.88	149.61	155.49	-	-	100.00%
C 区北接 18M 高砂处理车间		88.22	88.22	-	-	100.00%
F 区南接喷漆线车间		91.70	91.70	-	-	100.00%
加工中心 FMH-630		473.29	473.29			100.00%
加工中心 es400		237.13	237.13			100.00%
加工中心 RFMH63		585.60	585.60			100.00%
B 区厂房东接	-	285.75	-	-	285.75	60.00%
双主轴卧式数控车床（2 台）	8.71	102.56	-	-	111.27	100.00%
数控端面外圆机床		56.41			56.41	100.00%
<b>合计</b>	<b>535.83</b>	<b>3,884.18</b>	<b>3,734.14</b>		<b>685.87</b>	

####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	------	------	------	------	------	------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B 区厂房东接	285.75	300.33	586.08	-	-	100.00%
D 区车间房顶	-	174.03	174.03	-	-	100.00%
C 区车间地面 铺设垫板	-	225.51	225.51	-	-	100.00%
大马力拖拉机 车间	-	52.06	-	-	52.06	3.02%
铸铁 6 吨电炉	-	377.08	-	-	377.08	99.39%
感应加热气压 浇铸炉	232.44	-	232.44	-	-	100.00%
三期地面维修	-	117.07	117.07	-	-	100.00%
南通立式加工 中心 VCL850	-	134.79	134.79	-	-	100.00%
双主轴卧式数 控车床 (2 台)	111.27	-	111.27	-	-	100.00%
切削压块机	-	53.27	53.27	-	-	-
数控端面外圆 机床	56.41	-	56.41	-	-	100.00%
加工中心 FMH-800	-	387.63	387.63	-	-	100.00%
加工中心 FMH-630	-	242.49	242.49	-	-	100.00%
加工中心 FMH-630	-	242.49	242.49	-	-	100.00%
加工中心 FMH-630	-	247.25	247.25	-	-	100.00%
<b>合计</b>	<b>685.87</b>	<b>2,554.00</b>	<b>2,810.73</b>	<b>-</b>	<b>429.15</b>	

## ③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大马力拖拉机 装配车间	52.06	1,723.12	-	-	1,775.18	89.11%
5 吨电炉	-	180.58	-	-	180.58	88.74%
加工中心 FMH-800	-	421.48	421.48	-	-	100.00%
加工中心 PS95	-	104.84	104.84	-	-	100.00%
压块机	-	58.09	58.09	-	-	100.00%
制芯平台	-	58.23	58.23	-	-	100.00%
DISA 造型线	-	58.42	-	-	58.42	9.24%
F 区地面铺设 铸铁钢板	-	86.93	86.93	-	-	100.00%
铸铁 6 吨电炉	377.08	-	377.08	-	-	100.00%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TM240-110 混砂机	-	91.75	91.75	-	-	100.00%
桁架式自动化生产线	-	91.59	91.59	-	-	100.00%
东久自动造型线辅机	-	92.96	92.96	-	-	100.00%
铸造车间光洋线设备	4.87	408.19	413.06	-	-	100.00%
进口高压清洗机	-	185.92	185.92	-	-	100.00%
思河 DMAX2017 减震轮生产线	-	83.42	-	-	83.42	99.00%
<b>合计</b>	<b>434.01</b>	<b>3,645.52</b>	<b>1,981.93</b>	<b>-</b>	<b>2,097.60</b>	<b>-</b>

注：大马力拖拉机装配车间工程实际支出超过预算。

④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大马力拖拉机装配车间	1,775.18	173.41	1,948.59			100.00%
DISA 造型线	58.42	272.92	331.34	-	-	100.00%
D 区东接车间	2.15	103.14	-	-	105.29	45.29%
思河 DMAX2017 减震轮生产线	83.42	-	83.42	-	-	100.00%
5 吨电炉（1 台）	90.29	-	90.29	-	-	100.00%
加工中心 6 台（VMP-40A）	-	253.96	253.96	-	-	100.00%
加工中心 6 台（VMP-40A）	-	205.13	-	-	205.13	98.09%
F 区冷芯机	-	65.18	65.18	-	-	100.00%
三坐标测量机	-	83.76	83.76	-	-	100.00%
排挡杆打磨工作站	-	68.38	-	-	68.38	98.74%
数控机床 -FTC350	-	55.90	-	-	55.90	99.56%
数控机床 -FVT450	-	82.39	-	-	82.39	99.32%
<b>合计</b>	<b>2,009.46</b>	<b>1,364.17</b>	<b>2,856.54</b>	<b>-</b>	<b>517.09</b>	<b>-</b>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861.61万元、2,804.43万元、3,642.14万元和4,012.3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5%、6.58%、7.35%和7.9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一、账面原值</b>	<b>4,978.56</b>	<b>100.00%</b>	<b>4,498.66</b>	<b>100.00%</b>	<b>3,503.22</b>	<b>100.00%</b>	<b>3,448.19</b>	<b>100.00%</b>
1. 土地使用权	3,064.05	61.54%	3,064.05	68.11%	3,064.05	87.46%	3,064.05	88.96%
2. 软件	475.87	9.56%	443.71	9.86%	147.51	4.21%	141.48	8.35%
3. 商标使用权	92.65	1.86%	92.65	2.06%	92.65	2.64%	92.65	2.69%
4. 专利权	199.00	4.00%	199.00	4.42%	199.00	5.68%	150.00	4.36%
5. 非专利技术	1,146.99	23.04%	699.25	15.54%				
<b>二、累计摊销额</b>	<b>940.01</b>	<b>100.00%</b>	<b>830.27</b>	<b>100.00%</b>	<b>698.79</b>	<b>100.00%</b>	<b>586.58</b>	<b>100.00%</b>
1. 土地使用权	627.99	66.81%	596.75	71.87%	534.28	76.46%	471.81	81.30%
2. 软件	149.60	15.91%	119.74	14.42%	94.93	13.58%	79.18	13.64%
3. 商标使用权	66.40	7.06%	66.40	8.00%	47.87	6.85%	29.34	5.06%
4. 专利权	51.51	5.48%	41.56	5.01%	21.71	3.11%	6.25	1.08%
5. 非专利技术	44.52	4.74%	5.83	0.70%				
<b>三、减值准备</b>	<b>26.25</b>	<b>100.00%</b>	<b>26.25</b>	<b>100.00%</b>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软件					-	-	-	-
3. 商标使用权	26.25	100.00%	26.25	100.00%	-	-	-	-
4. 专利权					-	-	-	-
5. 非专利技术								
<b>四、账面价值</b>	<b>4,012.30</b>	<b>100.00%</b>	<b>3,642.14</b>	<b>100.00%</b>	<b>2,804.43</b>	<b>100.00%</b>	<b>2,861.61</b>	<b>100.00%</b>
1. 土地使用权	2,436.07	60.72%	2,467.30	67.74%	2,529.77	90.21%	2,592.24	90.52%
2. 软件	326.27	8.13%	323.97	8.90%	52.59	1.88%	62.30	7.27%
3. 商标使用权			-	-	44.78	1.60%	63.31	2.21%
4. 专利权	147.49	3.68%	157.44	4.32%	177.29	6.32%	143.75	5.02%
5. 非专利技术	1,102.47	27.48%	693.42	19.04%				

公司无形资产中核算的专利权为子公司联诚动力设立时少数股东投入的相关专利。2013年11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艾晓林、



薛忠和以持有的六项专利权对联诚动力作价 150.00 万元增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2 号”的《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艾晓林、薛忠和拥有的六项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152.77 万元，其中艾晓林、薛忠和分别占有 89.11 万元和 63.66 万元。

2015 年 11 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艾晓林、薛忠和、艾晓志、薛蕊以持有的二项专利权对联诚动力作价 49.00 万元增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691 号”的《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艾晓林、薛忠和、艾晓志、薛蕊拥有的二项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51.73 万元，其中艾晓林占比 63.25%、薛忠和占比 12.25%、艾晓志占比 12.25%、薛蕊占比 12.25%。

公司商标使用权为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 PDG 签订经销协议，授权联诚精密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享有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以及新加坡作为独占经销商并在相关产品上使用 PDG 的商标以销售轮椅配件等产品，授权费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2.65 万元。因该项业务开展与预期差异较大，2016 年度公司停止了在该业务上的继续投入，并对该项商标使用权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790.52 万元、654.28 万元、774.90 万元和 783.3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工装摊销	782.10	99.86%	772.56	99.70%	648.91	99.18%	772.87	97.77%
园区绿化工程	-	-	-	-	-	-	3.14	0.40%
租赁房屋装修	1.26	0.14%	2.34	0.30%	5.37	0.82%	14.51	1.83%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83.36	100.00%	774.90	100.00%	654.28	100.00%	790.52	1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铸造用的模具工装，模具工装的平均使用寿命为2年左右，在长期待摊费用列示且分两年摊销。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743.67万元、651.17万元、921.79万元和1,032.0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坏账准备	219.55	195.93	207.76	210.93
存货跌价准备	45.75	45.89	36.20	6.8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56	6.56	-	-
应付职工薪酬	8.40	8.40	8.40	8.40
可弥补亏损	587.79	440.84	88.49	0.36
无形资产摊销	0.47	0.75	1.31	1.87
预提费用	90.68	81.43	60.20	148.75
递延收益	-	-	17.00	143.50
合并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72.81	141.98	231.80	222.98
<b>合计</b>	<b>1,032.02</b>	<b>921.79</b>	<b>651.17</b>	<b>743.6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可抵扣暂时性差异：</b>				
坏账准备	878.20	783.73	831.05	843.72
存货跌价准备	183.00	183.58	144.82	27.4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25	26.25	-	-
应付职工薪酬	33.62	33.62	33.62	33.62
可弥补亏损	2,351.17	1,763.37	353.96	1.44
无形资产摊销	1.87	3.00	5.25	7.50
预提费用	362.73	325.72	240.79	594.99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	-	68.00	574.00
合并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291.23	567.91	927.21	891.93
<b>合计</b>	<b>4,128.07</b>	<b>3,687.16</b>	<b>2,604.70</b>	<b>2,974.67</b>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626.10万元、1,895.56万元、1,543.47万元和1,913.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7%、4.45%、3.11%和3.81%,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

####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878.20	783.73	836.94	848.65
其中: 应收账款	827.73	727.47	759.04	778.02
其他应收款	50.47	56.26	77.90	70.63
存货跌价准备	183.00	183.58	144.82	27.4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25	26.25		
<b>合计</b>	<b>1,087.45</b>	<b>993.56</b>	<b>981.76</b>	<b>876.13</b>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各项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公允、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的资产损失或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 (二) 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2,389.24	87.81%	33,811.31	76.74%	32,339.15	80.14%	38,581.04	93.75%
非流动负债	5,883.76	12.19%	10,248.91	23.26%	8,015.46	19.86%	2,574.00	6.25%
<b>负债合计</b>	<b>48,273.00</b>	<b>100.00%</b>	<b>44,060.23</b>	<b>100.00%</b>	<b>40,354.62</b>	<b>100.00%</b>	<b>41,155.04</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75%、80.14%、76.74%和87.81%,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付

账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2016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减少、长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17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比较2016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还款期不满一个完整年度的长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4,890万元，公司将其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450.00	41.17%	14,950.00	44.22%	19,962.43	61.73%	26,765.18	69.37%
应付票据	4,039.99	9.53%	3,877.15	11.47%	2,552.39	7.89%	69.00	0.18%
应付账款	10,567.45	24.93%	9,602.35	28.40%	8,042.34	24.87%	10,177.57	26.38%
预收款项	562.64	1.33%	401.17	1.19%	495.16	1.53%	207.32	0.54%
应付职工薪酬	1,138.95	2.69%	1,114.89	3.30%	828.09	2.56%	848.57	2.20%
应交税费	646.45	1.53%	713.87	2.11%	243.83	0.75%	332.71	0.86%
应付股利	-	-	8.13	0.02%	-	-	-	-
其他应付款	73.75	0.17%	123.76	0.37%	174.92	0.54%	180.68	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0.00	18.66%	3,020.00	8.93%	40.00	0.12%	-	-
<b>合计</b>	<b>42,389.24</b>	<b>100.00%</b>	<b>33,811.31</b>	<b>100.00%</b>	<b>32,339.15</b>	<b>100.00%</b>	<b>38,581.04</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 ①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1,000.00	-	3,811.74	2,845.34
抵押借款	16,450.00	14,950.00	15,280.55	19,452.13
保证借款	-	-	870.14	4,467.72
<b>合计</b>	<b>17,450.00</b>	<b>14,950.00</b>	<b>19,962.43</b>	<b>26,765.1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765.18万元、19,962.43万元、14,950.00万元和17,450.0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69.37%、61.73%、44.22%和41.17%。

2016年末和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下降25.11%和25.42%，主

要原因系公司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金额增加和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正常，没有出现逾期归还现象。2017年6月末短期借款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等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加。

## ②短期借款明细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贷款类型
兖州农村商业银行	1,950.00	2017.3.10	2018.3.8	5.220	抵押、担保
兖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7.4.18	2017.10.17	4.350	质押
兖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6.11.16	2017.11.15	4.785	抵押
中国银行兖州支行	3,300.00	2017.4.1	2018.3.31	4.568	抵押
中国银行兖州支行	3,200.00	2017.4.20	2018.4.19	4.568	抵押
交通银行兖州支行	3,000.00	2017.6.28	2018.6.27	4.785	抵押
工商银行兖州支行	2,000.00	2016.12.28	2017.11.30	4.350	抵押
招商银行兖州支行	1,000.00	2016.10.14	2017.9.29	4.785	抵押
<b>合计</b>	<b>17,450.00</b>	-	-	-	-

短期借款的担保详细信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债项”之“(一) 银行借款”。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9.00 万元、2,552.39 万元、3,877.15 万元和 4,039.9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18%、7.89%、11.47%和 9.53%。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工程款。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融资费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开具应付票据。

## (3)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款	9,744.06	8,569.40	7,206.99	9,013.53
设备、工程款	654.91	836.63	821.32	1,150.90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燃料动力款	168.48	196.32	14.03	13.14
合计	<b>10,567.45</b>	<b>9,602.35</b>	<b>8,042.34</b>	<b>10,177.5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77.57 万元、8,042.34 万元、9,602.35 万元和 10,567.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38%、24.87%、28.40%和 24.93%，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和设备、工程款。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采用应付票据支付款项增加所致。2015 年末，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计金额 10,594.73 万元，与 2014 年末合计金额 10,246.57 万元基本一致。此外，2015 年末设备、工程建设采购金额及原材料采购金额减少等原因，也导致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信用期内未结算材料采购款、燃料动力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济宁市兖州区元典经贸有限公司	821.37	7.77%	1 年以内
	济宁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65.36	5.35%	1 年以内
	济宁市兖州区翔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01.75	3.80%	1 年以内
	兖州市万兴金属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376.08	3.56%	1 年以内
	济宁市兖州区双利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25.61	3.08%	1 年以内
	合计	<b>2,490.17</b>	<b>23.56%</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济宁市兖州区元典经贸有限公司	701.29	7.30%	1 年以内
	济宁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17.05	4.34%	1 年以内
	兖州市万兴金属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76.76	2.88%	1 年以内
	济宁市兖州区翔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54.01	2.65%	1 年以内
	济宁市兖州区宏鑫金属制品厂	234.68	2.44%	1 年以内
	合计	<b>1,883.79</b>	<b>19.62%</b>	
2015	济宁市兖州区元典经贸有限公司	801.18	9.96%	1 年以内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济宁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88.03	4.82%	1年以内
	济宁市兖州区宏鑫金属制品厂	216.13	2.69%	1年以内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7.24	2.58%	1年以内
	兖州市万兴金属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73.58	2.16%	1年以内
	<b>合计</b>	<b>1,786.16</b>	<b>22.21%</b>	
2014年12月31日	兖州市元典经贸有限公司	763.51	7.50%	1年以内
	兖州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91.15	4.83%	1年以内
	青岛宝威机械有限公司	350.00	3.44%	1年以内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288.84	2.84%	1年以内
	兖州市弘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5.84	2.81%	1年以内
	<b>合计</b>	<b>2,179.34</b>	<b>21.41%</b>	

####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07.32 万元、495.16 万元、401.17 万元和 562.6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54%、1.53%、1.19%和 1.33%，全部为预收货款。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48.57 万元、828.09 万元、1,114.89 万元和 1,138.9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20%、2.56%、3.30%和 2.69%，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1,138.71	1,111.95	828.09	848.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24	2.93	-	-
辞退福利	-	-	-	-
<b>合计</b>	<b>1,138.95</b>	<b>1,114.89</b>	<b>828.09</b>	<b>848.57</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保和公积金。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32.71 万元、243.83 万元、713.87

万元和 646.4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86%、0.75%、2.11%和 1.53%，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73.88	70.61	65.98	70.25
营业税	-	-	4.81	3.18
企业所得税	161.77	448.70	29.95	14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2	21.50	4.29	2.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2	31.02	7.59	2.99
房产税	49.10	37.02	36.69	23.10
土地使用税	71.54	78.67	79.14	79.14
教育费附加	17.29	10.05	2.39	1.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3	5.79	1.59	2.51
地方水利基金	2.90	3.17	0.80	0.75
印花税	6.20	7.34	10.59	5.03
<b>合计</b>	<b>646.45</b>	<b>713.87</b>	<b>243.83</b>	<b>332.71</b>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0.68万元、174.92万元、123.76万元和73.75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0.47%、0.54%、0.37%和0.1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	35.93	28.16	76.38	111.74
往来款	10.85	59.02	71.37	21.38
其他	26.96	36.59	27.17	47.56
<b>合计</b>	<b>73.75</b>	<b>123.76</b>	<b>174.92</b>	<b>180.68</b>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3,020.00万元和7,910.00万元，均为一年内应偿还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b>7,910.00</b>	<b>3,020.00</b>	<b>40.00</b>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中：抵押借款	7,910.00	3,000.00	20.00	-
保证借款	-	20.00	20.00	-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574.00万元、8,015.46万元、10,248.91万元和5,883.76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285.00	38.84%	7,200.00	70.25%	7,920.00	98.81%	2,000.00	77.70%
递延收益	3,478.00	59.11%	3,000.00	29.27%	68.00	0.85%	574.00	2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6	2.05%	48.91	0.48%	27.46	0.34%	-	-
<b>合计</b>	<b>5,883.76</b>	<b>100.00%</b>	<b>10,248.91</b>	<b>100.00%</b>	<b>8,015.46</b>	<b>100.00%</b>	<b>2,574.00</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0.00万元、7,920.00万元、7,200.00万元和2,285.00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2,285.00	3,760.00	4,460.00	-
保证借款		3,440.00	3,460.00	2,000.00
<b>合计</b>	<b>2,285.00</b>	<b>7,200.00</b>	<b>7,920.00</b>	<b>2,000.0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借款期间	利率	合同金额	已归还金额	一年内到期金额	长期借款余额
兖州农商行	抵押	2016.10.24-2019.10.18	5.23%	2,300.00	5.00	10.00	2,285.00
<b>合计</b>				<b>2,300.00</b>	<b>5.00</b>	<b>10.00</b>	<b>2,285.00</b>

公司长期借款的担保信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债项”之“(一) 银行借款”。

####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6.30
强基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项目	3,000.00	478.00	-	-	3,478.00
<b>合计</b>	<b>3,000.00</b>	<b>478.00</b>	<b>-</b>	<b>-</b>	<b>3,478.00</b>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混合动力系统研发项目	68.00	512.00	580.00	-	-
强基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项目	-	3,000.00	-	-	3,000.00
<b>合计</b>	<b>68.00</b>	<b>3,512.00</b>	<b>580.00</b>	<b>-</b>	<b>3,000.00</b>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混合动力系统研发项目	574.00	524.00	1,030.00	-	68.00
<b>合计</b>	<b>574.00</b>	<b>524.00</b>	<b>1,030.00</b>	<b>-</b>	<b>68.00</b>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混合动力系统研发项目	500.00	424.00	350.00	-	574.00
<b>合计</b>	<b>500.00</b>	<b>424.00</b>	<b>350.00</b>	<b>-</b>	<b>574.00</b>

根据2013年兖州市人民政府第12次会议纪要，自2013年至2015年兖州市财政局每年列支500.00万元用于补助公司混合动力系统项目研发支出，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27日、2015年1月23日和2016年3月15日各收到500.00万元。

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于2014年9月2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4]136号），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收到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资金400.00万元，用于补助公司混合动力系统的研究开发支出。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2月31日下发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济宁市海外人才引进“511”计划人选名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65号），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5日、2015年3月24日和2016年2月2日收到创业创新项目扶植资金24.00万元、24.00万元和12.00万元，用于对混合动力

系统项目及人才的补贴。

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贴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支出情况分期确认损益，其中2014年度确认350.00万元、2015年度确认1,030.00万元、2016年度确认580.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尚未确认损益的余额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2016年6月15日，公司与工业与信息化部签订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实施方案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公司中标工信部组织实施的国家强基工程分项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项目专项资金共计5,000万元，用于对项目所需设备的购置。工信部将根据公司项目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分批下达专项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3,478.00万元，相关设备尚未购置，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7	1.08	1.12	0.90
速动比率（倍）	0.51	0.60	0.63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1%	48.36%	43.15%	45.08%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51.57	12,543.63	12,306.33	12,629.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6	5.63	4.75	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0.75	8,116.42	5,644.44	3,794.3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积累增加，流动资产相应增长，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54.70%、51.23%、51.17%和52.7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08%、43.15%、48.36%和51.31%，资产负债率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无法按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分别为 6,451.57 万元、12,543.63 万元、12,306.33 万元和 12,629.6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6 倍、5.63 倍、4.75 倍和 5.68 倍，为公司的债务偿还提供充分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相适应，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倍)	应流股份	0.84	0.82	0.95	0.92
	广东鸿图	1.18	1.33	1.18	1.17
	富临精工	2.18	2.37	2.43	1.45
	鸿特精密	0.88	0.85	0.80	0.84
	西泵股份	1.68	1.69	1.54	0.97
	勤美达国际	3.64	3.39	2.75	2.27
	平均值	1.73	1.74	1.61	1.27
	公司	0.97	1.08	1.12	0.90
速动比率 (倍)	应流股份	0.41	0.46	0.52	0.55
	广东鸿图	0.89	1.01	0.83	0.84
	富临精工	1.92	2.11	2.02	1.15
	鸿特精密	0.62	0.59	0.54	0.44
	西泵股份	1.12	1.23	1.08	0.59
	勤美达国际	3.01	2.65	2.25	1.78
	平均值	1.33	1.34	1.21	0.89
	公司	0.51	0.60	0.63	0.5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应流股份	48.83%	43.46%	52.96%	54.10%
	广东鸿图	20.24%	31.81%	35.82%	37.26%
	富临精工	14.07%	21.94%	32.62%	47.94%
	鸿特精密	65.79%	58.85%	64.71%	68.89%
	西泵股份	34.59%	29.91%	40.64%	52.31%
	勤美达国际	21.40%	22.10%	23.07%	27.81%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平均值	34.15%	34.68%	41.64%	48.05%
	公司	51.31%	48.36%	43.15%	45.08%

####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4.59	4.07	3.90
存货周转率（次）	1.37	2.93	3.16	3.5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75	1.41	1.43	1.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0.62	0.66	0.7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都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运营效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不断增长，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逐步增加，由于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导致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下滑。

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应流股份	0.96	1.99	2.57	3.53
	广东鸿图	1.84	3.44	3.18	3.35
	富临精工	1.63	3.25	4.92	4.71
	鸿特精密	2.66	4.10	4.19	4.04
	西泵股份	2.34	4.37	5.13	5.29
	勤美达国际	1.26	2.44	2.31	2.77
	平均值	1.78	3.27	3.72	3.95
	公司	2.48	4.59	4.07	3.90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流股份	0.48	0.96	1.06	1.24
	广东鸿图	2.80	5.57	5.04	5.01
	富临精工	3.32	4.22	4.77	5.14
	鸿特精密	2.70	4.64	4.47	4.38
	西泵股份	2.32	3.62	5.13	5.29
	勤美达国际	2.74	4.97	4.94	4.7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值	2.39	4.00	4.24	4.31
	公司	1.37	2.93	3.16	3.56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2.48、4.59、4.07和3.90，一方面由于公司在销售环节上采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与控制制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并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产品客户认可度较高，竞争力较强，故对信用额度、赊销政策控制较严格，部分产品实行先收款后发货。第三，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85%左右，信用期多在发货并开票后60-90天，主要客户均属于其各自行业内的知名企业，服务于全球行业领先的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回款及时。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显示出公司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7、2.93、3.16和3.56，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库存数量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为周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将存货控制在合理水平，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原材料周转率较高，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周转率分别为1.56、3.30、4.19和5.15，2015年度较2014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当期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加权平均原材料库存余额；2016年度较2015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春节之后集中交货，增加了原材料和铸铝件毛坯件的储备，导致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库存商品周转率分别为3.13、5.85、5.89和7.19，2015年度较2014年度降幅明显，主要系2015年度铸铝

件销售收入下滑导致营业总收入下滑6.78%，且2015年末库存商品较2014年初大幅增加所致。

##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620.18	98.22%	49,071.37	95.92%	49,819.34	98.18%	53,708.24	98.67%
其他业务收入	518.78	1.78%	2,086.40	4.08%	925.87	1.82%	724.92	1.33%
<b>合计</b>	<b>29,138.96</b>	<b>100.00%</b>	<b>51,157.77</b>	<b>100.00%</b>	<b>50,745.20</b>	<b>100.00%</b>	<b>54,433.1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和生产制造各种精密铸造零部件，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或领域。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22%、95.92%、98.18%和98.67%，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乘用车零件	12,735.09	44.50%	24,471.26	49.87%	24,395.23	48.97%	26,917.29	50.12%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4,679.35	16.35%	8,170.73	16.65%	7,921.08	15.90%	8,671.75	16.15%
商用车零件	4,803.32	16.78%	5,214.96	10.63%	6,771.34	13.59%	7,074.82	13.17%
压缩机零件	3,386.99	11.83%	5,791.06	11.80%	5,708.78	11.46%	6,320.89	11.77%
环保/水处理零件	572.83	2.00%	1,356.35	2.76%	1,231.92	2.47%	1,552.93	2.89%
光热发电零件	98.96	0.35%	2,837.57	5.78%	1,901.35	3.82%	-	-
其他	1,350.50	4.72%	1,229.45	2.51%	1,889.64	3.79%	3,170.58	5.90%
农机整机	993.14	3.47%	-	-	-	-	-	-
<b>合计</b>	<b>28,620.18</b>	<b>100.00%</b>	<b>49,071.37</b>	<b>100.00%</b>	<b>49,819.34</b>	<b>100.00%</b>	<b>53,708.24</b>	<b>100.00%</b>

按公司生产销售的金属制品的用途为类别进行区分，乘用车零件、农机/工程机械零件、商用车零件和压缩机零件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9.46%、88.95%、89.92% 和 91.21%，是公司的主要经营领域；光热发电零部件系 2015 年度新增销售业务，销售收入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3.82% 和 5.78%。



###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材质构成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铸铁件	20,280.32	70.86%	35,626.17	72.60%	35,730.60	71.72%	35,690.58	66.45%
铸铝件	7,138.26	24.94%	12,453.16	25.38%	12,411.97	24.91%	15,417.18	28.71%
其他	1,201.60	4.20%	992.04	2.02%	1,676.77	3.37%	2,600.48	4.84%
<b>合计</b>	<b>28,620.18</b>	<b>100.00%</b>	<b>49,071.37</b>	<b>100.00%</b>	<b>49,819.34</b>	<b>100.00%</b>	<b>53,708.24</b>	<b>100.00%</b>

公司生产销售的金属制品的以铁、铝材质为主，铸铁零部件收入分别占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0.68%、72.60%、71.72%和66.45%；铸铝零部件收入分别占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4.94%、25.38%、24.91%和28.71%，其他主要系农机整机及装配零部件和装配产品、轮椅及轮椅配件等。

###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析

销售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外	北美	11,369.56	39.73%	22,646.72	46.15%	23,886.12	47.95%	26,079.54	48.56%
	欧洲	2,019.72	7.06%	3,213.24	6.55%	2,837.93	5.70%	3,262.66	6.07%
	亚洲	20.20	0.07%	188.78	0.38%	859.38	1.73%	22.05	0.04%
	南美	31.52	0.11%	134.10	0.27%	179.24	0.36%	123.73	0.23%
	大洋洲	8.25	0.03%	-	-	-	-	-	-
国内	15,170.94	53.01%	22,888.53	46.64%	22,056.67	44.27%	24,220.26	45.72%	
<b>合计</b>	<b>28,620.18</b>	<b>100.00%</b>	<b>49,071.37</b>	<b>100.00%</b>	<b>49,819.34</b>	<b>100.00%</b>	<b>53,708.24</b>	<b>100.00%</b>	

注：国内指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亚洲指除中国之外的亚洲其他地区。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占比略高于国内销售，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99%、53.36%、55.73%和54.90%，其中出口销售又以北美地区为主，北美地区占出口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54%、86.49%、86.04%和88.44%。

国内销售中，销往国外客户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又占了相当的比重，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国内销售中向天津雅士佳水泵有限公司、雅士佳（天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和卡拉

罗（中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四家外资企业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7,029.96万元、13,325.05万元、14,306.91万元和16,555.65万元，占国内销售总额的46.34%、58.22%、64.86%和68.35%。公司的客户整体以国外客户及其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为主，集中度相对较高；2017年1-6月对上述四家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国内销售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农业装备整机实现销售以及随着国内商用车市场复苏对中国重汽等商用车零件客户销量大幅增加。

## 5、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在产品平均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与产品销量的变动相关。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减少7.24%和1.50%，主要系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分别较上年度下降6.23%和2.63%所致；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1-6月增加17.30%，主要系2017年1-6月公司产品销量较2016年同期增加18.64%所致。

报告期内，不同材质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铸铁件销售收入、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0,280.32	35,626.17	-0.29%	35,730.60	0.11%	35,690.58
销售数量（吨）	13,080.61	22,364.66	-2.48%	22,932.37	-3.63%	23,796.36
销售单价（元/吨）	15,504.11	15,929.67	2.24%	15,580.86	3.88%	14,998.33

公司铸铁件产品主要运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空调压缩机、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环保及水处理、光热发电等行业或领域，与ASC、TBVC、丹佛斯、卡拉罗、戴维布朗等各自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铸铁件由球墨铸和灰铸铁铸件构成，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入随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变化略有变动。2015年度销售量较2014年度下降3.63%，但是由于平均销售单价上升3.88%，使2015年度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0.11%；2016年度销售数量较2015年度下降2.48%，但是由于平均销售单价上升2.24%，使2016年度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0.29%。2017年1-6月铸铁零部件销售收入较2016年1-6月销售收入17,695.95万元增加14.60%，主要原因系铸铁零

部件销售量较2016年同期增加18.17%。其中，公司对TBVC等客户销量增加带动乘用车零部件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5.74%；随着国内商用车市场复苏带动对中国重汽等商用车客户零部件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89.32%；对CAB和潍柴动力增加带动其他零部件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41.97%。

2015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2014年度提高3.88%，主要原因系：①客户戴维布朗2015年度大量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单价较平均销售单价高，带动本期平均销售单价提高；②销售单价较低的农机、高铁垫板等毛坯件、低端配件销售量下降，占比降低。以上因素对2015年度销售单价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戴维布朗	低端销量下降影响	调整后数据
销售收入（万元）	35,730.60	-1,901.35	1,166.64	34,995.89
销售数量（吨）	22,932.37	-835.15	1,411.35	23,508.57
销售单价（元/吨）	15,580.86	22,766.61	8,266.12	14,886.08

通过以上将戴维布朗及售价较低的毛坯件、低端配件对销售单价的影响扣除之后，2015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与2014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度铸铁零部件销售价格较2015年度提高2.24%，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度出口收入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6.595，较2015年度的6.204升值6.30%，带动销售平均价格提高；②销售平均价格较高的戴维布朗光热发电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较多。

2017年1-6月铸铁零部件销售价格较2016年度下降2.67%，主要原因系：①经与主要客户ASC、TBVC谈判，调低产品美元交易价格；②对单价较高的客户戴维布朗收入占比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

报告期铸铁件按照用途进行分类，销售收入、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销量：吨；单价：元/Kg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乘用车零件	7,219.71	4,708.52	15.33	13,691.86	8,907.53	15.37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4,271.98	2,862.36	14.92	7,054.66	4,838.44	14.58
商用车零件	3,492.39	2,481.01	14.08	4,004.47	2,805.61	14.27
压缩机零件	3,386.99	2,037.40	16.62	5,791.06	3,684.24	15.72

光热发电零件	98.96	50.77	19.49	2,837.57	1,178.26	24.08
环保/水处理零件	572.83	233.31	24.55	1,356.35	503.07	26.96
其他零件	1,237.46	707.23	17.50	890.20	447.50	19.89
<b>合计</b>	<b>20,280.32</b>	<b>13,080.61</b>	<b>15.50</b>	<b>35,626.17</b>	<b>22,364.66</b>	<b>15.93</b>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乘用车零件	13,264.40	8,573.52	15.47	12,889.35	8,428.89	15.29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6,835.77	4,365.59	15.66	8,090.39	5,684.06	14.23
商用车零件	5,675.68	4,435.88	12.79	5,703.68	4,535.26	12.58
压缩机零件	5,708.78	3,495.25	16.33	6,320.89	3,704.81	17.06
光热发电零件	1,901.35	835.15	22.77	-	-	-
环保/水处理零件	1,227.50	494.48	24.82	1,552.93	659.92	23.53
其他零件	1,117.12	732.50	15.25	1,133.35	783.43	14.47
<b>合计</b>	<b>35,730.60</b>	<b>22,932.37</b>	<b>15.58</b>	<b>35,690.58</b>	<b>23,796.36</b>	<b>15.00</b>

上表中可以得出，铸铁件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比较稳定。

①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乘用车零部件销售价格基本维持稳定。尽管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下，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对主要客户 ASC 和 TBVC 合计销售均价分别较上年度提高 3.22%和 4.08%，但是乘用车零部件其他客户销售均价逐年下降，以上原因系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销售价格基本维持稳定的主要原因。2017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16 年度提高，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 TBVC 根据汇率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低了交易价格，由此导致 2017 年 1-6 月销售价格与 2016 年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在乘用车零部件销售价格稳定的情况下，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量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3.90%和 1.72%，带动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3.22%和 2.91%。

②农机/工程机械零件价格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的。公司农机/工程机械零件销售产品包括机加工零部件和毛坯件，2015年度，单价较低的农机零件毛坯件（平均不含税售价约为8元/Kg）销售收入由2014年度的1,511.90万元下降

到178.87万元，所占比重也大幅降低，由此带动农机/工程机械零件平均销售价格上升。2016年度单价较低的农机零件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导致农机/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单价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2017年1-6月，出口收入平均汇率提高、主要客户之一菲亚特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提高了价格的同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产品占比提高导致产品结构有所变动。其中，对除久保田、菲亚特、卡拉罗等客户之外的单价较低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2016年度提高8.04个百分点。以上因素，共同导致2017年1-6月农机/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单价较2016年度略有提高。

③商用车零部件2014年度至2015年度销售均价基本稳定，2016年度销售均价较2015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客户Lord因其自身销售原因导致单价相对较低的产品的采购量下降，由此导致的产品结构调整带动产品平均售价提高；商用车铁质零部件外销占比较高，2016年度出口收入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上年度提高6.30%，带动出口产品销售单价提高。尽管2017年1-6月出口收入平均汇率较2016年度提高，但是本期对单价较低的国内客户中国重汽销售收入占商用车零件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度大幅增加10.63个百分点，以上原因使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销售均价基本稳定。

④压缩机零部件报告期内销售价逐步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与丹佛斯按照季度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调整产品售价，同时2014年度至2016年上半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丹佛斯和中工工程销量变动以及销售单价逐步下滑导致发行人压缩机零部件销售收入变动。2017年1-6月销售单价较2016年度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采购价格较2016年度大幅提高，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压缩件零部件主要客户丹佛斯按照季度调整提高了产品售价。

⑤光热发电零部件主要向2015年新增客户戴维布朗销售，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提高的带动下，2016年度销售价格较2015年度增长8.04%，同时销售数量较2015年度提高29.00%，销售价格和销量同时提高的带动下，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提高33.45%。2017年1-6月销售价格较2016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客户戴维布朗下游工程项目需求减少所致，公司2017年1-6月对戴维布朗的销售收入均为对其在国内子公司江阴华方的销售收入，2016年度对江阴华方销售价格为

18.92元/Kg，与2017年1-6月销售价格差异不大。

⑥环保/水处理零件 2016 年度销售均价较 2015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出口收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销售价格较高的法拉鼎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度提高 5.39 个百分点。在销售价格提高的带动下，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0.50%。2017 年 1-6 月销售均价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与客户法拉鼎根据汇率变动等因素，降低了产品交易价格，同时对法拉鼎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度下降 15.37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公司铸铝件销售收入、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7,138.26	12,453.16	0.33%	12,411.97	-19.49%	15,417.18
销售数量(吨)	1,610.59	2,737.24	-3.87%	2,847.46	-22.95%	3,695.52
销售单价(元/吨)	44,320.68	45,495.22	4.37%	43,589.67	4.49%	41,718.54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ASC及其子公司铸铝件销售金额分别为4,987.04万元、10,150.89万元、10,265.78万元和12,893.92万元，分别占当年度铸铝件销售收入的69.88%、81.51%、82.71%和83.63%，ASC及其子公司为报告期内铸铝件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铸铝件的销售收入随着销售量的变动而变化。

2015年度，受到ASC及其子公司库存压力、销售渠道变动和经营策略转向整车配件的影响，2015年度ASC对公司采购量较2014年度下降32.23%，受其影响，2015年度公司铸铝零部件销售数量较2014年度下降22.95%，导致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19.49%。

2017年1-6月，公司对ASC销售收入占比较以前年度由此有所下降，但铸铝件销售收入较2016年1-6月销售收入6,020.37万元增加18.57%，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商用车市场复苏，公司对中国重汽、Mancor等商用车客户销量增加，带动铸铝零部件销售量较2016年同期增加22.64%。

2015年度铸铝件平均销售价格较2014年度提高4.49%，主要原因系：①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提高使产品平均售价提高；②2015年度

对主要铸铝件客户ASC出口收入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2014年度上升1.35%，且2015年度零部件美元定价没有变动，带动铸铝件人民币折算单价提高1个百分点。

2016年度铸铝件平均销售价格较2015年度提高4.37%，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升值所致；根据公司测算，2016年度出口收入平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6.595，而2015年度出口收入平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6.204，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幅度为6.30%；同时主要铸铝件客户ASC未对铸件价格进行调整，带动公司铸铝件销售价格提高。

2017年1-6月铸铝件平均销售价格较2016年度下降2.58%，主要原因系：①与主要客户ASC重新签订合同，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调低了出口产品的美元单价；②对ASC销售结构变动，销售价格低于均价的产品收入占比较2016年度提高。

报告期内铸铝件按照用途进行分类，销售收入、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销量：吨；单价：元/Kg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乘用车零件	5,441.02	1,254.10	43.39	10,597.15	2,352.51	45.05
商用车零件	1,310.94	235.70	55.62	1,225.68	215.25	56.94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266.73	102.97	25.90	396.67	140.14	28.31
其他零件	119.57	17.83	67.07	233.66	29.34	79.64
<b>合计</b>	<b>7,138.26</b>	<b>1,610.59</b>	<b>44.32</b>	<b>12,453.16</b>	<b>2,737.24</b>	<b>45.50</b>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乘用车零件	10,956.04	2,571.16	42.61	13,740.15	3,370.10	40.77
商用车零件	1,095.66	209.98	52.18	1,371.14	281.34	48.74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181.03	41.85	43.26	151.62	17.04	89.00
其他零件	179.24	24.46	73.27	154.27	27.04	57.05
<b>合计</b>	<b>12,411.97</b>	<b>2,847.46</b>	<b>43.59</b>	<b>15,417.18</b>	<b>3,695.52</b>	<b>41.72</b>

上表中可以得出，报告期内，公司铸铝件产品的平均售价略有上升。

①2014年度至2016年度乘用车零件销售价格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提高的带动下，2016年度和2015年度乘用车零部件销售均价分别较上年度提高5.73%和4.51%；但是由于发行人对乘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ASC 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量分别较上年度下降6.61%和24.61%，导致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度下降3.28%和20.26%。2017年1-6月销售均价较2016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与主要客户ASC重新签订合同，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降低了美元单价，同时销售结构变动导致对主要客户ASC销售价格下降。

②2016年度和2015年度商用车零件销售均价分别较上年度提高主要系出口收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及对中国重汽销售结构改善，单价较高的铝分配壳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所致。2015年度商用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275.4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发行人对主要客户Mancor的销量较2014年度减少242.99吨；2016年度对中国重汽销售量较2015年度增长33.48吨，带动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219.33万元。尽管2017年1-6月出口收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但是由于对主要客户之一Mancor销售产品结构变动，低于平均单价的产品占比较2016年度提高接近25个百分点，由此导致2017年1-6月商用车零部件销售价格与2016年度基本一致。

③报告期内，农机/工程机械零件价格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导致的。2014年度，铸铝材质农机/工程机械零件客户主要为久保田，其销售额占该类产品的比例为95.67%，久保田产品技术要求和加工难度较高，因此单价较高；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久保田该产品销量下降，而新增农机零部件客户CNH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CNH产品收入分别占同期该产品收入的47.53%和79.96%。CNH产品加工难度相对较低，销售价格较久保田零部件大幅下降，并进而导致农机零部件整体销售均价下降。

### （3）农业装备整机销售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生产的大马力拖拉机系列产品取得了农业部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并实现销售，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47%。

单位：元；销量单位：台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销量	销售额
大马力拖拉机	78	9,931,402.77
合计	78	9,931,402.77

公司大马力拖拉机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元；销量单位：台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占整机收入比例
	销售额	销量	单价	
宿州市锐宇商贸有限公司	1,551,525.95	12	129,293.83	15.62%
榆树和平农机有限公司	1,158,198.20	8	144,774.78	11.66%
嘉祥县聚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59,088.73	10	105,908.87	10.66%
潜江市驰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1,277.60	7	143,039.66	10.08%
钟祥市腾隆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76,460.18	4	144,115.05	5.80%
合计	5,346,550.66	41	130,403.67	53.83%

2017年1-6月对农机整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农机整机销售收入的53.83%，同规格产品销售价格差异不大。

## 6、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24.92万元、925.87万元、2,086.40万元和518.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1.82%、4.08%和1.7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收入、废料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其中，模具收入分别为142.40万元、446.28万元、1,129.95万元和159.13万元。

### （1）模具确认的业务类型和标准

根据与客户是否就模具开发制作单独约定收费的不同，公司铸件所需模具及其会计核算可以分为两大类：

#### ①单独约定收费的模具

针对单独约定收费的模具，公司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发制作后先计入存货核算。公司根据已制作模具进行样品测试，生产的样品交由客户验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确认模具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此时，模具权属不再属于公司，但由

于公司需要依据其进行产品生产，模具实物资产由公司另作模具台账管理。

## ②未约定收费，发行人自行承担开发制作费用模具

对于未单独约定收费的模具，由公司自行承担开发制作费用。对于由公司自行承担费用的模具，公司开发制作完成后计入存货，在第一次领用（即正式投产领用）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两年进行摊销，摊销费用计入产品生产成本。

### （2）模具开发过程及财务核算

公司获取新客户或新产品初步意向后，根据新客户或者原有客户针对新产品提出的产品需求，协调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部门人员互相配合，组成专门的评审小组，并全程负责项目进度。

技术中心根据评审结果，展开产品的模具开发研制工作，采购相关设备、材料。由于模具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自行设计、制作模具图纸，并填报《模具需求表》交由发行人自己的工装模具车间。工装模具车间根据模具工艺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等识别自行开发制作或是外购。

公司自行开发完成或外购的模具，经验收合格后，计入“存货-周转材料”核算。后续根据模具费用承担方式的不同，确认模具收入并结转成本或于领用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 （3）同行业上市公司模具核算模式

同行业上市公司鸿特精密、广东鸿图披露的模具业务模式和财务处理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财务处理
鸿特精密	产品报价中不含模具款	A、采购模具入库作为存货管理，按采购存货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B、产品量产时，根据量产的通知书，按销售模具进行会计处理，确认销售模具的销售收入，同时并结转成本。
	产品报价中包含模具款	A、采购模具入库作为存货管理，按采购存货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B、模具在使用时将其成本分摊至产品成本（量产产品）或研发支出（试制产品），摊销期限为两年。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财务处理
广东鸿图	与客户签定新产品开发基本合同后，广东鸿图按照客户提出的新产品需求进行模具开发设计，并垫资委托专业模具厂进行制作。在模具制作完成后，专业模具厂将模具销售给广东鸿图。广东鸿图在取得模具之后，立即按照约定将模具销售给客户，再由客户将模具交广东鸿图专门用于生产其订购的产品。这部分模具的产权为客户所有，广东鸿图将其登记在设备台账中进行管理，并负责模具的保管和维修。	广东鸿图购入模具时，在“存货-代客户购入的待返销模具”中核算，待该模具返销客户时，结转模具购置成本时，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同时确认转销模具的收入，即贷记“其他业务收入”。 广东鸿图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新产品订单，将开发新产品的模具生产的样品送达客户，由客户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向发行人发出开票通知单，广东鸿图于收到客户开票通知单当月按照双方核对一致确认的数量及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就模具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处理方式基本一致，公司模具核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模具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①对于单独约定收费的模具，在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确认收入之前，权属归公司所有，公司将其计入存货核算。公司根据已制作模具进行样品测试，生产的样品交由客户验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确认模具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此时，模具权属不再属于公司，但由于公司需要依据其进行产品生产，实物资产由公司另作备查簿管理。公司虽然代管模具，但是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的权利，也没有对已售出模具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企业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企业；模具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模具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的模具收入确认同时满足了上述五个条件，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②对于由公司自行承担开发制作费用的模具，其权属归公司所有。公司在模具制作或购置完成后计入存货核算，待首次领用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根据模具的通常使用年限在两年内平均摊销，并将摊销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公司对具有权属的模具资产，按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 (4) 不同方式下模具确认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方式下模具确认金额如下：

①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模具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模具收入	159.13	1,129.95	446.28	142.4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142.40万元、446.28万元、1,129.95万元和159.13万元。模具开发的数量跟客户新产品的需求有关，模具从开发到得到客户认可通常约3至6个月。2016年度模具收入较2015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菲亚特新产品订单增加导致新开发模具收入增加207.92万元；TBVC新产品开发较报告期其他年度较多，导致模具收入增加138.62万元；CAB随着合作的深入，新产品订单逐步增加，得到客户认可的新产品模具收入增加116.66万元。2017年1-6月客户产品类型维持稳定，已完成的新产品开发相对减少，当期确认模具收入金额较小。

②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模具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金额	772.56	648.91	772.87	681.50
本期增加	379.05	703.70	571.61	745.43
本期摊销	369.51	575.75	695.56	654.06
其他减少		4.31		
<b>期末金额</b>	<b>782.10</b>	<b>772.56</b>	<b>648.91</b>	<b>772.87</b>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金额分别为772.87万元、648.91万元、772.56万元和782.10万元。2015年度新增模具金额较2014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农机产品市场行情较差，农机新产品开发较少，故新模具开发也相应减少174.49万元。2016年新增模具金额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加工技术升级，将普通工装更新为液压工装，增加金额184.32万元。

##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 1、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38.96	51,157.77	50,745.20	54,433.16
二、营业利润	3,018.45	5,106.73	4,689.22	6,420.0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6.90	977.88	1,056.07	237.11
三、利润总额	3,001.54	6,084.61	5,745.28	6,657.16
四、净利润	2,218.07	4,488.75	4,288.56	4,887.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92	4,745.96	4,326.35	4,860.8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分别确认混合动力系统项目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350.00万元、1,030.00万元、580.00万元和0.00万元，扣除该项目影响之后，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报告期内均在90%以上，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又是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 2、毛利分析

### (1) 毛利总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9,138.96	51,157.77	0.81%	50,745.20	-6.78%	54,433.16
营业成本	20,892.89	36,117.26	-2.09%	36,889.34	-8.05%	40,118.50
毛利总额	8,246.07	15,040.50	8.55%	13,855.86	-3.21%	14,314.66

2015年度公司毛利总额为13,855.86万元，较2014年度减少458.80万元，降幅为3.21%，其中毛利率上升带动毛利总额较2014年度增长511.05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滑6.78%导致毛利总额较2014年度减少969.85万元。

2016年度公司毛利总额为15,040.50万元，增幅为8.55%，其中毛利率上升带动毛利总额较2015年度增长1,063.34万元，营业收入增加带动毛利率总额较2015年度增长121.30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毛利总额占2016年度毛利总额的比例为54.83%，与营业

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乘用车零件	3,878.48	48.13%	7,636.94	53.36%	7,551.29	55.73%	7,555.68	54.62%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1,123.37	13.94%	1,800.13	12.58%	1,751.80	12.93%	1,992.16	14.40%
商用车零件	1,447.43	17.96%	1,498.55	10.47%	1,739.19	12.84%	1,695.23	12.26%
压缩机零件	823.44	10.22%	1,437.22	10.04%	1,146.86	8.46%	1,154.53	8.35%
环保/水处理零件	219.21	2.72%	488.02	3.41%	393.09	2.90%	487.12	3.52%
光热发电零件	25.40	0.32%	960.92	6.71%	527.14	3.89%	-	-
其他	369.12	4.58%	490.92	3.43%	441.01	3.25%	948.07	6.85%
农业装备整机	171.81	2.13%						
<b>合计</b>	<b>8,058.26</b>	<b>100.00%</b>	<b>14,312.70</b>	<b>100.00%</b>	<b>13,550.38</b>	<b>100.00%</b>	<b>13,832.78</b>	<b>100.00%</b>

乘用车零件、农机/工程机械零件、商用车零件和压缩机零件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较高。报告期内，上述四种主要产品产生的毛利总额分别为9,462.00万元、12,397.60万元、12,372.84万元和7,272.7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5.94%、89.63%、86.45%和90.25%。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新产品光热发电零部件销售规模增幅较大，带动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从2015年度的3.89%提高至2016年度的6.71%。2017年1-6月，受主要客户戴维布朗下游工程项目需求减少所致，公司光热发电零部件销售收入大幅减少，毛利占比下降。

## (三) 毛利率变动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总体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6%	29.17%	27.20%	25.7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76%、27.20%、29.17%和28.16%，呈上升趋势。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的比例分别为54.90%、55.73%、53.36%和46.99%，上述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提高，带动销售产品价格提高，是毛利率提高的重要原因之一。

生铁、废钢和铝锭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总额的比重约为30%，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下降，是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同时2015年度、2016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也是毛利率提高的重要原因之一。2015年度，公司生铁、废钢和铝锭的平均采购单价较2014年度分别下降28.92%、26.85%和8.67%；2016年度公司生铁和铝锭的平均采购单价较2015年度分别下降19.28%、0.62%，废钢平均采购价格较2015年度提高0.97%；2017年1-6月公司生铁、废钢和铝锭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2016年度提高91.89%、25.07%和8.67%。

公司产品产量的变动导致单位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也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 1-6月	乘用车零件	12,735.08	8,856.60	3,878.48	30.46%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4,679.35	3,555.98	1,123.37	24.01%
	商用车零件	4,803.32	3,355.89	1,447.43	30.13%
	压缩机零件	3,386.99	2,563.55	823.44	24.31%
	环保/水处理零件	572.83	353.62	219.21	38.27%
	光热发电零件	98.96	73.57	25.40	25.66%
	其他	1,350.50	981.38	369.12	27.33%
	农业装备整机	993.14	821.33	171.81	17.30%
	<b>合计</b>	<b>28,620.18</b>	<b>20,561.92</b>	<b>8,058.26</b>	<b>28.16%</b>
2016年 度	乘用车零件	24,471.26	16,834.32	7,636.94	31.21%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8,170.73	6,370.60	1,800.13	22.03%
	商用车零件	5,214.96	3,716.41	1,498.55	28.74%
	压缩机零件	5,791.06	4,353.84	1,437.22	24.82%
	环保/水处理零件	1,356.35	868.33	488.02	35.98%
	光热发电零件	2,837.57	1,876.64	960.92	33.86%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其他	1,229.45	738.53	490.92	39.93%
	合计	<b>49,071.37</b>	<b>34,758.67</b>	<b>14,312.70</b>	<b>29.17%</b>
2015年度	乘用车零件	24,395.23	16,843.94	7,551.29	30.95%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7,921.08	6,169.28	1,751.80	22.12%
	商用车零件	6,771.34	5,032.15	1,739.19	25.68%
	压缩机零件	5,708.78	4,561.92	1,146.86	20.09%
	环保/水处理零件	1,231.92	838.83	393.09	31.91%
	光热发电零件	1,901.35	1,374.21	527.14	27.72%
	其他	1,889.64	1,448.63	441.01	23.34%
	合计	<b>49,819.34</b>	<b>36,268.96</b>	<b>13,550.38</b>	<b>27.20%</b>
2014年度	乘用车零件	26,917.29	19,361.61	7,555.68	28.07%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8,671.75	6,679.59	1,992.16	22.97%
	商用车零件	7,074.82	5,379.59	1,695.23	23.96%
	压缩机零件	6,320.89	5,166.36	1,154.53	18.27%
	环保/水处理零件	1,552.93	1,065.81	487.12	31.37%
	光热发电零件	-	-	-	-
	其他	3,170.58	2,222.51	948.06	29.90%
	合计	<b>53,708.24</b>	<b>39,875.47</b>	<b>13,832.78</b>	<b>25.76%</b>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基本维持在20%-30%之间，2014年度至2016年度，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高。2017年1-6月，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整体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产量及具体产品结构变化，不同功能用途产品出现不同波动。乘用车零件、环保水处理零件和光热发电零件的毛利率高于农机/工程机械零件、压缩机零件和商用车零件的毛利率。

(2) 公司不同材质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额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1-6月	铸铁件	20,280.32	14,629.77	5,650.55	27.86%
	铸铝件	7,138.26	4,968.98	2,169.27	30.39%
	其他	1,201.60	963.17	238.43	19.84%
	合计	<b>28,620.18</b>	<b>20,561.92</b>	<b>8,058.26</b>	<b>28.16%</b>
2016年度	铸铁件	35,626.17	25,218.72	10,407.44	29.21%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额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铸铝件	12,453.16	8,643.55	3,809.61	30.59%
	其他	992.05	896.39	95.65	9.64%
	<b>合计</b>	<b>49,071.37</b>	<b>34,758.66</b>	<b>14,312.70</b>	<b>29.17%</b>
2015 年度	铸铁件	35,730.60	25,666.17	10,064.43	28.17%
	铸铝件	12,411.97	8,932.34	3,479.63	28.03%
	其他	1,676.77	1,670.45	6.32	0.38%
	<b>合计</b>	<b>49,819.34</b>	<b>36,268.96</b>	<b>13,550.38</b>	<b>27.20%</b>
2014 年度	铸铁件	35,690.58	26,885.50	8,805.08	24.67%
	铸铝件	15,417.18	11,017.99	4,399.19	28.53%
	其他	2,600.48	1,971.98	628.50	24.17%
	<b>合计</b>	<b>53,708.24</b>	<b>39,875.47</b>	<b>13,832.78</b>	<b>25.76%</b>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铸铁件和铸铝件产生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7,819.82 万元、14,217.05 万元、13,544.06 万元和 13,204.27 万元，占公司该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04%、99.33%、99.95%和 95.46%，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铸铝件毛利率较铸铁件高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铸铝件主要以毛利率更高的乘用车零部件为主，而铸铁件中毛利率较低的商用车、农机、工程机械和压缩机零部件占比达到 60%，导致铸铁件毛利率较铸铝件低。随着铸铁件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下降，带动 2015 年度铸铁件毛利率较铸铝件高 0.14 个百分点。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铸铁件和铸铝件销售毛利率逐步提高，其中铸铁件毛利率 2015 年度较上年度提高 3.50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生铁价格迅速下降所致；铸铝件 2015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0.5 个百分点，主要系铸铝件产量大幅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以及折旧费用、间接人工、维修费、物料消耗等间接费用下降幅度低于铸铝件产量降幅，导致单位产品分配间接费用提高所致；铸铝件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 2.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出口收入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15 年度大幅提高 6.30%，带动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4.37%。2017 年 1-6 月铸铁件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调低了与主要客户 TBVC、ASC 的交

易价格；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戴维布朗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2015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农机装配零件及成品所占比例提高，农机装配产能利用率低，导致固定摊销成本高，毛利率低；②轮椅产品主要客户 PDG 破产重组，公司停止与其合作并将剩余零部件及产品以正常售价的 50%销售给 PDG，导致 2015 年度该部分产品毛利率为 -1.35%。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铸铁件和铸铝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 (1) 铸铁件

#### ①铸铁件毛利率变动的整体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吨）	15,504.11	-2.67%	15,929.67	2.24%	15,580.86	3.88%	14,998.33
单位成本（元/吨）	11,184.32	-0.81%	11,276.15	0.75%	11,191.83	-0.94%	11,298.16
毛利率	27.86%	-1.35%	29.21%	1.04%	28.17%	3.50%	24.67%

#### A、铸铁件单价

##### a、汇率变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出口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幅较大，导致美元计价产品价格的提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铸铁零部件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5.47%、60.01%、56.36%和 48.51%，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带动发行人出口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入中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902	6.5949	6.2045	6.1436
变动比率	4.48%	6.29%	0.99%	-1.00%

##### b、产品结构变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精密制造业企业一般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发展成为各核心客户供应链中的

重要一环，并借助对服务客户行业的认识和自身所拥有的技术服务能力，为一个或者几个固定客户行业提供产品制造服务。公司与 ASC、TBVC、丹佛斯、卡拉罗等各自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产品价格或价格调整机制。

发行人客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产品结构的变化是引起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的重要原因，如报告期内销售单价较高的光热发电零件产品销量增加，而单价较低的农机、高铁垫板等毛坯件销量下降，产品结构变化并进而带动平均单价变化。

以上主要因素导致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度上升 2.24% 和 3.88%，2017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下降 2.67%。

#### B、铸铁件单位成本

公司铸铁件单位成本 2015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0.94%，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0.75%，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较下降 0.81%，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 a、生铁、废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生铁、废钢作为生产铸铁件的主要原材料，二者合计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铸铁件营业成本的 24.62%、19.08%、16.19%和 22.20%。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采购生铁、废钢价格呈下降走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加权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28.57%和 13.98%，2017 年 1-6 月加权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度提高 69.72%。采购成本的变动导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单位营业成本中分摊的生铁、废钢成本较上年度分别下降了 23.24%和 14.50%，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提高 36.03%。

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对铸铁件单位成本的影响分析如下：

成本构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单位产品分摊该成本变化率 ①	该成本占上年度总成本比重 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③=①* ②	单位产品分摊该成本变化率 ①	该成本占上年度总成本比重 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③=①* ②	单位产品分摊该成本变化率 ①	该成本占上年度总成本比重 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③=①* ②
主材-生铁、废钢	36.03%	16.19%	5.83%	-14.50%	19.08%	-2.77%	-23.24%	24.62%	-5.72%

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原材料价格采购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先降后升）导致2017年1-6月单位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了5.83%，2016年度和2015年度单位营业成本分别较上期下降2.77%和5.72%。

####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薪酬与产量直接相关，对单位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公司铸件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7.40%和5.67%，其中主要是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增多而分摊的折旧费用增多所致。此外，2015年燃料动力费用及2016年生产、设备维护、质保等间接人工工资上涨分别导致当期单位制造费用的上升。2017年1-6月，由于产量提高，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动力等成本费用下降，导致公司铸件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较2016年度下降了9.74%。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变动对铸件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成本构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产品分摊该成本变化率 ①	该成本占上年度总成本比重 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③=①* ②	单位产品分摊该成本变化率 ①	该成本占上年度总成本比重 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③=①* ②	单位产品分摊该成本变化率 ①	该成本占上年度总成本比重 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③=①* ②
直接人工	1.02%	14.08%	0.14%	-1.73%	14.43%	-0.25%	1.72%	14.05%	0.24%
制造费用及其他	-9.74%	69.74%	-6.79%	5.67%	66.49%	3.77%	7.40%	61.33%	4.54%
合计			<b>-6.65%</b>	-	-	<b>3.52%</b>	-	-	<b>4.78%</b>

从上表可以看出，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变动导致2017年1-6月单位营业成本较2016年度下降了6.79%，2016年度和2015年度单位营业成本分别较上期增

长了 3.77%和 4.54%。

综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和制造费用上升系报告期内铸铁件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而直接人工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较小，上述因素共同导致铸铁件单位营业成本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较下降 0.8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0.75%，2015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0.94%。

### ②铸铁件不同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年度	销售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乘用车零件	2017 年 1-6 月	7,219.71	5,007.41	30.64%
	2016 年度	13,691.86	9,347.81	31.73%
	2015 年度	13,264.40	8,846.04	33.31%
	2014 年度	12,889.35	9,249.12	28.24%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2017 年 1-6 月	4,271.98	3,232.69	24.33%
	2016 年度	7,054.66	5,415.37	23.24%
	2015 年度	6,835.77	5,064.33	25.91%
	2014 年度	8,090.39	6,167.55	23.77%
商用车零件	2017 年 1-6 月	3,492.39	2,473.69	29.17%
	2016 年度	4,004.47	2,830.81	29.31%
	2015 年度	5,675.68	4,224.84	25.56%
	2014 年度	5,703.68	4,443.70	22.09%
压缩机零件	2017 年 1-6 月	3,386.99	2,563.55	24.31%
	2016 年度	5,791.06	4,353.84	24.82%
	2015 年度	5,708.78	4,561.92	20.09%
	2014 年度	6,320.89	5,166.36	18.27%
光热发电零件	2017 年 1-6 月	98.96	73.57	25.66%
	2016 年度	2,837.57	1,876.64	33.86%
	2015 年度	1,901.35	1,374.21	27.72%
	2014 年度	-	-	-
环保/水处理零件	2017 年 1-6 月	572.83	353.62	38.27%
	2016 年度	1,356.35	868.33	35.98%
	2015 年度	1,227.50	838.83	31.66%
	2014 年度	1,552.93	1,065.81	31.37%
其他零件	2017 年 1-6 月	1,237.46	925.25	25.23%

产品类别	年度	销售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度	890.20	525.92	40.92%
	2015 年度	1,117.12	756.00	32.33%
	2014 年度	1,133.35	792.95	30.03%
合计	<b>2017 年 1-6 月</b>	<b>20,280.32</b>	<b>14,629.77</b>	<b>27.86%</b>
	<b>2016 年度</b>	<b>35,626.17</b>	<b>25,218.72</b>	<b>29.21%</b>
	<b>2015 年度</b>	<b>35,730.60</b>	<b>25,666.17</b>	<b>28.17%</b>
	<b>2014 年度</b>	<b>35,690.59</b>	<b>26,885.50</b>	<b>24.67%</b>

A、2015 年度铸铁乘用车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5.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主要原材料加权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带动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下降；b、铸铁乘用车零部件主要为出口销售，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带动销售价格提高；c、毛利率较高的 TBVC 产品销售收入逐步提高，2015 年度占铸铁乘用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提高 11.39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铸铁乘用车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2016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15 年度提高，经与主要客户 TBVC 协商，调低美元交易价格；b、对 ASC 销售的铸铁零部件均由子公司联诚机械生产，2016 年度对 ASC 铸铁零部件销量下降 21.84%导致联诚机械生产环节单位产品固定费用率提高带动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导致对 ASC 销售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5.27 个百分点，2016 年度铸铁乘用车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017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16 年度提高，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 TBVC、ASC 根据汇率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低了交易价格，由此导致 2017 年 1-6 月销售价格与 2016 年度基本一致。

B、2015 年度铸铁农机/工程机械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2.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主要原材料加权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带动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下降；b、毛利率较高的卡拉罗、菲亚特、久保田销售收入占比增加，2015 年度占比较 2014 年度增加 4.36 百分点；c、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带动销售价格提高。

2016 年度铸铁农机/工程机械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子公司联诚机械 2016 年度产量下降，零部件生产环节单位产品

固定费用率提高带动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导致对卡拉罗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6.06个百分点;b、2016年度子公司联诚农装对济宁华鑫等农业零部件客户销售收入增加,由于联诚农装产量低、固定费用高,2016年度对除卡拉罗、菲亚特、久保田之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占农机/工程机械零部件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度提高5.58个百分点,同时该部分产品销售毛利率仅为3.49%,导致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

2017年1-6月铸铁农机/工程机械零部件毛利率较2016年度提高1.0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与主要客户菲亚特、卡拉罗协商上调产品价格;b、本期铸铁零部件产量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单位产品分摊固定费用下降;c、主要原材料加权平均采购单价提高,以上原因带动2017年1-6月毛利率提高。

C、2016年度和2015年度铸铁商用车零部件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提高3.75和3.4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主要原材料加权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带动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下降;b、商用车零部件出口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带动出口产品销售单价提高;c、2016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Lord因其自身销售原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下降,两种规格的卡车减震器零部件终止合作,该部分毛利率仅为20.28%,占2015年度铸铁商用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重为29.93%,产品结构调整带动商用车零部件毛利率提高。

D、压缩机零部件毛利率较其他类型零部件毛利率较低,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提高4.73、1.8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丹佛斯每季度根据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调整零部件采购价格,导致毛利率较其他类型零部件低;主要原材料加权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带动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压缩机零部件生产线经过调试,生产产品良品率逐步提高。

2017年1-6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略有下滑,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2017年1-6月毛利率超过25%的压缩机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2016年度下降6.56个百分点。

E、光热发电零部件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提高6.4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带动光热发电零部件出口价格提高;主要原

材料加权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带动单位成本下降。

2017年1-6月光热发电零部件毛利率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客户戴维布朗下游工程项目需求减少所致，2017年1-6月发行人光热发电零部件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的同时，销售结构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

F、环保/水处理零部件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出口收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提高，带动出口零件售价提高；毛利率较高的客户法拉鼎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较2015年度提高5.39个百分点。

2017年1-6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单位成本的下降。2017年1-6月，公司与主要客户法拉鼎根据汇率变动等因素调整降低了产品售价，同时对其销售收入占比较2016年度下降15.37个百分点，导致了平均售价的降低。但由于2017年1-6月铸铁零部件产量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单位产品分摊固定费用下降；同时部分产品由联诚机械调整至联诚机电生产，由于规模效应联诚机电单位生产成本较联诚机械生产成本低。以上因素共同导致2017年1-6月环保/水处理零部件毛利率较2016年度提高。

## （2）铸铝件

### ①铸铝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总体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吨）	44,320.68	-2.58%	45,495.22	4.37%	43,589.67	4.49%	41,718.54
单位成本（元/吨）	30,851.86	-2.30%	31,577.55	0.66%	31,369.53	5.22%	29,814.44
毛利率	30.39%	-0.20%	30.59%	2.56%	28.03%	-0.50%	28.53%

报告期内客户销售结构的变化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报告期内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有较大影响；以上主要因素导致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度提高4.37%和4.49%。产品价格的提高带动毛利率的提高。

2017年1-6月毛利率与2016年度基本保持一致，2017年1-6月与ASC重新签订合同，根据美元汇率波动降低出口产品美元价格，导致产品售价下降，由于本期铸铝产品产量提高，单位产品分摊费用减少，以上因素导致本期毛利



率与 2016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 A、铸铝件单价

##### a、汇率变动带动销售价格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铸铝零部件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0.33%、46.16%、47.86%和 49.43%，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带动发行人出口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入中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902	6.5949	6.2045	6.1436
变动比率	4.48%	6.29%	0.99%	-1.00%

公司铸铝件主要客户为 ASC 及其子公司天津雅士佳水泵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向 ASC 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987.04 万元、10,150.89 万元、10,265.78 万元和 12,893.92 万元，占当期铸铝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6%、81.51%、82.65%和 83.87%。2017 年 1-6 月，公司与 ASC 重新签订合同，根据美元汇率波动降低出口产品美元价格，对产品售价的下降具有重大影响。

##### b、产品结构变动

发行人客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均在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销售收入以及由此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是引起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的重要原因，进而导致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变动。

以上主要因素共同导致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度提高 4.37%和 4.49%。2017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下降 2.58%。

#### B、铸铝件单位成本

公司铸铝件 2015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提高 5.22%，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提高 0.66%，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 2.30%，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a、铝锭、铝毛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铝锭、铝毛坯作为生产铸铝件的主要原材料，二者合计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铸铝件成本的 57.17%、49.23%、49.39% 和 51.4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铝锭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3,257.04 元/吨、12,107.97 元/吨、12,032.52 元/吨和 13,075.58 元/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8.67%和 0.62%，2017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 2016 年度提高 8.67%。2015 年度采购成本较上年度下降较为明显，带动公司铸铝件单位成本中主材铝锭和铝毛坯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9.40%。2016 年度，铝锭采购均价变动较小，由于产品结构及损耗率波动等因素影响，铸铝件单位成本中主材铝锭和铝毛坯成本较上年度上涨了 0.99%，2017 年 1-6 月，铸铝件单位成本中主材铝锭和铝毛坯成本较上年上涨了 1.77%。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铸铝件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分析如下：

成本构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产品分摊该成本变化率 ①	该成本占上年度总成本比重 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③=①* ②	单位产品分摊该成本变化率 ①	该成本占上年度总成本比重 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③=①* ②	单位产品分摊该成本变化率 ①	该成本占上年度总成本比重 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③=①* ②
主材-铝锭、铝坯	1.77%	49.39%	0.87%	0.99%	49.23%	0.49%	-9.40%	57.17%	-5.37%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 2015 年度单位产品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5.37%，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度单位产品营业成本分别较上期提高了 0.87%和 0.49%。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变动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变动对铸铝件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成本构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单位产品分摊该成本变化率 ①	该成本占上年度总成本比重 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③=①* ②	单位产品分摊该成本变化率 ①	该成本占上年度总成本比重 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③=①* ②	单位产品分摊该成本变化率 ①	该成本占上年度总成本比重 ②	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③=①* ②
直接人工	3.09%	12.82%	0.40%	-2.27%	13.21%	-0.30%	33.09%	10.44%	3.45%
制造费用及其他	-9.44%	37.79%	-3.57%	1.27%	37.56%	0.48%	22.04%	32.38%	7.14%
<b>合计</b>			<b>-3.17%</b>	<b>-</b>		<b>0.18%</b>	<b>-</b>	<b>-</b>	<b>10.59%</b>

2015 年度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铸铝件产量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 29.92%，导致单位产品分摊成本提高。2017 年 1-6 月，制造费用及其他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产量提高，约占 2016 年度全年产量的 62.20%，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降低所致。

综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和产量下降导致的分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上升系 2015 年度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提高 5.22%的主要原因。2016 年度，产品结构变动及损耗率波动，使得公司 2016 年度投入产出较上年度下降，系 2016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提高 0.66%的主要原因。2017 年 1-6 月，尽管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但由于当期产量大幅提高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等因素影响，共同导致 2017 年 1-6 月单位营业成本较上年度下降了 2.30%。

## ②铸铝件不同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年度	销售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乘用车零件	2017 年 1-6 月	5,441.02	3,789.36	30.36%
	2016 年度	10,597.15	7,344.43	30.69%
	2015 年度	10,956.04	7,857.80	28.28%
	2014 年度	13,740.15	9,879.77	28.10%
商用车零件	2017 年 1-6 月	1,310.94	882.21	32.70%
	2016 年度	1,225.68	885.60	27.75%
	2015 年度	1,095.66	807.31	26.32%
	2014 年度	1,371.14	935.89	31.74%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2017 年 1-6 月	266.73	204.16	23.46%
	2016 年度	396.67	282.95	28.67%

产品类别	年度	销售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181.03	143.65	20.65%
	2014 年度	151.62	116.91	22.89%
其他零件	2017 年 1-6 月	119.57	93.25	22.01%
	2016 年度	233.66	130.56	44.12%
	2015 年度	179.24	123.58	31.05%
	2014 年度	154.27	85.42	44.63%
合计	<b>2017 年 1-6 月</b>	<b>7,138.26</b>	<b>4,968.98</b>	<b>30.39%</b>
	<b>2016 年度</b>	<b>12,453.16</b>	<b>8,643.55</b>	<b>30.59%</b>
	<b>2015 年度</b>	<b>12,411.97</b>	<b>8,932.34</b>	<b>28.03%</b>
	<b>2014 年度</b>	<b>15,417.18</b>	<b>11,017.99</b>	<b>28.53%</b>

A、2016年度乘用车零部件毛利率较2015年度提高2.4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铸铝乘用车零部件出口收入占比为43.10%，出口收入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升值6.30%，而对主要客户ASC（占乘用车零部件收入的比重达到95.80%）出口销售产品价格未随汇率变动调整。

2017年1-6月毛利率与2016年度基本保持一致，2017年1-6月与ASC重新签订合同，根据美元汇率波动降低出口产品美元价格，导致产品售价下降，由于本期铸铝产品产量提高，单位产品分摊费用减少，以上因素导致本期毛利率与2016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B、商用车零部件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5.4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客户Mancor每季度按照原材料价格变动调整价格；2015年度铸铝件产量较2014年度减少，导致铸铝件分摊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提高，铸铝件成本提高。

2017年1-6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提高，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的下降：本期对中国重汽销量大幅增加，生产工艺改进带动产品出品率提高；铸铝件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带动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费用下降。

### （3）敏感性分析

#### ①铸铁件

假设销量、销售均价不变，铸铁件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生铁和废钢价格波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上涨 15%	-2.43%	-2.86%	-3.69%
均价上涨 10%	-1.62%	-1.91%	-2.46%
均价上涨 5%	-0.81%	-0.95%	-1.23%
均价下跌 5%	0.81%	0.95%	1.23%
均价下跌 10%	1.62%	1.91%	2.46%
均价下跌 15%	2.43%	2.86%	3.69%

## ②铸铝件

假设销量、销售均价不变，铸铝件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铝锭价格波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上涨 15%	-7.41%	-7.38%	-8.58%
均价上涨 10%	-4.94%	-4.92%	-5.72%
均价上涨 5%	-2.47%	-2.46%	-2.86%
均价下跌 5%	2.47%	2.46%	2.86%
均价下跌 10%	4.94%	4.92%	5.72%
均价下跌 15%	7.41%	7.38%	8.58%

## 3、公司营业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富临精工	34.21%	33.93%	34.75%	34.72%
广东鸿图	24.26%	23.64%	22.03%	22.72%
应流股份	33.70%	28.96%	30.20%	33.27%
鸿特精密	33.52%	22.45%	20.98%	20.77%
西泵股份	26.38%	24.72%	22.81%	21.26%
勤美达国际	29.31%	28.61%	25.49%	24.80%
平均值	30.23%	27.06%	26.04%	26.26%
公司	28.30%	29.40%	27.35%	26.30%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15 年度毛利率略

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铸铁件毛利率提高带动公司销售毛利率提高所致。铸铁件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系：①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采购价格下降；②产品结构变动，毛利率较高的光热发电零部件和乘用车零部件占比提高、毛利率较低的农机零部件及铁路垫板占比下降；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出口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55.73%，2015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14 年末提高 6.12%带动出口产品毛利率提高。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高 2.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签订大额合同，锁定较低生铁采购价格。公司在 2015 年末及 2016 年初在生铁市场价格相对低点时通过签订大额采购合同，锁定主要原材料生铁采购价格，2016 年度采购锁定价格生铁 15,695 吨，平均单价 1,266.12 元/吨，占 2016 年度生铁采购总量的 89.06%，使公司生铁采购价格在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趋势下，2016 年度采购价格仍较 2015 年度下降 19.28%；②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带动销售价格提高。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36.23%，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36%，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 2016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15 年末提高 6.83%，带动 2016 年度出口收入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15 年度提高 6.30%，美元升值带动出口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提高。

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低，主要原因系鸿特精密本期确认服务费收入 11,222.56 万元，对应营业成本为零，带动鸿特精密本期毛利率提高 12.56 个百分点，扣除该部分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8.14%，与公司基本一致。

#### （四）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 1、经营成果总体情况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9,138.96	51,157.77	0.81%	50,745.20	-6.78%	54,433.16
营业成本	20,892.89	36,117.26	-2.09%	36,889.34	-8.05%	40,118.5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b>毛利总额</b>	<b>8,246.07</b>	<b>15,040.50</b>	<b>8.55%</b>	<b>13,855.87</b>	<b>-3.21%</b>	<b>14,314.66</b>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5.96	947.56	101.05%	471.30	20.78%	390.20
销售费用	1,151.82	1,936.47	-2.21%	1,980.22	16.32%	1,702.46
管理费用	2,763.32	6,195.75	14.60%	5,406.26	22.85%	4,400.56
财务费用	744.00	877.34	-28.36%	1,224.65	-13.24%	1,411.58
资产减值损失	117.63	49.44	-53.20%	105.63	106.44%	51.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15.10	72.79	239.82%	21.42	-65.07%	61.31
<b>营业利润</b>	<b>3,018.45</b>	<b>5,106.73</b>	<b>8.90%</b>	<b>4,689.22</b>	<b>-25.43%</b>	<b>6,420.05</b>
营业外收入	35.42	1,036.25	-28.00%	1,439.28	144.73%	588.11
营业外支出	52.32	58.37	-84.77%	383.22	9.18%	351.01
<b>利润总额</b>	<b>3,001.54</b>	<b>6,084.61</b>	<b>5.91%</b>	<b>5,745.28</b>	<b>-12.22%</b>	<b>6,657.16</b>
所得税费用	783.46	1,595.86	9.55%	1,456.73	-16.29%	1,769.67
<b>净利润</b>	<b>2,218.07</b>	<b>4,488.75</b>	<b>4.67%</b>	<b>4,288.56</b>	<b>-12.25%</b>	<b>4,887.48</b>

报告期内，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新客户。

(1) 公司2015年度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6.78%，净利润下滑12.25%，净利润下滑幅度大于销售收入下滑幅度，主要原因系：①销售收入下降6.78%，得益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带动毛利率较提高1个百分点，毛利总额仅较上年度下降3.21%；②销售费用中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增加209.99万元，管理费用中新产品开发费用和物业管理费大幅增长1,004.36万元，汇兑收益增加225.71万元，带动三项费用总额较2014年度增加1,096.53万元。

(2) 公司2016年度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0.81%，净利润增长3.62%，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①得益于产品销售均价的提高，尽管销售收入仅增长0.81%，但是毛利率提高2.1个百分点，毛利总额较上年度增长8.55%；②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新产品开发费和咨询费增加947.75万元，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减少216.75万元、汇兑收益增加188.30万元，带动三项费用总额较2014年度增加398.43万元。

(3) 公司2017年1-6月销售收入较2016年同期25,488.59万元增长14.32%，净

利润较2016年同期2,539.84万元减少12.67%，主要原因系：①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6年度大幅提高，导致毛利率较2016年同期下降0.50%；②销售费用中市场拓展费和报关及港杂费增加147.52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咨询费增加211.57万元，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增加267.51万元，带动三项费用总额较2016年同期增加537.39万元；③取得的政府补助较2016年同期减少482.25万元。

## 2、营业成本

### (1) 营业成本构成的分析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561.92	98.42%	34,758.67	96.24%	36,268.96	98.32%	39,875.47	99.39%
其他业务成本	330.97	1.58%	1,358.60	3.76%	620.38	1.68%	243.03	0.61%
<b>合计</b>	<b>20,892.89</b>	<b>100.00%</b>	<b>36,117.26</b>	<b>100.00%</b>	<b>36,889.34</b>	<b>100.00%</b>	<b>40,118.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95%以上，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保持一致。随着公司规模变动，营业成本相应变动。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乘用车零件	8,856.60	43.07%	16,834.32	48.43%	16,843.94	46.44%	19,361.61	48.56%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3,555.98	17.29%	6,370.60	18.33%	6,169.28	17.01%	6,679.59	16.75%
商用车零件	3,355.89	16.32%	3,716.41	10.69%	5,032.15	13.87%	5,379.59	13.49%
压缩机零件	2,563.55	12.47%	4,353.84	12.53%	4,561.92	12.58%	5,166.36	12.96%
环保/水处理零件	353.62	1.72%	868.33	2.50%	838.83	2.31%	1,065.81	2.67%
光热发电零件	73.57	0.36%	1,876.64	5.40%	1,374.21	3.79%	-	-
其他	981.38	4.77%	738.53	2.12%	1,448.63	3.99%	2,222.51	5.57%
农业装备整机	821.33	3.99%						
<b>合计</b>	<b>20,561.92</b>	<b>100.00%</b>	<b>34,758.67</b>	<b>100.00%</b>	<b>36,268.96</b>	<b>100.00%</b>	<b>39,875.47</b>	<b>100.00%</b>

乘用车零件、农机/工程机械零件、商用车零件和压缩机零件系公司主要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上述四种主要产品成本总



额分别为36,587.15万元、32,607.29万元、31,275.17万元和18,332.0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76%、89.90%、89.98%和89.15%。光热发电零部件主要为面向2015年度新增客户戴维布朗销售，销售成本占2015年度、2016年度销售总成本的比重达到3.79%、5.40%。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直接材料成本</b>	<b>7,709.07</b>	<b>37.49%</b>	<b>11,399.78</b>	<b>32.80%</b>	<b>12,689.34</b>	<b>34.99%</b>	<b>16,816.81</b>	<b>42.17%</b>
其中：主要原材料	5,666.97	27.56%	7,106.91	20.45%	8,557.43	23.59%	11,357.02	28.48%
辅助材料	995.45	4.84%	1,392.81	4.01%	1,232.06	3.40%	1,255.75	3.15%
外购毛坯	510.07	2.48%	1,229.10	3.54%	1,348.40	3.72%	1,808.91	4.54%
外购装配配件	1,332.81	6.48%	1,670.95	4.81%	1,551.55	4.28%	2,395.12	6.01%
直接人工	2,610.21	12.69%	4,424.72	12.73%	4,686.08	12.92%	4,571.78	11.47%
制造费用	8,690.19	42.26%	17,193.26	49.46%	17,312.79	47.73%	16,500.63	41.38%
外协加工费	620.65	3.02%	979.50	2.82%	1,084.74	2.99%	987.95	2.48%
外购成品	135.57	0.66%	761.41	2.19%	495.91	1.37%	998.30	2.50%
<b>合计</b>	<b>20,561.92</b>	<b>100.00%</b>	<b>34,758.67</b>	<b>100.00%</b>	<b>36,268.96</b>	<b>100.00%</b>	<b>39,875.47</b>	<b>100.00%</b>

注：上述成本中，外购成品为公司外购后可以对外销售的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构成，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合计金额分别为19,009.47万元、33,017.75万元、34,688.21万元和37,899.22万元，分别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92.44%、95.00%、95.64%和95.02%，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90%。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生铁、废钢、铝锭和毛坯组成，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上述四种主要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比重分别为73.12%、78.06%和78.29%。报告期内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要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重维持稳定，2016年度较2015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生铁和毛坯采购价格大幅下降而辅助材料相对稳定，同时外购农业装备配件增加使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所致。2017年1-6月上述四种主要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比重为80.13%，占比较2016年度提高，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6年度大幅提高。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上述四种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分别为23.98%、27.31%和33.02%；2015年度占比较2014年度下降5.7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度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②单位成本较铝锭高的铝毛坯使用量大幅下降；③2015年度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铸铝件销量较2014年度大幅下滑22.95%。2016年度占比较2015年度下降3.33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生铁和铝毛坯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外购装配件大幅增加所致。2017年1-6月上述四种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30.04%，较2016年度提高6.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6年度大幅提高。

制造费用主要由燃料动力、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和职工薪酬构成，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1,127.99	12.98%	2,055.91	11.96%	1,815.33	10.49%	1,885.77	11.43%
折旧费	1,871.87	21.54%	3,707.73	21.57%	3,537.51	20.43%	3,071.17	18.61%
燃料动力	2,783.47	32.03%	4,985.98	29.00%	5,401.88	31.20%	5,174.57	31.36%
物料消耗	2,089.12	24.04%	4,516.13	26.27%	4,648.52	26.85%	4,580.26	27.76%
维修费	291.12	3.35%	859.74	5.00%	840.09	4.85%	835.04	5.0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58.04	4.12%	630.42	3.67%	668.75	3.86%	542.73	3.29%
试验检验费	23.46	0.27%	108.64	0.63%	144.27	0.83%	148.68	0.90%
取暖费	26.07	0.30%	26.94	0.16%	18.99	0.11%	21.12	0.13%
办公费	-	-	9.24	0.05%	9.06	0.05%	4.75	0.03%
运输、装卸费	14.77	0.17%	56.66	0.33%	56.79	0.33%	43.26	0.26%
劳保安全费	64.31	0.74%	157.44	0.92%	63.34	0.37%	79.15	0.48%
其他制造费用	39.11	0.45%	78.43	0.46%	108.27	0.63%	114.14	0.69%
<b>合计</b>	<b>8,689.32</b>	<b>100.00%</b>	<b>17,193.26</b>	<b>100.00%</b>	<b>17,312.79</b>	<b>100.00%</b>	<b>16,500.63</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用房屋建筑物、设备投入逐步增加，计入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金额逐期增长，2016年末和201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88%和13.54%，与2016年度和2015年度折旧费金额分别较上年度增长4.81%和15.18%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年1-6月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变化。

燃料动力费用系生产过程中消耗电力、燃气和焦炭等，2017年1-6月、2016

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生产过程中消耗金额分别为3,236.18万元、5,610.63万元、5,810.74万元和5,746.66万元，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产量合计分别为15,167.96吨、26,382.08吨、26,518.05吨和27,250.61吨，2015年度产量较2014年度略有下滑而燃料动力费用略有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消耗燃料动力费用超过90%的铸铁件及毛坯产量逐步提高，2016年度产量与2015年度持平而耗电量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容负荷下降，缴纳的固定电费下降；2017年1-6月产量增加带动燃料动力消耗量增加。

物料消耗主要系毛坯铸造过程中所使用的海砂、膨润土、保温冒口、漆料、煤粉添加剂、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刀具、切削液以及生产包装过程中所使用的包装材料等。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2,089.12万元、4,516.13万元、4,648.52万元和4,580.26万元，物料消耗金额2015年度较上年度增加1.49%，与公司产量较上年度下滑0.98%差异不大，2016年度较上年度减少2.85%，与公司产量较上年度下滑0.48%差异不大，2017年1-6月物料消耗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主要为商用车零件和农机整机销售增加，商用车零件单件单重较大、铸造和加工难度较低，物料消耗量较其他品种低，农机整机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物料消耗；②本期产能利用率提高，带动零部件单位产品消耗量下降；③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物料消耗管理核算进行细化，将部分物料消耗纳入辅助材料核算；以上因素导致2017年1-6月物料消耗略有下降。

### 3、期间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b>29,138.96</b>	<b>51,157.77</b>	<b>0.81%</b>	<b>50,745.20</b>	<b>-6.78%</b>	<b>54,433.16</b>
销售费用	1,151.82	1,936.47	-2.21%	1,980.22	16.32%	1,702.46
管理费用	2,763.32	6,195.75	14.60%	5,406.26	22.85%	4,400.56
财务费用	744.00	877.34	-28.36%	1,224.65	-13.24%	1,411.58
<b>费用合计</b>	<b>4,659.14</b>	<b>9,009.56</b>	<b>4.63%</b>	<b>8,611.13</b>	<b>14.59%</b>	<b>7,514.60</b>
销售费用率	3.95%	3.79%		3.90%		3.13%
管理费用率	9.48%	12.11%		10.65%		8.08%
财务费用率	2.55%	1.71%		2.41%		2.5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	15.99%	17.61%		16.96%		13.80%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4,659.14万元、9,009.56万元、8,611.13万元和7,514.6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15.99%、17.61%、16.96%和13.80%，随着人力成本、研发费用和出口费用等费用增加，报告期内费用率逐步上升。

###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	560.57	48.67%	1,040.96	53.76%	984.68	49.73%	807.46	47.43%
报关及港杂费	77.72	6.75%	156.19	8.07%	217.05	10.96%	202.32	11.88%
包装费	75.25	6.53%	126.31	6.52%	245.19	12.38%	142.42	8.37%
市场拓展费	134.52	11.68%	157.39	8.13%	199.22	10.06%	264.34	15.53%
产品挑拣费	115.86	10.06%	215.50	11.13%	178.09	8.99%	171.58	10.08%
职工薪酬	100.56	8.73%	177.54	9.17%	94.53	4.77%	84.60	4.97%
仓储费	30.86	2.68%	16.70	0.86%	14.29	0.72%	17.58	1.03%
广告宣传费	30.24	2.63%	0.12	0.01%	15.28	0.77%	5.50	0.32%
其他	26.24	2.28%	45.76	2.36%	31.90	1.61%	6.66	0.39%
<b>合计</b>	<b>1,151.82</b>	<b>100.00%</b>	<b>1,936.47</b>	<b>100.00%</b>	<b>1,980.22</b>	<b>100.00%</b>	<b>1,702.46</b>	<b>100.00%</b>
营业收入	29,138.96		51,157.77		50,745.20		54,433.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5%		3.79%		3.90%		3.1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产品挑拣费、职工薪酬、报关及港杂费、包装费、市场拓展费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702.46万元、1,980.22万元、1,936.47万元和1,151.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3%、3.90%、3.79%和3.95%，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运输装卸费、产品挑拣费、包装费和职工薪酬变动是销售费用上涨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 ①运输装卸费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直接客户，公司通过与客户谈判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及不同贸易方式，并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分别承担相关运输装卸费用。根据销售区域及贸易方式的不同，公司与客户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具体如下：

地区	贸易方式	运费承担方（客户/联诚）		
		内陆运输	海上运输	客户端陆运
出口	FOB	发行人	客户	客户
	CIF	发行人	发行人	客户
	DDU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DDP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国内	-	发行人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与客户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2014年、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运输装卸费用分别为807.46万元、914.68万元、1,040.96万元和560.57万元，呈上升趋势。

2015年度运输装卸费较2014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受光热发电客户Cone Drive销量上升影响，发行人采用DDU、DDP贸易条款的客户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1,894万元，DDU、DDP贸易方式发行人要承担送货到对方仓库的所有费用，包括负责客户端清关并运输至其指定地点等，由此导致产品运输费用较其他结算方式客户大幅提高，并导致2015年运输费用较2014年度整体运费提高177.22万元。

发行人2016年度运输装卸费较2015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A、2016年度一些批量较大的客户运输车次增加（比如TBVC、天津丹佛斯），造成运费上升近20万元；B、由于部分客户临时小批量发货拼箱较多，导致单位运费上升近100%，增加运费近30万元。

## ②产品挑拣费

报告期内，产品挑拣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其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使得企业扩大了样品检测范围，从而导致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扣款增加所致。

### ③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职工薪酬及社保基数提高，职工薪酬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6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进一步加强了销售服务品质，使日常销售人员数量从2015年末的19人增加到2016年末的31人，导致职工薪酬费用明显增加。

### ④报关及港杂费

报关及港杂费的增减变动与报关次数、倒箱次数及存放港口时间有关。2016年度，客户单次订单需求量相对较多，报关票数较少；同时由于部分客户供应量变动使发货由拼箱改为整柜的比例提高，而整柜发货价格更低，由此降低了报关及港杂费用。2016年初海关单笔报关费用由每票120.00元降到每票80.00元，也导致报关费用的降低。

### ⑤包装费

2015年度包装费较高，主要系公司价值88.30万元包装用周转材料蝴蝶笼，于2015年度已无法满足继续周转使用需求，公司进行了处置，从而导致包装费用的提高。

### ⑥市场拓展费

随着国内客户中国重汽等客户销售金额增加，市场开拓费金额也相应增加。

### 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流股份	3.28%	3.57%	3.84%	4.49%
广东鸿图	7.52%	8.41%	8.16%	8.67%
富临精工	1.99%	2.48%	2.72%	3.25%
鸿特精密	13.50%	6.67%	7.27%	7.44%
西泵股份	3.38%	3.02%	3.57%	3.55%
勤美达国际	5.41%	5.34%	5.42%	5.44%
平均值	5.85%	4.92%	5.16%	5.47%
发行人	3.95%	3.79%	3.90%	3.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13%、3.90%、3.79%和 3.95%，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广东鸿图和鸿特精密两家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其他上市公司明显偏高，并进而导致平均费率水平提高。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中的应流股份、富临精工、西泵股份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发展水平。

## (2) 管理费用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763.32万元、6,195.75万元、5,406.26万元和4,400.5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8%、14.60%、10.65%和8.08%。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26.32	40.76%	2,297.75	37.09%	1,814.27	33.56%	1,896.68	43.10%
折旧费	192.08	6.95%	349.03	5.63%	338.26	6.26%	382.93	8.70%
差旅费	107.82	3.90%	255.34	4.12%	161.79	2.99%	159.97	3.64%
车辆费用	41.15	1.49%	109.41	1.77%	117.82	2.18%	97.70	2.22%
税金	-	-	-	-	468.57	8.67%	388.74	8.83%
维修费	111.04	4.02%	216.28	3.49%	108.36	2.00%	93.81	2.13%
新产品研制费	462.37	16.73%	1,497.79	24.17%	1,248.47	23.09%	514.92	11.70%
业务招待费	109.53	3.96%	196.48	3.17%	179.07	3.31%	188.51	4.28%
咨询费	116.22	4.21%	363.29	5.86%	148.34	2.74%	188.28	4.28%
无形资产摊销	98.75	3.57%	109.50	1.77%	97.62	1.81%	90.50	2.06%
办公费	31.13	1.13%	52.13	0.84%	67.60	1.25%	44.71	1.02%
水电费	14.66	0.53%	35.72	0.58%	33.23	0.61%	40.21	0.91%
通讯费	9.68	0.35%	32.95	0.53%	36.85	0.68%	53.80	1.22%
劳保费	10.79	0.39%	29.67	0.48%	27.28	0.50%	20.75	0.47%
物业管理费	179.58	6.50%	377.68	6.10%	288.59	5.34%	17.78	0.40%
其他	152.19	5.51%	272.75	4.40%	270.12	5.00%	221.27	5.03%
<b>合计</b>	<b>2,763.32</b>	<b>100.00%</b>	<b>6,195.75</b>	<b>100.00%</b>	<b>5,406.26</b>	<b>100.00%</b>	<b>4,400.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费、折旧费、新产品研制费、咨询费、物业管理费等，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 ①职工薪酬费

公司2016年度职工薪酬较2015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A、2016年1月，发行人调整管理员工资水平增加管理人员薪酬277.84万元；B、子公司联诚动力、上海思卫引进高级管理人员4人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95.32万元；C、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针对骨干管理人员，发行人于2016年度增加计提奖金福利费120.00万元。

#### ②差旅费

公司2016年度差旅费较2015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联诚动力委托IAV进行双动力分流模式混合动力无级变速器样机设计项目提供研究和开发服务、子公司上海思卫与RCM S.P.A.合作进行“Patrol 牌吸式街道清扫机研发”。为了便于研发过程中沟通与交流，其项目人员在2016年间多次往返欧洲，从而使得差旅费增加44.27万元。

#### ③税金

公司2016年度税金较报告期以往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初将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放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

#### ④维修费

公司2016年度维修费较上年度增长107.92万元，主要原因系对联诚精密厂区内炉前砣地面及地下排尘烟道和排水管道工程进行维修，共计68.74万元。

#### ⑤新产品研制费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新产品研制费用分别为462.37万元、1,497.79万元、1,248.47万元和514.92万元。新产品研制费用金额增加较快，主要系混合动力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混合动力项目研发投入分别为1,210.26万元、1,161.58万元和267.94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新增水泵项目、扫地车项目、拖拉机项目研发投入282.50万元，导致新产品研制费较2015年度进一步增加。2017年1-6月，公司新产品研制费相对于2016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大马力拖拉机项目研发完成及混合动力项目根据研发进程当前所需投入减少所致。

公司明确研发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标准，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支出进行



分别核算，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单独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报告期内，新产品研制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A、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机械零部件项目	混合动力项目	农装部件装配项目	合计
职工薪酬	106.92	34.99	64.88	206.79
无形资产摊销		0.12		0.12
专利及专利代理费				
咨询服务费		20.64		20.64
差旅费		21.27		21.27
委外研发费用		179.01		179.01
试制直接材料	264.89		161.10	425.99
其他	315.11	11.92	15.25	342.28
新产品试制收入	-549.20		-131.97	-681.17
<b>合计</b>	<b>137.72</b>	<b>267.94</b>	<b>109.26</b>	<b>514.92</b>

## B、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机械零部件项目	混合动力项目	农装部件装配项目	合计
职工薪酬	75.55	97.75	31.01	204.31
无形资产摊销		17.00		17.00
专利及专利代理费		11.56		11.56
咨询服务费		5.29		5.29
差旅费		47.32		47.32
委外研发费用		971.86		971.86
试制直接材料	147.61		147.77	295.38
其他	179.21	10.82	18.40	208.43
新产品试制收入	-301.28		-205.16	-506.44
<b>合计</b>	<b>101.09</b>	<b>1,161.60</b>	<b>-14.20</b>	<b>1,248.49</b>

## C、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机械零部件项目	混合动力项目	水泵项目	扫地车项目	大拖项目	合计
职工薪酬	41.44	142.78	60.41	22.02		266.65

项目明细	机械零部件项目	混合动力项目	水泵项目	扫地车项目	大拖项目	合计
无形资产摊销		21.99				21.99
专利及专利代理费		15.35				15.35
咨询服务费		0.46				0.46
差旅费		70.37				70.37
委外研发费用		933.57				933.57
试制直接材料	1.10		66.44			67.54
其他	11.17	25.73	20.57		136.71	194.18
新产品试制收入			-72.33			-72.33
<b>合计</b>	<b>53.71</b>	<b>1,210.26</b>	<b>75.09</b>	<b>22.02</b>	<b>136.71</b>	<b>1,497.79</b>

## D、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机械零部件项目	混合动力项目	水泵项目	扫地车项目	合计
职工薪酬	43.80	62.39	43.18	1.56	150.93
无形资产摊销		10.99			10.99
专利及专利代理费		6.84			6.84
咨询服务费		0.03			0.03
差旅费		20.42			20.42
委外研发费用		241.29			241.29
试制直接材料	0.24			6.98	7.22
其他	1.09	5.69	17.86		24.64
<b>合计</b>	<b>45.13</b>	<b>347.66</b>	<b>61.04</b>	<b>8.54</b>	<b>462.37</b>

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新产品研制费核算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a、职工薪酬：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b、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c、专利及专利代理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d、咨询服务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e、委外研发费用：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f、试制直接材料：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g、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 ⑥咨询费

公司咨询费主要包括评估费、律师费、翻译费、技术服务费等支付第三方机构的费用。2016年度咨询费较报告期内以前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增加上市首次申报前法律顾问费、辅导改制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共计132.08万元。

#### ⑦物业管理费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物业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为优化厂区环境、提升厂区安全管理增加绿化、安保等物业管理投入并将厂区物业管理业务外包给济宁市兖州区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专业管理所致；2014年度物业服务由公司后勤部门负责，主要费用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等项目中核算为324.12万元。

⑧公司2017年1-6月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主要系2016年末新增用友ERP信息系统及新增发动机水泵产品技术于2017年1-6月分别摊销10.11万元和34.96万元所致。

#### 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流股份	11.59%	12.13%	12.04%	10.20%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东鸿图	6.91%	7.19%	6.43%	6.16%
富临精工	7.81%	8.82%	8.93%	8.28%
鸿特精密	11.45%	8.85%	7.30%	7.89%
西泵股份	12.87%	13.31%	13.46%	12.77%
勤美达国际	7.00%	7.83%	5.61%	5.03%
平均值	9.61%	9.69%	8.96%	8.39%
公司	9.48%	12.11%	10.65%	8.08%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折旧费、新产品研制费、咨询费、物业管理费构成，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新产品研究与开发费、职工薪酬、维修费、咨询费、折旧费等构成，并且均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08%、10.65%和 12.11%和 9.48%，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居中等水平。由于广东鸿图、鸿特精密公司规模较大、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导致其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低，其中鸿特精密 2017 年 1-6 月提高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费用增加及新设 3 家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人工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和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内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22.86	83.72%	1,313.55	149.72%	1,530.30	124.96%	1,421.18	100.68%
利息收入	12.00	1.61%	31.58	3.60%	87.77	7.17%	20.86	1.48%
汇兑损益	123.42	16.59%	-434.79	-49.56%	-246.49	-20.13%	-20.78	-1.47%
其他	9.72	1.31%	30.16	3.44%	28.61	2.34%	32.03	2.27%
<b>合计</b>	<b>744.00</b>	<b>100.00%</b>	<b>877.34</b>	<b>100.00%</b>	<b>1,224.65</b>	<b>100.00%</b>	<b>1,411.58</b>	<b>100.00%</b>

注：本期收到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重点行业升级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兖财企[2016]33号）拨发的大马力拖拉机项目财政贴息款 21.00 万元，冲减利息支出。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除利息支出外，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出口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55%左右，2017 年 1-6 月出口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46.99%，外币应收款项余额较大。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744	6.9370	6.4936	6.1190	6.0969
变动比率	-2.34%	6.83%	6.12%	0.36%	-
汇兑损益金额	123.42	-434.79	-246.49	-20.78	-

如上表所示,汇率大幅度波动导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2014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上年度贬值 0.36%, 汇率波动较小, 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影响也较小。2017 年 1-6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 2.34%, 导致 2017 年 1-6 月汇兑损失较大。

### (五) 其他利润表科目对利润的影响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5	10.18	22.49	112.4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5	10.18	22.49	112.48
政府补助	13.30	984.49	1,379.07	436.85
罚款收入	17.82	34.76	20.11	14.74
其他	1.85	6.82	17.61	24.04
<b>合计</b>	<b>35.42</b>	<b>1,036.25</b>	<b>1,439.28</b>	<b>588.11</b>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混合动力研发项目(注 1)	-	5,800,000.00	10,300,000.00	3,500,000.00
上市扶持资金(注 2)	-	2,200,000.00	-	-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注 3)	-	630,200.00	-	-
企业奖励资金(注 4)	-	30,000.00	-	-
大马力拖拉机项目贴息(注 5)	-	490,000.00	-	-
大型太阳能系统科技经费(注 6)	-	300,000.00	-	-
观摩费用补贴款(注 7)	-	132,500.00	-	-
能力建设补贴(注 8)	-	-	1,000,000.0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注9)	-	-	500,000.00	-
兖州市财政局数字化项目节能补贴款(注10)	-	-	500,000.00	-
外贸发展政策资金(注11)	-	-	330,000.00	-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注12)	-	-	300,000.00	-
2014年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资金(注13)	-	-	300,000.00	-
海外高层次人才发展资金(注14)	-	200,000.00	200,000.00	-
工程研究中心补助资金(注15)	-	-	100,000.00	-
浦东新区镇级财政补贴(注16)	133,000.00	55,000.00	62,000.00	-
2014年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经费(注17)	-	-	80,000.00	85,000.00
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奖金(注18)	-	-	50,000.00	-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注19)	-	-	50,000.00	-
科技局专利申请补贴(注20)	-	-	11,000.00	-
下岗职工再就业补助(注21)	-	7,200.00	7,700.00	-
财政局补贴款(跨越式发展奖)(注22)	-	-	-	3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注23)	-	-	-	220,000.00
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注24)	-	-	-	100,000.00
2013年商务领域先进企业出口名牌奖励(注25)	-	-	-	80,000.00
新能源项目财政补贴(注26)	-	-	-	30,000.00
川沙园区2013年财力扶持款(注27)	-	-	-	29,039.00
补贴收入(注28)	-	-	-	14,463.63
发明专利维持资助费(注29)	-	-	-	10,000.00
<b>合计</b>	<b>133,000.00</b>	<b>9,844,900.00</b>	<b>13,790,700.00</b>	<b>4,368,502.63</b>

#### 注1、混合动力研发项目

(1)根据兖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第12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兖州市财政局《关

于对联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科技研发资金报告的审核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和 2016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各 500.00 万元。

(2)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4]136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400.00 万元。

(3)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济宁市海外人才引进“511”计划人选名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55 号）和济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批“511”计划创新创业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说明》，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5 年 3 月和 2016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24 万元、24 万元和 12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对公司混合动力系统项目的研发补助，且收到时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研发费用的支出，公司将其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根据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在费用发生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根据研发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发行人分别确认当期损益金额 350.00 万元、1,030.00 万元和 580.00 万元，未确认部分在“递延收益”列示。

## 注 2、上市扶持资金

(1) 根据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场外挂牌工作的意见》（兖政发[2013]20 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150.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补助企业上市前期费用的通知》（兖财企[2016]17 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70.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3、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1)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55 号文件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57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27.14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济人社办字[2016]31 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20.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非困难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济人社字[2016]114 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15.88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4、企业奖励资金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5]19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3.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5、大马力拖拉机项目贴息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技术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6]8 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49.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6、大型太阳能系统科技经费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科技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济宁市兖州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30.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7、观摩费用补贴款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山东兖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观摩费用补贴款 132,500.00 元。

#### 注 8、能力建设补贴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 2015 省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扶持项目的通知》（兗发改[2015]58号），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款100.00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9、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济宁市兗州区财政局《兗州区农业机械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方案》（兗经信字[2015]94号）、兗州区政府2015年第37次常务会议议题材料《关于2014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和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4]25号），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政府补助款50.00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10、兗州市财政局数字化项目节能补贴款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4]76号）和济宁市兗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济宁市兗州区财政局《2014年节能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兗经信字[2015]20号），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款50.00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11、外贸发展政策资金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5]3号），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款33.00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12、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济财企[2015]13号），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款30.00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13、2014年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资金

根据济宁市兗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2014年济宁市兗州区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兗科字[2015]12号）和济宁市兗州区科学技术局与联诚集团签订的《济宁市兗州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政府补

助款 30.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14、海外高层次人才发展资金

(1)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人才发展资金（海外高层次人才）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5]11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20.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人才计划资金（海外高层次人才）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6]10 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20.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15、工程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根据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 2015 年济宁市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济发改高技[2015]284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10.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16、浦东新区镇级财政补贴

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账户拨付补贴款 133,00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专户拨付的 55,000.00 元补贴款，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拨付中心拨付的 62,000.00 元补贴款，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当期损益。

#### 注 17、2014 年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经费

(1)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通知》（济人社函[2013]67 号）

(2) 根据济宁市外国专家局《拨款通知》（济外专拨[2014]7 号），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12 月共收到政府补助款 8.5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根据济宁市外国专家局《拨款通知》（济外专拨[2015]9 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12 月共收到政府补助款 8.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18、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奖金

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总工会、共青团济宁市委员会、济宁市妇女联合会《关于表彰济宁市第二届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和单位的通报》(济人社字[2014]193 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5.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19、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

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市级高级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济人社办发[2014]196 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5.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20、科技局专利申请补贴

根据济宁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3 年下半年全市专利创造资助情况的通知》(济知发[2014]33 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1.1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21、下岗职工再就业补助

根据兖州市人民政府《兖州市市属困难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发[2008]2 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0.77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22、财政局补贴款(跨越式发展奖)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3 年度镇街重点经济指标考核奖励资金和跨越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报告》(兖发改[2014]67 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30.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23、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4]9 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22.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24、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济宁市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资金的通知》（济科字[2014]66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10.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25、2013 年商务领域先进企业出口名牌奖励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招商引资指挥部《关于申请拨付 2013 年度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报告》（兖招指发[2014]6 号），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8.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26、新能源项目财政补贴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09]107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3.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注 27、川沙园区 2013 年财力扶持款

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收到上海市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拨付的 29,039.00 元扶持款。

#### 注 28、补贴收入

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拨付的 14,463.63 元。

#### 注 29、发明专利维持资助费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3]45 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1.0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79	56.67	59.77	297.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79	56.67	59.77	297.10
债务重组损失		-	275.61	-
对外捐赠	1.00	-	0.84	12.03
罚款支出	1.44	0.46	2.91	11.17
其他	0.10	1.23	44.09	30.71
<b>合计</b>	<b>52.32</b>	<b>58.37</b>	<b>383.22</b>	<b>351.01</b>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48.44	53,098.76	53,104.90	53,64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7.04	3,032.86	4,183.34	3,78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3	2,253.47	1,647.11	1,806.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137.80</b>	<b>58,385.08</b>	<b>58,935.35</b>	<b>59,237.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7.81	31,632.25	30,801.55	35,93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8.10	9,964.39	9,489.90	9,36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0.12	3,491.06	6,256.98	4,96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01	5,180.96	6,742.48	5,177.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97.05</b>	<b>50,268.66</b>	<b>53,290.91</b>	<b>55,442.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0.75</b>	<b>8,116.42</b>	<b>5,644.44</b>	<b>3,794.3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8	-8,030.87	-3,491.32	-3,15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	1,818.26	-2,161.86	-2,32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4	-53.25	282.00	-70.1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6.17</b>	<b>1,850.57</b>	<b>273.26</b>	<b>-1,754.92</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缴纳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1,293.6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导致公司进项税额减少，同时 2015 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2016 年度缴纳税费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2,765.92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期初预缴企业所得税抵减本期所得税，使本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少；②公司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减少集团内部交易金额，导致本年度缴纳增值税金额和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同时减少。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向职工支付的工资以及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支付的现金逐步提高主要系工资水平提高、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增加及缴纳基数提高所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间费用、往来款，2015 年度较上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期间费用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218.07	4,488.75	4,288.56	4,8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5	8,116.42	5,644.44	3,794.30
差异	1,777.32	-3,627.67	-1,355.88	1,093.1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差异因素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净利润</b>	<b>2,218.07</b>	<b>4,488.75</b>	<b>4,288.56</b>	<b>4,887.48</b>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3.89	11.79	105.63	-268.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25.83	4,435.21	4,197.69	3,783.26
无形资产摊销	109.74	131.49	112.21	98.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0.59	578.77	720.86	66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6.13	18.98	37.28	142.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31.20	27.51	-	42.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647.67	1,320.42	1,664.95	1,393.47
投资损失（减：收益）	-15.10	-72.79	-21.42	-6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10.23	-270.62	92.49	-8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71.85	21.45	27.46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18.91	-2,346.28	-439.08	-1,49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80.29	292.85	-5,127.68	-3,04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62.47	-521.12	-14.51	-2,269.52
其他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0.75</b>	<b>8,116.42</b>	<b>5,644.44</b>	<b>3,794.30</b>

由上表可知，公司净利润经过相关项目的调整后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不存在差异。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440.75万元，较2016年同期4,624.22万元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2017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32%，且新增扫地车、大马力拖拉机等整机产品，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29.51%，但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2.61%，采购付款的相应增加等因素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公司2017年1-6月及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差异情况比对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差额
净利润	2,218.07	2,539.84	-321.77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6.16	2,787.25	18.91
财务费用（减：收益）	647.67	676.08	-28.4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18.91	-1,645.69	-2,77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80.29	-1,931.46	-48.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80.30	2,279.47	-1,199.17
其他	87.74	-81.27	16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5	4,624.22	-4,183.47

2017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金额4,418.91万元，而2016年同期存货余额增加仅1,645.69万元，二者差异2,773.22万元。2017年6月末存货增加主要原因系铸件零部件业务销量增加，公司增加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备生产和销售；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扫地车等整机业务实现销售或进入生产备销阶段，所需零部件备货增加；此外，子公司上海思河为友佳国际项目配套的自动化升级项目尚未完工，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也有所增加。

公司存货增加的同时,2017年1-6月的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017年6月末,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080.30万元,而2016年同期期末较期初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279.47万元,2017年1-6月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99.17万元。采购付款的增多,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减少。

2、随着国内市场的开拓及商用车行业的复苏,公司2017年1-6月国内销售收入提升至53.01%,受到国内客户付款习惯的影响,2017年1-6月票据方式回款增多。2017年1-6月,公司因票据收款影响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共4,507.88万元,而2016年全年票据影响金额仅为2,844.74万元。同时,公司将收到的票据部分用于了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款项支付,形成了投资活动款项流出。综合考虑票据收付影响,2017年1-6月票据收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660.79万元。

此外,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职工薪酬上涨,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多等因素,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398.59万元,占营业收入29,138.96万元的比例为21.28%(已年化),与2015年度的21.98%和2016年度的21.74%基本一致。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84.66%。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销售活动回款情况均正常,且与公司经营活动整体情况相匹配。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	-	-	32.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0	72.79	21.42	6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5	1.60	108.70	37.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0.95</b>	<b>74.39</b>	<b>130.12</b>	<b>131.8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26	3,779.20	3,621.43	3,25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37	4,326.05	-	3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63	8,105.25	3,621.43	3,2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8	-8,030.87	-3,491.32	-3,152.60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5.68万元、-8,030.87万元、-3,491.32万元和-3,152.6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购买友佳国际股票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6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50.00	25,984.83	38,593.19	36,368.3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00	5,370.11	4,438.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28.00</b>	<b>31,761.57</b>	<b>43,031.19</b>	<b>36,368.3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75.00	24,538.60	39,858.75	34,11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70	2,654.70	1,519.40	1,57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	2,750.00	3,814.89	3,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87.70</b>	<b>29,943.31</b>	<b>45,193.04</b>	<b>38,694.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9.70</b>	<b>1,818.26</b>	<b>-2,161.86</b>	<b>-2,326.42</b>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收到工业与信息化部拨付的用于混合动力项目政府补助3,000.00万元，用于项目所需固定资产购置。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为银行借款支付和收回的借款保证金。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建设厂房、添置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及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042.54	322.32	2,572.50	609.51
购买生产经营设备	779.56	4,923.41	3,936.89	5,195.55
其它	479.90	347.33	6.03	45.84
合计	<b>3,302.00</b>	<b>5,593.06</b>	<b>6,515.42</b>	<b>5,850.90</b>

##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事项包括：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及标的额	目前阶段
联诚精密	洛阳永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润民二初字第549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0.28万元	已判决公司胜诉，正在申请进行强制执行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趋势

### (一) 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预付设备、工程款为主。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94%、57.57%、54.01%和53.92%。公司根据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步提高，在未来2-3年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新生产线的投产，产能逐渐增加，流动资产也将大幅增加，不断增强企业资产的流动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将明显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不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 (二) 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定制金属铸件，具备模具开发、铸造、

机械加工完整的产业链。近年来，汽车工业和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行业也随之得到了迅速发展，随着汽车工业和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对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在未来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借助于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 七、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分配现金红利 1,500 万元。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1,000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和信对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525 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流动资产	40,872.60	11.86%	36,540.23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非流动资产	50,695.46	2.27%	49,570.25
资产总计	91,568.07	6.34%	86,110.49
流动负债	38,728.28	14.54%	33,811.31
非流动负债	8,908.57	-13.08%	10,248.91
负债合计	47,636.85	8.12%	44,06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747.85	4.88%	41,714.12
少数股东权益	183.36	-45.45%	336.14
股东权益合计	43,931.21	4.47%	42,050.26

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11.86%，主要原因系随着本期铸件零部件销量增加，公司适当增加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备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大马力拖拉机和扫地机等整机业务实现销售，所需零部件和整机成品备货增加。

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14.54%，主要原因系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同时融资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较多。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13.08%，主要原因系部分长期借款还款期不足一个完整年度，计入流动负债。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45.45%，主要原因系非全资子公司联诚动力和上海思卫仍处于研发阶段或业务开展初期，存在亏损情形。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5,720.91	24.69%	12,607.99
营业利润	1,514.96	0.21%	1,511.75
利润总额	1,729.86	6.82%	1,619.49
净利润	1,313.48	9.60%	1,19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41	8.63%	1,21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91	3.77%	1,140.9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44,859.88	17.75%	38,096.58
营业利润	4,533.40	1.75%	4,455.38
利润总额	4,731.40	-6.75%	5,074.07
净利润	3,531.55	-5.53%	3,73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33	-3.30%	3,81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7.98	5.75%	3,355.17

2017年7-9月及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4.69%和17.75%，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商用车市场的复苏，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销量大幅增加；CAB、潍柴动力等其他客户随着与公司合作的深入，对公司采购量增加；同时，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扫地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等新业务相继实现销售，2017年7-9月及2017年1-9月新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679.79万元和2,672.93万元。

2017年7-9月，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82%和9.60%，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以及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扫地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较公司其他成熟业务较低所致。

2017年1-9月，公司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情况下，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342.67万元和206.75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6.75%和5.53%。主要原因系2017年1-9月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以及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7年1-9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2017年初的6.9370变动至2017年9月末的6.6369，人民币升值幅度4.33%，由此导致2017年1-9月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39.71万元，带动财务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64.63万元，增幅62.11%。

2017年1-9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459.95万元，带动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扣除所得税后的净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399.69万元

和 300.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4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7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8	1,49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4	-1,41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9	-2,012.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5	65.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61	-1,865.96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3	6,12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12	-5,79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09	-1,298.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9	3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78	-935.46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122.43 万元大幅减少，其中，2017 年 7-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306.93 万元，主要原因系（1）随着铸件零部件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本期新增大马力拖拉机和扫地机等整机业务，2017 年 1-9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75%，公司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为生产经营活动准备的存货余额增加。（2）公司内销比例提高，受到国内客户付款习惯的影响，票据方式回款增多。2017 年 1-9 月，公司因票据收款影响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共 7,676.66 万元，而 2016 年同期票据影响金额仅为 1,651.02 万元。同时，公司将收到的票据部分用于了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款项支付，形成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综合考虑票据收付影响，2017 年 1-9 月票据收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667.18 万元。（3）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以及人工薪酬的提高，带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薪酬和缴纳的税费增加。

2017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5,798.15 万元支出净额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长期资产投资减少，同时以销售

活动收到票据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增加。

2017年7-9月及2017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39万元和-589.0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012.27万元和-1,298.49万元支出净额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年1-9月银行借款净额增加，同时收到强基工程政府补助478.00万元。

####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 7-9月	2016年 7-9月	2017年 1-9月	2016年 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44	-0.29	-59.77	-2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0	99.00	155.60	615.5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6.05	9.03	123.17	29.78
小计	<b>214.91</b>	<b>107.74</b>	<b>219.00</b>	<b>618.69</b>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87	26.94	55.42	154.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04	80.81	163.58	463.94
归属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53	9.00	27.23	9.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50	71.81	136.35	45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91	1,140.92	3,547.98	3,355.17

2017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155.60万元，较上年同期615.55万元大幅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47.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75%（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4,85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7.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2017年1-9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47.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75%（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阅)。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58,000 万元至 6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13.37%至 19.24%;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550 万元至 4,6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1.36%至 3.59%;预计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00 万元至 4,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4.49%至 9.47%。(以上数据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联诚精密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打破现有产能瓶颈的同时,改善产品的结构,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巩固市场份额起到积极的作用,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之“(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以及“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补充营运资金”之“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八)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和与公司现状相适应的分析”。

####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强化对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改善产品结构，巩固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 **2、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的运营实践，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股东、董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并依法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提高运营的效率和效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打造人才平台，提高管理和研发实力**

公司将秉持任人唯贤的原则，扩充业务发展所需的人才，通过完善企业培训机制，加强竞争和激励机制，挖掘内部员工潜力，以及吸引更多高学历和富有经验的研发人员，聘用行业中知名的专家成为公司顾问等方式打造人才平台，提高公司的管理和研发实力，激发人才积极创新和精益求精的热情，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4、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

铸造行业要向精密、大型铸件发展，必须加强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

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中心的功能，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提升研发部门的配置，加强对模具设计、铸造工艺开发、加工精度提升等领域的投入，通过研发和创新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品质。

###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决议的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并不断完善，努力提升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做好高品质的零件是一切工业的基础，没有质量可靠的零件就不可能有质量可靠的整车、整机。我国装备制造和汽车工业与欧美日的主要差距在于零件质量的差距。联诚精密将遵循“零件—部件—整机”的发展战略，在保持主业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及整合，完善业务产业链，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零件—部件—整机”发展战略的实现为一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实力逐步投入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荣誉为目标，以天下为己任”的企业发展宗旨，进一步深化与国内外知名的零部件制造商业已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采取“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以全面质量管理为保证、以持续创新管理为推动力，创造最佳经济效益”的经营方针，通过引进人才、加强技术开发与协作、进行组织和管理创新及大力拓展新生市场等措施，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全方位协调发展。

#### （二）经营目标

围绕整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巩固并提升现有业务经营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装备进行产能提升和自动化升级，有效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高劳动效率、产品质量，促进公司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加大研发投入，以公司技术中心为基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更高水平的技术创新与人才平台，拓展与客户的技术开发合作，完善科研成果产业化机制，提高产品的技术与品质竞争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优势，降低经营风险，显著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的行业地位。

##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现有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的能力，重点开发各应用领域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高端铸件产品。

### （二）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依托主业、服务主业的原则，加快公司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加大科研经费投入，适时引进高素质人才，充实技术开发队伍，积极开展与大专院校和专业科研单位的项目合作，着力打造国家级、开放式研发创新平台，推动公司生产工艺、产品持续创新能力的快速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和业务主导地位。

#### 1、强化自主创新

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中心的功能，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申报设立国家级实验室，打造一流的自主创新环境。紧密跟踪国际铸造行业的前沿技术，着力改进熔炼、浇铸成型、焊接、热处理、冷加工等工序的技术工艺与流程管理水平，重点提升制造工艺水平，提高产品成材率。加大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研发申报力度。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每年完成上百种新品零部件的开发生产。

#### 2、加强研发合作

加强与行业知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下游客户研发部门的合作，充分运用外部技术力量，加强市场导向的专题科技研究，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3、打造人才平台

着力打造业内一流水平的研发人才平台，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一是吸引更多高学历和富有经验的研发人员，聘用行业中知名的专家成为公司顾问，打造我国中高端铸造技术科技人才培养基地。二是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训、竞争和激励机制，完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为研发人员提供展现

能力的舞台，激发研发人才积极创新和精益求精的热情。

### **（三）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未来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将 对中层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骨干等人力资源提出迫切需求。公司将继续秉持任人唯贤的人才战略，提倡员工与企业同步发展，公司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如下：

1、在公司内部发掘和培训有发展潜能的员工，建立人才储备机制和梯队递补机制。同时，加强对内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培训，有计划、分阶段地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送到重点客户单位、专业研究机构和科研机构进行学习交流，同时聘请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的技术专家进行不定期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素质和 技术人员（工人）的技术水平；

2、继续加大在精密铸造、数控机加工、材料检测、质量控制等领域高端人才的引入，通过与一批高职院校或技术学校的合作，吸引高技术和高学历人才，并尽量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和发展空间；

3、定期对中层以上干部进行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精益生产实践培训、先进企业管理案例宣导、管理自动化实务培训等，将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台阶。

同时，为加强对员工绩效考核的管理，激励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实现员工目标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同步达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员工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并制订了详细的绩效考核计划。另外，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培训机制，将其贯穿于新人岗前培训、员工技能提升训练、高中基层干部培养深造等各个环节中，促使每一个员工都拥有自己完备的个人职业生涯规划蓝图。除了提升薪资水平、增加员工福利投入之外，公司还将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提升员工的使命认同感，将员工凝聚成为总体目标共同奋斗的强大团队。

### **（四）筹资计划**

未来两至三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资本结构需要，选择适当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

资本市场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公司拥有良好的信贷记录，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综合利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 **（五）上下游产业链扩充计划**

公司将按照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专注于主营业务。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将以“提升产品技术和创新、提升全产业链竞争能力”为核心目标，开展上下游产业链的并购或扩充，以达到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扩充产品系列、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等目标。

##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未来经济发展变化等因素，基于以下假设条件作出的：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 2、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领域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4、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管理政策和制度无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内外认证顺利推进；铝锭、生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在推进规模化经营、加大科研投入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
- 2、国内经济运行状况和铝锭、生铁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3、作为零部件的供应商，汽车、空调、农机及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市场状况及生产规模调整将直接影响我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4、公司处于山东半岛西南部，地理位置为次发达地区，在信息交流、生活、文化娱乐等方面条件上与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尚存在较大差距，将对吸收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造成一定障碍。

####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规模化发展的战略要求而提出的再发展策略。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主要从纵向上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深度，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从横向上使公司产品逐步遵循“零件—部件—整机”的发展路线，从总体上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

公司现有业务是编制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现有规模、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经阶段。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等高附加值产品市场，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后劲。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上市还将有力地推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同时也可以通过公众关注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继而促进既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铸造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募集资金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着重于公司的现有产能的扩充及技术升级，从而达到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并实现尽快跻身一流铸造企业的战略目标。

####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2016年3月18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含），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需求。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项目计划及项目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1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30,000.00	10,113.20	19,886.80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登记备案号：1608030010
2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b>35,000.00</b>	<b>15,113.20</b>	<b>19,886.80</b>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35,000.00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批复	能评批复	环评批复
1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号： 1608030010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兖发改能 审书[2016]1号	兖环审报告表 [2016]33号
2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



## 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及技术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审批批准,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位于济宁市兖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出让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需要而对现有生产能力进行扩大和技术升级。一方面,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与公司现有设备完全通用,将有效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对现有产能的技术升级,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将有利于提高铸造产品的品质,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等高附加值产品市场,改善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 (六)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 1、打破产能瓶颈，巩固市场份额

精密铸件与普通产品相比较，技术难度大、精度要求高、质量标准严，需要更先进、更高效的加工设备。国内外大型客户普遍要求产品经机加工后交货，以缩短其供应链长度，且对机加工精度有非常高的要求。目前，国内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尚不具备从产品设计、模具制造、铸造成形到机加工等完整的高端制造能力，而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链、充分的技术储备和可靠的机加工交货能力，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良好的声誉。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ASC、TBVC、Mancor、麦格纳等国内外大型企业，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交货质量、时间等有严格的要求，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进入大型企业的供应链。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能规模相对较小，近年来，客户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公司机加工生产一直处于饱和状态，年产量维持在 2.7 万吨的产能高位。机加工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的产能瓶颈，不利于公司争取客户订单，同时如果公司产能规模无法根据客户要求提高，公司现有订单亦存在流失风险。

本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打破现有产能瓶颈，大幅提升机加工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产品精密度，更好的服务客户并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 2、提升盈利能力，改善产品结构

由于公司现有机加工生产线产能不足，导致铸造生产线产能无法完全利用，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整合公司的技术优势，实现工序之间的统筹安排，提高整体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及能耗，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产品结构中汽车零部件类产品占比较高，公司亦希望拓展、开发新能源等应用领域，但受制产能瓶颈，如调配部分产能用于新产品的生产将影响现有订单生产进度，同时，高端产品对生产设备的加工精度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有能力调配出部分产能用于新产品的开发，有利于公司改善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 (八)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与公司现状相适应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1、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拥有超过二十年的精密铸件生产经验，并不断吸收计算机虚拟设计与制造、新材料应用、现代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最新成果，形成了包括模具开发、生产工艺、新材料应用和检测技术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先进铸造技术体系。公司承接大量的汽车精密铸件的开发、制造，在开发过程中，积累、总结经验，包括自主研发的辅助设备、工具以及在各类产品的铸造方法等，形成自有核心技术。2011 年公司获得中国铸造零部件展览会优质铸件金奖，公司是经济宁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各类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产品和应用领域拓展而进行的扩产升级项目，依托公司原有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 **2、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充足的订单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现有 1,000 多种精密铸件产品，产品应用范围涉及汽车、压缩机、农机装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环保及水处理、液压机械、医疗器械、太阳能和风能设备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 ASC、TBVC、Mancor、久保田、菲亚特、卡拉罗、麦格纳、中国重汽、潍柴动力等，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销率分别为 101.11%、97.27%、95.15%和 96.86%。

受制于产能瓶颈，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的增加使公司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有能力调配更多的产能用于新能源等领域的产品。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方向。

### 3、成熟的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在多年运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创新管理、技术研发、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服务、项目管理等各环节形成了有效的运行体系，完全具备管理大型铸造企业的能力。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管理能力及水平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是对现有产能的扩充和技术升级，为公司向一流精密铸造的发展奠定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生产的铸件均经过铸造和机加工两个工序后最终交付客户。由于公司现有机加工生产线产能不足，导致铸造工序产能难以全部释放，已成为公司产能的瓶颈，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同时，公司亦亟需提升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以满足下游产业对提高铸件产品精密度以及降低能耗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际知名厂商的高精度的、高自动化及柔性机加工设备，增加新型浇铸线、造型线及配套设备，新增先进的检测仪器、计量设备以及除尘清理设备等，将大幅提升公司机加工生产能力，打破产能瓶颈，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产品精密度，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使产品达到同类进口零部件水平。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6,000 吨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使公司精密铸件的生产

规模和质量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还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汽车减震零部件、太阳能旋转发电机等新产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改善产品结构，推进产业升级。

本项目已经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备案号：1608030010。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为 23,735.00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为 1,188.00 万元，预备费为 2,0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00.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通过本次公开上市发行股票方式募集，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百分比
1	设备购置	23,735.00	79.12%
2	安装工程费	1,188.00	3.96%
3	预备费	2,000.00	6.6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00	0.26%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 3、技术、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及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工艺”。

本项目拟购置的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金额
1	6T 双供电电炉及辅助设备	6T/小时	4	1,800.00
2	新东 FCMX-III 造型线	171 型/小时	1	700.00
3	FVN-III 自动浇注炉（配新东线）	21 秒/型	1	130.00
4	配 FA 造型线自动浇铸机	30 秒/型	1	120.00
5	配 DISA 造型线 JZJ2.0 无热源扇形自动浇注机	15 秒/型，1.5T	1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金额
6	2500T 压铸机及周边配套	2500T	1	1,200.00
7	1600T 压铸机及周边配套	1600T	1	800.00
8	重力浇注机器及自动化设备	NZJ 系列 3 台, Z957 台	10	800.00
9	冷制芯设备	60 升	8	1,280.00
10	热制芯设备	86202 台,K9562 台	16	640.00
11	QSNM15C 铸件清理抛丸机	QSNM15C	2	300.00
12	铸铁件清理自动化	非标	10	650.00
13	铸铝件清理自动化	非标	4	200.00
14	清理设备	非标	10	100.00
15	除尘设备		7	700.00
16	自动化加工单元（中大件、小件）	非标	9	4,950.00
17	800 卧式加工中心	800	10	2,000.00
18	630 卧式加工中心	630	10	1,600.00
19	立车	630	9	900.00
20	立式加工中心	1000*800	11	880.00
21	高压清洗设备	DFS800	4	1,400.00
22	三坐标检测设备	G2	9	1,350.00
23	快换工装及检具	非标	18	540.00
24	除尘设备	MC400A	7	595.00
<b>合计</b>			<b>164</b>	<b>23,735.00</b>

####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合金、铝锭等，辅助材料包括包装材料、刀具、油料、切削液等。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已建立的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同时积极考察市场上其他的供应方，选择合适的供应者，使原材料供应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动力供应主要为水和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公司厂区内，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成熟，供水、供电等均有充足的保障。其中，电力供应来自济宁供电公司，水供应来自兖州开发区工业园区统一供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和工艺，各项原、辅料成本如下表所示：

类别	消耗量（吨）	单价（万元/吨）
生铁	0.89	0.20
铝锭	1.05	1.05
废钢	0.16	0.18
合金	0.01	1.50
砂芯	0.35	0.20
包装材料	1	0.03
刀具、油料、切削液	1	0.11

## 5、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与营销措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年，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精密铸件2.60万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铸件的生产与销售，品牌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形成了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并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目标客户均为公司的现有客户，公司将按照客户对中高端铸件的需求，确定产品的规格、型号，直接实现对客户的销售服务，满足市场需求。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产后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环节 焊接 铸造	粉尘 烟尘 粉尘、烟尘	采用屋顶排风机与屋面自然通风器相结合的方式，并在车间内设置降温用壁扇，在浇铸区设置除尘器等，除尘率在92%-94%，及时排出烟尘。	预期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浇铸等冷却水	废水	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可循环利用	预期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 生活	边角料 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可回收综合利用 其他废料由指定固废处理单位清运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清运	无排放
噪声	各种设备及车间通风排气设施经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设施处理后，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			

##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总占地面积约为 400 亩。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与现有生产线共用厂房。本项目生产用房为单层框架结构，可以承载大型行车和起吊设备，地面采用环氧树脂，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环保设施均按相应要求进行安装。

## 8、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周期 24 个月，分为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及工艺验证四个阶段。

序号	项目	第 1-6 月	第 6-18 月	第 18-24 月
1	工程设计	★		
2	设备采购和安装		★	
3	设备安装调试			★
4	试生产及工艺验证			★

## 9、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平均每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34,219.00 万元。在各项预测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正常年本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预测如下：

指标	说明	计算值	备注
毛利率		30.59%	各年平均
销售净利率		14.20%	各年平均
投资利润率		16.21%	各年平均
投资利税率		16.21%	各年平均
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21.36%	>基准收益率 10%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14.68%	>基准收益率 10%
所得税前财务净现值	折现率 10%	22,422.70	>0，单位：万元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	折现率 10%	13,948.58	>0，单位：万元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含 2 年建设期	5.70	单位：年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含 2 年建设期	6.54	单位：年

## （二）补充营运资金

###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特点的内在要求

铸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产品研发设计、铸造成形、机加工到产品验收结束的整个过程，公司都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同时，由于公司的主要下游终端行业为汽车行业，为了应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汽车制造商普遍采用“零库存”的采购策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小批量多批次及时供货，导致其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上游供货商为保证及时供货，防止断货、缺货等现象的出现，通常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而导致零部件供应商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在销售的过程中，公司对国内外客户均采取赊销方式，通常有1至3个月不等的付款期限。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对于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 (2)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短期借款	17,450.00	19.08%	14,950.00	17.36%	19,962.43	25.34%	26,765.18	35.57%
应付账款	10,567.45	11.55%	9,602.35	11.15%	8,042.34	10.21%	1,0177.57	13.53%
流动负债合计	42,389.24	46.34%	33,811.31	39.27%	32,339.15	41.05%	38,581.04	51.28%
长期借款	2,285.00	2.50%	7,200.00	8.36%	7,920.00	10.05%	2,000.00	2.66%
负债合计	48,273.01	52.77%	44,060.23	51.17%	40,354.62	51.23%	41,155.04	54.70%
资产总计	<b>91,478.76</b>	<b>100.00%</b>	<b>86,110.49</b>	<b>100.00%</b>	<b>78,778.35</b>	<b>100.00%</b>	<b>75,241.21</b>	<b>100.00%</b>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对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依赖性较强，但未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获取资金的规模有限，这主要是受制于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高的资金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7%	51.17%	51.23%	54.70%
利息支出	622.86	1,313.55	1,530.30	1,421.1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利息收入	12.00	31.58	87.77	20.86
利息净支出	610.86	1,281.97	1,442.53	1,400.32
净利润	2,218.07	4,488.75	4,288.56	4,887.48
利息净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	27.54%	28.56%	33.64%	28.65%

从上表可知：（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利息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较高的财务杠杆支撑了公司近年来的发展，但是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减少公司经营利润。因此，通过补充营运资金，适当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由于受融资渠道的制约，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本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 （3）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铸造行业，资金实力是影响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除了技术水平、价格和管理水平之外，铸造企业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融资能力也成为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成为客户衡量铸造企业实力的关键指标之一。因此为满足客户对资金实力的要求，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必须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所述，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是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能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良好条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 2、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提高，公司拟投入5,000.00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量预测如下：

### （1）收入假设

假设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预测的全国GDP实现7%的增长速度相当。那么初步预测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7%	7%	7%
营业收入	54,738.81	58,570.53	62,670.47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表格中有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仅为假设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

### (2) 营运资金周转率测算

按照扣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后的经营性营运资金口径计算，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157.77	50,745.20	54,433.16
营运资金	20,698.92	23,785.52	22,853.79
营运资金周转率	2.30	2.17	2.61

注：营运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营运资金总额+期末营运资金总额）\*2

### (3)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测算

假设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本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与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营运资金周转率 2.30 相同，则：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金额	计算公式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①	62,670.47	-
2019 年度所需营运资金	②	27,248.03	②=①/2.30
2016 年末营运资金余额	③	20,698.92	-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④	6,549.11	④=②-③

根据测算，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补充营运资金为 6,549.11 万元，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比假设值更大，则营运资金需求将相应增加。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差额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投资的匹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产能提升与自动化升级项目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投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64,485.46	30,0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031.86	-
机器设备	46,006.94	30,000.00
其他	2,446.66	-
产能	30,000.00	26,000.00
固定资产投资/产能（元）	2.15	1.15
营业收入	51,157.77	35,800.00
固定资产投资营业收入比（元）	1.26	0.84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单位收入投资额均显著低于现有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投资规模相对较小，投入产出比更高。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一）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54.70%、51.23%、51.17%和 52.7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6.80 万元，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到位后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2017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到位后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合计	91,478.76	资产合计	111,365.56
股本（万股）	6,000.00	股本（万股）	8,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43,205.76	股东权益合计	63,092.56
资产负债率	52.77%	资产负债率	43.35%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地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

##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收益，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出现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盈利水平得以提升。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盈利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募投项目建设期	募投项目达产后
营业收入（万元）	51,157.77	60,107.77	85,376.77
净利润（万元）	4,488.75	6,250.75	9,351.70
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1.16
净资产收益率（%）	11.76	7.80	11.45

注：按项目2年建设期及项目达产后各年平均收入和平均净利润测算。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不考虑其他变动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新增折旧费用与公司现有折旧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
折旧费	4,435.21	7,000.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8.26	758.26
机器设备	3,403.62	5,968.62

项目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
其他	273.33	273.33
营业收入	51,157.77	85,376.77
净利润	4,488.75	9,351.70
折旧费/营业收入	8.67%	8.20%
折旧费/净利润	98.81%	74.8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购置土地、新建厂房等。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设备折旧 2,565.00 万元，与募投项目实施前相比，单位收入对应的折旧费持平，单位利润对应的折旧费下降，因此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6年9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2016年度中期分配现金红利1,500万元。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2016年度分配现金红利1,000万元。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

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 2/3 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且具有成长性，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六）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 （一）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计划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4、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同时保证应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媒体刊载时间不先于指定报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正式公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应载于指定网站；

5、本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6、本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7、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3）董事长签发；（4）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组织信息披露稿的审定或撰写，对公

告披露申请表、公司股票停、复牌申请进行签发并送交证券交易所。

8、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二) 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及网站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投资者服务的电话；

3、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本公司基本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

4、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5、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6、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最新生产动态。

## **(三) 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信息披露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宋志强先生。对外咨询电话 0537-3956829，传真号码 0537-3956801，电子邮件地址为：zhengquanbu@lmc-ind.com。

## **二、重要合同**

### **(一)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山东康明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桥总成 700 套	504.00	2016.4.11

## (二)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特点，在首次发生业务前，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对产品质量、定价方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包装及运输及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该类框架性协议通常期限较长或在双方合作期内长期有效。公司与客户之间关于具体产品型号规格及数量、金额等要求在实际发生业务前再以订单形式进行确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Kubota Manufacturing of America Corporation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09.6.19	长期有效
	Kubota Industri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2	Kubota Corporation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3.6.25	有效期一年，除提前提出外，到期后自动顺延
	Kubota Machinery Trading Co.,Ltd				
3	CNH Global N.V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09.11.6	长期有效
4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CNH（china）Mangement Co.,Ltd）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4.10.15	长期有效
5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Danfoss(Tianjin) Co.,Ltd.）	空压机配件	框架合同	2012.12.21	长期有效
6	卡拉罗（中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铸铁件	框架合同	2013.9.26	长期有效
7	Carraro Drive TechS .p.A	铸铁件	框架合同	2015.1.29	三年，到期前除非书面通知终止，否则可多次自动顺延 24 个月
8	TrelleborgVibracoustic Gmb H	减震轮、环	框架合同	2012.5.1	三年，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除非合同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提出终止合同
			补充合同	2015.11.5	2015.11.5 至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有效期
					2020.12.31
9	ASC Group (pump 集团)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7.6.7	2018.12.31
10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阀体产品	框架合同	2014.10.10	不低于三年
11	LORD Corporation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5.11.1	三年
12	Magna Powertrain	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6.5.5	长期有效
13	Magna Powertrain	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7.5.11	长期有效
14	Mancor PA Inc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6.9.14	长期有效
15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框架合同	2017.1.1	2017.12.31
16	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框架合同	2017.1.6	2017.12.31
17	CAB Incorporated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7.3.16	五年,到期前除非书面通知终止,否则可多次自动顺延 24 个月
18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6.6.14	长期有效
19	洛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7.1.1	三年

### (三)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不含仅余质保金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FTC-350 数控车床 10 台	327.00	2016.2.1
2	江阴远景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回砂系统 1 套	125.00	2016.3.21
3	南京苏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	108.00	2016.7.8
4	洛阳清大机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大拖合装线等	139.80	2017.02.03
5	丹阳市胜睿模塑有限公司	联诚大拖机罩模具	143.00	2017.03.17
6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VMP-40A 立式加工中心 7 台和 VFP-40A 立式加工中心 2 台	360.00	2017.3.24
7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FVT-450 立式车床 2 台	107.40	2017.5.3
8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VFP-40A 立式加工中心	185.20	2017.5.3

序号	设备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4台		
9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VFP-40A 立式加工中心 6台	240.00	2017.5.3
10	黄石市永辉机械有限公司	牵引型单向AGV项目1套	225.00	2017.5.3
11	大连信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喷漆线1套	136.50	2017.5.9
12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VFP-40A 立式加工中心 10台	400.00	2017.5.18
13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FVT-450 立式车床10台	482.00	2017.5.18
14	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电动螺旋压力机、 模座加热系统、输送链、 自动喷墨装置	234.00	2017.6.19
15	北京艾申泰克铸造技术有限公司	3D 打印系统	270.00	2017.6.23
16	苏州可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电泳生产线交 钥匙项目	420.00	2017.9.13

#### (四)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不含仅余质保金的合同）如下：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济宁龙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就发行人厂区内进行大马力拖拉机装配车间办公区装修工程装修的具体事项及合同双方的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金额 140 万元。

#### (五) 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1	贷字第 201502 04190101-1 号	济宁银行 兖州支行	3,000.00	2,975.00	2015.2.4 -2017.8.21	6.00%	抵押、 保证
2	贷字第 201502 0519010602 号	济宁银行 兖州支行	2,000.00	1,975.00	2015.2.6 -2018.2.6	6.00%	保证
3	贷字第 201503 0519010602 号	济宁银行 兖州支行	1,500.00	1,475.00	2015.3.5 -2018.3.4	5.75%	抵押、 保证
4	贷字第 201502 1319010601-2 号	济宁银行 兖州支行	1,500.00	1,475.00	2015.2.13 -2018.2.13	6.00%	保证

序号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5	2016年招济77字第21161002号	招商银行 兖州支行	1,000.00	1,000.00	2016.10.14 -2017.9.29	4.79%	抵押、 保证
6	流借字(2015)年第0106号	兖州农村 商业银行	2,000.00	2,000.00	2016.11.16 -2017.11.15	4.79%	抵押
7	2016年(兖州)字00250号	中国工商 银行兖州 支行	2,000.00	2,000.00	2016.12.28 -2017.11.30	4.35%	抵押
8	流借字(2016)年第0113号	兖州农村 商业银行	2,300.00	2,295.00	2016.10.24- 2019.10.18	5.23%	抵押
9	流借字(2017)年第034号	兖州农村 商业银行	1,950.00	1,950.00	2017.3.10-2 018.3.8	5.22%	抵押、保 证
10	流借字(2017)年第059号	兖州农村 商业银行	1,000.00	1,000.00	2017.4.18-2 017.10.17	4.35%	质押
11	2017年兖借字016号	中国银行 兖州支行	3,300.00	3,300.00	2017.4.01-2 018.3.31	4.57%	抵押
12	2017年兖借字017号	中国银行 兖州支行	3,200.00	3,200.00	2017.4.20-2 018.4.19	4.57%	抵押
13	Z1706LN15696476	交通银行 济宁分行	3,000.00	3,000.00	2017.6.28-2 018.6.27	4.79%	抵押

注：公司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贷字第20150204190101-1号”合同于2017年8月到期。公司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流贷字第2017081819010901号”合同，新增3年期借款3,000万元，利率为5.23%。

## (六)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如下：

1、2015年11月5日，公司与兖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高抵字(2015)年第01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08)第2289号”(现编号变更为“兖国用(2016)第2289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字第200807407号”(现编号变更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16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2、2014年8月26日，联诚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2014年

兖州（抵）字 00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联诚机械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11）第 2397 号”、“兖国用（2011）第 1085 号”（现编号分别变更为“兖国用（2016）第 2397 号”、“兖国用（2016）第 1085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字第 201200250 号至 201200265 号”（现编号变更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1 号至 201601716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工商银行兖州支行，为联诚精密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2,240 万元（含）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3、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最高抵字第 20141223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08）第 2288 号”（现编号变更为“兖国用（2016）第 2288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公司提供的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 1,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与编号“最高抵字第 201209171901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对应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2,975 万元。（注：上述抵押合同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到期，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抵字第 20170816190109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4,999.32 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物不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项下银行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4、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最高抵字第 201209171901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字第 200807406 号”（现编号变更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8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公司提供的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期间 1,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与编号“最高抵字第 201312231906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对应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2,975 万元。（注：上述抵押合同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到期。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抵字第 20170816190109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公司提供的2017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4,999.32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物不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项下银行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5、2013年3月4日,联诚机电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最高抵字第201303041906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联诚机电以自有设备为抵押,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联诚机电提供的2013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4日期间的1,500万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1,475万元。

6、2016年10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2016年招济77抵字第21161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16第2251号”的土地使用权和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211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招商银行兖州支行,为招商银行兖州支行向联诚机电提供的2016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期间的2,000万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票据融资余额为1,000万元。

7、2017年3月28日,上海思河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济宁银行兖州支行最高抵字第20170328190109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思河以自有房产为抵押,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联诚汽零提供的2017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期间的1,267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与编号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最高抵字第20170328190109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共计1,475万元。

8、2017年3月28日,联诚农装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济宁银行兖州支行最高抵字第20170328190109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联诚农装以自有房产为抵押,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联诚汽零提供的2017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期间的1,740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与编号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最高抵字第20170328190109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共计1,475万元。

9、2017年3月31日,联诚机电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济宁银行兖

州支行最高抵字第 20170331190109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联诚机电以机器设备为抵押，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向联诚机电提供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余额为 1,975 万元。

10、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兖抵字 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16）第 2161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编号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5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2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9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7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0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1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6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8 号”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兖州支行，为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6,500.00 万元的融资余额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余额为 6,500.00 万元。

11、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兖抵字 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16）第 2291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兖州支行，为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6,500.00 万元的融资余额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余额为 6,500.00 万元。

12、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兖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兖抵字 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在建钢结构厂房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兖州支行，为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6,500.00 万元的融资余额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余额为 6,500.00 万元。

### **（七）技术开发及引进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开发及引进合同如下：

## 1、委托开发合同

2015年7月1日，联诚动力与 IAV GmbH Ingenieurgesellschaft Auto und Verkehr 签订《研究与开发合同》，合同约定 IAV 为联诚动力双动力分流模式混合动力无级变速器样机设计项目提供研究和开发服务，该项目范围内所累积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及归属该项目所有的全部文件均属联诚动力无偿所有，合同金额为 202.82 万欧元。

## 2、技术引进合同

2016年5月1日，公司与 RCM S.P.A. 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约定 RCM S.P.A. 将其拥有的用于设计和制造“Patrol 牌吸扫式街道清扫机”的技术转让给联诚精密，技术转让费用包含固定费用为 50 万欧元，以及受让方每卖出一件技术产品的特许权使用费用 1,000 欧元（仅限于前 300 件技术产品）。合同同时约定，联诚精密向对方采购合计金额为 82.60 万欧元的技术产品整机和装配组件用于开展市场活动。

## （八）关联交易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 1、物业合同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联诚机电、联诚汽零、联诚机械与诚和物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由诚和物业向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提供后勤保障、厂区安保、绿化、保洁等系列物业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每月 29.20 万元。

### 2、供餐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诚和物业签订供餐服务协议，约定由诚和物业为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提供班中餐供应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双方按照每人每餐 10 元标准并根据实际就餐人员刷卡次数进行结算。

### 3、关联担保合同

(1)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郭元强、李亚林(郭元强配偶)及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济宁分行签订了编号“37000102100613120010”《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元强、李亚林及本公司为债权人与本公司子公司联诚汽零签署的编号为“37000102100113120010”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最高不超过2,000.00万元(含)的融资本金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2) 2014年12月23日,郭元强、李亚林与济宁银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20141223190601-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李亚林为济宁银行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期间因向本公司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3,500.00万元。

(3) 2014年12月23日,郭元强、李亚林与济宁银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20141223190601-2.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李亚林为济宁银行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期间因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诚汽零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3,000.00万元。

(4) 2014年12月23日,郭元强、李亚林与济宁银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20141223190601-3.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李亚林为济宁银行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期间因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诚机电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3,500.00万元。

(5) 2017年3月9日,公司财务总监马继勇与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保字(2017)年第034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马继勇为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期间因向发行人子公司联诚汽零提供借款1,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7年4月28日,联诚汽零、联诚机电及郭元强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20161213190109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联诚汽零、联诚机电、郭元强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自2016年12月13日至

2021年12月13日期间因向本公司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3,000.00万元。

(7) 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联诚汽零及郭元强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20161213190109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联诚汽零、郭元强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因向联诚机电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3,500.00万元。

(8) 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联诚机电及郭元强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20161213190109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联诚机电、郭元强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因向联诚汽零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3,500.00万元。

## (九) 其他重要的商务合同

### 1、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6年4月和5月，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双方约定，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方式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为准。

### 2、保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险公司	保单号	保险期限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1	中国平安财产	13630101900334558763	2017.05.18-2018.05.17	机器设备	1,684.58
2		13630101900334558298	2017.05.18-2018.05.17	机器设备	1,684.58
3		13630101900276543978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	15,408.45

序号	保险公司	保单号	保险期限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4	保险	13630101900276543759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其他	22,690.81
5		13630101900276543662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	146.42
6		13630101900276543992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其他	1,446.62
7		13630101900276543843	2016.10.1-2017.10.1	机器设备	8,892.71
8		13630101900276543967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其他	9,124.21
9		13630101900276543646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	4,458.30
10		13630101900276543815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其他	4,629.69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PQBB201737080000000106	2017.05.23-2018.05.22	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
12	PQSD201637080000000079		2016.9.30-2017.9.29	机器设备	13,499.38
13	PQBB201637080000000203		2016.9.30-2017.9.29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13,745.32

3、2016年6月15日，公司与工业与信息化部签订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实施方案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公司中标工信部组织实施的国家强基工程分项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项目专项资金共计5,000万元，用于对项目所需设备的购置。工信部将根据发行人项目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分批下达专项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收到专项资金3,478.00万元。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事项包括：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及标的额	目前阶段
联诚精密	洛阳永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涧民二初字第549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0.28万元	已判决公司胜诉，正在申请进行强制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所涉金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无任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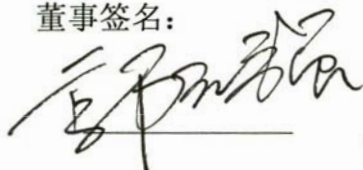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刑事诉讼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刑事诉讼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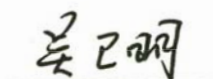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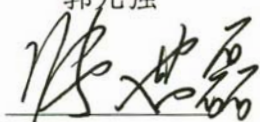
郭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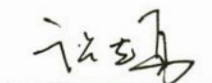
秦同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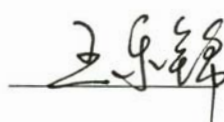
吴卫明



张世磊



张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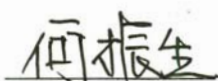


王乐锦



胡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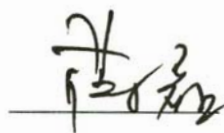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何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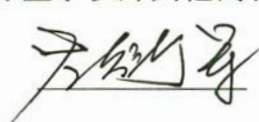


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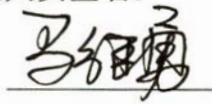


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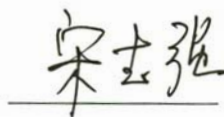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左衍军



马继勇



宋志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安忠良

安忠良

保荐代表人： 钱伟

钱伟

朱艳华

朱艳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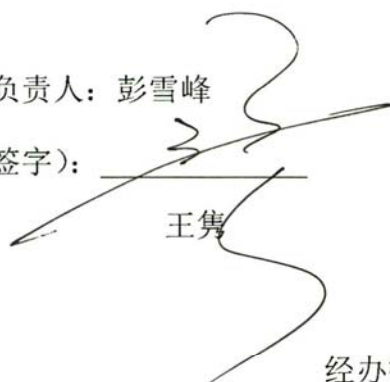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



王隽

经办律师（签字）：



金鑫



柳东方



罗丽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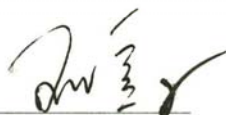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3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孔祥勇



王敏敏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孔祥勇

  
王敏敏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腾飞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5:0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6号

电话：0537-3956829

传真：0537-3956801

联系人：宋志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联系人：钱伟、朱艳华